

# 不安的 靈魂

從欲望、罪惡感及自我中  
得釋放

Forgotten Among the Lilies:  
Learning to Love Beyond Our Fears

唯一的希望，不然只有絕望，  
在於火葬或火葬的選擇——  
好從烈火藉烈火蒙救贖。  
是誰想出這種磨練的呢？  
是愛。

愛是不熟悉的名字，  
它在編織火焰之衫的那雙手後面。  
火焰使人無法忍耐，  
那衣衫絕非人力所能解開。  
我們只是活著，只是悲歎，  
不是讓這火就是讓那火把我們的生命耗完。

榮·羅海瑟  
Ronald Rolheiser 著

黃女玲 譯

# 不安的靈魂

從欲望、罪惡感及自我中得釋放

榮·羅海瑟 (Ronald Rolheiser) / 著  
黃女玲 (Nu-Ling Huang) / 譯

***Forgotten Among the Lilies:***  
*Learning to Love Beyond Our Fears*

Copyright © Ronald Rolheiser 1990

First published in Great Britain by Hodder and Stoughton Limited

338 Euston Road, London, NW13BH, England

Complex Chinese Copyright ©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2011,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不安的靈魂——從欲望、罪惡感及自我中得釋放 / 榮·羅海瑟 (Ronald Rolheiser) 著；黃女玲譯

-- 初版 -- 臺北市：光啓文化，2011.07 {民100}

面；公分

譯自：Forgotten Among the Lilies: Learning to Love Beyond Our Fears

ISBN 978-957-546-704-3 (平裝)

1.基督徒 2.天主教 3.靈修

244.93

100013108

## 不安的靈魂

從欲望、罪惡感及自我中得釋放

2011年07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者：榮·羅海瑟 (Ronald Rolheiser)

譯者：黃女玲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地址：台北市(10688)敦化南路一段233巷20號A棟

電話：(02)2740 2022

傳真：(02)2740 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光啓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94號

發行者：胡國楨

E-mail：kgc@kgc.org.tw

網址：http://www.kgc.org.tw

承印者：中茂分色制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26巷17弄5號3樓

電話：(02)2225 2627

定價：340元

光啓書號 205311

ISBN 978-957-546-704-3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 目 錄

序 .....	5
致謝 .....	7
第一章 不安、靈性、以及卑微生活的殉道精神 .....	9
第二章 未完成的交響樂：夢想與友誼 .....	31
第三章 激情、愛與性 .....	55
第四章 保持眼中的熱火：純真的喪失與尋回 .....	79
第五章 祈禱與日常生活的修道精神 .....	107
第六章 活在天父的憐憫之中：天父與炒蛋 .....	131
第七章 觸摸耶穌的衣角：修和與聖體聖事 .....	151
第八章 迎接聖神豐富生命：逾越的奧祕、 等待及貞潔 .....	171
第九章 在軟弱中重獲力量 .....	189
第十章 天父的心胸不是貧民窟：大公精神與正義 .....	207
第十一章 判讀時代的徵兆： 在複雜的世界中保持平衡 .....	227
第十二章 死亡帶來的潔淨功效：諸聖相通功 .....	249
第十三章 人單獨不好：團體與教會 .....	269
後記：為長遠而設的誠命 .....	281

我遺棄了自己，忘懷了自我

把我的憂慮

遺忘於百合花叢中。

——聖十字若望《心靈的黑夜》

## 序

多默·牟敦（Thomas Merton）在一段長期隱居的旅程中寫道：

飢餓、睡覺、冷、暖、起床、睡覺——這樣平凡的生活方式，對我而言已經足夠。披上毯子、脫下毯子、泡咖啡、喝咖啡、拿出冷凍庫裡的食物解凍、閱讀、省思、工作、祈禱。我過著和我祖先在世上一模一樣的生活，直到最終我逝去為止。阿門。我無須用力宣告我的人生得按照什麼自訂的計畫來過，不需要讓我的人生一定要有我個人特別的色彩，當然，毫無疑問的，這是我的人生，不是別人的。我必須學會逐漸的放棄「計畫」和「取巧」這兩回事。（此段話引自 J. H. Griffin, *Follow the Ecstasy*, Latitudes Press, 1983）

我們常常無法對生活感到滿足，也因此常無法活出生命的精神。常常，生活的所是、所在，我們覺得微不足道；生活的模式，我們覺得索然無味。我們極少注意自身的飢餓、睡眠、冷、暖，不再細細品嚐所喝的咖啡，取而代之的是鎮日心事重重，只顧追逐心中所想所欲，常活在不滿足之中，無視於生命的本然所是，也不再覺得生命本身值得慶賀。看起來我們總是不知不覺的錯過了生命的真諦。

在這樣的忙、盲、茫之中，還有恐懼與罪惡感。我們總是活在恐懼之中：害怕失去生命、失去健康、失去所愛的人、失

去工作、失去安全感、失去青春、失去尊嚴、失去自我。再則，我們的生活也總是浸透著罪過的色彩：我們為了所做的錯事感到罪過、為了還未能做到的事感到罪過，甚至，我們還會為了能好好的活著、體驗生命的歡樂，而感到罪過。

對大多數人而言，人生一點也不是簡單的工作。「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這句聖保祿說的話，很多人其實都非常明瞭。我們彷彿活在神祕莫測的境地，總是處於或多或少的離鄉狀態，總是在尋求能完全的明瞭，或尋求能完全的被了解。慢慢的我們累了，厭倦了這種追尋。於是，我們想要歸回家鄉。

本書從各種不同的角度，提出了一系列的省思，試圖為上述的問題，找出些許的出路。就本質而言，這些省思試圖幫助追尋者回家。

瑪格麗特·愛特伍（Margaret Atwood）曾說：「會觸及你的心的，往往就是你所觸及的人事物。」所以，本書所提出的各種省思，也觸及各種不同的課題：無止息的不安、不圓滿、純真與純真的喪失、罪惡感與修和、耐心與堅貞、死亡與失落、天主無條件的愛、受難、友誼、愛情、性、情愛關係、團體、社會問題、人的複雜與韌性、軟弱與憂鬱、罪與悔改、聖餐禮、祈禱、日常生活的隱修與卑微精神。

本書外文題名為 *Forgotten Among the Lilies*（遺忘於百合花叢中）乃出自於聖十字若望的詩《心靈的黑夜》最後一句。聖十字若望在這首詩中描述我們性靈的旅程，並指出這旅程如何終極於一種超越的自由，使我們能從奪走了我們生命的精神、奪走了我們對冷暖的感受、奪走了細細品嚐咖啡的滋味、甚至奪走了上主的慰藉的一切困擾、不安、恐懼、罪惡感中得到釋放。

這本書就是為了那些努力要對真正的生活感到滿足的人寫的，也就是為了那些要超越自我，為要把他們的頭痛、心痛遺忘在百合花叢中的人而寫的。所以，本書要獻給那些努力掙脫不安、罪惡感與各種困擾的人，那些努力要品嚐眼前這杯咖啡風味的人，也就是那些努力尋求上主慰藉的人。

1990年1月

## 致謝

這本書的出版，我要感謝很多人：特別要感謝永遠支持著我的家人，感謝信任我的無玷聖母獻主會會士，感謝在艾德蒙頓的紐曼神學院，給我工作、祭壇、教室、書桌以及薪水，還有，也感謝《西天主教週刊》（*Western Catholic Reporter*）以及《天主教前鋒報》（*The Catholic Herald*）出版這類的省思文章。再則，我還要特別感謝德利亞·史密斯（Delia Smith）先生，一直在英國大力推崇我的著作。最後，我要大大的厚謝每一位在厚德史戴登出版社（Hodder & Stoughton）的工作成員，特別是茱麗葉·紐波特（Juliet Newport）；她一開始就推薦此書的著作，在她的引導下，此書才得以完成。

無玷聖母獻主會  
榮·羅海瑟



## 第一章

# 不安、靈性、以及卑微生活的殉道精神

唯一的希望，不然只有絕望  
在於火葬或火葬的選擇——  
好藉烈火從烈火中蒙救贖  
是誰想出這種磨練的呢？是愛。  
愛是不熟悉的名字  
它在編織火焰之衫的那雙手後面，  
火焰使人無法忍耐  
那衣衫絕非人力所能解開。  
我們只是活著，只是悲歎  
不是讓這火就是讓那火把我們的生命耗完。  
——艾略特《四部四重奏》（T. S. Eliot, *Four Quartets*）

## 欲求不安的心切盼上主

因著我們的不完整而生出的瘋狂火焰，把我們燒進生命裡，醒過來面對生命的緊張、痛苦、情欲、性與不安。

這種不舒服（dis-ease），卻是在存在中，唯一最重要的力量。它是愛的動力；本質上，我們每個人，就是由我們的愛塑造的，而當我們的愛失真時，我們也隨之變形。

莎士比亞把這種欲求不安稱為我們「永恆不朽的渴望」，而詩人、哲學家、以及神祕學家也都一致的指出，在這種渴望中確實有某種永恆不朽的東西。

而宗教靈修則一直把這種渴望包圍在貞潔與奧祕之內。

從終極的角度來看，我們無止息的渴望不是別的，而是在我們裡面，本然對上主的渴望。奧斯定對這種愛欲（eros）的解釋，最為適切：「上主，祢因著祢自己而創造了我們，除非我們安息在祢裡，否則我們的心將永遠不安。」

從宗教靈修來看，這種渴望是如此這般的：失去了肋骨的亞當，渴望厄娃相伴，男人和女人，女人和男人，渴望在上主內、在彼此之間，能組成原初的完整。這是高層次的情愛渴望，愛欲是藏在我們裡面的神聖火花，是從上主的鑄造台上，飛躍出來的火苗，像隻困在我們裡頭的雲雀，造成無止境的不安。

把我們內這無止境的不安看作是來自屬天的愛之火，我們就好比是活在時間裡的求道者，渴望在一個不完全等同於這世界的王國裡，能臻於圓滿完整。套用拉內（Karl Rahner）的話，我們「困在一個凡事雖都可觸及，但也凡事都不完滿的境地；我們因此而受煎熬，只因我們知道，在此生時間的流裡，沒有

一首交響曲能譜寫完整。」

在這個觀點下，以永恆無限的視野為準，在屬天象徵性的樹籬內，我們彼此追求、互相擁抱、做愛。以此觀之，被保護在貞潔與奧祕之內的愛與浪漫、性與激情，都是神聖的。

現今，那樹籬不再那麼高了，貞潔與奧祕也少了。永恆無限的視野不再是我們擁抱彼此的基準；我們的渴望也不再被視為是對超越的渴望。

取而代之的是，我們常常把這種渴望弄得很平庸，把它變成某種比較現實的東西。渴望好的生活、完美的性愛、功成名就，渴望能擁有其他人所有的，渴望生命能有很多甜頭。

如此，就沒有什麼奧祕可言了。柏拉圖在他的《對話集》（*The Symposium*）中與圍坐著的學生，「談論渴望的意義，以及此意義所帶出的奇妙故事。」神祕學家在他們的著作裡，述說著他們渴望在耶穌基督的身體內，達到深刻的圓滿。

如今，我們很少會圍坐著，談論內在渴望的意義及其中的美好故事，更不用說會論及渴望在耶穌基督的身體內，達到高超的圓滿。

我們故事的主要成分是比較具體的渴望。現今的自我認知很少能讓人相信他或她的追求與渴望是奧祕的。我們不習慣使用如此高超的字眼思考，我們的象徵已變得卑微。

我們的追求與渴望多是指向此時此地可以達到的實際需求，如功成名就、性、有限的愛與享受。

這些事本身並沒有壞處，但最終，如果我們以這些事物，並在這些事物內界定我們最深的渴望，那麼到頭來我們只會換得絕望。至終，我們很難相信，我們能藉著擁抱另一個人、子孫的綿延以及對上主的默想，而重新恢復原初的完整。這是因

為我們降低了視野，渴望變得瑣碎平庸。

我們不再把這內在的渴望看成是屬天神聖的不安，不再認為是上主為了要督促我們邁向無限，而放在我們裡頭的一個火苗。相反的，這渴望已變得馴服、癱瘓而無法專一。我們只以令人疲乏的方式面對不安（這耗盡了我們的精力）而非以屬天的方式面對（這給予我們精力）。

我們應該問自己這個問題：我們是什麼樣的愛人？

我們依然是被那瘋狂火焰燒進生命裡時的我們嗎？依然感受到那火焰在我們裡面催促我們追求那無限的愛嗎？我們依然以無限的視野為準，彼此追求、擁抱、相愛嗎？依然以包含著貞潔與奧祕的神聖為基礎，來認識自己嗎？

或者，我們認為活著最好不要有這類的奧祕，不要有屬天的浪漫、屬天的愛欲以及屬天的貞潔？我們是彼此講述內在渴望的意義及其中的美好故事，還是彼此勸對方別再把目光望向超越物質世界的星空呢？

當我們的不完整讓自己喪氣時，我們是彼此擁抱哭泣、彼此慰藉嗎？抑或是讓人覺得這樣不對勁，我們的生命不圓滿，我們的交響樂不完整，是因為我們有問題？

我們把自身的渴望與空虛，在祈禱中帶到上主面前嗎？還是，我們要求生命應該帶給我們完整的樂章呢？

在生命的張力之中，我們依然滿懷感恩的接受生命的聖神嗎？還是因此而活在憤怒的嫉妒之中呢？

我們的愛是以無限的視野為準呢，還是僅指向具體的生命甜頭？

我們是什麼樣的愛人？

## 渴望：我們的靈修命運

1944年2月12日，13歲的安妮（Anne Frank）在她的日記中（這本日記1968，Pan出版社發行，現在已家喻戶曉）如此寫道：

今天太陽高照，天空湛藍，微風輕拂著我的臉，我心中充滿著渴望：我渴望一切。我渴望暢談，渴望自由，渴望朋友，渴望獨處。

而且，我好渴望能……大哭一場！我覺得彷彿全身都快要爆炸了，我知道，如果能大哭一場，我會好過些；但我哭不出來，我心中充滿著不安，一個房間走過一個房間，試圖從緊閉的窗櫺縫隙呼吸點新鮮空氣，我的心跳動得厲害，好像在對我說：「難道你就不能好好的滿足一下我的渴望？」

我相信那是我裡頭那已覺醒的春天在吶喊，我整個身體、靈魂，都充滿著春天。我得辛苦的按捺自己，才不至於失態，整個人覺得困惑異常，不知道要讀什麼、寫什麼、或看什麼，只知道，我整個人充滿著渴望。

在每個人的生命中心都有一種張力、一種渴望，彷彿內心深處有個燃燒的火焰，永遠都燒不完、澆不熄、不滿足。有時，這渴望的具現，是當我們把所有的心神，都集中在一個人身上，尤其是當我們戀慕某個人，而這段感情尚未獲致圓滿時。有時，

當我們渴望獲得某事物，也會體驗這種的熱望。

但很多時候，這種渴望並沒有什麼具體名稱或目標，很難指出所為何事，也很難加以描述。就像安妮所經驗的一樣，我們只知道自己內心衝動不安，定不下來，渴望達到某種我們似乎達不到的層次。

若訴諸歷史、哲學、詩歌、神祕主義或文學，我們會很驚訝的發現，原來古今中外，人們已透過各種不同的文字形式，來表達這種的熱望。

舉例來說，很多人都讀過李查·巴哈的短篇比喻《天地一沙鷗》。這本書意簡言深地說出了千萬人心中的話。那是個很簡單的故事：岳納珊是隻海鷗，當他意識到自己的生存狀態時，便不甘於只像隻海鷗般的活著。他審視自己和其他海鷗的生命，發覺太渺小了：「海鷗活著不是吃就是打架爭鬥！」於是，他試著衝破這種生存狀態；試著愈飛愈高、愈飛愈快，只要能讓他突破海鷗生存極限，任何事他都願意試試看。他不知道自己到底要什麼，只知道自己就是不滿現狀、積極求變，就是要爆發出來。很多次他都碰撞到差點喪失生命，但就是繼續不停的嘗試。

這故事與其說是在寫海鷗，不如說是在寫人的心。它寫出我們的追尋，我們的熱望、我們與生俱來的習性：追尋自由、無限、以及擁抱一切。

歷史上，這種渴望曾以較為抽象的說法表達出來。哲學家說：「那就好比部分想歸回整體的渴望」；神祕學家說：「在我們裡面那來自神的火苗」；古希臘人則認為這渴望就是 *nostos*，即思鄉之情（一種人儘管待在自己的家中，也會有的永恆鄉愁）。

維京人稱之為「流浪癖」，即一種永遠想要更深入趨向地

平線的渴望；莎士比亞說這是「永恆不朽的熱望」；霍普金斯（Gerard Manley Hopkins）把人的精神叫做「受困的雲雀」；聖奧斯定向天主祈禱時說：「上主，祢因著祢自己而創造了我們，除非我們安息在祢裡，否則我們的心將永遠不安。」；詩人康明思（E. E. Cummings）說：「我們的腳每走一里路，我們的心就走了九里。」

這種感覺，所有的人都有。所有的人都深深的、無可救藥的，不安，只因無法在此生找到永遠的安息處。然而，這種的不安，我們絕不能視之為與靈性、宗教以及上主相左。

事實上，這種無可救藥的熱望與不安，正是靈修生活的根本。我們所活出的內在愛欲，不管是英雄式的，抑或是反常的，就是我們的靈修生活。

可悲的是，有很多富有而且充滿活力的人認為這種渴望的本質是反宗教的，是與靈修生活相違背的。這種想法根本就是大錯特錯。我們內在的愛欲衝動，其實是上主置放在我們裡面的誘餌，就是我們的靈性！

我們對這些渴望與衝動的體驗，正是我們面對面直視靈性與靈魂的體驗；正是這個，讓我們有別於動物。我們的靈魂並不是漂浮在我們裡面的隱形薄紗；並非我們犯罪，這薄紗就受污染；受恩寵，這薄紗就得潔淨；在我們死後，就永遠從肉體飄走的東西。我們的靈魂就是我們的愛欲，也就是我們處於深度不安的心智與情感。

把這愛欲張力活出來，就是靈修生活。如此看來，每個人都有靈修生活；這靈修生活，不是良善的，就是具有破壞性的。精力使我們無法處於靜態，所以，我們勢必會把自己推出去。

這種向外推動的傾向（我們對此動力的經驗通常是雙重的

張力：它是一種把自己向外推的渴望，也是某個具有魅力的人或物吸引我們向外），為我們而言，不是有益的，就是具破壞力的。若是有益的，表示我們有好的靈修生活；若是具有破壞力的，則我們的靈修生活自然是不好的。

因此，我們千萬別把靈修生活看成是奇特的（它不是給宗教狂熱分子過的生活），抑或是非凡的（它也不是給專業宗教冥想家做的活動）。我們更不能以為靈修生活不是給精力充沛、充滿愛欲的人過的。

這是勢所必然的，只要你活著，你勢必欲求不安，充滿活力。你如何運用你的活力，你的靈修生活也必如何。

## 卑微生活的殉道精神

我們內心最極度渴望的，莫過於能達到自我表現之境。

那讓我們欲求不滿的愛欲深處，有著一種亟欲自我表現的需要。那是種渴望被知道、被認定、被了解、被人視為獨特而且具有深度內涵。

自我表現的需要，使我們渴望被賞識、被深度探索。自我表現深切關乎我們生活與愛人的動力。一顆心的深處若不被發覺、不被賞識、並缺乏有意義的自我表現，那麼這顆心勢必感到不滿、沮喪，同時，也會變得好爭鬩鬥、尖酸刻薄。問題是，要達到有意義的自我表現並不易，而完全的自我表現則根本不可能。

結果，我們每個人都卑微的、沒沒無聞的、沮喪的活著。我們的生活總達不到夢想的境界。無論住在哪裡，到最後我們總覺得像是住在小村莊裡，除了些許短暫的滿足之外，活著總



是在等待更圓滿的時刻能到來，等待有這麼一天，自己能別再這麼隱藏。

這種挫敗感源於極度的不安與不滿。每個人都希望能成為名作家、首席舞者、人人仰慕的運動家、電影明星、封面人物、有聲望的學者、諾貝爾獎得主、家喻戶曉的人物。但是，最後我們發現自己只不過是個沒沒無聞的人，和其他同樣也是沒沒無聞的人住在一起，偶爾收集著名人的親筆簽名。

我們總覺得生活過得微不足道，總覺得自己是個非凡的人物，卻過著極度平凡的生活。就因為這種卑微的感覺，我們很少對生活感到快樂、滿意。

我們裡面總還有很多需要表達，很多須要被認定的能力與特質。我們總覺得自己內在有著某種珍貴、獨特而且豐富的生命，但卻無用的活著，而且也無用的逝去。

的確，若從世界的角度來看，確實有太多珍貴、獨特且豐富的生命，無用的活著，也無用的逝去。只有極少數的人能達到有意義的自我表現。這其中確實有著某種殉道的精神。梅鐸（Iris Murdoch）曾說：「藝術有很多的殉道者，而那些保持緘默者，絕不是其中最小的。」缺乏自我表達，不管是自願的，抑或是環境促成的，是一種真正的死亡。

然而，就像所有的死亡一樣，這種的死亡可以是逾越的（paschal），也可以是終極的（terminal）死亡。若把這種死亡看成是無可避免的宿命，我們會變得忿忿不平、意志消沈。但若把它與基督復活的奧祕連結在一起，若把它看成是進入基督隱密生命的機會，則它將帶我們進入重生的自在與安定；而且，它還能斬斷我們所有的憤怒、好爭鬥與尖酸刻薄的根源。

今日，我們被召叫成為基督徒，為的就是要活出這種卑微

生活的殉道精神。基督信仰總是鼓勵信徒活出殉道精神。我們追隨基督，就是要放下自己的生命。而放下生命，則可以有各種不同的形式。

對耶穌、他的宗徒們、以及很多早期生活在宗教迫害時代裡的基督徒而言，所謂的殉道，指的就是肉身的死亡。他們為了成就一個較遙遠的潛在價值（即為了與天主以及彼此之間能永遠的在一起），而放棄了此生的享受。藉著放棄肉身的生命，他們進入了基督的隱密生命。

今日世界依然有很多地方的基督徒，他們接受召叫以放棄生命的形式活出殉道精神，這尤其是發生在拉丁美洲。

然而在北美以及西歐，或至少對我們很多人來說，則有另一種形式的殉道。我們的文化以另一種形式迫害著基督徒。富饒與休閒生活產生出較高的心靈溫度。這種生活使我們專注於人際、性愛、藝術、運動、以及科學的成就。總而言之，我們因此而專注於自我表達。在我們的文化裡，有意義的自我表達代表一切；缺乏自我表達就等於死亡。然而，為達到逾越重生，我們得經歷這種死亡。

這並不是說，以福音之名，我們就應該成為不具創造力、不具謀略、冷淡而寡欲的魯鈍學生。但我們應該以福音之名，進入基督的隱密生命，如此我們內在的愛欲之流始得有適當的管道，才不會為了無情的追求自我表達，而變得好鬥、刻薄、憤怒、不滿、不安，也才不會因為我們的平凡與卑微，而鎮日悶悶不樂。

只有進入卑微生活的殉道精神，才會覺得平凡的生活已經足夠。

多默·牟敦在若干年的隱居生活後寫道：「平凡的生存模

式，對我而言已經足夠……我必須學會逐漸的放棄『計畫』和『取巧』這兩回事。」

只有當我們經歷卑微生活的殉道精神，進入基督的隱密生命，我們才會覺得，平凡的生活已經足夠，而這絕非易事。從許多方面來說，犧牲夢想比犧牲生命本身還要困難。

## 待在家中的週五夜晚

上了年紀的我，已經歷過不同的世代。小時候，光景全然不同。那時，很多生活的樂趣是無可獲得的，人們於是將就著過活，可以歡樂得起就歡樂，而且不會期望太多。那時，很少有人會期待或要求自己吃整個餡餅。天堂對人們來說，是日後的事。

我父母那個世代，生活的靈修哲學就是：此生不過是短暫的等待，「在此涕泣之谷，向祢嘆息哭求！」快不快樂，並不重要。

今日，涕泣之中，還多了譏諷。這種黯然的生活哲學，使得人們完全無須動用到信仰和愛，而且，還使他們更有能力享樂。

今日，不管是在教堂裡，或是在世界中，人們已經很少提到「涕泣之谷」或生命中的不完滿。

不管是靈修所說的復活，或是心理學所說的自我實現，都不再允許我們感到痛苦、不完全、病痛、不可愛、老化、沒有成就感、或甚至只是在週五晚孤獨。

理由很明顯：現在我們覺得非得讓心中所有的饑渴都滿足、非得讓我們的人生完全完滿、非得享受圓滿的「性」趣、非得在週五晚不再孤獨，我們才會快樂。除非嚐到所有渴望的樂趣，

否則我們不會快樂。

就因為這樣，我們變得過度期望。我們面對人生，貪婪的愛著，充滿著不切實際的期待，一廂情願的要求人生能解決我們所有的欲望和緊張。然而，這世上的生活根本無法滿足我們這等需求。

我們是這世上的求道者，離鄉背井，走在歸鄉的旅程上。這世界會過去；上主是這麼告訴我們的，而且，我們需要上主的話來走這段旅程。然而，現今太多「美好」的經驗讓我們以為，這世上所有的交響曲都可以完滿譜成。

不知怎的，我們已變得相信：滿足心靈深處渴望的事物，已垂手可得。我不確定到底是誰或什麼東西讓我們產生這種遐想。也許是電影或電視裡呈現的那些男女主角吧。他們顯得那麼完美，人生充滿了愛與意義；他們已握有足夠的資金，可以盡情享受人生。

某種遐想讓我們以為，我們不再需要忍受內在的張力與沮喪，讓我們相信這世上已經有人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

這等的遐想，雖說在不知不覺中產生，也不可言喻，卻與我們今日內在深處的渴望與痛苦息息相關。我們沒有人是完整的，就連那些男女主角都不是完整的。但就因為相信我們可以或應該是完整的，所以我們詆毀那些可以讓我們恬靜自得的機會。

這點用一個簡單的例子就可以說明清楚：在我們的文化裡，患了一種「週五晚症候羣」。很少人能在週五晚安靜的在家休息。何以如此？難道是因為我們不累，所以無法領會一個不錯的寧靜時刻？非也。週五晚無法安靜的待在家裡，因為我們內在住著一個靜不下來的惡魔，牠一再讓我們相信，週五夜每個人都從事著刺激興奮的活動。一旦聽從這個聲音，我們的家、

家庭、以及該承擔的義務，就變得一點也不刺激興奮。然後，原有的平靜與休憩的感覺都煙消雲散，我們變得像著了魔似的，開始感到不滿不安。

這個例子清楚說明了一個基本原理：有太多的痛苦，是因為我們天真的以為，我們的生活、友誼、愛情、所承擔的義務、責任、我們的身體、我們的性生活，都必須活出某種理想的、非基督信仰的標準，而這種標準讓我們誤以為，天堂就在這世界上。

愈想活出這種理想的標準，內在的不滿，就愈令我們狂亂，於是，內在的不滿，就像癌細胞般的蔓延、擴大。

文化（有時，甚至是教會）告訴我們：除非內在所有的渴望與不安都被滿足了，否則我們不可能快樂。難怪要快樂變得難上加難。

孤獨是多麼的悲哀呀！沒有結婚是多麼的悲哀呀！結了婚，卻沒能享受完滿的性愛生活是多麼的悲哀呀！相貌平凡是多麼的悲哀呀！身體不健康、老化、殘障，是多麼的悲哀呀！盡責任義務、照顧小孩、包尿布等等瑣事，讓我們不再自由浪漫，是多麼的悲哀呀！貧窮是多麼的悲哀呀！走完人生，卻沒能嚐盡所有的樂趣，是多麼的悲哀呀！活著有什麼意義啊！

相較之下，舊時那種「在這涕泣之谷，向祢嘆息哭求」的靈修哲學，不但很有智慧，而且還比較能給予慰藉。有時，這句話被過度濫用，使得人們以為，天主創造我們，只是為了死後的永生，殊不知，天主也為了善用此生而造了我們！

善於活出這種靈修哲學的人們，不會奢求；他們不會像現今很多人一樣，那麼的貪求種種愉悅的經驗。

他們能夠更自在的享用上主賜給他們的禮物——生命、愛

情、青春、健康、友誼、性——就算這些禮物，天主給的很有限。我敢說，那些活出這種靈修哲學的人，在週五的夜晚，一定能感到安適、自在。

## 身處微不足道的哀怨，唯有天主是解藥

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指出精神官能症是正常人的疾病；他認為每個人都有或多或少的神經質。如果把精神官能症看成是神經過度敏感，那麼佛洛伊德這麼說並沒有錯。也就是說，對佛洛伊德而言，精神官能症與其說是疾病，不如說是感覺不舒服。

佛洛伊德認為，這種不舒服的感覺，來自於性壓抑。在佛氏的認知裡，我們人人都性欲旺盛，無法自拔，但人類社會又不允許我們暢所「欲」言，於是，只好被迫壓抑大部分的性精力。最後，這些受壓抑的性欲以消極的方式，占據著我們的生活。結果，每個人因此都活在不舒服之中。

這種理論當然有些許的真實性。

近來的思想家，如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和貝克（Ernest Becker），也都證實每個人或多或少有神經質傾向，但他們提出，這種的不安，與其說來自性壓抑，不如說是源於我們壓抑對死亡的恐懼。他們認為，每個人對於個人最終所需面對的死亡，都有很深的恐懼，因此，在有意識或無意識裡，我們都會壓抑這種感覺。最終，這種壓抑造成我們的精神官能症，於是，我們因此而無法充分的品味生命的喜悅，因為我們活在害怕死亡之中。當然，這種理論也有很多的真實性。

更近期的學者們，尤其是心理學家和小說家，對於每人內

心根本的不舒服，更是提出不同的看法。他們不否認性壓抑或壓抑對死亡的害怕，確實會使我們心神不寧而造成這種無法形容的不安，但他們認為這些都不能充分的解釋，為何生活很少讓人感到平靜、滿足。他們指出，我們這種神經質的不安，另有原因。

西方世界的文化，強調個人的重要性及意義，卻也同時低估了天主的重要性。在強調個人的重要性，同時又主張天主缺席的情況下，自然每個人的心中，會產生出不可承受的不安。

我們把天主揭露的真理，拿到一個宣稱不須依靠天主的世界中宣講，自然會產生一種根本的不舒服。

成長過程中所接受的教導告訴我們，每個人都是寶貴的、特別的、而且會在世上留下不朽的名聲……但是，在所生長的世界中，我們卻都是沒沒無聞、毫無名氣、跟別人沒什麼不同、不受賞識、而且缺乏自我表現的機會。如此情況下，我們會有何反應？

教導告訴我們：我們的人生具有深刻的意義，而且我們的人格、夢想、痛苦、歡樂、愛情，都有極大的重要性……但我們生長的世界卻讓我們完全沒有這種感覺。如此情況下，我們感受如何？

我們自認為個人的故事非常珍貴，內容錯綜複雜、高潮迭起，但所處的世界對我們的故事沒興趣，一開口要講述自己，大家就感到無聊。這等的情形，我們又作何感受？

我們的世界對我們說：白日夢會成真，個人有無限的價值，但也是這個世界，因為它不再依賴天主來賦予我們個人價值，所以無法讓我們感到個人的無限價值，我們作何感受？

所以，我們作何感受？我們變得極度不安。我們變得深深

的、無可救藥的不滿。如此，生命給予的喜悅，變得褪色而不重要，因為我們覺得這些喜悅，還有我們自己，都無足輕重，因為感到自己如同住在沒沒無聞的小村落裡，沒沒無聞的活著、沒有名氣，更沒人賞識。

我們感到洩氣，覺得自己困在繁瑣的家庭生活中，無法自由自在的四處遊玩，也無法隨心所欲的與一些有趣的人物在一起。家庭和朋友都無法使我們滿足，因為他們就和我們一樣的沒沒無聞。他們和我們太像了，所以無法解決我們的不安。我們希望與名人權貴建立關係，因為這些人在世人的眼中，就是舉足輕重的人；他們的故事，世人才會認為有趣而且珍貴。

就這樣，我們一心一意尋求表現自我的機會，只希望能成就什麼獨特而且留芳萬世的偉業。我們害怕自己沒能在世上留下什麼永久的記號就死去。

我們的日常生活乏善可陳而且無趣，大部分時候總是在等待，等待某個重要的人、事、或時刻來臨，好讓生命變得有價值而珍貴。

世界教導我們，我們是有價值而珍貴的，但卻把賦予我們價值與意義的天主給免去，如此，我們內在深處的渴望當然變得無可救藥、沒完沒了。

在使天主缺席的情況下，個人的價值感只會在我們裡面製造出令人難以忍受的不安與不舒服。

個人的重要性與終極價值，只有天主能給我們。只有在深植於祈禱的生活中，才能滿足的隱身於基督內，而在基督內，我們才能接受卑微生活的殉道精神。在基督裡，我們的渴望與不滿才會終止，不舒服才會轉為平靜與滿足。



## 留下天主的記號

我們心中懷抱著一個希望：希望自己能與眾不同、獨特而傑出。我們在尋找一種保證，為要確認我們的出生不僅不是偶然，而且是出於一位神的計畫，我們的存在乃出於神聖的許可。面對最終必死的不安，我們切望得到解藥。可是當此不安的感覺造成太大的壓力，我們便狂亂了，於是捏造了一個必要的謊言，為了掩蓋我們平凡、偶然、而且必死的事實，然而，這全是由於我們無法看見天主福音的榮耀。這必要的謊言根本沒有必要，因為所有我們真正切望得到的東西，都已經無條件的授與我們了<sup>1</sup>。

我很確定每個人都知道這段話的意思。一方面來說，我們覺得自己是不凡的，是神聖計畫下的受造物，不論在世上的實際命運如何，我們都是珍貴而重要的。

我們感到自己絕不是演化下的偶然，不是命運或機緣的犧牲品，不是毫無目的的存在，所以不會因為生命終結而永遠消失。在內心深處，我們覺得自己是天主的孩子，是因著天主的計畫、愛、以及召喚，而出生來到這世上，為了要活出獨特而且具有無限珍貴價值的生命。我們也意識到，自己之所以珍貴，絕不是因為在此生的成就，而是因為我們被天主所造、所愛。

---

1 出自亞蘭·瓊斯著，《進入基督內之旅程》，基督教知識普及協會，1978（Alan Jones, *Journey into Christ*, SPCK）。

但不管這種直觀有多麼深植於內心，當我們竭盡所能的活出獨特而珍貴的生命時，這直觀就退縮了，因為在這世上，有幾十億的人，每個都想活出獨特而珍貴的生命。幾十億的人都這麼想，但有可能每個人都活出無限珍貴而且獨特無比的生命嗎？

到最後，平凡、沒沒無聞、終究必死的恐懼，淹沒了我們。我們開始害怕自己不再珍貴，不再是神聖計畫的受造物。而且，我們開始覺得自己不過像是個庸碌的雇工，儘管一味的試著讓世界覺得我們有多麼獨特。我們只是十億人口中的一個，奮力的抓取那麼一點點的獨特、價值、與不朽！

就這樣，我們以為只有功成名就、一枝獨秀、名聲遠播時，人生才是珍貴而獨特的。就這樣，大部分人成年之後人生的任務，就是汲汲營營於使自己的人生達到珍貴、令人佩服、有意義、不朽、崇高的境界。

就這樣，我們以為如果沒有這些成就，就達不到這種境界。結果，我們無法過著隱密在基督內、默默無名的生活，而不感到難堪和喪氣。

世上唯一能真正折磨我們、破壞平靜與快樂的事，莫過於此：我們給自己設定一個不可能且註定會失敗的任務，為要達成只有上主才能給予我們的境界。

就因為平凡的生活對我們似乎不夠，於是我們汲汲營營的驅策著自己，甚而強迫自己捏造一個謊言，為要掩飾我們平庸的事實。

為什麼我們覺得平凡的生活不夠？為什麼我們總覺得像是活在無名的小鎮，過著沒沒無聞的生活，毫無價值可言，而且一點刺激都沒有？為何我們常常覺得自己平庸？為何我們因為

自己與他人沒有不同，而感到不滿、不悅？

為何我們會有想要在此生留下記號（為了要讓後世記得我們）的傾向？為何我們不能滿足於可觸知的事物？為何我們的處境總讓我們感到平凡難耐？

為何我們就像海鷗岳納珊一樣，想比所有其他人飛得高、飛得遠，想把那平凡的一羣遠遠拋在後頭，凸顯自己比別人獨特呢？為何我們不能像兄弟姊妹般的擁抱彼此，不能謙遜而感激的接受彼此的禮物以及彼此生存的權利呢？為何我們要把他者視為敵對的呢？

為何需要戴上面具？為何需要作假、宣傳？為何需要編造各式各樣的謊言來為自己塑造特定的形象呢？

因為所有我們想給自己的——即無比的獨特、價值、不朽——事實上只有上主才能賜予。

新教教會始終宣講，基督的中心啟示只有一句話：「憑信德就能成義。」單靠信德我們就能成義。他們這麼說是對的。這句簡單的話，揭示出終極的奧祕，即上主賜下永生。珍貴、意義、價值及不朽，這些都是上主無條件賜予的。

如果能信靠這句話，我們內心將能大大的感到祥和、寧靜、謙卑、不再那麼的好爭鬥勝，而且也較能感恩、喜樂。如此，我們也不會再為了尋找聖杯，而無望的追逐。平凡的家務生活，這種十幾億人口都同時在過的日子，裡頭就包含足夠的事物，來賦予我們珍貴、意義與價值。

平凡的生活已經足夠。珍貴與價值來自於上主的恩寵，而不是來自我們的成就。終究，我們並不平庸，所以，也就無須為自己捏造什麼必要的謊言。

## 藉烈火從烈火中蒙醫治

艾略特在他的《四部四重奏》詩中，為兩種烈火做對比：

唯一的希望，不然只有絕望  
在於火葬或火葬的選擇——  
好藉烈火從烈火中蒙救贖

艾略特在此處捕捉了所有人類所面臨最深最痛苦的抉擇：即選擇上主的烈火，抑或是我們裡頭的烈火。這詩意味著什麼呢？

我們生來就是不安適的，充滿著情欲、一觸即發、不顧一切、欲求不滿，也就是說，我們裡頭是一團烈火。身為人的我們，裡頭燃燒著，渴求滿全、安寧、愛與和諧。但是在此生，這些東西總是不斷的從我們的掌握中溜走。在我們身體的每個細胞，我們心智中的每個角落，這團烈火就這樣燃燒著，不斷緊迫的渴求能體驗新的人事務。

如此，我們自然而然變得焦躁而衝動。就因為裡頭燃燒著，我們渴望更多的閱歷，但也卻因此而愈來愈難感到滿足、安適。我們生命中所做有太多的事，都不是起源於某個自由自在的動機，而是這燃燒所產生的渴望與衝動。我們不僅永遠不能滿足於活在自己生命的精神中，而且也根本無法做的到。我們的生命似乎總是太渺小、太攸關家務、太無足輕重，因為我們總是渴望經歷更重大的事，像是擔任重要的職位，或出席重要的場合。

然而這團烈火，這種無間斷的欲求，並不一定表示我們活得有問題。這烈火的源頭在內心深處，心智裡那無止境的深處。

哲學家和人類學家總是基於理性來區分人類與動物。但在我自己的人類學課堂上，我倒喜歡用較幽默的說法來說：人和動物的差別在於，動物會滿足的在草原上嚼著綠草，但人類則是心不滿意不足的在酒吧裡抽著菸草……差別就在這裡！這差別源於不同的心智深度。動物的心智不深，但人類的太深了。

就因為我們被賦予了無限的深度與渴望，因此在此生我們內在將永遠不斷的燃燒。這內在的烈火不會因為已經獲得想要的體驗——諸如與適合的情愛伴侶結合、找到適合的工作、住在適合的城市、交到適合的朋友、獲得適當的肯定——就可以熄滅。我們所面臨的抉擇並不是介乎於「不滿」與「滿足」之間，而是介於兩種不同的「不滿」，介於兩種不同的「烈火」——在於火葬或火葬的選擇。

我們註定要受烈火焚燒，不是這種烈火，就是另一種烈火；兩種截然不同的烈火——天主的烈火，或是我們自己所選擇的烈火。

要瓦解我們的不安，要熔化內在的烈火，需要更高層次的烈火、更高層次的愛欲、更高層次的不安——即上主的所愛所欲，來加以熔鑄。

這意味著什麼呢？概括來說，這意味著必須增廣我們的渴望、加深我們的欲求，使我們的心靈溫度升高，如此，我們的焚燒，才能對準那終極的熔鑄、終極的和諧，即天主的國。

幾年前，在對一羣神學院學生講論有關獨身生活後，有一位學生過來對我發牢騷說：「那些講論性欲望的空泛言論，我已經感到厭倦。這些言論根本沒用，因為沒人能實際道出到底要如何做，才能解決我們的性欲張力。」

這令人不安的張力，不管是性欲的或其他方面的，我們該

如何解決？我們可以接受這張力、參與這張力、把這張力增廣、加深，然後讓更深刻的、基督的孤獨，來把這張力轉化。這烈火需要在上主的烈火中蒙救贖，我們的愛欲需要在上主的愛欲中獲救，我們的渴望要被天主的渴望熔鑄，我們的挫敗感需要基督的將臨而受安慰，而我們的不滿與衝動則需要藉聖神受孕。

許多偉大的靈修作家一再叮嚀我們要仿效基督，但這不是說樣子看起來像基督，或甚至拘泥的去做耶穌所做過的事；仿效基督，乃是藉著去感受基督的感受，藉著嘗試去揣摩基督行事的動機。而基督的動機，乃出自於祂深切渴望能把所有的人、事，都熔鑄於一體的愛與平安之中。

這種感受就是一團烈火、一種渴望、不滿、愛欲之火。這樣的烈火不會驅使我們衝動的貪求各種的新體驗，也不會使我們對生活的精神感到不滿或不適。確切的說，這樣的烈火能引導人真實的活在基督將臨之中；也就是說，它能使我們孕育聖神的恩賜——仁愛、喜樂、平安、忍耐、容忍、良善、忠信、溫和、貞潔——而這些的恩賜，就是能使我們的欲火與渴望，熔鑄於天主的烈火與渴望之中的各樣條件。

那麼，是誰設計出這種磨練的呢？是愛。

## 第二章

# 未完成的交響樂

## 夢想與友誼

你一個人所獨立編織的夢，將永遠只是一場夢；  
但若是你與他人一起共同編織的夢，則能成真。  
——愛德華·謝列貝克斯（Edward Schillebeeckx）

## 未完成的交響樂

真奇異！弔詭與反常之中，蘊含著何等的意義啊！

失敗之中有勝利，羞辱之中有榮耀，困惑之中有更進一步的明晰，荒謬之中人可以找到意義，涕泣之中包含著慰藉，而幾乎於所有的死亡之中，會有新的、更深刻的生命。

最近我寫了一篇文章，關於一位年輕女子發終身願成為修女。

文中對於她發這種終身願，我特別感到激賞。在一個對於這種終身願排斥的文化裡，她需要特別的勇氣與識見。還有，這種終身願本身有種明晰與美，而這正因為此願能使其所表達出來的真理，產生令人排斥的作用，而使得發此願的人轉而反觀內省，並且從而以新的面貌理解真理。

一直以來，我常常接收到別人異樣的眼光與問題：發令人排斥的願！真的嗎？

對於這等的批評，我不會不心存感激，因為對於那些我模糊感受到，但卻到現在還未能明確表達出來的事，我能藉著這樣的批評來加以釐清。

多默·牟敦曾對一位對他的獨身生活提出問題的採訪者，說出他的見解。在此，我要藉助他的見解，來詳加說明我之前所用的「令人排斥」這個詞。

我在此處只針對發獨身願這件事詳加說明，因為一般而言，活出獨身願的人，最能強烈感受這種令人排斥的經驗，而且，獨身最容易使人被視為異常。遵守獨身願的原則，也適用於遵守神貧以及發願順服。

獨身生活本身，就是一種純粹的荒謬。男人沒有女人，或



女人沒有男人，是荒謬的。「人單獨不好！」天主對亞當說的這句話，也是對我們所有人說的。

獨身生活，就是活在不完整、不完全、與不完滿之中；這種狀態，天主也斥責為荒謬。

這不是獨身者人際關係好或不好的問題。現今有種普遍的看法認為，良好的異性或同性友誼，以及一個互相照顧支持的團體，應該能緩和獨身生活所面臨的痛楚與異常狀態。畢竟，性欲望的意義，大過於從事性活動，所以獨身者不應該被屏除於愛的領域之外。

這種看法裡頭，有些許的真實，些許的智慧，但卻有太多的天真。擁有友誼和支持的團體的確是重要的，而且，就長遠來看，會比「性」還更重要。

但這個事實，無法緩和獨身所面臨的，在情感上如同釘十字架的痛楚，因為一個未婚狀態的友誼不管有多深，一個團體不管其中的支持與互動有多好，其中的成員並不能成為一體，也不能達到一種完滿，不能如同在《創世紀》裡所說的那樣：「為此，人應該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

在一個婚姻狀態的性關係裡，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成為一體，這絕不是一個未婚友誼裡或一個團體裡頭的一男一女（或男男、女女）所能達成的，不管後者的關係有多深厚。

因此，人若置身於婚姻性關係之外，將永遠活在孤獨之中，而這一直都是我們的創造者所斥責的。

然而，我有料想到，也從我的已婚朋友們得知，這等的孤獨，也存在於婚姻之中，即便是最理想的婚姻關係。

在一段良好的婚姻關係中，這種孤獨會得到片刻的緩解，

然而這些片刻，不僅短暫，而且會進一步深入一種更困難的境地，使得兩個寂寞、未得完滿的人，雖已婚，卻只是藉著兩人終身一起荒謬，來解除對方荒謬的處境。因此，我這裡所說的，也適用於已婚人士。

到這裡，我懷疑我這篇文章的口氣已經變得有些自虐了，但這絕不是自虐式的回答。

只有我們能自在的接受這種限度，這等悲痛，我們才能超越自我，而變得更像人，也唯有如此，我們才能放下那些妄想以及不實際的期待，也才能活在天主國度的將臨之中。

但這表示我們必須停止撒謊。獨身生活，到最終常常被冠上一個虛妄的聖潔光環，就如同婚姻生活也常被冠上一種虛假的幸福浪漫一般。

這虛妄的聖潔光環以及這虛假的幸福浪漫，掩蓋了獨身與婚姻生活都會有的真實的痛楚、真實的災難，以及其中真實的意義與高貴。因為不管是獨身生活或是婚姻生活，其中的交響樂到最後都不可能完滿譜成。

這種受斥責的孤獨，永遠存在。我們將永遠苦於性欲的驅策，永遠半處於分離與孤獨的狀態。

只有當我們體認出這種每人都有的荒謬，我們的不完滿才能演變為對更寬大之愛的渴望，然後，自憐才會轉成希望，混亂才會轉為明晰，也才會轉變為美。

如此，荒謬才會成為延伸出平安的中心；由此中心出發，事物才會產生出意義，婚姻與獨身，兩者也才會皆為合適，皆為美。

## 友誼也有解放的力量

我的家庭教養讓我相信，祈禱與個人的道德修養就是靈修生活的基礎。這兩者缺一不可，而且不能妥協。

如果你有個人的祈禱以及在教會禮儀中的祈禱，如果你個人的道德規範完好的話，那麼，你就是個好的基督徒。

我成長過程所接受的天主教信仰，雖然從沒有否定社會正義的重要性，卻也很少強調一個事實：即參與窮人的抗爭，就像祈禱和私德一樣，同樣也是不可妥協的。

基督宗教的道義心已經有些改變。也許過去這幾年基督信仰最關鍵的發展，並不是梵二所帶來的改變，而是再度浮現的社會正義感，即沒有社會正義，就沒有健康的靈修生活。

第三世界的解放神學家，以及我們文化裡的社會正義倡導者，不遺餘力的再度強調，社會正義在基督信仰中，是不可妥協的，也就是說，社會正義絕不是額外的選擇項目，不是可以選擇參與或不參與的，如同祈禱與私德也不是選擇性的。

健全的基督徒，就是要有祈禱生活，要活出好的道德生活，並且要與窮人聯合。這三者缺一不可，而且不可妥協。

但要讓所有人都接受這信念，並非易事，這點從最近教會的衝突與張力，可見一般。

參與社會正義運動者常被指控為沒能徹底執行個人祈禱、個人私德、以及個人信仰的轉化。這種批評指出，社會正義運動者製造出發育不良的私人良知——即不管你是否祈禱、是否心懷怨恨、是否有失偏頗、在性生活上是否有違反第七條誡命、或是否有上教堂，都不重要，只要你有從事社會正義就可以。

相對的，從事社會正義者也站在他們的立場提出批評。他們指出，天主教會大部分時候過度強調個人的皈依與靈修，因此產生出一種發育不良的社會正義感——只要你有做祈禱、上教堂、遵守教會講論有關性行為的誡命，那麼，不管你是否忽略了窮人或甚至是在剝削窮人，都無關緊要。

這兩邊的指控都有涉及一些真實，卻也都含有些許的誇張，但在這個時候，有關個人的靈修與信仰轉化這部分，教會確實過於強調，因此，我認為教會必須審慎處理社會正義倡導者所做的批評。

他們的批評，除了一些誇張的說法之外，大部分都是正確而刺骨的：

為何一位秉持良知的基督徒，不能忽略聖經和教會有關祈禱與私德的教導，但卻能不理會聖經和教會所強調的有關社會正義的議題呢？

舉例來說，教會有關性教育倫理的教導（比如：《人類生命》通諭 *Humanae Vitae*），普遍被認為可用來決定一位基督徒是否有好的良知，但教會有關社會議題的教導（比方說，《慈母與導師》*Mater et Magistra*），同樣也是關於道德教育的權威論著，但秉持著好良知的基督徒卻可以不必理會。

這樣的失衡亟需導正。但還有更深一層的失衡狀態：

經過很多的辛苦，我們才了解，光是祈禱是不夠的，我們還需要社會正義。現在，又經過很多的辛苦，我們才了解，光是祈禱和社會正義兩者加起來，也還是不夠的。為什麼我這麼說？因為太多執行祈禱又從事社會正義的人，他們都太憤怒、太激烈、缺乏感激與喜悅、而且心懷太多的仇恨。那到底是缺了什麼？簡單的說，他們缺乏友誼。

健全的靈修生活乃繫之於三個支柱：祈禱、社會正義、以及友誼。友誼和前兩者一樣，都不可或缺，也不可妥協。若沒有良好友誼所帶來的溫暖與潤滑，我們勢必會失去感激與喜悅。

祈禱和參與社會正義，讓人成為先知性的。但這是個孤獨而且艱難的任務。先知都是遭受迫害的，他們常常無能為力，也常常遭受拒絕。就因為這樣，他們太容易感到憤怒、自以為是，太容易變得很激烈而選擇性的使用預知能力，而且也很容易去恨那些正需要我們救助的人。

如此，感激與喜悅便從我們的生命裡消失了，然後，我們活著便充滿了憤怒。到最後，我們的祈禱與社會行動就變成剛愎自用了。

如此，別人看不到我們的愛與喜悅，只認出憤怒與激烈。我們不再基於愛與憂傷而說出預言，而是基於憤慨。因為我們不再看見抗爭的目的是為了慶祝、喜悅、歡樂、擁抱、寬恕，我們把貧窮變作一種意識形態。

只有友誼能拯救我們。忠誠而且能激勵我們的朋友，能融化我們激烈的態度，並把我們從憤怒之中解放出來。他們在我們的靈修生活中，就如同祈禱和社會正義一樣重要。忽略了友誼，我們終將變得激烈而且剛愎自用。

下列這三個問題，可以幫助我們評估自己的靈修生活是否健全：

- 一，我是否每天祈禱？
- 二，我是否參與窮人的奮鬥？
- 三，我生命中是否有能讓我從苦毒與憤怒中超脫出來的友誼？

## 女人、男人、友誼

德國詩人萊克（Rainer Maria Rilke）曾經寫道：「也許兩性的差異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大……因此，要大刀闊斧的更新我們這世界莫過於斯：男人和女人不再對彼此有虛情假意或者是反感，在一起做朋友、做鄰居，不只做情人——像兄弟姊妹。」

西方社會一個深刻的痛，就是男人和女人很難當朋友。他們當情人很容易，就是很難當朋友。

我已經數不清到底有多少男人女人，向我抱怨在異性之中尋找友誼的困難。他們不約而同的結論就是：「尋找情人比尋找朋友容易多了。」這等的評語，通常也都帶著些許哀傷。

良好、健全、開放、忠誠、賦予生命動力的異性友誼是很罕有的。並不是我們不渴望或不珍惜這樣的友誼，而是，這等友誼根本很難找。

何以如此呢？

從某個層面來說，這答案很簡單。性欲張力會把所有自在與安適的感覺都驅散。所有深刻的異性友誼，或多或少，有意無意，都受到性欲張力控制。所以，對於在異性中難以找到友誼，我們也不用過分感到難過。

異性間的友誼常常會有張力、遲疑、尷尬、壓抑、或別的企圖。性欲望之強烈，常常令男人女人無法輕鬆的在彼此的友誼中保持誠實與坦率。

這一切都充滿了性別張力，每個動作，都有可能被視為另有意圖，因此，當彼此向對方伸出手時，總是小心翼翼。

這樣的小心翼翼可是理所當然的。我們千萬別對性欲的力

量太過大意；性的特質裡有種本能的爆發力，驅使人本然的從事生殖活動。男人與女人間如果進入了深層關係，會本能的迫切需要性愛的完滿，這已經深刻的植入本能，即天主創造我們的程式之中。

於是男女之間要發展友誼自然很難！

然而，除了性本能這種無可救藥的衝動之外，還有別的原因促使這種難度的形成。性的本然衝動就已經夠令人感到不安定了，然而我們的文化還過度強調泛性愛的觀點以及生殖力的功能。今日，幾乎所有的事都被加上性暗示，而發生性關係或多或少已經變成約會必發生之事。

在這種環境之下，我們對愛情、性、友誼的理解就變狹窄了。希臘人把愛分成六種層面：情欲之愛（eros），即性吸引力，以及墜入愛河；遊戲之愛（ludus），即玩鬧的愛，把愛看成是一種遊戲；友誼之愛（philia），即愛情的友誼以及關切；依附之愛（mania），即迷戀的愛、癡迷、陰鬱的情欲；現實之愛（pragma），即理智的、承諾的愛；利他之愛（agape），即無私、為他人著想的愛。

我們的文化基本上傾向於把愛定義為情欲之愛（eros）以及依附之愛（mania）。所以，愛上某人，就是在情感上依附著那個人，並且渴望與那人發生性關係。

若把這等狹窄的定義看成為真，那麼「性別差異」就只剩下「性」而已了。但實際上，我們對「性別差異」首要的認識，應該是一種自覺，一種靈魂對於建立完整、一體、家庭、創造力、友誼、情誼、遊戲等的渴望。

文化裡這種對愛狹窄的定義，普遍上已經根深蒂固地成為西方文化的特色：愛人就是要做愛，要成為情人。柏拉圖式的

異性之間的友誼被視為不完整、空泛、不切實際。難怪男人女人覺得很難與彼此建立深刻的友誼！

如果愛上某人，意味著只是要與那人做愛，那麼我們將變得很難相信單純的異性友誼，能比彼此間發生性關係，還能啟動生命。

我發現，在我們的文化中，大部分人已經不再對男女之間能有深刻給予生命的理想友誼抱持希望。這種信心的喪失，這種的絕望，倒不會讓人想割腕或吃安眠藥自殺，但卻會出現如同我們在電影《發暈》裡頭，那男子與雪兒對話的一幕：「我知道這一切都不對勁！我們也許並不相愛，也許不適合彼此，也許如果我們在一起，我們的生活與家庭就會毀了，但此刻請到我房間來吧，我們上床去吧！」

世上最具靈性療效，最能啟動生命的，莫過於男人與女人之間、女人與男人之間，所發展出來的友誼。如同天主所說的：「那男人孤獨不好！」

我相信萊克所說的話，到最後，友誼會比性愛持續的更久，而且還能孕育出更寬廣、更深刻、更賦予生命力的親密關係。

但這種情誼少之又少。能成就深刻、親密、純潔的異性友誼可是相當不簡單的。我們很少有這類成就的榜樣可以效法，因此，任何人若以這樣的成就為目標，都會成為這半開發領域的先驅者。

建立異性間的友誼必須維持一種微妙的平衡：那是種謹慎與冒險之間的平衡、是壓抑與敢於冒險受傷之間的平衡。但這樣的友誼，值得我們冒險並花力氣去經營。

當我們為自己寫自傳時，希望能像安妮·迪勒（Annie Dillard）一樣的寫道：「我願意把我的心，與一個接著一個的怪人



分享……直到最終，然後，把人生其他的事都拋開，如此，方得以與這些古怪的人，一起習得那未經測量的親密關係，那才是人生主要的喜樂來源」（出自《美國童年》）。

## 從石頭裡掙脫

米開朗基羅有一件雕刻作品，表現的強而有力，令人久久不能忘懷，提名為《甦醒中的奴隸》。這作品展現出一個正從石頭中掙脫出來的人，為要獲得自由。此人部分身體，已經清楚的呈現出來，但其餘的部分仍未完成，依然隱藏、受困於石頭之中。

很少有雕像能像此作品一樣，如此傳神地捕捉了身為人的感受！當我們還是剛出生的嬰兒時，是那麼的無助，幾乎沒有自我意識，只能依賴著，無法說話，無法全然的認識自己、認識他人，可以說，是被無數的限制困住。

在剛出生的那一刻，我們部分地掙脫了石頭。而在其餘的歲月裡，則繼續掙扎著能被更進一步帶出來，為了要得到進一步的自由。

但我們很快就發現，要完全的掙脫是多麼的難。我們受限於聰明才智、精力、心理狀態、情緒、道德力量、關係、還有我們的體力！

若掙扎的太用力，可能身體某部分會受傷！只有一個地方我們不會受到限制，在那裡我們可以飛翔，可以掙脫那石頭——在我們的夢裡。在我們理想的那種夢裡（不是我們晚上睡覺做的夢），我們可以真正的舞蹈、飛翔，可以愛的很完美，可以完全超越自己和他人的局限。

在這樣的夢想裡，我們的精力、愛、人際關係、情緒都不會受到限制。只有在那裡，才能完全的掙脫石頭的束縛，然後，轉過身來審視自己受困的處境。

很可惜的，有很多人都已經不再有夢想。夢想已經退流行了。寫實主義、犬儒主義、絕望主義現正當道。現今誰要做夢，誰就被嘲笑、譏諷，被認為天真、幼稚，甚至是可憐。

舉例來說，我們發現只要是理想的、浪漫的、純真的、或任何我們會拿來寫在詩裡頭的，都普遍會碰到人們的這種譏諷的反應。

現今好像沒有人會因為理想的鼓舞而做夢，也好像沒有人會因為理想而把自己推向更深、更特別的領域，因為大部分時候，人們只會嘲諷、懷疑這些夢想，不僅如此，他們還會想趕快揭穿別人的夢想以便顯示自己的成熟與實際，甚至還會表現出只有在對待小孩的時候，那種屈尊俯就的態度。夢想，小孩的玩意！

對於這種批評，我感到很難過。那些八十多歲的老人，身體不再健康，人避之為恐不及，因為沒人需要他們，而老死在安老院裡；在他們身上我看過何為絕望，何為失去夢想。但他們不再夢想，情有可原。

但如果我在那些才華洋溢、出色、饒有天賦的年輕人身上，看到同樣的絕望而沒有夢想時，我就感到很難過，因為他們有非常充分的理由去營造夢想。感到絕望，但又如此年輕！為什麼呢？

我們已經停止做夢了。我們捲入這個時代裡那種失去純真的譏諷態度；這種態度把絕望定義為現實。於是，我們不再想辦法掙脫，因為，追根究底的說，這絕望讓人以為，我們不可

能與人建立深刻的關係、不可能擁有真正的愛情、不可能與另一個人成為一體、不可能享有唯美的愛或完整的性愛關係。

我們以為相信這些就如同相信聖誕老人或復活節小兔子一樣，是小孩子的玩意！於是，我們屈就於那次好的，而譏諷理想的實現可能。

結了婚的人也不再與伴侶共同追求理想，因為已滿足於那些不需要花太多力氣的次好事物，或已把目光移到別的事物上。

而我們選擇過獨身生活的人，也不再充滿熱望的、真心而純潔的去愛。譏諷的態度已經宣告理想為不可能，所以，我們要不是變成不生育的老單身漢、老處女，不然就是過著雙重標準的生活。

譏諷的態度，就是純粹的絕望。所有拒絕夢想拒絕超越的態度，就等於宣告放棄。那是甘於平庸的人，自己加在身上的枷鎖，甘願讓身體停留在半生出來，半困在石頭中的狀態。絕望等於是宣告我們偉大的夢想失效。

沒有什麼比拒絕相信夢想，更讓我們深陷於石頭中的。「真正的罪過只有一個」，多麗絲·萊辛（Doris Lessing）曾如此論道，「就是說服自己相信次好的事物是最好的事物！」

此外，重要的是我們不能單獨做夢，而要把我們的夢想與他人分享。你一個人獨立編織的夢，將永遠只是一場夢；但若是你與他人一起共同編織的夢，則能成真。人們陷於痛苦與困境，乃因為他們沒能與人分享夢想。沒有人能獨立從石頭中脫困。孤立的人，什麼也無法達成。

我們需要做夢，也需要分享夢想：在我們腦海裡建立夢想的城堡，在心中搭建理想的愛與一體。雖然在現實生活中我們不能完全的從石頭中脫困，但在渴望與夢想中就能達成。

夢想就是鑿子，能慢慢鑿開石頭，使我們進一步重生。若我們有夢，任何的問題都能克服。透過夢想，我們看見這流浪生活的終結。

這一切聽起來像是個不切實際的夢想家在胡言亂語嗎？像是脫離現實的年輕人所作的天真白日夢和一廂情願的想法嗎？像是某個妄想偉大的人所作的咆哮嗎？

或許吧！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具有理想的年輕人構思的夢想。而且，沒錯，他有很多偉大的妄想！但這些不是我做出來的夢。不相信的話，請參閱《若望福音》第十七章。

## 敢於做千人中之唯一

最近我曾對一羣準備結婚的年輕成人演講，會中我試著以基督對愛與性的教導對他們提出挑戰。而他們則是不斷的提出反對的意見。

演講完畢時，有一位年輕人站起來說道：「理想上，我同意你提出的準則，但你完全不切實際。你知道現在大家都在做什麼嗎？現在根本沒有人在過你說的那種生活。如果你真是過著你說的那種生活，那你可是千人當中唯一的一個。現在大家都已經過著很不一樣的生活了。」

我看那年輕人身旁坐著一位年輕小姐，兩個人看起來挺恩愛，顯然是他要結婚的對象，於是我打算把他的理想激勵出來。我問他：「當你跟身旁的這位小姐結婚，你希望你有什麼樣的婚姻，是跟大家都一樣的那種，還是千人之中唯一的那種？」

「當然是千人之中唯一的那種」，他毫不遲疑的回答。

我接著提議說：「這麼說來，你最好做千人之中唯一一人

才做的事，如果你做那些大家都在做的事，你的婚姻將會跟大家的沒什麼兩樣。如果你做千人之中唯一一人才做的事，你才會擁有千人之中，唯一的那種婚姻。」

這不是什麼複雜的神學問題，只是簡單的數學題，但還是值得一說。由於我的演講和寫作，有愈來愈多的人對我提出質疑。這些人，不管是年輕的或是老年人，都對我的理想主義提出異議。他們雖用各種不同的說法來表示抗議，但普遍來說，都不外乎提出以下的意見：「不管某準則或某價值觀正確與否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幾乎所有的人都已經不管這些準則或價值觀，而過著不一樣的生活了。現在根本沒有人在乎什麼準則或價值觀——現在每個人都是這樣過日子的！」

這說詞暗示著，如果每個人都按照某種樣式過日子，那麼這種樣式必定是對的。這是大眾公約出的價值觀，是蓋洛普民意調查公認的準則。

偶爾這種批評還帶著幾分的譏諷傾向：「理想主義太天真了，根本就是小孩的玩意嘛！成熟、追求現實的人才不會老是腦袋瓜子想著雲端上的事呢。我們要調整，時時更新自己，要看出何為現實，並接受現實；別人怎樣過活，我們就怎樣過活。」

對理想主義不再抱持希望，竟到了如此難以置信、令人沈痛的地步。這種說詞意味著絕望，因為愛、基督信仰、以及生活本身所挑戰我們的，正是要我們發展個人獨異特質，並追求最高理想。愛、基督信仰、以及生命，激勵我們走那少有人走的路，並熱切追求那更高超的愛欲，就是要我們成為千人之中的唯一。

相反的，文化卻持反對意見，以凌駕之勢打算把我們整個吞嚥掉。佛羅斯特（Robert Frost）的名言要我們走那無人走過的

路，但現在的流行文化卻反其道而行，告訴我們要「走多數人走的路」。預言被視為不實際，而理想被看成不成熟。如此，我們只有走在愈來愈愚昧的路上。

因此，現今的任務就是要使自己發酵，要追求夢想，如此才能培養出先見的能力。

文化之所以呼籲我們要像大家一樣，與其說是出於惡意，不如說是由於絕望。一直以來，理想已死這種呼聲，無非是由於孩子已經絕望。只有當人們因為某種原因（受傷害、失去自我價值、絕望），而放棄追求那最好的事物，才會甘於那容易達成的次好事物。

今日，我們需要先知。當我們論及愛、經濟現況、價值觀、性或者美時，需要有富於同情心的人才能體會我們付出的奮鬥與努力。

有如此的先見，才能讓世人知道，我們是真實的愛著他們，因為終究不會有人要一個均質平庸的文化，不會有人希望他們的情感關係、他們的愛與性，處於最低平均標準，沒有人喜歡對於無法餵養饑民、無法重建一個更富於正義的世界，感到稀鬆平常；沒有人會期望其所處的世界絕望的喊著說：「所謂的最好、最特別的事物，是無法達到的，所以我們屈就現有的吧。做大家都在做的事，已經夠好了。」

這還不夠好。我們裡頭那更真、更深的渴望知道有更好的，而且期待更好的。任何的哲學、神學、或者是靈修學若宣告說：「做大家都在做的事吧，這樣已經夠好了」，等於是犯了第六條誡命所說的：「不可殺人！」

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80年在西德發表演說時，呼籲基督徒要當先知，就是這個意思。

前教宗論及我們文化的弊病，說這文化傾向於「把人性的軟弱視為基本準則，甚至把這準則列為人權；相反的，基督則教導我們說，人最重要的權利，就是追求偉大的權利。」

十三歲的安妮在她的日記中也如此的說：

那就是這時代的難題：我們內心深處所昇起的理想、夢想與珍貴的希望，常常與恐怖的事實碰撞而粉碎。真稀奇！我還沒放棄我的理想，畢竟，想到要實現這些理想我就感到荒謬不可能。然而，我還是要高舉我的理想，因為，也許時機會到，到時，我就能實現我的夢想<sup>1</sup>。

希望我們有勇氣高舉我們的理想，即便我們無法完全實現這些理想。

## 回憶：對過去「動手術」

懷舊（nostalgia）與追尋逝去的純真之間，雖只有微妙的差別，但後者是健康的，前者則不然。

懷舊如同一種病態的憂鬱，是一種不成熟的感傷；它使我們緊抓著過去，而無法帶著生命活力進入當下。到最後，懷舊就如同製造木乃伊，病態的在逝者身上塗著防腐香油。

對於基督徒而言，往前邁進也是一種挑戰。這意味著要放下而不要緊抓，要接受死亡、喪失之痛、接受往事會腐朽的事

---

<sup>1</sup> 《安妮日記》1944年7月15日，最末項第三段。

實，為要領受當下所帶來的新生命與新的精神。

不幸的是，懷舊之情會如同光之天使般的光臨；它碰觸我們內心深處的力量，不輸給真愛與真理觸動我們的力量。

但終究，懷舊就好比手淫，只不過是用來觸動我們深處的粗糙替代品。懷舊本身只是為了沈迷於幻想而逃脫現實的手段。這也就難怪懷舊總是伴隨著憂鬱。這麼說著實嚴苛，但這些話適足以作為下列事實的序言。

偶爾，我們都會需要回溯自己的起源，回溯年少、天真的歲月，回溯年少時心中的那塊園地，那是在年長世故之前，真正年輕、單純、快樂的時光。如此的回溯之旅，讓我們得以重新聚焦，使我們對本然最真的本質，得以有更新的覺知。

然而，若回溯過往的過程裡，憶起了年少時的無知與幼稚，然後要現在的自己記取教訓，或甚至背負著罪惡感，因而使得回溯之旅變成感傷的旅程，那麼回溯的方向就走偏了；如此，只會讓自己陷入憂鬱。

生命回溯之旅，與其說是對過去重新做檢視，毋寧說是對於內在本然真我的一種省思與找尋。在內心深處，有我們真實的根源。在這趟回溯之旅的盡頭，應該看見的是：我們的生命沒有迷失、沒有精疲力盡、沒有被絕望搞砸、沒有因為打擊、罪過、或虧損而受傷害，以至於無法挽回而愁雲慘霧。

這趟回顧源頭的時光旅程，絕不是要把自己搞得多愁善感；而是要像動手術一樣，把如癌般的累贅與負擔割除，好讓我們的心尋回它原初那種持續不斷的活力，也就是讓我們的心得以自由。

最近我做了一趟回溯之旅，憶起了一些孩童時期的事。這趟旅程有一部分是懷舊，而有一部分則是對過去「動手術」。



我孩童時期的回憶，卑微之中夾雜著羞辱，但卑微的感覺居多。我們當時很窮，很多人圍坐著薩克斯其萬省鄉間移民區的一張老舊的木桌。在一個小的可憐的農場上，千辛萬苦的學習著新語言，為了受教育，也為了不要只是勉強的過活，但有好幾年，我們僅只能努力的求活口。

我當時還年輕，不懂什麼叫憂鬱。但我記得 1955 年的冬天，我們那時很窮，也總是很窮。

我年少的回憶，大部分都有關我的飢渴。倒不一定是因為缺乏食物而飢渴，而是我渴望能超越這種省吃簡用的貧窮生活，渴望能走出那小小的、孤立的農場，渴望能見識外面世界的生活，渴望能走出那水龍頭流不出熱水的生活，走出無能把新語言說順口、無法體面穿衣服的生活。

當時我覺得深受貧窮之害。我總是穿著別人穿過的、上頭有很多補丁的破舊衣服，身上總滿是農場、倉庫的味道。貧窮的恥辱在我青少年時期把我打擊得最痛。

現在有時不經意回到當時的情境時，還是會感到些許的羞辱；然而，若認真的回顧起來，會領受到一種健康的卑微精神，其中還伴隨著有如厄里亞的小瓶那種滋養人的效力與豐盛。

其實，當時我們所有住在移民區農場上的人，都是富有的。我們的房子還有我們的心，已經包含著所有當時生活必備的要件。

當時，雖然渾身髒污、打赤腳、說出來的英文帶著各種不同地方的口音，但我們總滿是興奮。我們的心思敏銳，如水晶般清澈，總是積極學習、充滿感激。在那樣的環境裡，我們並不乏愛與真心。

打從那時起，我這充滿各樣豐盛與成就的生命，一直都是受祝福的。經由旅行、演講、教學、以及友誼，我有機會在現

實生活中經歷很多很多，而這些大部分都是當我還是個掛著鼻涕、充滿驚奇的孩子時，渴望能經歷的事。

然而，伴隨著這些成就與經歷，卻出現些許窒礙人的假老練，心思不再那麼自由、天真，精神總有些許的疲累，而且還帶有一種恐懼，那是能把回溯生命源頭之旅，變成感傷的懷舊之旅的恐懼。年少時的那種激情、喜悅與真性情，為何總是常常缺乏呢？

最近，我又要來一段回溯之旅了。

每當我感到缺乏活力時，就會來一段時光回溯之旅，再次回到那個小農場，追溯我的源頭。回憶時，就會做一些必要的「手術」。當我們還是小男孩小女孩時，我們的心是多麼急於學習，我們的精神是多麼的渴望、熱情。這些都是我們從上主承受的禮物。

主啊，願祢將這些禮物，再度賜予給我們！

## 獨身生活所帶來的機會

斷絕與女人發生肉體上的關係，是我選擇獨身生活的缺陷……而我所能做的彌補，往往都是情急之下無用的權宜之計，為了掩蓋這無可彌補的、至今我還未能完全接受的，損失。

但在精神上、在愛中，我能學習接受這種損失，而這損失也不再是「無可彌補」。十字架把這損失給修復並改造了。於是這悲痛的獨身生活也不過就是種損失，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已勝過了那恐懼——那一生將無子女、無用、而充滿怨恨的恐懼。我不是說

這就是我的命運，但在我發終生獨身願時，我看到了獨身生活所帶來的源源不斷的機會<sup>2</sup>。

這是牟敦思及獨身生活的危險時所說的一段話。

獨身所帶來的性的空乏，不管是出於自願或因為環境使然，勢必會引發一種不時會浮上心頭的遺憾，那是人的生存當中，無生育無結果的遺憾。

牟敦把這種遺憾名之為「獨身生活的缺陷」，這缺陷若不被十字架改造，勢必悲痛。

我常常思考這件事，不僅因為這關乎我的獨身存在，更因為這也關乎這世上，所有過獨身生活的人。

生活對很多獨身的人而言，似乎特別不公平。我們的社會都是為夫婦而設立的，於是獨身者就因而更顯得孤立。我們社會能接受獻身的修道人，也為他們留有一席之地。然而世上那些單身的人，雖然跟那些獻身的修道人一樣過著獨身的生活，但卻幾乎無法享有同他們一樣的保障與好處。

單身的人和獻身的修道人不同之處還不僅如此，因為人們很少對他們有正面的評價，在沒有宗教聖潔象徵的藩籬保護下，人們很難理解他們的「無性」存在。這世上單身的人往往會覺得自己好像總是在門外觀望著生命，覺得自己是不正常的，覺得自己失去了生命當中重要的某種東西。

因此，他們不像結了婚的人或獻身的修道人士，無法正面看待自己選擇的單身生活。相反的，他們覺得深受獨身之害。很少有單身的人會覺得安適、自在，也因此很少能接受這種狀態。

---

<sup>2</sup> 此段話引用於格里分所著《追隨狂喜》(J. H. Griffin, *Follow the Ecstasy*)。

所以，他們總會覺得自己的單身狀態一定只是暫時的。少有年輕的單身人士能正面快樂的想像自己一生獨身直到老死。因此，他們一成不變的想法就是：這一切將會因為某事的發生而改變！這不是我要的！我無法想像自己就這樣單身一輩子！

這種想法會帶來無窮的危險。第一個明顯的危險，來自於心不甘情不願的過著單身的生活，因此無法看見其中的價值；簡單的說，因為自己從沒有選擇要過目前的生活形態，因此也就無法以適合目前生活形態的精神來過活。

另一個危險，就是出於驚慌失措而結婚，只因為大家認為結婚就是萬靈丹，只因為大家認為，沒有結婚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快樂。

不過，這種不願接受獨身的想法也有好的一面。因為真理讓我們自由，所以掩蓋這種想法是不好的。戴著宗教光環的謊言、否認、或是欲藉著委身上主而得著撫慰等等，這些都無法抹去下列事實：「那人單獨不好」，宇宙是成雙成對運作的，性的不完滿就是獨身生活的缺陷，那是連上主也不認同的缺陷。

過獨身生活的人，自然與眾人有別，而這種差別，往往比個人所敢於承認的還要大。

然而，要得著自由，也只有承認這種差別。要勇於承認這差別，我們必須先了解並接受下列事實。

性是我們自我意識的一個面向。我們進入意識，就會自覺自己在每個層級上都是被切割開來的，即：我們勢必為有性狀態，是被分離開來的孤獨的單子，因此渴望與人結為一體。

因此，獨身生活勢必帶來一種缺陷。

但是，單身生活不一定等於生命無結果、無意義。今日，刻板印象帶給我們的訊息，就是有性的結合才會快樂，沒有性

的結合，就不可能快樂。這是個既膚淺又危險的代數邏輯。

性欲望是我們裡頭的衝動，驅使我們尋求與人結合為一體，使我們尋求家庭、友誼、情誼、愛、創造力、傳承。我們會感到快樂、完滿，是因為生命裡有了這些事物，而不關乎是否有人與我們共枕。

獨身生活本身能提供成就這些事物的機會。上主從來不會關上一扇門而不打開別的窗口。

當我們看出尋找情愛關係比尋找真誠的友誼容易時，我們也會看出人的性欲望與傳承的欲望，絕不單單僅是生理上的層面。

生理上的性需求是一回事，然而還有很多與人結合的方法，還有很多孕育生命與傳承的方法，還有很多尋求親密關係的方法，也還有很多當父親、母親的方法。

分離與一體之中，有種奧祕的動力。性需求的動力與結合一體的動力是在各種不同層面下運作的。

這使我憶起幾年前和我一起共事的年輕人。他在分辨宗教生活與婚姻生活時，曾經說過下列這段話：

「我一直害怕當神父，因為這意味著我會孤獨的死去。十五歲時我父親過世，而且他死在我母親懷中。我一直拒絕獨身的狀態，因為我想要像我父親一樣，死在一個女人的懷中。」

「然而有一天當我沈思基督的生命時，我突然震驚的發現，基督孤獨的死去，但祂卻死在很多人的愛中，即便不是死在任何人的懷裡。在身體上祂確實孤單，然而，卻以不同的方式深深的與每個人聯合在一起。我發現，這也是一種很好的死法。」

### 第三章

## 激情、愛與性

願意對一個人付出你的愛，等於是說，  
你至少還不願意死。

——馬賽爾（Gabriel Marcel）

## 愛情使我們略知天堂的樣貌

加拿大詩人波特（J. S. Porter）出版了一本詩集，題名為《多默·牟敦詩集》（Moonstone Press, 1988）。他聲稱如果牟敦能活久一些，必也會寫出這些詩。我認為牟敦應該能看見他自己的思想，反映在這些詩中。

其中有一首沒有題名的詩，特別引起我的注意：

每件東西都顯得太多  
太多的書、星星、花朵  
上千朵的花叢中  
如何顯出其中一朵的珍貴？  
藏有百萬冊的圖書館中  
如何顯出其中一本的價值？  
宇宙是個廢物堆積場  
充滿了燒壞的隕石、爆裂開來的星星  
行星的掉落物、廢棄的銀河  
轉眼間形成，轉眼間殞落  
如此重複又重複  
但某種東西餘留下來了  
那是少數人的夢想  
一個女人、一個男人的夢想

在我生命中的某階段裡，這首詩讓我久久難忘，輾轉反思，好像要在我裡頭燒出洞來似的。那是少數人的夢想，一個女人、

一個男人的夢想。

到如今此詩依然觸動我的內心深處，觸發出某種的熱望。但現在我心靈其他空間也開始提問了，那是直到最近才在我心底形成的一些問題。

這夢想是青少年的夢想嗎？我們的渴望，就如同青少年的迷戀嗎？這裡所說的夢想，是否稱之為強迫性神經官能症比較恰當呢？這是那種我們一旦長大成熟了，就不會有的夢嗎？是那種起初的熱情、未轉化完全的愛戀嗎？我們這裡說的，是好萊塢那種天真、不切實際的白日夢嗎？是那種自戀的渴望，渴望找到另一個孤獨的人，並且與之聯合起來反對真正的社羣嗎？是那種變態獨占性的、自私的愛嗎（如同馬克斯在多年前所提出的）？是那種阻礙正義與更寬大之社羣的愛嗎？這夢想追求的是令人昏頭轉向的愛，還是天主國度裡，那最珍貴的東西呢？

這些問題本身需要進一步的釐清。這些問題的根源為何？是成長的結果？還是憤世嫉俗的結果？這些問題是否源出於那疲憊的靈魂，出於那失去理想、甘於次好事物的心？

我認為兩者都是。這少數人的夢想，是年少無知的夢想，是會導致很多無用的追逐與渴望的夢想。其結果會對社羣產生不良的後果，也會阻礙正義。然而，若失去這種夢想，則表示一顆心已失去追求生命最重要的熱火，表示那激情已被馴化。

這少數人的夢想，來自於我們最狂野的渴望，渴望追求偉大的愛。既是如此，無論其過程中產生多少功能障礙，都是天主放在我們裡頭的誘餌，為了要吸引我們追求那真正的目標——榮耀。

若有人還相信這少數人的夢想，就不需要別人提醒他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生活還有很多別的事物，絕不是單



單為了尋找生命的甜頭。這夢想在我們裡頭孕育出最深最堅韌的熱望。世上沒有任何事物，能像這熱望一樣把我們往上推進，使我們超越那追求安定、幸福、囤積財富、營造安全感的本能，使我們活著不會滿足於追求安逸生活的娛樂與消遣。

做少數人所做的夢，就等於是從我們內心那騷動的渴望中，發現如同在聖經與哲學裡所確認的事，即我們乃由神的瘋狂火焰生出，這火焰驅使我們追求偉大的愛。

除非我們對追求偉大的愛已經感到絕望，否則我們不會對愛情、對墜入愛河、對做少數人在做的夢，感到難為情。除非我們已經絕望，否則我們不會用下列辭彙：天真、年少無知、對社羣產生不良的後果、變態獨占狂、強迫性神經官能症等，來制伏我們內心的熱望。

魯益師（C. S. Lewis）早在一個世紀以前，已對此提出他的見解：

說到這股熱望……我便感到些許的膽怯。我還差點為此犯了一樁無禮的行為。我試著扯開你們每個人內心壓抑的祕密——這祕密傷你們那麼深，為了報復，於是你們把它譏笑為多愁善感、浪漫無知；這祕密帶著無比的甜蜜刺痛著我們，因此，每當在親密的談話裡，只要我們差點提到這祕密，為免感到難為情，我們便假裝自我解嘲，這藏不住，卻又說不出的祕密。

我的一位即將結婚的朋友向我保證她已經準備好了。她說：「神父，我可是很實際的，這可不是什麼天真的戀情。我要的不是好萊塢電影的那種浪漫。」

我於是送給她一封短箋，裡頭附上了這首寫到少數人的夢想的詩，還有底下這段話：「好好享受一下妳愛情的初次果實、妳的蜜月，還有，好好做一下那少數人的夢：這些是我們在此生得以享有的關於天堂的預告。因為，很快的，生活的很多意外，便會把這些給奪走。好好品嚐，並牢牢的記住。」

讓我們好好品嚐，牢牢記住這我們所做的，少數人的夢想。試著想想，若這世上每個人都能好好品嚐並牢牢記住所做過的少數人的夢想，那麼這世界將會更快樂、更甘醇、更超越這物質的一切。

## 激情是天主置放於我們裡頭的熱火

艾略特在五十年前預言了激情、詩、忠貞、以及歷史意識的死亡。今日，很不幸地，這預言已經逐漸成真。

我們身為基督徒，不僅需要正視這個事實，更要捍衛激情，並且要激勵人們發覺他們裡面的激情。

這麼說聽來奇怪，而且確實奇怪。一直以來，激情在宗教圈中似乎常遭懷疑，而在俗世之中則大受讚賞。的確，人們常以為激情只屬於世俗世界，並視之為反宗教，即反叛宗教勢力的核心力量，而認為任何人若訴諸於激情，便能掙脫宗教的束縛。

而一些傳教士、神職人員、靈修作家、以及教會領袖也傾向助長這種想法。教會似乎總是猛烈抨擊激情的影響，指出激情帶來的危險，並嚴禁人們去感受他們的愛欲力量所引發出來在情感上、心理上、還有本能上的強大力量。

人們似乎把激情看成與宗教作對。

我們真是大錯特錯啊！世俗世界的人們如今也發現他們犯

了個大錯！現在這整個情勢出現了一個怪異而且相當諷刺的大逆轉。

今日，世俗世界處心積慮想擺脫激情，而宗教人士也驚訝的發現自己正採取一個嶄新做法——捍衛激情。情勢為何會有這樣的一個大逆轉呢？

因為世俗世界已經發現，激情非常的礙手礙腳。激情、愛、詩、美學，所有這些，都質疑人們的不忠貞。

於是，人們已開始像歸類宗教一般的歸類激情，也就是說，激情被看成是某種來自中古世紀的事物，是天真無知時代的產物，是人們急於擺脫的東西。

這是多麼有趣而且出乎意料的結果啊！激情這股曾被認為是世俗世界專屬的力量，還曾被列為是世俗世界最大的勝利，如今，當它開始發揮其威力時，這世界卻開始嫌它礙手礙腳，罵它令人難為情。到最後，激情被認為應該專屬於宗教人士。何以故？

因為我們的世界高舉一種虛妄的自由。在我們今日的社會裡，人們嚮往輕鬆自在的精神，提倡不要介入任何責任，而要從任何把我們束縛住的事物中逃開，要有「自由的精神」、要自由自在翱翔、要實現自我、擺脫所有的負擔。

如此一來，激情與愛便成了這種自由的墳墓。因為激情意味著對一段情愛關係的投入、忠誠、與降伏，那需要放棄個人的控制權與自由，那是一種許諾；這樣的關係持續穩定的發展下去，就是忠貞的具現。

於是乎，當我們看見今日世俗的智慧把激情歸為同屬宗教一類的事物，就無須感到意外了。世俗的眼中，激情就是小孩子的玩意兒，專為天真無知的人設計的。

今天，人們把激情與愛看成是我們必須經由療癒而免疫的東西。一向反對宗教的菲力普·瑞夫（Philip Rieff），在他那本狡黠又令人困惑的著作《治療主義的勝利》（*The Triumph of the Therapeutic*）中指出，在現在文化脈絡裡，激情與愛已經變得「過時而可有可無」，是佛洛伊德所謂的「情欲的幻象」。由此，瑞夫呼籲，我們不應該再把人格與社羣關係，建立在愛與激情的基礎上。

按照他的說法，把激情的產物：愛與恨，作為建構人格模式的基礎，已經變得過時而需要淘汰了。在一個講究人際關係、鼓勵放棄忠誠的文化裡，愛與激情在人們的經驗裡自然被等同於專橫的暴君。

於是，浪漫的情愛在今日，說得難聽點兒，是精神官能症、病態；說得好聽點兒，是孩童與天真無知之人的玩意兒，是先前的世代遺留下來的宿醉反應，是和宗教同類別的東西。

正因為如此，基督徒以及基督教會應該趕快站起來捍衛激情與愛。那是天主置放在我們裡頭的熱火，是很了不起的禮物，是需要小心引導的愛欲之火沒錯，然而，也需要永遠視其為來自天主的禮物。

今日，人們很需要激情與愛來抵抗我們文化中，那種譏笑忠貞的風氣。

艾略特預言了激情、詩、忠貞以及歷史意識的死亡，他把這四樣東西放在一起，絕非偶然，因為這四者，相輔相成，互為因果。當我們裡頭湧流出激情與詩時，我們不僅彼此聯繫在一起，也與歷史聯繫在一起，而這種的聯繫，足以消弭我們文化中譏笑忠貞與崇尚虛妄自由的風氣。

一個鼓勵輕浮、逃避承諾、崇尚輕鬆自在、講究不忠不誠、

充滿譏諷與厭煩的文化，正需要熱火、激情與愛。

也許，要導正這股歪風，沒有什麼比愛與激情的效力更大；我們這時代的譏諷主義與講究不忠不誠的風氣，到處散播感染性的病毒，而愛與激情，正是對抗這病毒的最佳疫苗。

激情之火來自天主，所以人的靈魂與身體的根源深處，就是這愛欲之火。在猶太傳統裡有個知名的寓言故事，故事裡說著有個人想成為鐵匠，於是，他買了鐵鎚、鐵砧、以及風箱。但他怎麼也不能把鐵弄彎，因為他的匠鋪裡，根本沒有火焰，沒有熱。他的匠鋪裡什麼都有，唯獨沒有他最需要的東西——他沒有火、沒有那能使鐵鍛造成形的熱。

在這個忠貞與歷史意識即將滅亡，即將被不忠不誠與厭煩主義取代的世界，在這個真誠的性與愛正在被精神分裂式的性與色情刊物取代的世界，我們亟需熱火來鍛鑄，我們需要激情與愛。

基督徒需要站起來，捍衛愛欲之火。

## 愛就是回家

人心是複雜的。太多人都是經過了無數的挫折，才發現這個事實。

我們的心會確認一段正經歷的關係為真愛，然後，這顆心卻也會把這一段它原本使我們相信的愛，給拋棄掉。

我相信很多人都曾犯過愛情的錯：我們會把迷戀當成真愛，或者，會讓真愛變質，又或者，會為了追求另一段的迷戀，而讓本有的真愛枯萎。

我們往往太晚發現，那以為會永遠持續的戀情，竟然就這

樣變質或消失，於是，我們會因為感到背叛而忿忿不平、幻滅。

就因為這樣，還有種種諸如離婚、分手、以及愛情變質等的人間悲劇，也就難怪當我們問底下這問題時，會感到心酸：我如何知道什麼才是真愛呢？

我如何知道這次我的心並沒有在惡作劇呢？

我如何知道這個人是否會成為我的婚姻伴侶，或我的知己？我如何知道我是否只是一時癡迷、一時的天真、抑或只是在利用某人呢？

要回答這些問題絕非易事，因為愛情總是有些神祕、有些盲目、又有些令人費解。然而，畢竟愛情不是全然的盲目，而且，為了對別人也對自己負責，我們有必要試著學習把真愛與一時的迷戀分別開來。

什麼是真愛？當真愛來臨時，我們會有種回家的感覺。這裡容我多做一些說明。

佛羅斯特曾總結的說，「家」就是無論如何都會接受你回去的地方，它不是你需要努力爭取，才有資格住的地方。亨利·盧雲（Henri Nouwen）談到他與方舟團體（L'Arche）的身心障礙朋友一起生活的經驗時，說道：「住在方舟一個最獨特的經驗就是，在這裡，我被一羣一點也不認為我有什麼了不起的朋友深愛著。」

上述這兩個對家的定義，有助於回答這個問題：我如何知道什麼才是真愛呢？

真愛就是回家的感覺，不是回到一個我們得努力爭取，才有資格住的地方，而是回到一個無論如何都會接受我們的地方，那裡的人不需要欽佩我們，才會來愛我們。

因此，我們對真愛的經驗應該是安全感，真愛就是一個安

全的地方、是家、是我們回歸的平安港，是一個可以休息的地方。也就是說，一旦進入真愛，你不會感到想要、或需要回家，因為你已經在家了。

相反的，迷戀或者是酷似真愛的別種情愛關係，就是不安全的地方，在那裡我們會感到不安，因為那裡不是「無論如何都接受我們的地方」，而是我們得努力爭取的地方，在那裡我們得努力表現，讓他人對我們感到欽佩，在那裡，我們不會有在家的感覺，因而最終我們還是會想要回家。

有趣的是，當我們進入某種愛情或友誼關係時，可能會迷戀上一個跟我們很不一樣的人，而且無時無刻不受那人的吸引，問題是，在那人的心裡，我們根本找不到安全的港口。跟那人在一起我們可能會感到非常興奮刺激。也許，就因為是迷戀，我們會時時刻刻需要與那人在一起，就像吸毒的人會時時需要注射毒品一樣。

但終究，不管有多麼的刺激與癡迷，打完了所需要的那劑毒品之後，我們還是需要、也想要，回家。那人的心終究不可能成為適合我們的家。

真正的愛情與友誼就是家，擁有這樣的情誼，就等於回家了！因此，無論經歷的一段情誼有多強烈，如果我們在其中還有想要回家的念頭，那麼這段情誼就不會是我們建立婚姻或深刻友誼的基礎，即便這段情誼在我們生命中有其價值與意義。

因此，當我們選擇結婚的對象，或只是選擇密友，這種回家的感覺就是準則。愛就是家。

如果我們與某人到最後不能永結同心，那麼無論那人多麼幽默有趣，也勢必將同床異夢，到最後也只好各走各的路，也就是各走各的回家的路。

因為我們的心太複雜了，我們可能會痛苦而無望的迷戀上某人，困在宇宙間一個不是家的地方。到最後才恍然大悟，原來我們的完滿、真愛、家，其實是在別的地方。

得細細審查我們的心，才能辨識出哪裡是家。因此巴斯卡（Blaise Pascal）才會指出，我們的心靈有其獨特的邏輯，是往往連我們的理智也無法了解的。

當我們的心保持某種特定的明晰度，就能發出對的訊號，告訴我們真正能讓我們休息的地方在哪裡；那是一個不需要努力求表現，不需要努力爭取，就能覺得安全、自在的地方。

## 表達我們的情感

某些特定的問題會帶給我們痛苦，而有關情意的問題，則常常是這些問題之一。

你可曾經歷過一種肯定你的價值的那種情誼，使你覺得不管你有多少的弱點與缺點，都值得被愛？也就是說，你可曾被無條件的愛過？

往往這些問題讓我們感到隱隱作痛。回顧生命，看見我們嚴重缺乏這種無條件的愛。似乎沒有人能那樣的愛我們，使我們能深深感到自己是值得被愛的。

我們的友誼、愛情、家人、還有婚姻，這些似乎沒有一樣讓我們感到無條件的愛。至少我們似乎感覺如此。

但這裡有個混淆不清的地方。當我們想到愛，也會聯想到情感。但愛與情感並不是絕對相同的東西。

有一種愛通常都是透過情感的表達表現出來，如正面的撫慰、肢體的撫觸、情緒上的支持肯定、以及性愛的親密關係。



但在我們的經驗裡，這種表達出來的情感總是比較缺乏。在我們生活中總覺得無法得到足夠的肢體撫觸或情緒上的慰藉，無法有充足的情感表露，或甚至無法有滿意的性愛生活。就因為這樣，我們大部分時候覺得自己不被愛，或甚至會因此而感到自己不值得被愛。

但這些情感的表露並不等於是愛。

有時，在我們的友誼、婚姻、家庭、或團體關係中，雖然表面上缺乏肢體與情緒上的慰藉，雖然在性生活上充滿沮喪、或雖然表面上常常彼此怒言相向，其實都存在著毫無保留的關心與無條件的承諾，而這就是無條件的愛。但令人遺憾的是，就因為這樣的愛沒有變成表露出來的情感，就常未能被感受到。

當我們感受不到這樣的愛時，就感受不到自己被愛，後果往往就是無法自信的看待自己。我們的某一部分——即我們的身體、情緒、性、以及心理——開始失去信心而逐漸的萎縮。

我們開始覺得沒有人會愛我們，因為我們把愛完全等同於所缺乏的東西，即肢體、情緒、性愛、以及情感上的撫觸。

我處理過一位因為這樣而失去自信的中年婦女。她的生長環境充滿關懷而且安定，但卻從不透過肢體表露情感。她一直是單身，除了曾因為絕望而鋌而走險地經歷一些充滿沮喪的性愛關係之外，她在生活中從來不透過肢體表達情感。她確信自己從來沒有被愛過。一想到愛，便隱隱作痛、忿忿不平。

然而當她能夠撇開這種痛，客觀的看待她的生命時，便發現好些令她非常訝異的事。她發現她一直被穩穩的、深深的、毫無保留的愛著，也發現自己值得被愛。她那嚴守規矩的愛爾蘭家庭卻從不透過言語、肢體的接觸、或情感上的安撫來表達他們對她的愛。但他們確實是愛她，即便他們不善於直接表達

情感。他們是透過無條件的承諾、寬容、關心、忠誠，具現他們的愛。

但這些的承諾、寬容、關愛、忠誠，就因為沒有透過直接的情感表露，而顯得太過隱諱、也太過嚴肅。在這樣的家庭氛圍下，她過了大半輩子。而且，她的人際關係、友誼關係也都一成不變的浮現著這樣的氛圍。

的確，在她五十多的年歲裡，一直都被深愛著，但她身心的某個層面，卻感受不到，雖然她身心的另一個層面，一直都知道。縱然她一直堅稱她無法正面的看待自己，覺得自己不值得被愛，但她存在的每個層面，除了在生理與性這兩個層面以外，都散發著堅定、信心、與值得被愛的特質。而她覺得沒有把握、缺乏信心的層面，就是在生理與性這兩個層面。

她的故事是我們每個人的借鏡：她代表了天主的可憐小孩，因為生命中太缺乏他人對她的情感表露，而相信自己不被愛或甚至不值得被愛，於是背負著沈重的自我否定。我們很多人也感到自己不被愛，但在這表象之下，我們其實都是深深的被愛著，而且絕對值得被愛，因此，我們其實擁有無比的信心與堅定。

而情況與她完全相反的人，其實也同樣的悲痛：很多人的生命中接收很多肢體上、情緒上、以及性愛的撫觸，但在這表象之下，他們並不覺得被愛，或值得被愛。

這類人所面臨的狀況，就是他們那過度膨脹的自我意識，引發了另外一組的負面事物。在社交、情緒、還有性愛生活裡，他們能以相當的信心操作著，但在其他的領域裡，他們則完全沒有信心與堅定的意志。

上述這兩個情況提供很多讓我們學習的教訓，而這些教訓中一個也很重要的點，就是我們需要表達情感、需要透過肢體

的碰觸給予彼此支持與慰藉、需要更明確地給予彼此肯定。

為了彼此身心各方面能有更完滿的發展，要多表露我們的情感，多在肢體上以及情緒上給予彼此肯定與安慰。

然而我們更要明瞭，愛不只是這些。即使在生命中，沒有明顯的關愛之情對我們表露出來，也無須每次回想自己是否被愛時，就淚眼汪汪、痛哭不已。

## 性的特質 (sexuality) 不只是性 (sex)

身為天主教神父，每當我談到或寫到性，就發現沒有人會認真看待，人們千篇一律的反應就是：「你懂什麼叫做性，你又沒有性生活！」

我歡迎這樣的評語，因為這句話透露出的人們對性的態度，正是我想加以質疑的。人們以為性的特質等於性生活。

這樣錯誤的認知是很危險的。就情感上的殺傷力而言，沒有比這樣的錯誤認知還要糟糕的。但佛洛依德式想法的普及，更助長這樣錯誤的認知。這讓人以為，要判斷愛情或情誼是否為真（特別是異性間的情誼），就看是否有性關係。

簡要的說，這種態度讓我們以為，如果沒有性，人就不完整。人們以為，沒有性，人生就貧瘠、乾枯，就變成老處女，變成「另類」。沒有性，我們情誼或愛情就變成「柏拉圖」式的，沒有生命力，也不真實。

結果，我們相信性是萬能的解藥，可以解決人生所有的寂寞愁悶或情感上所有的挫折。如此，性學普遍地取代了救恩，也就是說，人生的快樂，等同於有完滿的性關係，若沒有性關係，人生就是悲哀的。

這種想法對我們的情感殺傷力很大。當性的特質必須被等同於性時，那我們大部分時候豈不都活在挫折與不滿之中。由於各種不同的理由，我們總是無法跟所有吸引我們的人同床共眠；既然友誼與愛總是要與性關係緊密聯繫，那麼我們豈不常常在背叛與壓抑之間，左右為難，難以取捨。

令人悲哀的不僅因為我們周遭充斥著性的背叛以及情感上的背叛，也因為這種錯誤的信念，造成我們社會很少有異性間的純友誼，也很少有真愛（即便在婚姻之中）。

這也就難怪為什麼在文化中，尋找情人比尋找朋友容易的多，也難怪為何文化認為深刻的情誼裡所保持的童貞、獨身、以及貞潔，不切實際，認為婚姻生活中定期的禁慾，絕對有害。殊不知我們裡頭最深刻的渴望，是要尋找異性間超越性關係的情誼，這樣的渴望是要男人女人在一起，不只作情人。

這麼說一點都不奇怪。性的特質是很巨大的東西。我們的渴望有各種不同的層面。性這個字（sex），源於拉丁文的 *secare*，就字面上的意思，此字就是指從一個整體中切割或分開出來。就存在的所有層面而言，自我經驗讓我們意識到自己性的特質，感到自己被切割開來，被分開，即感到自己不完整。性的特質使我們渴望達到完滿，渴望能與某種的整體，結合在一起。

就因為這樣，性的特質所指的絕對不只是性生活。性的特質是自我意識的一個面向。性的特質就是我們的愛欲，是我們裡頭那壓抑不了的需求，催促著我們去愛人，也是我們裡頭那使我們有能力愛人的能量。藉著這股愛欲，我們才能衝出自我的軀殼，走出自戀。因為這股愛欲，我們尋求與人聯繫、溝通，尋求完整、團體；性的特質催促我們走出自我，也把我們拉出自我。

性的特質帶給我們的這種被切割開來的感覺，是無所不在的，就如同我們的心跳一樣。這種感覺滲透人格的所有層面，因而也影響了所有的人際關係。

性的特質掌控了全人。我們的生理、心理、精神、情感、心智、以及美學等各個層面，都渴望與超越自我的某種事物結合在一起。男性特質渴求女性特質，而女性特質渴求男性特質。性的特質影響了我們的一切。

性生活只是使性的特質表顯出來的一種行為。組成性的特質的，是一個巨大的現實體，而性生活只不過是這現實體中的一個小部分，雖說，也是一個非常敏銳的部分。但由於我們當代的人無法領略這一點，使得我們過度強調性在生活中的地位。現在，人們認為人格是否得以發展良好，端賴是否能有完滿的性生活；這種想法就像傳染性病毒一樣，瀰漫整個社會。

但是，如果我們了解，性的特質使我們尋求團體、家庭、友誼、愛與創造力，那麼我們是否能與人同床共眠，就不是那麼重要了，因為團體、家庭、友誼與創造力，這些才是重要的。我們可以有性生活，也可以沒有，但我們不能沒有團體、家庭、友誼與創造力。就因為有這些，我們的生命才會比較溫暖、才會更有意義、也才會更完滿。

換句話說，若生命中沒有這些東西，我們將變得冷漠、貧瘠、乾枯。我們裡面那壓抑不了的渴望，就是要尋求團體、家庭、友誼、與創造力，而性的特質不僅使我們渴望這些東西，也是幫助我們尋求這些東西的能量。

我們必須以這個為前提，來了解性。性能載舟，亦能覆舟。若它助長團體、家庭、友誼與創造力的發展，那它就是有益的。但如果它阻礙這些東西的發展時，就是有害了。就因為我們的

人格特徵與羣居的習性，很顯然的如果我們從事性活動，不是出於愛的關係，不是出於永恆的承諾、不是在婚姻之內，那麼性就不可能助長團體、家庭、與友誼的發展。

經驗可以證實這一點。婚姻以外的性關係，無法產生更多的友誼、團體、家庭與愛。我們只是更形孤單寂寞。

性有兩種：屬於腹股溝的性，以及屬於心的性。屬於腹股溝的性貪求無厭，為的只是剝削利用，不僅膚淺，而且使人精神分裂，對人生充滿厭倦（所以詩人奧登（W. H. Auden）才說：「我們都知道，若把人只看成是哺乳動物，那麼他所能做的事也不過是那幾樣」）。相反的，屬於心的性則是充滿了情誼、愛與激情。唯有屬於心的性才能醫治孤單寂寞，才能創造家庭、團體以及友誼。

我們需要再次的辨別性的特質（sexuality）與性（sex）之間的差異。

## 性學裡沒有救恩

一位我認識的修女，有一次在搭飛機旅行時，不自覺的與一位活力充沛的年輕人熱絡的談了起來。

談話中那年輕人問著各種不同的問題，但大部分都有關獨身這個議題。談啊談的這年輕人下了個評語說：「看看你！我真是百思不解，你對生命充滿著熱情，考慮看看吧，修女，如果你能有性生活，那你的人生將會更加豐富。」

這修女簡單的回答他說：「看看你！我真是百思不解，顯然你也是個真誠的人，你也在尋求愛。但愛與性並不總是相等。如果你能了解這點，那你的人生將會更加豐富。」

這則小故事有助於我們了解，何以基督要以祂的生存狀態（即保持童貞之身），來體現祂的性的特質。

基督以童貞之身生活並愛著世人，並不是要宣揚宗教獻身比婚姻更超越（不過以前人們確實曾如此宣揚這類的教導），也不是要指出性生活會破壞靈修生活，而是要我們看見，天主的國跟人的心比較有關係，而與人的腹股溝之欲比較沒有關係。

按照基督的觀點，天主的國就是愛，那是人與人的心那種不互相剝削的交會。天主的國就是天主與所有真誠的人交會在一起，活出一心一體的團體生活；在這樣的生活裡，彼此的心因為友誼、愛、歡慶、樂趣，而結合在一起。

在這樣愛的國度裡，性占有一份，而且是美與高度敏銳的那一份。但性不等於天主的國；性是天主創造出來的一份美麗的禮物，但若要讓這份禮物保持它的美，它就必須與人心那種純潔永恆的交會連結在一起。性，如同瑪格麗特·愛特伍所說的，不能只是像「牙科醫術，在靈巧的填補蛀牙的痛苦與缺洞。」

耶穌給我們現今社會提出最關鍵的挑戰，就是要我們謹慎的區分愛與性的關係。我們這富裕的社會什麼都不缺，卻把性學視為救恩的信條。

救恩的經典語言（即愛的語言）——「為我們付出罪的代價」，「付出直到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受苦至死」——已經大部分被性的語言所取代。現在人們比較多以麥斯特與強生（**Masters and Johnson**）的性學語言來談愛與救恩，而少以基督的語言來談。

如此一來，我們很多人便以為，愛與救恩是人與人身體的暫時交媾，而不是人心的永恆相會。

為此我們所付出的代價，就是變得更孤單寂寞。因此，我

們的社會之所以可能成為人類有史以來最孤單的社會，從這點來看便一點也不意外。我們也很可能是人類有史以來，性活動最旺盛的社會，但不知何故，性活動的增加，並沒有減輕我們的寂寞與不安。無論我們的性活動變得有多開放、多老練，我們只是更加受困於不安與混亂之中。

唯有在愛中才有救恩。單靠性活動，我們將無法從罪中得釋放。基督的童貞所表達的代數方程式就是，唯有人心的交會，才會有友誼與愛、歡慶與團體、喜樂與天主的國度。人的性的特質唯有在忠誠與貞潔的前提下，才能導入喜樂與秩序，也唯有如此，才能助長人心的交會而達完滿之境。

身為基督徒，我們必須以性的特質，具體的向世人顯現出一個事實，即愛與心，才是生命與天主國度的中心實體。

但這麼做並非要我們變成性冷淡，也不是要告訴世人，性的歡愉有礙靈修生活，而是要適切的，也就是以基督的方式，體現性的特質。而如此的體現方式，不管我們是獨身或是結婚，都可以做的到。

若我們過獨身而且貞潔的生活，在人際關係上不退縮，沒有性冷感，而且對人有適度的熱情，那麼我們便忍不住會質疑我們的這個世代。這是一個不斷追尋完滿的世代，但卻充滿寂寞與痛苦。適當而正確的獨身生活，能讓人清醒的看清楚事態，而且能在肉身裡親自體會基督以活出童貞之身所告訴我們的事：亦即在談到愛時，人心才是中心器官（而不是我們的下半身）。

而正確的婚姻生活，同樣也能充分的教導這樣的課題。結了婚的人和獨身生活的人一樣，亦能仿效基督，活出基督以其性的特質所具現的事實。基督活出童貞之身，並不表示性的歡愉與靈修生活格格不入。人若能活出互相尊重、具有美感而且



忠貞的性愛生活，同樣也能看清事態，也能體現並延續基督所傳達的精神。

因為婚姻裡的愛能把性行為與愛調和出適當正確的關係，因而能明顯的延續並聖體化（transubstantiate）基督的性的特質。

這樣的婚姻生活不僅能體現性的特質所具有的創造生命的能力，也能強烈質疑現今人們對性的誤解：如此的婚姻生活能對世人揭示，脫離了貞潔與忠誠的性行為，在我們的生命裡是沒有意義的，因為這種性無法帶給我們終極的快樂與完滿，也就是說，它對於天主國度的發展與完滿，完全沒有助益。

若能了解這點，我們的人生將會更加豐富。

## 性幻想的三個階段

所受的教導一直告訴我們，性幻想是有害的，因為性幻想就是壞的思想。

這種教導也許沒錯，但問題是，根絕性幻想不僅不可能，而且也不健康，畢竟，人都有無可救藥的性本能。

我們渴望能達到完滿，於是，在渴望的同時，會幻想肉體上的結合，來消除這種孤單的感覺。也就是說，我們的性本能會引發無止境的性幻想。這本能來自於天主，所以是好的。

性是很強烈、很巨大的東西。性就像呼吸一樣，是我們生存的重要部分，也和呼吸一樣，是生存必備的要件。性與人是無法分割開來的。性也與人格共存，因為性是自我意識的一個層面。

性使我們尋求與人的接觸、尋求團體、尋求與人結合一起，尋求超越自己以及超越分立的自我。性是一種能量，一種愛的

力量，是一種永不妥協的張力，驅使我們走出自我。

所以說性影響全人。我們與人的關係，我們的行為，都受到性的影響，或者也可以說，受到性的渲染。我們的所作所為，幾乎沒有不受這種因為被切割、被分開來而有的性本能所影響。

承認性的特質影響我們所有的想法和作為，絕對不是令人羞恥的告白，因為這其實是有益健康的表白。因此，性幻想可以是一種健康的指標，而不須被一味的看成只是利己或變態的表徵。然而，健康與否，兩者之間有很多細微的差異需要辨別清楚。

性的特質會隨著年歲而發育成長，因此，性幻想理當也要隨著性的特質的成長而有不同的進展。底下是我們手淫自慰以及手淫所引發的性幻想之間發展階段的綱要。這個綱要的發展步驟雖說比較適用於男性，但只要做一些特定的修改，也適用於女性。

青少年時期的性行為起於青春發動期的發展，而且會延續到接近三十歲左右。這時期的性行為大部分純粹為生殖器導向。這種性行為常常是隨意而不加選擇的，因為這時期的性幻想以及伴隨幻想而有的手淫常不會是「一夫一妻」式的。這種性幻想首重身體還有情緒上的歡愉。

這時期的性幻想往往有樣學樣。而正因為這想法純粹為了生殖器的滿足與身體上的性快感，這種壞的思想也往往非常壞。

正常的情況下，這時期是會過去的。差不多在二十五六歲或接近三十歲時，甚至在更早些的時候，性幻想會渴望更多情感上的親密，而不會只為了達到性快感而在幻想上隨意與不加選擇的對象結合。

第二個時期的性行為比較不那麼粗糙，因為比較會選擇對

象，所以也比較浪漫。這種幻想裡的親密行為與擁抱也取代了上個時期那種比較粗魯的版本；也就是說，這時期的性幻想有進一步的擴展，會開始把人的情感各方面融合於身體的感覺裡。

這個階段的性幻想，很難被純粹的歸類為壞的思想。某方面來說，這時期的幻想裡那種親密的擁抱，比較屬於對美好與完滿的渴望，而比較不屬於邪惡或骯髒的思想。不過，如果這幻想裡的擁抱沒有尊重幻想對象的隱私、貞潔、婚姻、或承諾的話，就另當別論了。

但性幻想還有更進一步的階段。人到了三十五六歲或接近四十的時候，幻想裡開始以生育、孩子、家庭這類題材為主軸。

這時性渴望在身體、心智、情緒、心理、精神等各方面的發展，都驅使我們進入孕育下一代這個課題；或者可以說，這時我們會變得像依弗大的女兒一樣，開始為還處於童貞狀態，而難過哀哭。這時性幻想裡的結合，即便對象是我們所鍾愛的人，或即便在幻想裡是多麼的真實深刻，已經不能滿足我們了，因為這時期的性渴望，已經超越這個層面。

這個時期我們所付出的性能量與所展現的性欲張力，是為了建立屬於自己的家庭。人到了這個階段，性幻想如果還停留在第一二個時期的性快感與身體的擁抱，而無法進入孕育新生命這個階層，則將變成不健康而且自戀。

而這點也吻合我們對生命的幻想。在性渴望逐漸擴展，而開始把能量傾注於孕育生命與建立家庭的同時，我們的性幻想也自然會出現這類的主題。

當人生走到了這個階段，我會大膽提出培養性的思想這個看法。這裡我所謂的性的思想，是指把我們裡面那股性欲望、那股性的張力與能量，也就是那使我們覺得自己被分割開來的

覺知，整個為孕育新的生命而傾注出來，為創造生命的新方法而傾注出來、為新的孕育之道而傾注出來，如此才能創造新的生命、新的家庭與團體。

無論如何我們總是會幻想，也總是會有性的幻想。身為人就是有富饒的心智與創造力。我們要活出更多的性特質，就得到要有豐富的感情還有幻想力。

不管怎樣，我們註定會被這種「壞的思想」跟一輩子。這思想何時屬於對天主國度的那種渴望，而需要被好好培養？又何時屬於壞的思想，而需要被招供出來？什麼時候這思想是健康的呢？又什麼時候這思想是不健康的呢？

也許這些問題不會有清楚的答案。

然而，即便這個世界充斥的巨大社會議題，如饑餓、社會的不公、墮胎、以及核子戰爭的威脅，使得我們這裡所談的私德的議題顯得微不足道，但這些問題依然值得討論，因為最終，這些都是我們人生重要的課題。

#### 第四章

## 保持眼中的熱火 純真的喪失與尋回

一天傍晚，當這孩子厭倦角色扮演的遊戲，當他厭倦了當強盜或印第安人時，他便開始凌虐那隻貓。在井然有序的文明生活裡，當人厭倦了玩神話遊戲，厭倦了想像樹就是美女，厭倦了想像月亮同一個男人做愛。事情過時走味的結果，不管在哪裡都是一樣。這就是為什麼人們吸毒、喝酒，每天都在增加劑量。人們試著犯千奇百怪的罪，做各種不同駭人下流的事，只為了能找些刺激，來平撫他們的厭倦感，如此他們刺痛著自己的神經保持清醒，如同巴阿爾的祭司對自己動刀一樣，如同夢遊者，試著做噩夢把自己嚇醒。

——切斯特頓（G. K. Chesterton）

## 保持眼中的熱火

有時我們會花時間在鏡子前檢查自己有沒有變老。我們會打開所有的燈，審視著鏡前的自己。皮膚有出現皺紋嗎？有出現眼袋嗎？白頭髮有多一些嗎？我們細細的審查檢驗著。這種動作很平常。

但當我們做如此動作審查自己時，更應該直視我們的眼睛，因為眼神也會透露出我們是否在老化，是否有任何衰老的徵兆。

你細細審查檢驗自己的外貌，看是否有老化的痕跡，但也要花時間仔細看你的眼神。你的眼裡透露著什麼？是疲憊、冷淡、憤世嫉俗、沒有生氣、沒有亮光、冷酷的眼神嗎？還是含有該隱嫉妒的味道呢？

你的眼神裡還有熱火嗎？還燃燒著激情嗎？還是因為世故而有的厭倦感，所以對什麼都不感到驚訝了呢？你的眼神是否已失去了童貞？是疲乏還是透露著興奮呢？那裡頭是否還有個小孩被藏在某個角落呢？

真正透露出衰老的徵兆的，是我們的眼神，不是我們的皮膚。皮膚下垂只不過表示肉體的衰老，就這樣。身體老化死亡的過程，就像地心引力定律一樣，很自然，也無可避免；但下垂的眼睛，則表示精神的老化。這種老化不僅更加致命，而且也違反自然。

我們的精神本應該永遠年輕，永遠像孩子一樣，保持童貞。精神不該消沈，也不該死亡。

但是厭倦感以及伴隨著厭倦而有的憤世嫉俗，確實會使精神死亡。如果我們缺乏激情、常以為自己什麼都懂了、不再像

孩子一樣還保有童貞、或因為絕望而神情疲累，則我們的精神真的會死亡。

絕望是種令人好奇的東西。我們感到絕望，不是因為承受不了生活的匱乏或痛苦。不是這樣。我們常常是因為相反的理由而絕望，也就是說，我們厭倦了生活的樂趣。

生活的樂趣在於我們能像小孩一樣，帶著一顆純潔的心體驗人生，而發現其中的新奇與原始。這種的樂趣與歡愉有所不同，不過樂趣裡頭也會有歡愉。

但我們享受歡愉的時候，是可以不感到樂趣的。這種沒有樂趣的歡愉，是因為我們沒有帶著純潔的心體驗生活。這種的歡愉，一開始給人勝利的感覺，因為把年少時的天真給拋開了，所以有種解放的感覺。但很快的，這歡愉便會轉變成挫敗感，因為會變得平淡無奇而令人厭倦，激情也隨之消失或缺乏。於是，這種歡愉很快的就變成淡而無味，就像醬油或蒸蛋裡沒有鹽巴一樣。結果，我們也就失去生活的胃口。

如此，我們的熱情消失了，然後，疲乏感便隨之產生。樂趣端賴於帶著天真與童貞來體驗人生，而當我們不再尋求樂趣時，也會很快的對歡愉感到厭倦，然後，我們會變得無精打采、冷漠、悶悶不樂、沒有熱情，因為我們裡頭所有新鮮與年輕的感覺都沒剩下了。

這些都會從我們的眼神裡顯示出來，因為不再發亮、不再透露出孩童般的特質。瑪格麗特·勞倫斯（Margaret Laurence）在她那本令人沈痛的小說《天使石像》裡，創造了一位缺乏生氣而絕望的女主角海格；有一景她在鏡前審視自己：

我站在鏡前許久，端詳著、納悶著，怎麼一個人

會變這麼多……應該是漸漸變成這樣的吧。這張臉——這張深棕色像皮革般的臉，不是我的，只有那雙眼睛才是我的。那目不轉睛的眼神，彷彿要瞪穿這面說謊的鏡子，彷彿要到底層去找尋真實的影像，卻似乎如此的遙不可及。

大部分人若好好的在鏡子面前端詳自己，會發現鏡中顯現同樣缺乏生氣的臉，好像不是自己的臉，而且臉上一雙呆滯的眼睛。那張我們真正的臉，彷彿深深的藏在這說謊的鏡子底層。

我們的雙眼和臉龐，像皮革般、僵化、沒有表情、目光疏遠，完全失去了天真與童貞；不知怎麼的（「應該是漸漸變成這樣的吧」），眼中的熱火消失了！

該怎麼辦呢？我建議可以先好好的在鏡子前端詳自己，重點放在我們的眼睛，好好的花時間審視一下雙眼。然後，就讓映入眼簾的影像好好的震驚自己一下吧，好讓我們願意把所有經驗過的事都忘卻而重返童貞。

好好端詳鏡中的你的臉，直到你把那些自我中心的思慮、你譏笑的想法、故作世故所假裝的老練、以及所有的反純真與老油條的作風，都丟掉。好好凝視你的雙眼，直到這面說謊的鏡子破掉，好讓你再次找到以前曾在鏡中看過的那個小男孩，或小女孩。

如此，神奇的感覺將得以重生，熱火會重回眼中，於是，生氣、活力、童貞，將伴隨而來，使我們重新體驗年輕的感覺。

我們的眼睛很少會有倦怠感，問題是，藉著雙眼所透露的精神，常常會給埋藏起來，就因為這樣，才会有呆滯冷漠的神情。身體會疲累，但是雙眼與精神是息息相關的。在現實的渾



濁洪水前，眼睛會因為精神的熱火而努力張望、發光。眼睛應該總是熱切張望的。

基督信仰與世界其他信仰最大的差別就在於眼睛。比方說，佛像總是半閉著眼睛，但是基督信仰裡的聖人眼睛都是張開的。佛像總有光亮和諧的身體，但其眼睛總好像被睏倦給沈沈地封住。

中古時代聖人的身體常常消瘦得只剩皮包骨，但他們的眼睛總是極其富有活力而熱切的凝望著。佛教徒的眼睛望著的一種特殊的內在特質，而基督徒的凝視則帶著一種熱切外展的力量。

## 童貞的真正失落

幾年前在主持一個避靜時，一位女士向我辦告解。她的告解很長，也很真誠。

然而，她告解裡不時的譏笑怒罵與憤世嫉俗的態度，卻時常使得她原本真誠的懺悔，顯得不那麼真實與誠懇；過往的經驗總令她態度反覆，於是對於是否需要真誠，是否需要懺悔，她常感到質疑。

她很聰明，也歷經世事。可以說，是個不折不扣的老江湖。但她也很不快樂。

避靜完畢後，她向我請教，問我覺得她該怎麼做。我建議她得經歷一段長期而且密集的重拾童貞的訓練。這個建議令她有些震驚，但的確是她需要的。

她雖然還年輕，但卻幾乎已經去過所有的地方，也幾乎沒有什麼事她沒做過，而且，就某種意義上來說，她的世故與老練，帶給她極度的不快樂。她身體裡連一根童貞的骨頭都沒剩

下，而她的心也沒留下一絲童貞的想法。她已經喪失大部分的童貞。

這帖我開給她的藥方，即重拾童貞這帖藥，我覺得需要多開幾帖給所有的人，其實，應該說我們這時代普遍都需要這帖藥。我們都嚴重的喪失童貞。

這麼說是什麼意思呢？

所謂童貞狀態，就其最深廣的意義而言，跟人過往的性經驗沒什麼關係，而跟當下的態度比較有關係。也就是說，人是否保有童貞，不關乎他們過往的性經驗，而關乎他們抱持什麼姿態迎接現實事物。

什麼是童貞的姿態？童貞的姿態包含三個滲透所有層面的元素：

首先，童貞就是孩童迎接現實事物的姿態。孩童有種精神，非常的原始，也非常的純真。小孩的心智，如同持有童貞態度的人一樣，能感受事物的新奇，彷彿第一次體驗一樣，有感受驚訝的能力。

他們不會以為自己什麼都知道了，而且會有種本然「對上主的敬畏」，那是出於愛的敬畏，這種敬畏是智慧的開端。因此，小孩或持有童貞態度的人，心中會產生奧祕的感受，這感受讓他們知道，有某種神聖而且不可觸及的東西，是不受人操縱控制的。

其次，童貞就是活在某種特定的不完滿狀態之中，那是心中的某種渴望總未能得著飽足至生厭的狀態。童貞就是活在一種張力之中，那是心中的渴望未得實現的狀態，因而會一直等待，直到這渴望得以實現的那一天來臨。童貞就是在時候未到之前，不會貿然提前進入婚姻之床；從這層面來說，童貞的狀

態可就性的層面來說，也可及於人生所有層面。

最後，童貞的精神，就是確認我們人格以及生命中的某些領域，值得受尊敬並加以聖化，因此，除非我們自重，並且受到尊重，否則不隨便與人分享這些神聖領域。持有童貞態度，就是在經歷人生各領域事物時，都能保持純潔的心，尤其是性這層面的事。

童貞的精神反對各種不同層面的淫亂與濫交。持有童貞精神的人知道，人的心就是聖神的宮殿，因此絕對不是卑賤的；我們的心是一份珍貴的禮物，是上主因為信任我們，而賜給我們的。

童貞的姿態，在孩子的身上是很自然的。但一個孩子的童貞，一定會伴隨其他同樣也會出現在孩子身上的因素，像是無知、缺乏經驗、迷信、缺乏機會、天真、還有缺乏判斷力與實踐。

隨著逐漸長大，判斷力的觸角會變得敏銳，但也隨著經驗變得豐富，自然而然會喪失很多的童貞。某方面來說，這種演變也是必要的，很自然，也很正常合理，畢竟，一個成人如果還很天真無知，並不是好事。

然而，就另一層面來說，這種童貞的喪失不僅沒有必要，也不健康。我一開始所提到的這位女士，就是個例子。如果任由衝動驅使，毫無選擇地獲取各種經驗，若任由我們的衝動肆虐，而任意的剝除現實事物的神聖層面，或任由衝動為所欲為，而不正當的打破禁忌（特別是性這方面的事），那麼我們勢必過度失去童貞，而把自己逼向厭煩與絕望之境。

這樣的事，或多或少都會發生在每個人身上，因而使我們對人生產生錯誤的認知，從而活在這種錯誤的認知之中。這就是童貞的真正喪失：這使人活在對人生錯誤的認知當中，就性

的層面而言，則使人活在錯誤的性行為之中。在這種狀態下，所有的真愛、真實的戀情、還有伴隨真愛而有的美感，都會喪亡。最終，喪失童貞的典型特徵就是世故而不快樂，而這種的反童貞狀態，就是雖然活得很可憐，卻拒絕承認自己可憐。這就好比活在地獄之中，很悲慘，卻又不承認自己悲慘。

長此以往，我們便開始發展出變態的嗜好。怎麼說呢？關於這個，切斯特頓有極為巧妙的敘述：「一天傍晚，當這孩子厭倦了玩角色扮演的遊戲，當他厭倦了當強盜或印第安人時，他便開始凌虐那隻貓。」

近來，我們的文化也開始愛上凌虐貓了！如何才能從這樣的噩夢中醒過來呢？

## 向聖誕老人說「我相信」

如果你問一個天真的孩子，「你相信聖誕老人嗎？」他會回答「相信！」如果你問一個聰明的孩子同樣的問題，他會說「不相信！」然而，如果你問一個悟性更強的孩子，他會回答「相信！」

上文談到我們都需要「重拾童貞」，就是需要再次對聖誕老人說「我相信」。

但如何重拾童貞呢？如何朝人生第二個天真前進呢？

首先，我們需要有體驗新奇事物的氣魄，也需要滌除那種「以為自己什麼都知道了」的錯覺。如同切斯特頓所說，我們需要「學習觀察我們所熟悉的事物，直到這些事物再度變成非我們所熟悉的。」

要做到這點，在面對現實事物時，必須蓄意而且小心地採

取孩童般的姿態。我們必須重拾原初的精神，那是一種發現奇蹟的感覺，而這種的感覺，就是看見現實事物的豐富與奧祕，也是自覺自己還沒真正了解，所以必須秉持童貞的精神，小心並加以分辨地解讀現實面，從而能尊重現實事物的結構與誠律。

在做上述努力的同時，我們也會自然而然滌除內在許多譏笑與鄙夷的態度，如此才能避免把奧祕看成是無知、把誠律看成是迷信、把愛與理想看成是天真幼稚。

這整個努力的過程，意味著我們願意讓滿足感延遲到來、願意活在張力之中、願意接受不完滿的狀態。用一個廣義兼狹義的說法，這意味著我們願意等到結婚那天晚上，才與新娘完成洞房。所以，重拾童貞，就是學習等待——不僅在性事上面如此，在經濟上、情感上、精神上，也是如此。

最後，重拾童貞以獲取人生第二個天真的過程，就是當我們在經歷世事時，能尋回一種純真的精神。過程中將發現自己以及圍繞著的現實界，都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因此值得加以敬重。

底下的兩個比喻，或許能更精確的描繪出重拾童貞的過程。

**地理景觀的復育：**想像一個因為天然災害還有人類的掠奪而遭受嚴重破壞的地理區域，水源都已經變髒而且污染嚴重，原生長於其中的植物業已消失殆盡，它的自然美景已完全破壞。

但假以時日，加上天候的回復常規——日光、雨水、風吹、暴風雨、降霜、降雪等天候因素的正常運作——這地區可以說重返了童貞：水源再度轉為清澈、上頭的植被也恢復了生機，最後這地區的自然美景也回復了。可以說，這地區又回復了純潔，再度成為「處女地」。

我們的心智也是如此：一旦不再活在「以為什麼都知道」

的幻象裡，不再毫無選擇的體驗事物，便不再掠奪破壞心智，然後，漸漸地，心智會重返童貞，於是，我們會再度帶著新奇的感覺認識事物，也會再度帶著強烈的情感去付出愛，也就是說，我們體認事物以及付出愛的能力又再度回復純真。

胚胎在黑暗中生長：想像人還在子宮中的孕育過程，剛開始只是一顆卵、一個剛被孕化出來的細胞蜂窩組織、剛剛形成、被安全的照護著、被它周遭的環境與養分形塑著，可以說，這胚胎正被一個比它大無限倍的現實體孕育著。而這整個過程都是在黑暗與平安之中進行。最後，當這孩子在子宮中獲得充分的成長，便冒了出來。

這整個過程既實際又奧祕，而且對這胚胎而言，也非常巨大而難以抗拒；即便生了出來，還得花幾年的時間，這孩子的感官與心智才會慢慢發展至開始能感知的地步。剛開始時，這孩子只是充滿驚奇的望著。

我們重拾童貞以獲取人生第二個天真的過程也是如此。用個譬喻的說法，我們必須來個追溯源頭之旅，要回到在黑暗中生長的胚胎時期，回到還只是一顆卵的時候，好在黑暗中重新孕育一次（回到在黑暗中的認知方式，那是一種在不了解之中所得的感知，比在了解之中所得的感知還多的時期），這樣我們才能張眼望向新的領悟，以領略其中有如何的狂野、震撼、不可知、以及強大，以至於我們根本無法為之命名或數算，而只能像嬰孩一樣驚奇的望著、沈思著。

切斯特頓把這景象很美妙的寫在詩中：

當我所有的日子都快要結束  
而我也唱完所有的歌曲時

我想我還不至於如此老邁  
而無法再次凝視一切  
如同我曾經凝望著育嬰室的門  
或一棵大樹，或一個盪鞦韆  
（切斯特頓，「第二個童年」）

但願我們不會覺得自己已太老、太世故、太不單純、太不純真，所以無法像第一次「凝望著育嬰室的門」那樣，再次地凝望一切。

## 別過早殺掉聖誕老人

布魯姆（Allan Bloom）在他的暢銷著作《美國精神的封閉》（*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中，講到一位當代教授藉著打破禁忌致力於解放人們的心靈：

這位教授讓我想起在我四歲的時候，有位小男孩一本正經的告訴我說，世上根本沒有聖誕老人，而且還要我接受這個如真理般的實情……這個告訴我聖誕老人不存在的小男孩只不過在炫耀罷了，為了要證明他懂得比我多，比我厲害……想想我們如何藉著人們對聖誕老人的信仰，而認識這個世界，也想想我們如何從那些相信聖誕老人的人們之中，而認識了人的靈魂。反之，如果只是有系統的把想像力從靈魂裡切除掉（如此，我們會開始相信聖誕老人不存在），並不會增進靈魂的知識，而只是像進行腦葉切開術一樣，

只會讓靈魂變得遲鈍而已。

藉著打破禁忌，而把人們的天真（不管是多無知的那種天真）去除，會對靈魂產生什麼後果？

在我成長的年代裡，人們很強調忠貞，所以有很多禁忌，也就是說，有很多事是不容許人們隨便處置的。在很多重要的禁忌當中，特別是有關約會、友誼、婚姻、以及性方面的，都有好些必須遵守的規矩；那是種必要的謹慎與等待，所以有一系列的禁忌與規矩，為了確保人們能按照一種恰當的方式行事。

我們把這樣的做法叫做忠貞。當然不是每個人都能做到忠貞，但至少這樣的理想基本上是大家都能贊同的。

今天，做法已經改變了。現今人們不會把忠貞看成是正面的態度，更不會以忠貞的精神作為行事的準繩；相反的，忠貞被看成是一種約束、壓抑、膽小，是缺乏經驗、無知。

因此現今的風潮就是要打破禁忌，要體驗更多的事情，而且要提早體驗。

我敢確定很少有人會否定這種風潮。然而，對於接下來要說的事，我覺得會有很多人採取否定的態度。什麼事呢？就是現今有很多的情感混亂、很多的無意義感、以及深度的絕望，正在剝離西方人的靈魂，而這正是起源於忠貞的缺乏。底下容我加以解釋。

我們文化裡最大的危機並不在於經濟層面，而在於心靈層面。情感的騷動、深度的不安、變態的性活動、失落感、無意義感、以及毀滅感，這些就是西方社會最深層的癌症。

當然，人們依然保有善良的本質，而且上主無條件的愛終究會滌淨一切。但就算我們的靈魂不會下地獄，卻也已經不再



年輕、不再純真、不再有熱忱與激情。

就如布魯姆所說的，我們的愛欲已經變癱了。

甚至，就在情感變得愈來愈混亂，愈來愈感到深度不安的同時，我們的愛欲自然失去原有的朝氣，而我們原來對真實之性的特質（true sexuality）的熱望，也會跟著枯萎。

如此，我們不再認為我們是因著某種的不完整而迸發出瘋狂火焰，也不再相信我們能藉著擁抱一個愛的人、藉著我們生命種子的永恆延續、藉著默想上主，而回復原初的完整。

不僅如此，就性方面而言，我們還覺得累了、倦了、癱了。我們會說：那檔事我已經幹過了！那個我已經見識過了！就這樣，西方人的靈魂變得無精打采。

這個與忠貞或缺乏忠貞又有什麼關係呢？

早一個世代之前，無神論作家卡謬（Albert Camus）就曾如此說過：「單看個人的忠貞就可看出個人成長與否。曾經人們認為超越忠貞是一種勝利，他們認為把忠貞從道德的誠令中去除是一種成長。但稍後，這種勝利卻很快的轉變為挫敗」（此段話摘錄於瑞夫 P. Rieff 所著《治療主義的勝利》）。

卡謬在這裡指出，文化中普遍的情感絕望，就是源於缺乏忠貞。然而，要了解這點，最好先了解到底忠貞是什麼。

一般人對忠貞的定義，就是把它看成是與性相對的東西，也就是說，忠貞被視為是單純、純真、紀律、或甚至是獨身狀態。這種定義太狹隘了。

首先，忠貞基本上並不是一個與性相對的東西。忠貞指的是在經驗所有的事物上（包括經驗「性」這件事），所具有的尺度與正當性。

保持忠貞，就是在經驗所有的事物上，都能持有尊重的態

度，也就是說，除非我們已準備好，否則不輕易隨便嘗試。所以，當我們過早的貿然嘗試事物時，我們便打破了忠貞。換句話說，打破忠貞若不是妨礙了他人的成長，就是妨礙了自己的成長。

使靈魂變遲鈍的，就是在經驗事物時因缺乏忠貞，而出現的那種貿然、不尊重的做法。

經驗有正面也有負面的。經驗可以黏合我們的靈魂，也可以把靈魂扯破。經驗可以使人歡樂，也可使人陷入混亂。旅行、求學、成就、性、見識新事物、或打破禁忌，所有這些事都可以是好的經驗，但需要我們持尊重的態度，而且是在適當的時候從事這些事，才會是正面的經驗。

反之，如果人們沒有保持忠貞而隨便嘗試這些事物，也就是說，沒有在尊重自己還有他人成長的前提下，而從事這些事物，如此，這些事也可以把靈魂扯破（即便這些事本身並沒有錯）。

所以，一定要小心的尊重禁忌、要把學習與融會貫通結合在一起、把知識與道德結合在一起、把經驗與忠貞結合在一起。過早殺掉聖誕老人是很危險的。

## 正面凝視內在的混亂狀態

我們活在痛苦與分裂之中。在這世界上、在教會內、甚至在我們心中，都有很多的憤怒、仇恨、與悲痛。

我們似乎愈來愈難與他人和睦共處、愈來愈難保持平靜、愈來愈難在生活裡享有簡單的快樂，光是為了自身的生存，也變得愈來愈難不去疏離他人。

在我們心中，即便有充分的理由感到快樂——友誼、健康、充分的物質享受——卻依然還有憤怒、嫉妒、以及受傷害的感覺。我們很少感到滿足、很少真正沒有傷悲、沒有憤怒、沒有被輕視或忽略的感覺。我們很少祥和的過活，也很少能與人和平共處。

此外，我們還活在一個充滿痛苦分裂的世界。這世界本身有它的創傷。

貧窮、社會的不公、男女的不平等、種族歧視、墮胎、性剝削、自戀的雅痞族、不可靠的政治領導人、以及上千百萬過分謀求私利的人。

身為這世上的成年人，發現自己很難簡單地付出愛、去理解他人，也很難與人和平共處，很難對生活感到滿足。我們感到自己徹徹底底地受了傷害，因此很難不感到悲痛、憤怒、退縮、多疑。如此，我們自然走在通往地獄的路上，因為悲痛形同地獄。

為了不讓自己繼續偏向這樣的路上行走，我們需要做到修和，而且是各個層面的修和。

什麼是修和呢？那是能正面直視很多層面的實際態度。

這裡我要說的修和專對自我治療，那是一種進到自己裡面審視的過程，為達到一種新的完滿，而重新享有如孩童般的喜悅感。

這個層面的修和包含很多東西。首先，修和意味著要承認我們的受傷感、恐懼感、悲痛感、自戀、狹隘的愚忠、以及缺乏喜悅的事實。

就如同一個酒精中毒者必須先承認自己的無助與需要，才有戒酒的可能，要達到自我醫治，也是同樣的道理。如果不認

為自己病了，就不會尋求醫治。但我們確實是病了：我們控制不了自己的行為、憤怒、好勝、不服氣、自戀、憤世嫉俗、沒有幽默感、多疑、自憐、嫉妒、悶悶不樂。

這種受傷的感覺不僅源於我們的過去，而且更源於這世界的過去。我們不僅是這條愛之鎖鏈的一部分，也是那條由恐懼與傷害所組成的鎖鏈的一部分，這鎖鏈遠遠的延伸到過去，最終，延伸到亞當與厄娃。

有時，我們可以指出某些傷我們很深的事件或人，而可以明確的責怪這些人或事。然而這些人或事本身還可以指向發生在遙遠的過去，那些傷他們很深的人或事。

由於有原罪的發生，因此生命自那時起便不曾和諧，也似乎不曾公平過。

一旦我們真正看出這點，才有可能修和。只要我們粉飾太平，那麼「修和」這詞本身就會失去意義。一旦承認自己受傷，才能正視自己的無助與需要，即我們對上主的需要。

這時，如同盧雲所說的，在我們的心中，「上主的淚與上主孩子的淚交融在一起，而化為希望的淚」<sup>1</sup>。

真正修和的首要步驟，就是流淚承認我們的傷、我們的無助、以及我們的罪。在這樣的告白裡有逝去的痛苦，以及隨之而來的喜悅重生。

死亡剩下的骨灰是最佳的肥料，淚水能洗淨罪過，而真誠帶來的產痛，促使我們生出對上主的皈依。

當我們流出真誠的淚水，會迫切渴望向上主祈禱、渴望能寬恕、能服務他人、能建造公義的社會秩序、能活出更有德行

---

1 《愛在一個充滿恐懼的地方》（*Love in a Fearful Land*, 1986）。

的生活、能超越怨恨與悲痛去付出愛。如此，我們才能走向修和與喜悅。

為什麼？因為熾熱的真誠能使我們面對面正視所受的傷害與無助。接著，無助感才能迫使我們與拯救我們的天主面對面。

如此與天主面對面的交流，才會發現自己是被深愛著的罪人，接著，才會生出感謝，我們才有可能變為聖潔。

小說家愛瑞絲·梅鐸（Iris Murdoch）說，聖人就是能在謝恩之中，感受救恩的溫暖而重新獲得生命的人。

謝恩是個中關鍵。當我們做到自我治療並與他人修和之後，會因為我們自然對天主表達謝恩，感受救恩的溫暖而重新獲得生命。

要除掉我們的怨恨、悲痛、嫉妒與恐懼，需要一股強而有力的火焰。只有當我們發現，即便有滿身的傷與罪，還是被天主深愛著，才能由衷的生出感謝，而這樣的謝恩，就是那股強烈的火焰，能燒掉我們生命中的傷。

然後，其餘的才會自然跟著過來：當我們因著謝恩而重新獲得生命，會自動步入更深的祈禱，接著才會有更寬大的忠誠，以及更寬廣包容的心。

當我們正面直視內在的混亂狀態，修和才會開始。在修和過程中，才會正視我們的無助以及我們對天主的需要。接著，才會從生命深處，開始迫切祈禱。

如此，我們會赤裸裸的看見自己是被天主深愛著的罪人，與其他同樣被深愛著的罪人一樣。然後，感謝、修和、醫治才會跟著出現。

## 勇敢承認我們是罪人

一位女士在告解中承認很多她犯的嚴重錯事，告解後，她問我說：「你會怎麼論斷我說的這些事呢？是我的恐懼症嗎？我的受傷害感嗎？我尚待努力的層面嗎？還是我的不成熟？」

我半開玩笑的回答說：「就把這些統稱為罪吧！你不覺得『罪』（sin）這個富含意義而且超越時空的字眼，更能有尊嚴的詮釋妳，以及妳的這些問題嗎？」

她的告解從頭到尾都很真誠，而且當她最後問這些問題時，並沒有要逃避任何責任或罪惡感的意思。然而在她內心深處似乎有個什麼東西，讓她無法簡單乾脆的說：「我犯罪了，我是個罪人。」

她的這種遲疑，正是這時代精神的產物。今日，除非談到企業型或組織型犯罪，否則一般人都會盡量不用「罪」這個字。

我們很少聽到人們在不怪罪身處的環境或給自己找藉口的情形下，而還能乾脆並謙卑的說：「我犯了罪，我沒有任何的理由或藉口，只因為我身為人。」

但正因為無法這麼做，便更顯得我們可憐了。

我們之所以因此而顯得更可憐，因為對罪的感覺，與對愛的感覺息息相關。犯罪就是辜負了天主對我們的愛。如果我們完全沒有自身犯了罪的感覺，就表示我們也完全不覺得個人被天主深深的愛著。

了解自己被天主愛著的人知道，自身的不成熟、受傷害感、恐懼感使他們受累，但他們也知道，他們的問題，追根究柢，就是辜負天主的愛，就是罪。

第二，就表面來說，若我們不認為自己是罪人，就表示自動矮化我們的視野，也窄化面對的問題。開門見山的說，這些心理學名詞——恐懼感、不成熟、受傷害感——無法使我們以一種較有趣、較豐富、較超越時空的視野，來看待自身的問題。但「罪」這個字眼就可以。

追根究柢的說，「罪」所代表的意義，永遠比「恐懼感」或「不成熟」這等字眼所指射的意義，還要有趣豐富。培瑞根（Daniel Berrigan）曾挖苦的說，如果要為我們這時代寫一篇散文，那麼後代子孫將會讀到這樣的敘述：我們的時代死於「一種不比道德粉刺更嚴重的病——精神痔瘡。」

但我倒認為我們的過犯比培瑞根說的還要有尊嚴多了。「罪」這個字眼，不僅把我們的過犯與所有那些曾經跟自己的過犯掙扎的人連結在一起，也與所有那些將會與自己的罪掙扎的人連結一起。我們對「罪」的感覺，使我們謙卑的與人類歷史連結在一起。

更嚴肅的說，承認犯了罪，使我們有立場誠實，也有立場得到寬恕。

當我們拒絕承認自己是罪人，便迫使自己變得不誠實，因為，到最後，沒有人能誠實的站在天主與他人面前而不說：「我很軟弱。不該做的事我做了，對的事我想做，卻沒有做。我需要避免的罪惡，我卻犯了。我需要上主的寬恕。」

不承認我們是罪人，就等於是在說謊。若不承認我們犯罪，我們便開始合理化、找藉口、怪罪人事，不然就是過度強調心理或社會層面對個人造成的影響。

這點我們在亞當與厄娃的故事裡就看過了。犯罪後，受到上主質問時，他們無法簡單的認罪；相反的，在他們身上我們

看到人喜歡合理化的癖好：「是祢給我作伴的那個女人給了我那樹上的果子，我才吃的。我受了那惡者的試探！」

如果人能簡單誠實的認罪，人類歷史會有很不同的面貌。亞當和厄娃不但沒有迫切尋求寬恕與救贖，相反的，他們卻深深的躲在由受害感所挖的洞穴之中。

他們的故事也同樣適用於我們。當我們說謊，而且還為所做的過犯合理化時，等於是不給自己得寬恕的立場，而且，還因此而撤退到內心裡某種負面感受裡。

只有當我們能像聖經裡那個稅吏一樣，站在上主與眾人面前，正視我們辜負神的愛的這個事實，說：「這些事是不對的，我不應該做……但我不能自己」，我們方能領受上主的寬恕，而也唯有上主的寬恕，才能滌淨我們的罪污。寬恕不會洗淨恐懼感或不成熟，但可以洗淨罪污。

只有當我們簡單並誠實的認罪，才能與神國度裡那些同樣承認自己罪污而哀痛的人同列，因為耶穌來就是要拯救這樣的人，以使他們能有機會改過自新，並重新領受上主的愛。

一位我認識的朋友，每次當他發現自己的過犯而感到不悅時，常常會說：「怎麼會犯如此蠢到極點的錯誤呢……不過，在那當下我還認為是不錯的做法呢！」這就是聖經裡那個稅吏所說的話的現代版。當他承認自己錯時，那種真誠使他有立場領受天主的寬恕。

另有位常常來找我辦修和聖事的女士，她的開場白總是令我動容：「我是個被上主愛著的罪人。」

當她這麼說時，她把人性裡最重要的幾個事實，保持了完美的平衡，也就是說：我們是罪人，但儘管如此，我們依然深受上主所愛。



認罪，方能從罪中得釋放，自由的領受天主的愛，只有當我們認罪時，上主的愛才得以施予。而承認我們被愛，即便身為罪人，也能使我們從錯誤的罪惡感以及自我憎惡中釋放出來。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就是因為有此真知灼見，才會如此明智的說：「讓我們勇敢的認錯吧！」

### 當罪人為自己的過犯合理化時……

幾年前當教宗在荷蘭訪問而遭到猛烈責問時，一位比利時的報社主編下了如此的評語：荷蘭人與比利時人的差別，從他們對教宗的不同反應可見一般。在荷蘭，人們無法遵守十誡，卻仍然想當聖人，所以他們就大聲疾呼要改寫十誡。在比利時，人們同樣也無法遵守十誡，但我們承認這一點，而且尋求救贖。

這篇評論在談到荷蘭人與比利時人的差別時，可能有些許的偏見，但撇開這點不說，這段文字自有它不凡的見解。

我們的文化很難真誠的承認過犯。在我們心中，甚至在周遭，有太多的聲音要我們把過犯合理化、為自己找藉口、甚至還要求要改寫原來設定的標準，就因為我們達不到這樣的標準。

所以，在祈禱或告解時，愈來愈少有熾熱的真誠與悲痛的懺悔。

這種尋求合理化而不承認軟弱與過犯的癖好，是我們每一個人所面臨最特別致命的誘惑。無法承認自己軟弱，以及無法把過犯視為是罪過，絕對比軟弱與罪過本身，更具有破壞力。

無法正視自己的弱點，是玷污聖神之罪的開端，而且也是唯一無法領受寬恕的罪。我們不是不熟悉基督這樣的警告：有一種罪，是玷污聖神的罪，這種罪永不可原諒。這是什麼樣的

罪呢？

簡單的說，這種罪就是自我欺騙，致使自己變得乖戾扭曲，竟把騙自己的謊言信以為真，於是，虛妄竟成了真理。這樣的罪之所以不可原諒，並非因為天主不想原諒，而是因為犯了這罪的人不認為自己需要受到寬恕。如此，自己活在黑暗之中，卻以為在光明之中，而把罪視為恩寵，把反常視為美德。

活在這種狀態下的人，會鄙棄真正的美德、單純、與喜悅。這樣的人即使天主要予以寬恕，他們也不願領受。

這樣的罪之源頭，就是把過犯合理化而不認罪。在教會裡頭，還有在這世界之中，有太多的聲音助長這種合理化的誘惑，這是種讓自己脫罪的誘惑：藉著否認自身的軟弱與罪，為了要使自己顯得很了不起。

這種不認罪的罪隨處可見：像是人們盡其所能不去告解、或是無法為自己的不快樂負個人所該負的責任、抑或是無法承認自己道德行為上的缺失。於是，在告解時，便無法真誠的痛悔；這點在教會內如此，在其他場合也是如此。

就這樣，為了要給自己辯解，我們的告解愈來愈變成是在反對道德權威（如教會、教宗等），而不是在真誠的承認自己身為人的軟弱而認罪。現今，人們花很多精神在指責道德權威（尤其是教會），但卻很少誠摯的懺悔。

我個人認為這不是好的預兆，因為就像某人曾如此明智的說過，憤怒的心，就是違背了人之所以為人的本分。

今日，我們很少看到像聖經裡那個稅吏那樣的懺悔著說：「我是個罪人！我簡直是一團糟！我的道德行為一團亂，因為我無法活出我的信仰；由於我的軟弱，我做出一些蠢事。我無由為自己辯解。上主啊！我很痛苦，求祢憐憫。」

現在，我們因為自己困在罪中而無法自由，無法快樂，卻普遍責怪教會、教會領導人、或把過失推給我們過往的道德訓練。

巴羅斯（Ruth Burrows）在她的《潛修祈禱準則》（*Guidelines for Mystical Prayer*, 1976）一書談到：

在人們面對生活與死亡時，太少有熾熱真誠的痛悔，這實在令我震驚。只有聖人才有辦法如聖人般的死去。其餘的人需要承認自己是罪人，也需要在我們隨從人員面前，承認自己是罪人。我們的平安來自於相信上主的良善；平安不是自鳴得意地宣稱自己為上主而活，而需要默默認定自己為上主而活。

接著，她談到了兩個和她一起生活的修女。第一個修女沒有真誠地活出她的祈禱生活。她大半的人生就這樣庸庸碌碌地活著。然而，她承認了這點，從不在人前演戲假裝自己沒有庸庸碌碌。在她晚年，她才盡力活出忠誠的信仰生活，但畢竟積習難改，在她還沒完全成功的改過自新之前，就過世了。然而，她喜悅地面對死亡，因為她認罪，求上主原諒她身為人的軟弱。

第二位修女同樣過著庸庸碌碌的生活，同樣在慈善以及祈禱生活上不忠誠。但她和第一位修女不一樣，她不承認這點。她在自己以及他人面前，擺出一副聖人的姿態。結果她活出了可悲的虛假人生。如此，只是在傷害她自己。

只有聖人才有辦法如聖人般的活著和逝去，其餘的人必須痛悔的活著，痛悔的死去，因為我們是罪人，需要請求上主還有他人原諒我們的軟弱。

真誠之中才有救贖，而任何的不真誠，則會種下有害的種

子；若讓這種子繼續成長橫生，到最後只會使人污蔑聖神。

## 拿掉生命中的刺

母親常會全副精神集中在她當時所受的傷害上，她認為那是對她個人的輕蔑與侮辱，但她就是不會跟你談論這件事……她沈默、念念不忘那個事件，把那事深藏在內心。不管這傷害本身是如何的無心，她只記得那是對她的侮辱，就這樣，事情就在她心中滋長化膿。

通常，這樣的誤解會隨著時光而消逝。然而，對母親則完全相反。她緊握住這舊傷製造的景象不放，永遠覺得自己是個受害者，受到了欺騙，而且無人疼愛。

這樣的景象就像個無底洞一樣，不管你將多少歲月的關愛、友善、以及為了修和所作的嘗試，倒入這個洞，都不會有什麼明顯的結果。再怎麼樣的努力，就是無法把當時犯的那個錯誤擦拭掉。

就這樣，你永遠處於劣勢。你當時判斷所犯的無心之過，卻成了她反常行為的藉口，因為這個她遠早便深藏在內心的傷害，成了她自幼便產生的受害感、疏離感、以及寂寞感。於是，再多的愛給她，她也永遠不會滿足。

全世界的愛加起來，都不能填補她的需要。她就是不能接受他人本然的面目，也不能接受任何他人給她的真實事物。她一直不斷的要求別人對她絕對的忠

誠，結果她根本不給真愛留有任何空間。什麼都不能滿足她。

這些年來，即便那些不在乎她的予取予求而能給予她真愛的人，也都被她推開了，因為她似乎無法接受，別人就是有別於她的個體<sup>2</sup>。

我要威廉叔叔做到什麼呢？我希望他能遲疑的站在門口，表現出不確定我歡不歡迎他進來的樣子，我要他把我帶到一旁告訴我說，他知道他已經傷害了我。

如果他一定要坐著，那麼我要他沈默而專注的坐在我的桌前。我不要求他受到嚴厲追打，我甚至也不要求他告白。我只是要他知道，他對我做了不對的事；同樣的，我也要那個愛爾蘭水手知道這點。

我希望他們把這事銘記在心，至少要感到愧疚。我知道事情做了就是做了——那種強迫的擁抱、那種帶著求愛的面具，緊接著的粗暴撫觸——我只要他們收回他們所說的話；他們說他們做的事沒什麼，因為別的男人也是這樣，還說男人和女人的接觸都是這個樣子；他們說對方要不要，同不同意，並不重要，這只不過是身體和身體的接觸，不過就是這樣。

我要他們兩個人知道，他們讓我無法再像以前他們還沒走近我那樣來看待這個世界<sup>3</sup>。

<sup>2</sup> 克莉絲丁·克勞馥 (Christina Crawford) 《親愛的媽咪》(Mommie Dearest)，1980 Mayflower 出版。

<sup>3</sup> 瑪麗·高登 (Mary Gordon)，〈強暴〉(Violation)，《臨時避難所》(Temporary Shelter)。

傷害、怨恨、無法忘懷、無法原諒、現今仍忘懷不了的過往的刺、人性普遍的需要、遠遠延伸到亞當與厄娃的這條由恐懼感連結而成的鎖鏈、這種需要神的救恩與醫治的需要——就是這兩段引言所要捕捉的意涵。

第一段引言裡，克莉絲丁描述了她母親瓊·克勞馥無法走出童年所受的傷。這段話讀起來令人感傷，因為某方面來說，我們都或多或少有她那樣的症狀。當下的傷總是會勾起那藏在我們心靈角落，從小時就深埋在那裡的舊傷。我們的心太容易裝滿恐懼與怨恨。

瑪麗·高登在她那篇論〈強暴〉的文章裡，先是描述她前後兩次遭強暴的經驗；一次是被一名愛爾蘭水手，另一次是她的威廉叔叔。文章後半強調，現在雖已過了好幾年，那種怨恨與哀傷依然不時的湧上心頭，使她無法充分平靜的享受日常生活的豐富與喜悅。

這篇文章裡她主要是強調，每次只要聽到威廉叔叔將要同她的父母一起到她家用餐，這些不愉快的感覺就會湧上心頭。她明確指出雖然過了好幾年，深埋在心裡的傷痕依然沒有解決，她的結論就是：「他們讓我無法再像以前他們還沒走近我那樣，來看待這個世界。」

她整個的怨恨就化成這麼一句話：每一次的傷、每一次的侵犯、每一個不該受的傷痕，都讓我們習得一種新的認知方式，那是智慧，卻也讓我們積怨難消。每一次的傷都讓我們無法像受傷前那樣地看待這個世界。

這樣的見解確實有些啟發作用，但目的是什麼呢？

佛洛依德強調，自我認知能帶給我們自由，他認為只要我們能找出行為背後的原因，便有助於改善行為。也許，佛氏的

這段主張，並沒有他自認為的那麼可行。但如同那些從酒癮中復原的人可以為我們擔保的，自我認知確實是一個必要的起點。如果人無法好好誠實地端詳鏡中的自己，那麼，將無法做任何的改變。

於是，我用這兩段引言作為鏡子。在這面鏡子裡，我們會看到自己、我們的傷痕、怨恨、因為恐懼而無法簡單愉悅地去愛、我們的疑慮、自憐的癖好，還有，我們會看到自己無止境的需求他人的肯定，也會看到我們在傷害彼此上，所展現的無比精力。

但這鏡子不是一面主張堅忍克己的鏡子，因為畢竟這面鏡子不是只有反映真實，卻沒提出解決傷痛之道。我這面鏡子是主張謙遜的鏡子，透過這鏡子，我們會認出自己與每個人、每件事的關連。

若我們能真誠的做到這點，便會急切尋求救贖，會謙遜地伸出手，尋求那能使事情轉好的包容力，如此，火與玫瑰才會合一；只有當我們體會出生命對每個人來說，都是一場艱鉅的爭戰，我們才能帶著同情的心，與宇宙、與他人的心靈交會。

## 第五章

# 祈禱與日常生活中的修道精神

只要稍微轉移執著的重心，在動態寂靜中的孤獨感就會  
變成圓滿的合而為一。

——大衛·史丹爾·瑞斯特（David Steindl-Rast）



## 日常生活中的修道精神

瑞斯特曾指出，休閒生活並不是那些有時間的人才能享受的特權；任何人只要能對生命的每個當下給出它應得的時間，就是在享受休閒生活。

在這個人人的日常活動都受到時間限制的時代，這樣的洞見相當珍貴。我們似乎總覺得時間不夠用。生活充滿壓力，事業上的競爭，還有日常的各種需要都要我們全神貫注的去應付，就好比工廠的營運不能間斷，面對生活的我們，好比接管了這工廠，根本沒有任何多餘的時間或精力去做別的事。

而我們也清楚自己過著可悲的忙碌生活：知道自己過得庸庸碌碌，為了謀生、養家而全神貫注，很少有時間能真正活著。看來似乎不可能享受沒有壓力、沒有匆忙、沒有指派的工作；也就是說，我們沒有什麼休閒時刻，可以聞一下花香，簡單地享受一下活著的樂趣，我們在喝咖啡時哀嘆如此庸碌的生活，但也無法做任何實際而有效的改變。

過著這樣的生活難道是犯了極大的錯誤嗎？需要大幅度的修正這樣的生活方式嗎？

也許吧。顯然我們很少有家庭時間，很少有祈禱時間，很少有歡樂的時間，甚至也很少有休息的時間。但錯誤的見解，也使得我們把忙碌的生活過得太庸碌了。有時，「花時間聞聞花香」這樣的生活哲學，讓我們錯以為休閒生活是那些有錢又有閒的人的專利。瑞斯特給我們的挑戰，就是要我們正確的體會「時間」是什麼。

時間是一個禮物。艾略特說「時間，但不是我們的時間」，

藉此他指出，對時間保持一種超然的態度，也就是說，需要在日常生活中，活出特定的修道精神。

在修道院裡，生活是由鐘聲控制的。修院裡的修士和修女知道，時間不是他們的。當鐘聲響時，他們必須放下手邊的工作，前進到下一個指派給他們的工作。聖本篤（St. Benedict）說，當鐘聲響時，修士們就必須放下手中的筆，儘管他們寫的「t」還沒劃上那一橫，或「i」還沒點上那一點。他們必須前進，不是因為他們想要做什麼別的事，而是因為到了做別的事的時間，比如說，吃飯的時間、祈禱的時間、工作的時間、研讀的時間或睡覺的時間。修道人的生活是由鐘聲控制的，不是因為他們沒有手錶或鬧鐘，而是要提醒，時間不屬於他們，也要讓他們知道，做任何的事都要在適當的時間。修道人不是想睡覺就睡覺，想吃飯就吃飯，他們睡覺、吃飯、祈禱、工作或休息，都是在做那件事的時間裡做的。

修道院裡那種規律的生活和我們的生活，其實有著極其相似的地方；希望藉著看出這樣的相似點，而對我們的生命有助益。在我們的生活裡，有種內建的修道精神。同樣的，至少在我們比較忙碌的年歲裡，在時間運用上，也是被要求能執行某種的禁慾精神，也就是說，同樣也需要按照「鐘聲」行事。

在生活中，這「鐘聲」雖以不同的形式呈現，不過功能與修道院的鐘聲是一樣的。我們的「鐘聲」就是鬧鐘以及生活中大大小小的事：匆匆忙忙的吃早餐、通勤去上班（而且還帶了午餐要吃的三明治）、回家後陪孩子、各種工作和家庭生活中需要我們勞累的事、家務、煮飯、洗衣、倒垃圾、叫水電工到家裡修東西、主日上教堂。像修道人一樣，我們也在特定的時間睡覺、起床、吃東西、祈禱、工作，同樣地，我們也不能任

意的愛怎樣就怎樣，都必須在特定的時間，完成一天當中該做的事。

這點不僅在日常生活中如此，在人生的各個不同階段裡也是如此。求學、準備就業、工作、扶養孩子、支付房屋貸款與汽車貸款、應付家庭以及工作上的各種要求等等，這些不見得都是我們喜歡做的事；我們做這些事，因為這些是在人生的不同階段裡需要完成的事。孩童時期的玩耍出現在這個繁忙階段之前，而退休後的休閒則在此之後。

在較忙碌的歲月裡，我們每天，有時甚至每個小時，都意識到時間不是自己的；我們就像修道人一樣執行著一種必要的修道精神。

所以，我們不見得總會有時間悠閒地聞著花香，但也不見得就比較可憐。修道精神自有其益處。為了生活必須工作、必須身兼責任、必須早起、必須看見時間不是自己的、必須肩負養孩子以及負擔債務、房貸的責任、必須工作到精疲力竭才能睡覺，但也因為這些付出，方能碰觸到我們的人性。不僅如此，也因而得知時間不是自己的，如此，我們才能發展出成熟的人性精神，而學習劃分人生當中該工作的階段，以及該休假而享受較沒有壓力的生活的階段。

最重要的是，在眾多的責任與壓力當中辨認出「修道院鐘聲」的存在，確實能讓我們聞到花香，亦即能在每個時刻，做那個時刻該做的事，而不是做個人喜歡做的事。我們會因為肩負著責任，而活的更值得。相反的，享有特權的人卻因為時間太多，而活的更糟，儘管他們經常有時間聞聞花香。

修道人有很多值得我們學習的生活祕訣，修道院鐘聲就是其中之一。

## 修道精神與護欄

很多靈修作家都堅持一項傳統，那就是除非每天至少單獨祈禱一個小時，否則我們的靈修生活就無法長進。

有一天在談話時，我又強調了這個想法，當場有位女士詢問，這樣的要求要怎樣在她的生活中實踐，因為她必須在家扶養年幼的孩子，以及應付著孩子各樣的需要。

「我如何每天找出這種完全不被打斷的一個小時來做祈禱？」她抱怨道：「我能想像我會一面祈禱，一面受到孩子的尖叫聲干擾，不然就是孩子不斷地拉扯著我的腳。」

如果是幾年前的話，我想我還是會苦勸這位女士，告誡她說，如果她的生活就是如此繁忙，那麼她比所有的人，都更應該要每天找出時間遠離孩子的干擾，以便好好祈禱。但事實上我給了她別的建議：

「如果妳就是必須待在家裡帶小孩，而且因此根本很難找到不被打斷的時間，那妳就不需要每天找出一個小時來祈禱，如果妳以愛以及寬容的態度來扶養和教導妳的孩子，那麼妳成就的，就等於是祈禱所成就的。」

如果我回答她的話裡沒有強調扶養孩子所需的態度與精神，那麼我這樣說就會有危險。在這裡我強調扶養孩子這件事，就可以等於是做祈禱。

我強調某些的服事（以上述的例子而言就是扶養孩子），可以等於做祈禱，那是因為我知道好些默觀者的見證可以為我作證。

本世紀最優秀的靈修作家之一加勒度（Carlo Carretto），曾

多年單獨在撒哈拉沙漠專注的祈禱，但他坦承，他覺得他的母親，花了將近三十年的時間扶養孩子，比他更具默觀精神，也比較不自私。

若這樣的說法是真的，且加勒度也認為如此，那麼我們所需下的結論，並不是他長年單獨在沙漠中祈禱有何不對，而是他的母親多年承受孩子的吵鬧並應付著年幼孩子的需要這件事，是件很對的事。

聖十字若望在談到默觀生活的根本精神時，寫道：「哦，我的天主！我的生命！凡離棄世界，成為溫良的人，他們會看見祢，也會體驗到祢的溫和接觸，他們的溫良柔和著祢的溫和接觸，而使他們能親身體驗和享受祢<sup>1</sup>。」

在這段話裡，聖十字若望提出默觀者經歷天主的兩個關鍵點，其一是離棄世界，其二就是使自己與溫良者合而為一。

雖然他的寫作主要是為隱修士以及那些從俗世隱退，為了要更深切感受世人之需要的默觀修女而寫的，但他所秉持的原則，同樣也能讓那些無法實際從俗世隱退的人採用。

有些聖召，比方說扶養孩子，其本身就提供了讓人過默觀生活的最佳環境。這些聖召本身就供應了足以讓人省思的「沙漠」與真正的「修道院」。

留在家裡扶養幼小孩童的母親，經驗了真正從俗世隱退的生活，所以她的生存狀態當然是「修道院式」的。她所面對的任務與思慮，使她自然地從社交生活的中心退出，也從權力的中心退出，所以，她會覺得自己已然隱退。

再則，由於經常與孩童（即溫良者當中最溫良者）接觸，

---

<sup>1</sup> 引自《愛的活焰》，台北：上智，2000。

也使得身為母親的人擁有獨特的機會，得與溫良者合而為一，而學習更深切地同理他人以及無私的精神。

也許，身為母親的人還比隱修士或福音執事們，更需要被強迫早點成熟，不管這有多麼違背她們的意願。在扶養年幼孩童的年歲裡，她沒有自己的時間，自身的需要都必須先擺在一旁，每次只要她轉個身，就會聽到要求她協助的呼聲。長年過著這樣的生活，多數人都會因此而變得成熟。

就因為如此，在這段歲月裡，她並不需要每天祈禱一小時。而也正因为這樣，我們這些沒有與年幼孩童經常接觸的人，就需要每天獨自祈禱一個小時。

其餘的人大部分時候是不需要隱退的。我們經常可以把自己的需要擺第一，經常可以取得一些自己的時間。我們不需要與年幼的人相處。我們的世界充斥著專業人士、成人、以及很多冷漠與缺乏感情的人。在祈禱的時間之外，我們常常會冒著變成自私的危險，而使自己與那些缺乏感情的人合而為一。

隱修士與隱修女從俗世隱退，就是要讓自己試著變得不自私，變得比較有感情，而能與溫良的人合而為一。要做到這點，他們每天都必須長時間獨自祈禱。

扶養年幼孩子的母親們也擁有與隱修士修女們相同的特權：隱退、獨處、與溫良者相處。然而她們不需要長時間單獨的祈禱，因為面對年幼孩童的溫良與要求，就是她們的祈禱。

## 害怕表現溫柔，使靈魂遭扼殺

「無法使心變柔軟的人，到後來只會讓腦袋變愚蠢！」這是切斯特頓在半個多世紀以前發出的忠告。然而，這忠告放在

我們這個時代氛圍，則更為貼切，因為現代幾乎所有的一切，都連合起來反對溫和、柔軟的精神。

現今不管在何處，都強調專業、效率、嚴厲、競爭力、幹練。在工作場合，有時甚至在家庭中或教會的圈子裡，都少有讓人們展現柔和的空間；若這麼做，就被指控為沒有效率、多愁善感、甚至是太過寬鬆。

即便只是為了要緩和一下而帶入些許的溫和與柔軟，都會使人的地位與尊嚴受威脅。我們的世界並不容許人們表現不專業、充滿感情、無效率、寬鬆、溫和、柔弱的一面。若要獲取人的尊敬，就得展現嚴厲與成就。

就因為如此，工作環境裡，甚至是我們自己家裡，都充滿冷漠甚或是殘酷的氣氛。而這種不友善的氣氛，說穿了不過就是嚇唬彼此的伎倆。由於害怕被人視為軟弱、寬大、幼稚、無法處理壓力、以及無法符合幹練與效率的標準，結果我們什麼樣的犧牲都願意做，就是不願讓人看不起。

事情不應該如此，但大部分時候確實是如此。原則上，實在不應該讓自己這樣受驚嚇，但實際上我們經常如此。事實是，我們都已普遍適應了冷漠無情的生活環境與工作環境。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很容易就變得刻薄、冷漠、好勝。而這種改變是日積月累、潛移默化的，其過程就如同老化或頭髮轉成灰白一樣。我們每天照鏡子，以為自己都沒變，但哪天翻起舊照片，才發現原來自己已經變了那麼多。

如果舊照片裡的我們還流露出某種熱切、自然、殷勤、悲憫的精神，以及某種對生命，對單純的喜悅感到熱情與興趣，那麼我敢說，我們很多人都會感到極為震驚，因為這些年來，我們無情了許多，也冷漠了許多。本來，那些的冷漠、強硬、

與無情，是外在於我們的，現在，卻大大的內化在裡面，而且從我們的眼神、行為，甚至心中，流露出來。就這樣我們漸漸變了個人，變成無情的人，變成我們根本不想擇為朋友的那種人。

因此，也許每天能享有的祈禱時刻，無非就是那讓我們的心軟化，而重新拾回熱切、殷勤、悲憫、與童歡的時刻。那些我們變溫和的時光，就是我們的祈禱。

祈禱不只是說禱詞，教導告訴我們要「恆常祈禱」，這意味著說，即使在我們無法正式說出禱詞的時候，仍須持續祈禱。

耶穌要我們經常不斷的祈禱，就是要我們學會判讀時代的訊息，要我們覺察影響生命的種種事件，並從這些事件背後，辨認上主的旨意。上主的言語，就是祂寫入我們生命裡的經驗。所以，祈禱就是從信仰的層面，來理解我們的生命。

也許今日祈禱時的首要準則，就是重拾那些讓心軟化的時刻，就是那些觸及我們的軟弱、我們的痛楚、我們的悲憫與殷勤的時刻，也就是那些使我們彼此連結、以及使我們彼此共同努力奮鬥的時刻；並且，我們還須以靈修的角度，從這些時刻裡，辨識出上主的恩典，以及祂寫入我們心中的禱詞。彼此分享一顆共同的心，並分享共同的奮鬥——當我們覺察到這一點時，心便得以軟化。

這世界是冷酷無情的，所以，若不夠小心，沒有藉由祈禱，來對那些讓我們痛楚的時刻稍加「按摩」，我們也會硬化，變得像這個世界一樣沒有感情、變得冷漠、荒涼。

英國詩人華滋華斯（William Wordsworth）發現人往往因為受了傷害，而變得冷漠無情。我們中間有很多人，所以流露出冷漠的神情，我認為正是因為同樣的理由。

我們需要祈禱，藉著拾起那些溫柔的時刻，讓其中的恩典



軟化我們。

是什麼組成了那些溫柔的時刻呢？其實，就是生活中，所有讓我們深感與彼此的心相連的時刻；在那些時刻裡，我們感到彼此共同的奮鬥、共同的傷口、共同的罪惡、以及彼此共同對救贖的需求：那在他人受苦的臉上，反映出自身傷口的那種痛楚、我們對生命無常的體認、對自己是罪人這個事實的認知與接受、大自然的美、孩童的熱切與天真、老年人的柔弱，當然，重要的還有那親密的時刻、友誼的時刻、歡慶的時刻、還有彼此共同享有的所有歡喜、痛苦、以及軟弱的時刻。

聖十字若望指出，獨處的作用就是要使「溫良者與那溫良者合而為一。」所以說，那讓我們溫和的時刻，也就是深切祈禱的時刻。

我們迫切需要反思這些時刻，不然，這冷漠而殘酷的世界，會使我們變得冷漠而殘酷。我們需要每天重拾這些讓我們溫和的時刻。

切斯特頓也說：

輕快的事物，就是柔和的事物。鳥兒活躍，因為鳥兒是柔和的。石頭很無助，因為石頭是硬的。所以，石頭按其本性，一定往下墜落，因為堅硬就是軟弱。鳥兒按其本性，必定往上飛揚，因為柔弱就是力量。  
(《正教信仰》*Orthodoxy*)

## 忙到沒時間躬身祈禱

神學家華格夫 (Jan Walgrave) 評述，我們這個時代的主流

活動彷彿密謀著要對抗內心活動的發展。他這麼說是客氣，明白的說就是：在我們的文化裡，分心是常態，而祈禱與獨處則非常態。我們的文化與生活裡，靈修冥想這部分已經所剩無幾。

我們這個文化，不管就自由意願或意識形態而言，並沒有反對獨處、內心省思、或祈禱等這類的活動。而且，我個人認為，我們也沒有比古代的人還更惡毒、更不具宗教的教化、或更害怕從事內心的省思。其實，我們與古人的差別，不在於我們比較壞，而在於比較匆忙。我們很少省思，因為幾乎沒有什麼時間省思。

我認為洗車場洗車的過程，可以很巧妙地比喻我們這種匆忙而容易分心的生活。你把車子開去洗車時，他們會要你繼續讓車子跑動，手離開方向盤，而且，腳不可踩煞車。這麼做的目的，就是要讓洗車機來主導你。

大部分的人，都是按著類似這樣的過程，過著讓外在訊息主導每一天的生活。現在，鬧鐘大都有收音機裝置，鬧鐘還沒把我們叫醒之前，收音機就開始響了。就這樣，我們都還沒完全清醒，就已經接收了很多的刺激。

然後，我們一面聽著收音機，一面起身去淋浴、著裝、準備上班，過程中，又接收到收音機裡播報的新聞、音樂、論評等的種種刺激。吃早餐以及開車去上班時，又是同樣的過程。我們或聽著收音機、或與人講話、或計畫著一天的行程，心思不是接收著刺激，就是完全被外在的事佔據。我們一天的時間都花在工作，心思由於需要專注於所作的事情，而從沒空閒著。回到家後，我們或看電視、或與人談話，總還是忙著各種讓心思不得清閒的活動。好不容易，準備就寢，在床上我們或看點書、或看一點電視，直到真正睡著。

我們如此匆忙的過完一天，可曾有時間好好的想、省思、祈禱、琢磨、欣賞？可曾有時間單純的玩味、休息、感謝自己活著？可曾有時間為了愛、為了所享有的健康、為了上主，而心懷感謝？沒有，因為我們受日子主導著。

我敢說，你們那裡的咖啡社交圈，與我這裡的，沒有太大的不同。我住的這個地方，若還有什麼空下來可以做反思的時間，我們會坐下來聊著說：「這種生活根本就像無頭蒼蠅嘛，我們必須做點改變。車開得太快、缺乏耐心、吃得太快、工作過累、心思總不得清閒。這樣太過忙碌了，忙到沒時間聞聞花香！」說是這麼說，但，什麼也沒有改變。

正如馬克·吐溫（Mark Twain）所說：「這就像天氣一樣，每個人都在抱怨天候不順，但沒有人能夠做任何的改變！」

蘇格拉底說：「未經省思的日子不值得活。」針對這個時代，我們可以對這句話稍加修飾一下：「沒有真正活過的日子，也不值得反省。」現今，我們愈來愈少反省我們的生命。

缺乏反思的結果，不管在哪兒都是一樣。這從我們吃飯以及開車的樣子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無法放輕鬆、缺乏幽默感、缺乏省思——需要我說得更明白點嗎——缺乏祈禱。

我不喜歡妄下斷語，不過我敢斷言，在這文化裡大部分人都很少祈禱，至少就個人的獨處祈禱而言是如此。我敢說一般人的祈禱生活不外乎短暫而匆忙的晨禱、不專心而且更為匆忙的飯前禱、以及就寢前同樣匆忙的睡前禱。祈禱生活如此，真是少的可憐。

缺乏省思能力的結果，並不只是祈禱生活變得貧乏而已。貧乏的祈禱生活，乃因為某個重要的「營養素」嚴重缺乏，而顯出的一個症狀。匆忙的生活形態，還有樂於分心的癖好，引

發的後果就是獨處的權利遭受嚴重剝奪。缺乏獨處的生活，是不值得過的生活。

諷刺的是，我們大部分人都渴望獨處。生活壓力愈大，我們就愈容易感到疲倦，而愈疲倦，便開始談論我們的倦怠感，然後，便開始幻想獨處時光。我們想像自己在一處祥和、寧靜的地方，走在湖畔，看著夕陽，或想像坐在火爐旁，在搖椅上抽著煙斗。就這樣，我們把獨處弄成只是生活中的一種活動，以為獨處就像淋浴一樣，站著讓水沖我們的身體，洗乾淨後，就繼續回到日常生活。

其實，獨處是一種覺知，是一種讓自己在所有生活的點滴中，處於洞察敏銳的臨在感。獨處就是讓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有一種隨時反省的空間，這種省思能讓我們心懷感激，並且帶給我們平靜的心思，欣賞並享受生活中單純的喜悅，也使我們自然而然的祈禱。日常生活裡有這種獨處的空間，日常生活才會顯出珍貴、神聖、充足。

那我們如何培養日常省思的空間呢？如何培養獨處的習慣呢？我們如何掌控日子，而非讓日子來掌控我們呢？我們如何立下日常祈禱的基礎呢？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自然而然的流露出我們的感激之情呢？

有人曾要弗洛姆（Eric Fromm）為一個和我們文化一樣充滿壓力的國家，提出一帖使心靈健康的祕訣。

「一天一次半小時的靜默，可以的話，一天兩次會更好，保證會為你的健康帶來神奇的功效」，他如此回答。

弗洛姆的提議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宗教色彩。他不是牟敦。不過，牟敦確有可能也會這麼說。老實說，除了這樣的提議之外，我實在想不出有什麼更好的靈修忠告，來對付目前這種密

謀扼殺人們內在的主流文化。

試著祈禱，讓自己靜默，一天一次半小時，可以的話，一天兩次更好。這會為你的健康帶來神奇的功效。更何況，既然目前的主流文化正在密謀扼殺我們的內在，那麼，這麼做無非是很好的政治攻略。

## 以祈禱渡過危機

所有人都會面臨混亂與危機。失落、死亡、疾病、失望、傷害、寂寞、忿恨、嫉妒、困擾、恐懼等，種種的負面經驗都會出現在生命中，其所造成的人生暗夜，往往快把我們整個吞嚥。

處於這些經歷當中的我們，該怎麼辦呢？我們如何從這些黑暗的深淵裡逃出來呢？

一個自然而然可以想到的簡單答案，就是祈禱。但如此的回答，未免過於簡化。我們都聽過底下這段話，而這話確實也說得很對：「要藉著祈禱渡過難關！把你的困難帶到上主的台前，交給祂，祂一定會幫你！」

在此我想分享我個人的經驗。雖說是我個人的經驗，但我敢說這經驗，也發生在很多人身上。我曾想藉著祈禱渡過一些痛苦的經歷，以求得些許慰藉，但我發現，愈這麼做，就愈沮喪，愈陷入混亂之中，結果比開始祈禱前，更加陷困於重重的心事之中。

也就是說，我已經不是在祈禱，而只是陷入自悲自憐之中。

因為受傷害而試著祈禱時，我們的祈禱往往不僅沒能去除痛苦與自憐，相反的，更深陷於自憐與黑暗之中，使自己更全心地活在自我的痛苦裡。

這乃因為我們放棄尋求聖神，而繼續任由自己處於種種的恐慌、懼怕、混亂、不能原諒、困擾、怨恨等等的負面情緒之中。而這種做法乃是自虐，不是禱告。

為什麼會如此？難道是神不願意幫忙嗎？還是說，我們需要多一些耐心？是不是說，神終究會幫忙我們，只是時候未到？

沒錯，上主總是願意幫忙，而且，我們的確需要有耐心，因為療癒需要時間。但我要說的不只是這點。如果我們祈禱，卻發現禱告沒有果效，那就表示祈禱方式不對。我可是經過多年痛苦的錯誤祈禱經驗，好不容易獲知以下的事實。

祈禱時，應該把注意力集中在天主身上，而不是在自己身上。當我們感到受傷、困擾而無法釋懷時，問題就在於我們只想一件事情，受傷或失落的這件事。這樣把全副精神灌注在負面的事上，自然使我們感到抑鬱憂悶，而在情緒上無法自由的關注或享受別的事物。所以，鬱悶全然是因為過度地集中精神於負面情緒上。

是故，每當陷入憂鬱的情緒之中，重要的是我們需要在祈禱時，把所有的注意力放在神身上，而不是在自己身上。

在試著「以祈禱渡過難關」時，若放任自己的情緒，結果只會自顧自地想著面臨的危機，無止境地在自己的痛苦之中翻滾哀號。

如此，不僅無法從失落或困擾的情緒中解脫，還會把這痛苦進一步往內心深處推擠，結果，痛苦鬱悶只會加深，使得自己更加不知所措。

為了所面臨的危機而祈禱時，我們必須強迫自己把注意力集中在上主或耶穌身上，或思索天主聖三神聖奧蹟的某些層面，而且必須完全抗拒把任何神聖奧蹟的事件，與我們自身的受傷

經驗聯想在一起。

容我以下列情況來對此加以說明：想像你因為失去了摯愛，感到非常難過。痛苦不堪的你，由於心思無法思考任何別的事，於是轉向天主禱告。然而很快的，你又轉向縈繞你心中這唯一令你難過的憾事。這時，你會試著述說出來，然而，不管你說得多麼真摯，其結果都是一樣的糟。原來，你希望能從痛苦中解脫，但這麼做，只是讓自己更深陷於痛苦中，而使鬱悶加劇。

相反的，如果你強迫自己（當然，這並不簡單）把心思專注在天主身上——比如說，想著上主如何讓祂自己顯現在基督生命的奧蹟上——你的鬱悶便得以獲得破解。你將會慢慢地、溫和地，體驗天主，因為你心思的範圍將因此而擴大，而你的情緒將得以放鬆，並且獲得解脫。

當一個受傷的孩子，投入母親的懷抱中時，他會從母親那裡吸取很多的力量，漸漸的，這孩子的傷便不再那麼痛。當我們投入上主母親的懷抱中時，也是這樣。我們的危難會因此得馴服，而不再顯得那麼可怕，但並不是因為這危機已經過去，而是因為上主的臨在，大大地護佑著我們。

而這意味著我們必須真正投入上主的懷抱，像那受傷的孩子一樣，把注意力集中在上主身上，而不是在自己身上。更具體地說，當我們因為面臨危難而祈禱時，必須完全拒絕去想自己的事，甚至，我們必須試著別把冥想的奧祕，與自己或傷口聯想在一起。我們必須像個嬰孩一樣，單單滿足於母親的擁抱。

這麼做很難、非常難。剛開始的時候，內心所有的情緒都會把我們的注意力拉回到傷口上。但關鍵就在於，一定要抗拒情緒的牽引。

千萬別以祈禱之名，繼續在你的傷痛裡打滾。要全心想

著上主，如此，我們才能像個啜泣的嬰孩，沈默地吸吮著母親的乳汁；如此，我們才能得到滋養與平安。

在上主的懷抱中我們喝下了聖神，這神聖的乳汁中含有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恆忍、忠信、貞潔、希望與節制。唯有如此的滋養，才有平安。

## 對天主生氣

一位女士來見我。她由於心中充滿著某種難以理解的怨恨，而感到痛苦。她在對天主生氣。她的這種怨氣含糊而不明確，但她認為自己之所以這麼不愉快，都是天主的責任。

她覺得日子就這樣匆匆地從她的生命裡溜走，她驚覺自己已經錯過很多真正享受人生的機會。她向來是個好女人，信仰虔誠、品行端正、慷慨施予、無私地為他人而活、而且忠信地實行她對上主的承諾。

現在，步入五十歲中期的她，發現心中生出了埋怨與氣憤；而對於這種怨氣，她不僅無法解釋，甚至無法接受或控制。

她因此迷惘、悶悶不樂。一方面來說，她並不後悔過往的生活。她一直都很忠信、無私、而且虔誠。但另一方面來說，眼見她的青春、健康、精力、還有機會都在慢慢消逝，於是挫折、不再被需要、願望不得滿足、被利用、受困等等的感覺都來了，甚至，她還認為也許她這輩子根本從來沒為自己做過任何決定。

一方面來說，她的美德就好像是場意外，是她周遭的人事物陰謀造就的。她納悶這美德到底是她自己決定要的，還是強加在她身上的。每當這種感覺來臨時，她心中便充滿後悔與怨



恨。她後悔自己為何總是如此道德、虔誠、正直。陷入這種想法時的她承認，會偷偷地嫉妒所有那些不遵守道德、沒有美德的人；那些人不會像她一樣，因為長期活出道德與正直的生活，而背負著順服的軛。

而所有這一切的根源，來自於她一直以來有的感覺，那就是天主的誘惑。都要怪天主。她很確定地對我說，天主總是那麼真實地吸引著她，但總不會真實到能滿足她，至少就感情上來說是如此。

所以，她感到生氣，然後，又氣自己生氣。她心中充滿怨恨，但又因為心中怨恨，而有罪惡感。因此她很難祈禱，因為她很難承認自己在對天主生氣；結果，每次她試著祈禱，就變得很做作而不自然。

對這樣一個人我們要怎麼說呢？其實，她的怨恨與氣惱，可以說是一種高層次的祈禱，至少，就潛力而言是如此。

往往，我們會以為，天主不喜歡我們與祂鬥，以為祂較喜歡我們能像綿羊溫順聽話。（即便那順服者，也會對那自然而然從他們心理上、生理上、情緒上升起的苦痛，感到難以忍受。而這些本然的感受機制，不就是天主所賦予的？）

但天主確實喜歡我們與祂摔跤。猶太神學家賀斯喬（Rabbi Heschel）指出，打從亞巴郎就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命運與天主辯論，以及雅各伯與天使摔跤那時起，那些與神親近的人都偶爾與上主會有類似的爭論。

不願以祂的愛為名而接受祂旨意裡那嚴酷的部分，就是一種高層次的真誠祈禱。先知與聖人並不總會有單單說「願祢的旨意奉行」的習慣。

對於上主的旨意，先知與聖人們經常會反抗、挑戰，會坐

立不安，似乎在乞求上主說「願祢的旨意改變！」我猜他們有時會想解除上主的旨意。當我們在上主的家住了一些時日，上主是會接受我們向祂對抗的。

為什麼呢？為什麼上主會接受呢？為什麼與上主摔跤會是一種祈禱呢？

與主摔跤可以看成是一種祈禱，正因為那是一種愛的表現。相愛的兩個人住在一起一段時日後，必會需要解決很多緊張的局勢，於是經常會扭打在一起，會有很多的憤怒，偶爾還會苦毒怨恨。但如果繼續不放棄地與天主扭打下去，終究總會使人更新並加深與上主之間的愛。

上述的這位女士就站在那「門檻」上，正要步入與天主之間新的愛情關係。她首先需要祈禱讓自己渡過這些憤怒。站在「門檻」上的她，因背負著上主給她的軛而躬身，心中苦悶，眼中含著該隱的嫉妒；但那曾經在浪子回頭的故事裡安慰長子的天父，此刻也正在懇求她，求她進入與天父之間新的關係，好使她與所有已經進入那新的愛情關係的人一樣，也能見父之所見。

神學家賀斯喬說了一個波蘭猶太人的故事，他「因為發生在波蘭奧許維次集中營的事」一度變得忿忿不平而停止祈禱。然而，後來他又繼續祈禱。有人問他：「為什麼」？他回答說：「我為上主感到難過。」

故事裡的人已經進入與上主間新的愛情關係，那是與主更親密的關係，能感受天父的感受。天父所關心的事、所計畫的事、以及天父的家業，現在也是他的了。要進入這層關係前，必先與天父摔跤，經由這過程，憤怒與痛苦方得以昇華。

天父邀請我們與祂摔跤，而且我敢說，祂並且也喜歡與我

們摔跤。誠如希臘作家卡桑札契斯（Nikos Kazantzakis）所言：

每個人的精神與肉體都具有神性。每個人都會經歷與上主的對抗，過程中也都渴望與天主修和。很多時候這種對抗關係都是不自覺的，而且也很短暫。人若靈魂軟弱，則不會有什麼耐力對抗肉體的誘惑。結果，肉體愈形沈重，漸漸肉體變成只是肉體，於是，對抗結束。但若靈魂與肉體都很強韌，則這種對抗關係會更形豐富，而最終的修和也會更有意義。天主不喜歡軟弱的靈魂以及鬆弛的肉體。聖神願意與堅強而富於抗拒力的肉體交戰。

願我們都能在這種交戰的過程中，因輸了而獲勝！

## 從幻想到實現

白日夢有其不可抹滅之美。在白日夢裡，我們的夢想成真了，在其中實現了夢寐以求的理想。在白日夢裡，我們成了巨星：會寫歌、把球成功的射進球門、會優雅的跳著芭蕾舞，如此的壓倒羣倫、美倫美奐、技藝超羣，於是所有的評論家都啞口無言，而那些我們夢寐以求的人，也愛上了我們。

我們常常逃入白日夢的世界裡，並不奇怪。因為在那裡，我們不會痛苦掉淚、不會感到侷限渺小，也不用面對失敗。在夢想裡，我們有了救恩、圓滿、而且罪得釋放。

然而，我們很少對彼此承認，我們會有白日夢，更不會對人說，自己會逃到白日夢裡，因為，對於所營造的幻想，我們

感到羞恥，羞於向人承認，自己雖已成年，但依然會逃到這些幼稚且自私的空想裡。想像一下，若別人能收聽到我們幻想的內容，他們會怎樣想呢！

但偶而逃入夢想與白日夢裡，不僅很自然，而且有益健康。做白日夢可以是一種自我放鬆的方式。

一個疲憊的人，把錄音帶放進音響裡，然後舒舒服服地坐下，聽著音樂，忘卻人生的煩惱；而另一個同樣疲憊的人，把他最喜愛的那一段白日夢，放進他的想像裡，然後舒舒服服地坐下放鬆；這兩個人的做法差別幾乎微乎其微。兩個人所尋求的，不過就是以某種健康的方法，暫時逃脫高度的壓力，因此，放音樂的那個人，和做白日夢的那個人，都沒什麼好感到羞恥的。

而且，生活中適當的注入健康的幻想，還有助於人們孕育創造力，因為白日夢能讓我們汲取每人內在，與生俱來的良善與潛力。

在白日夢裡，我們不再感到卑微渺小，相反的，搖身一變成了改善世界、散發出無比光芒的英雄，成了真正活出天主肖像的受造物，在美學上以及教育意義上，化身成人生無限的潛能。具有健康幻想生活的人絕對不會停滯不前，因為他的幻想會使他不安於現實，因而也就不會過著無聊而停滯不前的生活。

然而，白日夢也有壞的一面；我們無須因為自己像孩子一樣愛幻想而感到羞恥，也不須因為我們的白日夢裡頭出現性欲色情的影像而感到不安，但是，若我們終日耽於幻想，則容易變成執迷不悟。簡單的說，若我們幻想過頭，則會因為過度專注於自我的想望而變成病態。

太多的幻想會使人忽略當下的事、忽略他人的存在、甚而忽略了祈禱、忽略了天主。沈迷於白日夢使人心神渙散，因為

把過多的思慮浪費於個人圖謀或癡迷的事上。如此，好比人走在一片美麗的森林裡，然而卻心事重重、充滿焦慮，結果，就因為心思全然灌注於自己以及擔心的事物上，幾乎什麼也沒看到。所有大自然界美麗的色彩、各種不同的花草香、以及其中百萬種的天籟蟲鳥鳴，都因此而被隔絕於外。這樣的人迷失於自己的世界裡，無視周遭豐盛的生命與美，真正處於「藉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的地步。

那麼，要如何處理幻想與白日夢呢？

只要我們的幻想與白日夢在健康的範圍內，那麼樂於其中是沒有問題的。然而，當我們在生命裡、在祈禱裡臻於成熟時，我們理應積極地撇開幻想而轉向更多的祈禱。但如何做到這樣呢？

首先，我們應該認識祈禱的本質。祈禱絕對不只是說禱詞。徹底的祈禱，就是默觀，而默觀也絕不只是當我們看見感動我們的事物時，由衷而生的美好的感覺。

每當我們勇於直視事情赤裸裸的本然面目時，就是在默觀。

當我們真實的理解、看見、聽見、嗅聞、觸摸、品嚐有別於我們的事物而不帶任何的成見色彩時，我們就是在默觀，就是在祈禱。（但這麼說並不是要排除其他的祈禱方法。）

若我們能以這種廣義的見解來看待祈禱，也會自然而然看見白日夢可能對我們造成的傷害；換句話說，若我們做白日夢，在根本上就是把注意力放在自己身上，因此，我們的視覺、聽覺、感覺、觸覺和嗅覺就會受到限制。所以說，白日夢會妨礙祈禱。

如何具體地從幻想轉入祈禱呢？

首先要避免普遍的錯誤見解：以為默觀就是腦筋保持一片空白。

默觀就是讓我們的見解和思想自由的形成並流動，而沒有被心事或執著的想法而輕易左右。所以，默觀就是覺知的流動，就是意識的流動。

默觀和幻想截然不同。做白日夢時，我們會主動地去操縱思想和想像，其效果就好比我們在自己的腦海裡製作節目。

默觀就是不操控的覺知。而如此的覺知，如同好些偉大的靈修作者一再強調的，就是祈禱。

做白日夢確實令人愉悅，但是終究，唯有祈禱，生命才會更加豐富。

## 第六章

# 活在天父的憐憫之中 天父與炒蛋

基督徒不是自命清高的平凡人物，只能在絕望裡苦中作樂；基督徒是天國的孩子，是享受天父恩寵的快樂子民，他們把人的自由意志所帶來的風險，融合於追求天父的恩寵之中。基督徒不否認邪惡的存在，而是把邪惡困在望德的發展中。基督徒的生活就像所有的生命一樣，有淚水，有歡笑，但最終，只會剩下歡笑，那是復活基督的歡笑。

——約翰·席亞（John Shea）

## 上主克服炒蛋

幾年前有個年輕人來找我辦告解。那是個很難的告解。這年輕人與一名女子有感情關係，而這女子也已經懷孕了。基於一連串的理由，結婚完全不可能。女方肚子裡的孩子註定將會擾亂雙方的生命，至於肚中孩子的生命就更別提了。

這年輕人個性敏感，所以也無須旁人來告訴他在這事件中他是多麼的不負責任。他並沒有嘗試要把事情合理化，也沒有為自己辯解，更沒想要逃避咎責。他看出自己已經犯了罪。

他也看出自己造成了一件無可挽回的遺憾，生命再也無法像以前一樣安然而純真，一切都因此無法再回到原來的樣子。

告解終了時，他如此地表達了他無限的哀傷與絕望：「我無法超脫這樣的事情而像以往一樣的活著了。即便天主，也無法把已經炒過的蛋變回蛋原來的樣子。」

這年輕人所表達的就是說，他這輩子將永遠有個不可告人的醜事。不管如何，生活還是得過，但是，他的生命永遠都會因為這件事，而留下不可抹滅的污點。

在今日我們所生存的世界與教會裡，這種生命破損的感覺，愈來愈變成了稀鬆平常，而不再是例外。愈來愈多的人感到，生命中有重大的不可告人的憾事而感到難以超脫：像是破碎的婚姻、墮胎、沒有執行的信仰承諾、婚外情而造成的懷孕、信賴關係遭受背叛、愛情關係的破滅、一段變質的情愛關係、一個嚴重的錯誤、傷痛欲絕的悔恨；有時會伴隨有罪惡感，有時則沒有。

令人難過的是，為很多人而言，就像這個年輕人一樣，伴



隨這樣的憾事而來的，是一種毫無希望的感覺，一種永遠無法重新來過的感覺。

也許今日教會最迫切需要的，是一種能把失誤與罪過緊緊與救贖相連的挽救破損的神學。常常人們認知的救贖不過就是因果報應那一套嚴格的律法：像是一世只有一個機會、做對事情才會得救恩、以及完全沒有罪需要被原諒，人才會有快樂與清白等等這類的想法。

最終，我們還是對上主感到諸多的恐懼。終究還是把這盤炒蛋，也就是我們所犯的罪過，看成是已經失去的、無法挽回的恩寵，於是，這憾事就這樣跟著我們一生。基本上，我們不相信會有第二個機會，更不用說會有第七十個七的機會，能像第一個機會那樣，賦予人豐富的生命。

我成長過程所接受的教導是道德教育嚴格的天主教信仰。這信仰把承諾看得很重要，對過犯的處置也是一絲不苟。對於大部分的道德議題，這樣的信仰絕對是採取嚴厲不妥協的立場。也就是說，這信仰要求人不准背叛、不准犯罪、不准犯錯。

我不後悔接受這樣的信仰教導。很多人在道德教導不明確的家庭中長大；這樣的家庭使人處處找藉口，而且生命中無須為達到高的道德標準付出努力。老實說，我為這些人感到難過。

然而，若我所接受的天主教信仰有什麼過犯的話（而且，它確實有這麼一個過犯），那就是它不容許犯錯。它要求第一次就要做對，所以，不需要有第二個機會。若你犯了錯，那這過錯就會跟著你一輩子，於是，就像那個年輕人一樣，註定要哀傷，而且是一輩子哀傷。一個嚴重的過犯就好比永恆的烙印，像該隱一輩子都得背在身上的記號。

我在各樣的人身上都看到這記號：離了婚的人、還俗的神

職人員、失去信仰的人、有墮胎經驗的人、有婚外情的人、有私生子的人、對子女犯過錯的父母、以及很多其他數不清的犯過嚴重錯誤的人。

然而這些人所能求救的管道太少了。因此我們需要挽救破損的神學。

這時需要一種神學，告訴我們即便不能把炒蛋還原成蛋原來的樣子，但上主的恩寵能讓我們快樂的活在更新的純真之中，使我們能遠遠超脫我們製造的炒蛋。

我們需要一種神學來告訴我們，上主不只給一個機會，而且，每當關起一扇門，祂會為我們開啟另一扇門。

我們需要一種要求我們不要犯錯的神學，一種對罪過的處置一絲不苟的神學，但這神學同時也告訴我們，當我們犯錯時，天主會給我們機會與所有那些破損的人站同一陣線，也就是所有那些不完美的人，而基督就是為了這樣的人而來的。

我們需要一種神學來告訴我們，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乃至於第五個機會，會和第一個機會一樣有效。

我們需要一種神學來告訴我們，過錯不會持續到永恆，過錯甚至也不會持續一輩子，因為時間與恩寵有潔淨的功效，所以沒有什麼是不可挽回的。

最後，我們需要一種神學來告訴我們，天主愛我們，即便我們是罪人，並告訴我們基督信仰不僅教我們如何生活，而且還教導我們如何一而再、再而三、一次又一次的，再度重新學習過活。

## 愛穿透深鎖的門

幾年前一個我熟知的家庭痛失自殺身亡的女兒。她當時才二十八九歲，患有極其嚴重的憂鬱症。之前她嘗試自殺沒有成功，她的家人當時很快趕到她的身邊，把她帶回家，努力爭取能陪伴在她身旁的時間，帶她去看很多醫生及心理醫生，可以說，用盡各種辦法去愛她，勸誘她走出憂鬱症的陰霾。

但都沒有用，最後，就像我一開始說的，她還是自殺身亡了。

她的死以及她家人為了愛她、救她的性命所做的努力，讓我們看見在某種關卡，人的愛是多麼的使不上力氣。有時，全天下所有的努力、耐心和愛心，都無法解救一個深受憂鬱症所苦而驚嚇萬分的病人。不管外界做多少的努力，那病人依然深鎖在自己裡面、蜷縮著、無法接受愛、不得釋放也無法讓他人接近、一心只想了斷自己的生命。

任何曾經歷過這種無力感的人，都難免感到灰心、罪惡感、絕望、甚至恐懼。不管做了多少的努力，人的愛似乎依然無能為力。

還好，我們並不是沒有希望和慰藉。我們相信愛的終極救贖力量，那是超越於人之外的愛，所施展的救贖力量。上主的愛不會像我們的愛一樣會受到阻礙。上主的愛能穿透深鎖的門，進入閉鎖的心，而把平安與重生的氣息，吹入飽受驚嚇而心靈癱瘓的人裡面。

我們之所以對上主的愛有如此的希望與信心，因為在〈信經〉裡有明白寫道：「我信祂下降陰府。」這是多麼令人不可思議的一句話：天主下降陰府。這話是千真萬確的，因為基督

的一生以及祂所教導的一切都指出，此話屬實，因此，地獄絕非永恆，所以，人心從而有了終極的慰藉：那就是，天主的愛終將勝利。

然而，我們並不總能了解這話的意義。很多時候我們只是把這話解釋成：在基督死後以及祂復活升天之前，祂下降到地獄或煉獄，在那裡住著所有好人的靈魂，以及所有那些自從亞當以來去世的人們。祂到了那裡，然後把他們都帶到天堂裡去。

最近，很多神學家對這話有另一層的解釋：基督經歷死亡時，祂感受到與天主真正的疏離，因此也深刻的體會了在地獄的痛苦。

先不管這些解釋的價值何在，這句關於上主下降陰府的話，首要關乎天主的愛。天主如此的愛我們，祂愛的力量能上山、下海、甚至下到陰府、穿透任何的障礙，拯救受傷、蜷縮、飽受驚疑、疏離和未得釋放的人。

基督藉著死，讓我們看見由於祂對我們的愛，祂可以進到我們個人的地獄裡來。祂的愛使祂深刻了解我們、憐憫我們，所以這愛能穿透所有由傷害與恐懼建構的阻礙，深入我們絕望的中心。

《若望福音》二十章把這樣的力量非常清楚地揭示出來：若望兩次寫到門徒蜷縮在門後，因為恐懼而躲在深鎖的門內，之後，耶穌兩次穿透了緊閉的門，站在這羣恐懼且憂鬱的人中間，把平安的氣息吹進他們裡面。

在信仰過程中，基督穿透深鎖的門這樣的意象，應該算是最能讓人感到安慰的。簡單的說，這意味著天主能在我們都不能幫助自己的時候，來助佑我們。上主能給我們力量，甚至在我們軟弱絕望到完全打不開門讓祂進來時，祂都能進來。

這景象不僅能安慰人，而且能導正白拉奇異端（Pelagian Spirituality）。有大部分人是在這種異端裡長大的。

我記得小時候曾有人給我一幅聖像。我把這畫保存了好幾年，在我心靈最黑暗的時刻，這畫所傳達的訊息常常縈繞在我腦海。這幅畫裡有個人，在黑暗中，恐懼與憂鬱使他蜷縮在深鎖的門內。而門外就站著耶穌，手中拿著點亮的燈籠，輕輕的敲著門。這門只有一邊有門把，門把只在那人所在的那邊。耶穌那邊沒有門把，所以，祂只能敲門。

畫的下面寫著暗示的含意：只有你才能打開這門！需要你付出努力，救恩才會臨到。

這幅畫並非全無價值，但最終它所傳達的含意是錯誤的。基督並不需要門把。基督能穿透緊閉的門。基督能進入因為恐懼而深鎖的心房。

這畫所表達的真實，跟人的愛有關。在人的場域裡，畫中景象就是人的愛所能做到的；除非一顆心自己從裡頭打開，不然，人的愛也只能在門外敲，而且，也僅待在門外。

但正如同《若望福音》二十章所言，天主的愛卻不是這樣。天主的愛能下降陰府。天主的愛不會像人的愛那樣，只能無助的敲著那因為恐懼、憂鬱、傷害以及疾病而緊閉的門。天主的愛不會要求人（特別是生了病的人），得先使出力氣打開心門，才能步入健康。

在天主的愛裡，有終極的慰藉。沒有任何由於傷害、憂鬱、恐懼、疾病、或甚至是憤怒所建構的幽暗地獄，是上主的愛無法或不願進入的，而且一旦進入了，上主的愛就會釋放聖神的平安。

## 自殺、絕望與憐憫

那不是氣候上的惡春，而是自殺的惡春。溫暖、不安的風，不僅攪亂了自然，也攪亂了人的精神，而為有些人而言，這樣的風，可是超出了他們所能應付的範圍。

因著所受的教導，我們大多數人都認為自殺就是極端的絕望，是終極而不可原諒的罪。若是名副其實的自殺，我們確實可以如此看待之，但是，大多數實際發生的自殺事件，常常和罪沒什麼關係，而且也不是出於絕望。

有人認為自殺就是拒絕希望，也就是人下定決心要把自己關閉起來，不願接受原諒也不願重新活過。切斯特頓就持這種看法：他認為自殺就是拒絕對生存保持興趣，也就是拒絕實現對生命忠實的誓言。所以，切氏聲稱，一個決定要自殺的人，會摧殘所有的花，因不願再為任何美麗的花朵而活。

若人真是出於絕望而自殺，那麼上述切氏的話則屬實。但在正常情況下，並非如此。大部分自殺的人所以了結他們的性命，乃因為苦於某種的不治的心理疾病，而這種疾病就如同癌症、高血壓、或心臟病發作一樣，既非關罪惡也不是出於絕望。

我們人是由身體和心靈所構成的活物——身體會生病，心靈也會生病。有人死於身體的癌症、身體的高血壓、身體的心臟病發作。但有人則是死於心靈的癌症、心靈的高血壓、或心靈的心臟病發作。不管是死於身體的或心靈上的絕症，都不是出於人自願的，所以，也就不是因為人拒絕接受希望。

一般，我們都把猶達斯看成是絕望的原形。可憐的猶達斯！他背叛了耶穌，之後無法接受寬恕，於是便拿條繩子吊死自己

——連耶穌也說，若猶達斯沒生在這世上還比較好。

我們會拿伯多祿和猶達斯做對比。伯多祿也背叛過耶穌，但他之後接受了寬恕。猶達斯後來絕望了，但伯多祿出去大哭一場之後，接受了耶穌的原諒，最終成了建立教會的基石。

雖說這種解釋因普遍為基督教傳統接受而沒遭人推翻，但其實已把事實過於簡化，而且，終極而論，這種解釋完全忽略天主的憐憫。人接受寬恕與愛的動力，乃在於人是否有享受過無條件的愛，而跟人的美德與信心無關。

若當我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周遭的人能愛我們，讓我們覺得即便犯了錯，自己仍是可愛的；若周遭的人能讓我們感受到，我們被愛，不是因為努力爭取愛，或因為我們具有美德，那麼，我們長大後，才會像伯多祿一樣，成為能接受寬恕的人。

也許伯多祿和猶達斯最大的差別，並非伯多祿愛耶穌比較多，而是因為他曾獲得較多的無條件的愛（像免費的禮物一樣）。因為這樣，他才能接受寬恕。

從人的觀點看來，我們以為猶達斯拒絕接受希望，而伯多祿沒有拒絕。但我懷疑這種解釋是正確的。因為，這看法若正確的話，則愛與永生只不過是專屬於那些幸運而且堅強的人。但天主的憐憫與理解力，絕不像人那樣受限。

耶穌復活之後，一次又一次的穿透「緊閉的門」，把平安與愛的氣息吹向那些蜷縮、害怕、而可憐的門徒心中。祂依然下降陰府，進入閉鎖的心，對那些蜷縮在恐懼與傷害陰霾裡的人，吹出平安與愛的氣息。

身為人，我們有很多的限制，僅能付出有限的憐憫、同情、以及有限的愛。一旦遭逢障礙，便感到無助而無法繼續前行；但天主的憐憫可以穿越緊閉的門、緊閉的心，甚至能下降陰府。

大部分自殺的人，都受困於個人的心靈地獄；那是一種疾病，而不是罪。他們自殺，是為了要了結某種難以忍受的痛苦所作的孤注一擲的嘗試，這就好比衣服著了火的人，很有可能會從窗戶跳出去一樣。

在死後另一個世界裡，他們不會再受到人的批判，相反的，他們會遇見一顆真心、真正的憐憫、真正的愛、還有一位慈愛的母親；她對他們的諒解與溫和，是超乎人所能想像的。她能下降到他們的心靈地獄裡，把他們抱在懷裡，並把平安與愛的氣息，吹進受傷恐懼的心。

最後，他們也能經歷那在人世間從沒感受過的無條件的愛，以及真正的平安。

## 十字架象徵無條件的愛

基督的十字架就如同一顆切割精密的鑽石，在陽光下轉動會散發出各種不同的色彩與光芒。十字架釋放出真愛，它代表在軟弱中依然使人共融為一體的力量；它是人在受苦時，上主的臨在；它道出如何藉著死亡，而罪得潔淨，如何因著死亡，而得勝利；它闡明出在勝利未到之前，人會因為絕望，而忍不住哭泣；最重要的是，它象徵上主對我們的無條件的愛。

上主無條件的愛，也就是耶穌受難日最終要表達的意義。所以，耶穌受難日名為「好的星期五」<sup>1</sup>，而不是黑暗星期五。

但讓我對這層含意有更深刻的認識，是由於幾年前一個聽到的真實故事。幾年前，有位三十五歲左右的男子來找我。他

---

<sup>1</sup>（譯者按）基督受難日，原文為 Good Friday，即好的星期五。



沒說他要辦告解，但在他說故事時，就是一個告解。

他坐下時順口說著：「神父，我要告訴你一個故事。天底下最糟糕的事發生在我的身上，但天底下最好的事，也發生在我身上。我去過了地獄，而且回來了，而就因為我到過了地獄，讓我相信有天堂。」

他述說故事時，聲淚俱下。他是個已婚的人，育有三個子女，婚姻很美滿，但他一度對婚姻不忠實。由於沒有考慮後果，生活中也沒有祈禱，於是，在自私的誘惑以及文化的壓力下，他與辦公室一位祕書發生性關係。剛開始他對這段婚外情沒什麼罪惡感，繼續自在的過著家庭生活、上教堂、繼續他的工作。

「這實在是太不可思議了，」他坦承道，「我就這樣若無其事的繼續這樣的關係，完全不感到絲毫的罪惡感。事實上，我當時還認為我這是在幫助那位女祕書，而且過程中，我還認為自己變得更善盡丈夫以及父親的職責。」

最後，那女人懷孕了。即便如此，他還沒完全意識到自己不負責任。他繼續依然故我的過活，但那女人改變了。

在他與家人共度假期回到辦公室時，發現一封給他的信。那女祕書寫信告訴他，她拿掉孩子了，也辭掉工作，已經搬到別的地方去了。他們之間的關係結束了。就在那一刻，他才真正深刻而且痛苦的意識到自己犯罪的事實。在那一刻之前，他幾乎感覺不到任何的罪惡感。但在那一刻，剎那間，他覺得整個人被罪惡感壓垮了，整個世界都粉碎了。在罪惡感襲擊之下，他感到實在無法面對上主、家庭和自己，於是，暗暗決定要結束自己的生命。他心中沒有特定的計畫，就在接到信的當天晚上，他坐進車裡，開始上路。

幾個小時之後，他發現車子開在一條未鋪好的路上，最後，

沒油了，他也不知道身在何方。他從車子出來，看到一間年久失修的老教堂。教堂的門鎖壞了。他茫然地走進去，不知不覺睡著了。醒來時，太陽已經出來了。他四下望了望，發現教堂裡唯一留下的東西，是前面牆上的一個十字架。

他說：「神父，你知道嗎，我一出生就受洗。這輩子，我看過無數個十字架。但在那一刻之前，我其實什麼也沒看見過。那一刻，我看著那十字架，我明白了。我到過了地獄，但天主片刻都沒有中斷過對我的愛。」

接著他說：「我為自己所做過的事深感羞愧。這罪行會永遠成為我過去的一部分，沒有任何事物能抹滅這個事實。但現在，因為我那時定睛看著十字架的剎那，終於經歷並明白十字架的意義，所以，我得以超越如此不堪的罪過。我現在明白，就算我行為乖張、滿身罪污，上主也依然愛著我。在天主的愛中，我得以吸取力量活出新生命，超越我的罪過。」

這個故事使我憶起神學家莫特曼（Jürgen Moltmann）對於基督的十字架所做的解釋：

十字架在神的啟示裡，是個完全無從通約的元素。我們已經把十字架看得習以為常了，結果，原本象徵醜惡的十字架，我們卻在它周圍堆滿了玫瑰。從十字架，我們編造出救恩理論，但那不是十字架……在十字架上，神不是神。在十字架上，勝利者是死亡、是仇敵、是無神論者、是混亂、是那些褻瀆神的人、是那些士兵。在十字架上，撒彈勝過了上主。在十字架上，無神論者以為已到了終點，但這卻是我們信仰的起點。蒼涼、絕望、十字架暗夜的黑暗力量、被遺棄

的感覺、黑暗勢力的誘惑、對一切感到懷疑……這些就是信仰的起點！我們真正信仰的生成，必須在原有的信仰被一切可感知的實際現象鄙棄的同時，即我們的信仰必須從虛無之中誕生出來。我們的信仰必須親嚐虛無的滋味；而且我們的信仰所體驗的虛無，絕對不是任何虛無的哲學所能想像的<sup>2</sup>。

信仰的起點，其實正是我們原以為是終點的所在。地獄的黑暗，基督受難日的黑暗，雖比任何的黑暗還要黑暗，卻能使我們體認那造就天堂的愛。

而我們之所以紀念基督的死，正是為了紀念這樣的愛。

基督在十架上所發出的愛，不是要我們去敬佩或仰慕，而是要我們把這愛緊緊把握住，並在這份愛的護佑之下生活。

## 活在慈愛天父的護佑下

這幾年時常有人針對我的講道或寫作提出質疑，他們認為我把基督的訊息說得太柔和了。他們的說法或有些許的不同，但總不外乎如下的批評：

「你說得太容易了，聽起來好像進天堂易如反掌似的。照你的說法，好像地獄並不存在，不然，就是很少人會下地獄。聖經上不是說導入生命的路是狹窄的，找到它的人的確不多嗎？現在你告訴人們說幾乎所有人都能上天堂，豈不是在誤導大眾？」

甚至，也常有人對我引述某些神祕宗教家所看到的地獄的

---

<sup>2</sup> 《被釘十架的天主》（*The Crucified God*），1976年出版。

異象：下地獄的靈魂多如雪花般紛紛落下。

對於這些說法該做什麼解釋呢？真的大多數人都會下地獄，只有少數人能得救贖嗎？

難道這世上真有這麼一本偉大的書，書上記載著所有命定的因果業力，世上所有已發生的事都可以在其中找到解釋，而所有未發生的事也都會依書上所言一一應驗？

我們不願意把天堂說得太容易，乃基於某種的恐懼，但這恐懼也道出了一種健全的直觀。像耶穌一樣，這樣的直觀確信我們在今世不管做何種抉擇都不能馬虎。而我們所犯的罪過確實重大；所以那導向生命的道路（就是那在當下的自在喜樂），確實也不容易找著（這點可以從我們的經驗得以證實——因為沒有人說得出自己是真正喜樂的）。我們很有可能失去天堂，果真如此，那麼下地獄就是必然的了。

然而，若堅信天堂是窄路而堅持要不斷的強調下地獄的高可能性，其實也表示對天父的認識不很健全。到頭來，任何人若看見下地獄的靈魂多如雪花，則表示那人並沒有認真看待耶穌所說天父。

若斷言多數人最終都將會迷失於地獄裡，則否認天父無條件的愛，也否認這份愛能有贖罪以及醫治傷痛的力量。

簡言之，這位基督稱之為祂的父，也就是我們的天父，祂基於對我們的愛，是不會容許千百萬的人下永恆的地獄，而只准許少許的人找到那窄路。這位天父一定會再次下降到人間，也會重新創造人間。

基督來到人間救贖我們，難道是天主演出的一齣神祕劇，為了要消弭亞當和厄娃以來所衍生出對天父的疏離嗎？不是的。基督來到人間這件事，最重要是為所有的人帶來救贖，即便我

們犯了罪。

這是什麼意思呢？

首先，這意味著天父無條件的愛著我們；即便我們犯了罪，也不會改變天主愛我們這個事實。不管我們有多麼偏執、乖僻，天父依然臨在於我們中間，繼續愛著我們。即便我們下了地獄，天父還是愛著我們。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說，「我信祂下降陰府。」所以說，天父毫無條件地愛著我們，即便我們犯了罪。

因此，我們其實活在寬恕的律法裡，而不在審判的律法裡。這世上沒有任何記載人類所有罪行的偉大經典或律法，更沒有所謂一磅的罪要以一磅的懲處來加以清償。人無法也無須消除或彌補罪過。因為耶穌的犧牲，我們無須接受懲處，就能從罪中獲得洗淨與釋放。

有趣的是，這世上所有偉大的宗教之中，只有基督教、猶太教和伊斯蘭教不相信輪迴轉世之說。何以故？因為它們相信的是同一位神，這位神不要求懲處，祂只要一個擁抱就能洗淨所有一切。因此，也就無須一直輪迴轉世來把所有的罪過還清。

天主是毫無條件而且永遠的愛我們。如果我們相信這點，就不難承認救恩與天堂是為多數人而有的。

當然，我們可以否認這點，我們在此生不就常常在否認這個事實麼？這就是為何大部分人在此生當下，尚未找到那導向生命之路。我們很少人真正感到快樂，真正被愛救贖。

在此生要下地獄是很容易的。然而，若要永遠的待在地獄裡，可就不容易了。因為在此生當下，我們之所以陷入個人的地獄裡——我們的傷痛、疏離感、罪惡感、疑慮、幻想、恐懼——正是因為我們無法付出無條件的愛，無法彼此諒解、彼此包容。因此，在此生我們經常活在地獄裡，感到自己痛苦而且

可憐，我們咬別人，就因為不甘願被咬，我們活在罪中，就因為要補足自己沒有活在愛中的事實。

然而，從基督的死與復活我們看到，天主因為愛而下降陰府，擁抱飽受折磨與充滿疑慮的心，並且把平安帶給我們。

我們在此生所做的道德抉擇是攸關重大的。我們當然可以做出一些決定來使自己很難接受無條件的愛（而且常常會這麼做）。甚而還會不願認錯、把歪曲的行為合理化而使自己乖戾無道，如此，永恆的地獄當然會等著我們。

但我不得不說，上述的情形是罕見的，因為很少人在被無條件的愛碰觸時會加以抗拒。所以說，大部分人都會上天堂。

我這麼說，絕對沒有把基督信仰說得過分柔和。我相信，我這樣只不過是強調基督信仰裡頭最重要的真理罷了。

## 十字架象徵所有人的希望

基督的受難與死亡是一種不受時間限制的奧祕，因為祂救贖的力量在時間的流裡來來去去的湧出。正因為這救贖的力量一直持續不斷的發生，所以說它不受時間的限制，一直不斷有人親身體驗這救贖的力量。在我們的苦難當中，基督依然以各種不同的樣態在受死。所有人都有自己的受難故事，故事的中心就是那十字架，十字架裡頭所有的苦難、羞辱與死亡，我們在經歷受難時，也都經歷了。

最近有位女士與我分享了她的受難故事。現在，經由她的同意，我也要逐字逐句、一刀未剪的，把這個悲劇故事，原原本本的與讀者諸君分享。可以說，這位女士就是當代上百萬福傳人之一。這些福傳人是上主的神貧者，他們在身心各方面，

親嚐耶穌受難的苦膽。底下就是根據她的經歷，所詮釋出的主耶穌基督受難史：

人們在我身上只能看到我的憤怒。我猜我是個易怒的人吧，因為我的朋友真的不多。每個人都喜歡和生氣勃勃的人做朋友……臉上總是掛著笑容、充滿活力朝氣的人，誰會不喜歡？多年以前我就已經失去我的朝氣與活力了，也只有到近幾年我才明白為什麼會這樣。

神父，你應該看看這本書。這是瑪利·高登（Mary Gordon）寫的《臨時避難所》。書裡頭有一篇談到性侵犯。如果我二十五年前就知道這本書的話，我就不會這麼多年來都活在沮喪絕望之中。她講到發生在她自己身上的故事；她兩次被性侵，有一次還是她的親叔叔。真奇怪，讀了她的故事後，自己的故事感覺起來就不會那麼沈重了。

說真的，我的故事真的很沈重。九歲時被父親性虐待。從那時起，我覺得我的心已死。到現在都已經四十年過去了，但現在想起還是感到非常震驚。我感到整個生命在那一刻起就已經終止了。記得曾讀過喬依絲·奧茲（Joyce Carol Oates）的一本書，書中她有句話簡要地寫著：「那人的精神就這麼樣的離開了他的身體！」而發生在我身上的就是這樣……我的精神活力就在九歲時離開了我。從那一刻起，我就失去了生命的熱忱。

經過了好一段時間，我確實有辦法把這件事埋藏

起來拋諸腦後，裝作沒事一樣的過著正常人的生活。我也經過了生命中的重要歷程——也算是談過戀愛、結了婚、有三個小孩——有段時間我還真的以為那件事已經過去了。甚至還覺得自己多少可以原諒我的父親。記得我還回家參加他的喪禮，看著他躺在殯儀館裡。他的臉看起來很安祥（在世時他從來沒那麼祥和過）。我對他的憤怒和對立的感覺似乎隨著他的死而消失了。他看起來很安祥，我也打算和他和解；他死了，我也打算讓他過去，也讓那件事過去。但那件事並沒死去，也沒有過去。

在我閱讀女性主義的書時，那件事又出來了。但我很清楚那件事無論如何都會以某種方式跑出來的。那些書讓我開始面對我的傷口，並開始明白很多事，也讓我更憤怒了。如果，如果……如果我的父親沒有那麼病態，如果這個社會能夠公平一些，如果女人也能有相等的權力與體力，如果男人不要那麼大男人！如果……總之，我是愈想愈生氣，像冰山一樣，整個人凍結了起來；我對我的家人最為刻薄——我的丈夫、我的孩子；再來就是我身邊的人，堂區的人、我的朋友、所有的人——天啊，我總是對人怒目相向，而且我覺得自己有理由這麼生氣！是很不公平啊。生命，尤其是女人的生命，可以就這麼隨隨便便的給毀了，真叫人可恨。活在一個對女人不利的社會裡，確實是很不公平的啊。

沒錯，是我的憤怒毀了我的婚姻，毀了我和教會的關係，即便我曾經如此深愛並尊敬我的教會；最後，



連我的歡樂，也被毀了。但究竟，那件事早在這一切之前，就把我給毀了。真希望能有人了解這一點！

我真的覺得我的人生已經毀了，即便我相信上主。我已經對禱告感到厭煩。好一陣子我喜歡把上主想像成女性。但是到最後，上主，是母親還是父親，誰在乎呢？

其實，我的心情也很矛盾，有時我甚至覺得永遠都不要得到救贖，永遠都不要快樂。我只想緊緊依附這令人憎惡、死亡般的感覺，即便我的心死並不是我的錯，而且也不公平。

但有時，我心中也渴望能讓這一切都過去，也希望人生能多一些活力、多一些歡樂、也多一些愛。我並非生來愛生氣，更不想帶著這憤怒進墳墓！我不希望自己這麼憤怒。

奇妙的是，經過了這一切，經歷了我的憤怒、我的刻薄、以及離開教會等等的狀況後，浮現在我生命中的，是十字架。我不知道怎麼解釋，我自己也不知道怎麼會這樣，但不知怎麼的，十字架給了我希望，讓我知道，在某處，有某人真的了解我。

## 第七章

# 觸摸耶穌的衣角 修和與聖體聖事

一個完全不過靈性生活的人死後下了地獄，但他在世上的朋友實在非常想念他，他的生意仲介下到地獄大門前，想看看有什麼辦法可以把他帶回人間，但不管他如何乞求，那鐵柵門就是不開。

他的本堂神父也去為他辯解道：「他其實不是個壞人，讓他出來吧，拜託！」但地獄大門依然頑強的關著。

最後，他的母親來了，她不求兒子能得釋放，靜靜的，她對撒殫說：「讓我進去吧。」很快的，那扇大門瞬間彈開。因為愛能穿越地獄之門，在地獄裡，救贖下地獄的靈魂。

（本篇小故事靈感來自切斯特頓的思想）

## 基督降生為人乃為賦予人寬恕的力量

今日，我們好些身為基督徒的人都面臨一種痛，但卻很少把這痛拿來討論。這是失去身邊所愛之人的那種痛。這種失去，不是肉身的死亡或者是分離，而是眼看著在乎的人失去了共同的信仰，不再參與任何的信仰活動，甚而不再遵守道德準則。

容我舉個例子來加以解釋：為人父母的你，想要勤勉認真地過你的基督徒生活。你規律的上教堂、祈禱，可以說非常遵守正當的道德規範。你的孩子還小的時候，自然就跟著你信你所信的，參與你參與的信仰活動。但逐漸的（或者甚至是突然間），孩子不再跟你去教堂，對性行為以及婚姻的看法不再和你一致，接著，他們更大膽的（或帶有歉意的）過著與你所信與所行完全相反的生活。

剛開始你會堅決的反對。你會強力要求他們要上教堂，在性行為上必須遵守基督徒的規範，但都徒勞無功。到最後，你會面臨非常令人沮喪難過的局面：你繼續實行你的信仰，但他們照樣我行我素。

到目前，我已經（在六個國家）碰到十二位面臨如此局面的為人父母，他們為孩子的行為感到相當焦慮煩惱。然而這樣的情況不僅止於父母和孩子之間。這樣的苦痛會深刻地臨到我們所有人。我們中間，沒有人不曾經歷如此的失落與痛苦：曾經在信仰與行為上與我們並肩同行的孩子、朋友、兄弟、或姊妹，如今卻與我們分道揚鑣。

如此，曾經緊密相繫的情感關係，就因此而走了樣並陷入緊張的狀態。我們痛苦，因為感到失落，遭受拒絕，更因為擔

心在乎的人無法分享我們所享有的祝福與救恩，也擔心這份情感關係將永遠不再。

這種失落的痛苦其實很普遍、很深刻，卻也很少被提及。我們如何因應這種局面？身為父母、朋友、兄弟、或姊妹的，可以做什麼呢？身為基督的身體，又可以做什麼呢？

顯然的，還是可以繼續祈禱，繼續依照我們的信念過活，並希望我們能身體力行的（而不是僅止於在話語上）去愛、去挑戰。這就是我們必須做到的，而且，大部分時候，這也是唯一能做的。

然而，重要的是，我們需要明瞭，這麼做的同時，我們到底是在做什麼。要知道，在底層所發生的事，常常在表面上是看不出來的。這是什麼意思呢？

在《若望福音》二十章二十三節裡，耶穌對最早的一批基督徒說道：「你們寬恕了誰，那人的罪必得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在《瑪竇福音》十六章十九節裡，耶穌對伯鐸說：「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

對這兩處經文，傳統上的解釋認為預告著聖體以及修和聖事的建立，還有教會把權柄賦予伯鐸及其後繼者。這樣的解釋確實符合這兩處經文的意思，然而其底層的含意則不僅止於此。耶穌在此處所說的，就是要把赦罪的權柄以及束縛和釋放的權力賜給整個教會。但這具體的意義又是什麼呢？

這就是說，當我們真的成為基督的身體時，若我們寬恕某人的罪過，那麼，那人便如實獲得赦免。同樣的，若我們深愛某人，且把這人與我們的生命聯繫在一起，那麼這人便不會離開基督的身體，不管這人的行為如何。若你持續愛著某人，則

此人的生命將繼續與你的生命緊緊。

地獄之所以成為可能，乃因為人把自己與基督徒團體所有的愛以及寬赦能力斷絕開來，亦即人斷定自己無法接受愛與寬恕，因為已主動拒絕基督徒團體的宗教信念與道德規範，更嚴重的是，拒絕基督徒團體給出的愛。

具體來說：如果一個孩子、兄弟、姊妹、或一個你深愛的人，不再過教會生活，行為上也不受教會的道德約束，但你持續愛著她／他，把他／她與你的生命緊密聯繫在一起，並且寬恕她／他，則此人仍然屬於基督的身體（就因為你的愛）。

不管此人與教會生活及基督的道德規範之間的外在關係如何，此人仍活在恩典之中，因為你屬於基督的身體，所以若有人碰觸你，那他便得著醫治與寬恕，就有如人在耶穌的時代，能藉著碰觸耶穌，而得著醫治一般。

當你對某人付出愛，除非此人拒絕你的愛，否則這人仍能繼續與基督的身體緊密聯繫，並活在救恩之中。

即便死亡到來，依然如此。若有個與你緊密聯繫的人過世了，而他生前並沒有過基督徒的生活，而且在行為道德上，也與基督身體的規範相左，你的愛與寬恕將繼續把此人聯繫於基督的身體之內，而且能使此人繼續獲得寬恕——即便這人已經亡故。

## 隱瞞真理？

幾年前，在我發表一場演講之後，聽眾問了一連串有關道德、罪、告解、以及寬恕的問題。回答問題時，我先是小心翼翼地做了一些辨別與解釋，為了要讓聽眾明白這些問題其實非

常複雜，就在我要做出進一步回答時，當場有位男子失去耐心發起脾氣來了。

他生氣地挑釁道：「神父，你幹嘛回答的囉哩吧唆的？你應該知道答案是什麼呀！每一位天主教徒都知道！婚姻之外的性行為、主日不去望彌撒等等，這些都是嚴重的道德罪過，根本無須用什麼神學或心理學來加以辯解。你自己再明瞭也不過了，天主教會教導的非常清楚，在脫利騰大公會議（the Council of Trent）已經下了很明白的定義，任何嚴重的罪過若要獲得赦免，只有一條路，那就是找神父辦告解。如果你不這樣直截了當的回答，等於是在隱瞞真理！」

當我正在苦思要如何回覆時，一位女士站起來，情緒激動的幾乎不能自己，她為我辯解道：

「神父根本沒有隱瞞真理。我相信神父這裡所說的句句屬實……我坦白跟你說好了。兩年前，我十九歲的女兒在一場車禍中喪生了。當時，她已經有一年沒有上教堂，而且還跟她的男朋友同居。但她是個好女孩，心地非常善良。所以，任何人都都不許跟我說，我的女兒會下地獄！」

最近，在一場談論修和聖事的教區會議中，我一直在解釋，修和聖事是如何地像其他所有的教會聖事一樣，人是如何地藉著在基督徒團體中以及在聖體聖事中，透過碰觸到基督的身體因而得到罪過的赦免。我接著說，個人認為辦告解是一種至為美善而且非常重要的聖事，是心智成熟的人善加執行並從中獲益的聖事。令人憂心的是，現今很多基督徒已不再辦告解。但即便告解聖事有其不可抹滅的價值與重要性，然而，在基督徒團體裡生活、敬拜、讚美，尤其是領受聖體聖事同樣也能使我們的罪得赦免。

同樣的，當場有人指控我隱瞞真理，神情激動的告訴我，天主教的傳統明明白白指出，所有嚴重的罪過，唯有經由向神父辦告解，才能得著寬赦。

身為神父，我當然非常清楚這樣的做法在天主教傳統裡已普遍被視為人與天主修和的實際方法，所以，我也在深刻的思考這個問題：我真的在隱瞞真理嗎？脫利騰大公會議不是已經明確的指出，重罪唯有經由辦告解，否則無法獲得寬恕嗎？難道天主子降生成人這件事（我不就是根據天主降生成人，而相信當人去領受聖體聖事或參與基督徒團體生活，就是在碰觸耶穌的衣角，因而與天主修和）是假的嗎？難道我被什麼自由思潮給蒙蔽了，竟然相信可以以某種的意識形態，來取代真理？

這些是所有宗教導師都必須經常省思的問題，因為耶穌曾告誡不得誤導年輕學子。拿真理開玩笑可是會遭受責罰的。

但是，若過分強調辦告解，也會有顛倒真理的危險，因為，如此一來，也有可能把天主子降生成人這件事看輕。人有可能因為需要做出違反原則的事，而沒有勇氣確認真理，同樣的，天主子降生成人所帶來不可思議無遠弗屆的效力，以及天主因此所顯現出的豐富的憐憫與救恩，人也會很容易失去承認的勇氣。

試問，若人很認真嚴肅的看待耶穌教導給我們的有關於天父的作為，還會否定前面這位女士所說的？儘管她女兒生前過著違反教會原則的生活，死前又沒有辦告解，她依然相信她女兒不會下地獄。

所以，若秉持勇氣和真理，我們該怎麼說呢？難道我們要說，除了告解聖事之外，沒有任何別的方法能使犯重罪的人獲得寬赦？還是要說，基督教會與聖體聖事就是基督的身體，所以，即便人只帶著些許的誠懇來觸摸這身體，就能得到醫治？

是要說，在脫利騰大公會議所說有關於告解聖事，是指所有的天主教徒，若沒有辦告解，便無法與天主修和；還是要說，若我們正確的看待脫利騰大公會議的說明，認真思考其中所闡述的要件以及其所確認的事實，那麼就是以脫利騰為名，在告解聖事以外，還是有別的赦罪的方法？

若秉持勇氣和真理，難道我們要教導人說，曾經只有基督能赦罪，而今日，也唯有透過告解聖事才能使罪得赦？還是我們得按照經上所說的堅稱，我們不是來取代基督的身體，我們也不是所謂的像基督的身體，我們更不是祂奧祕的身體；我們事實上就是祂的身體，有血有肉、看得見、摸得著，在歷史時間的流裡，我們就是基督身體的延續，因此，我們寬恕誰，那麼基督也寬恕誰，我們跟誰緊密聯繫，那麼基督也跟誰緊密聯繫，我們安慰誰，那麼基督也安慰誰；所以，若那女士深愛著並寬恕她那沒有過教會生活的女兒，那麼，基督也會寬恕那女孩。

到底哪一個比較會有背離真理的危險？是暫不強調告解聖事的重要性比較危險？還是看輕基督降生成人所帶來的無遠弗屆的愛與寬赦能力比較危險？

## 落入主的懷抱中

我們常對天主深感恐懼，很難相信祂會了解並接受我們原來的樣子，及我們無知的錯誤、背叛和軟弱。

在此，讓我舉一個例子加以說明，那是在一段時間以前，我曾參與的一個令人深感痛苦的事件。我當時在主持一名男子的葬禮，那名男子才剛過二十歲，就因為酒駕死於車禍。

因為莽撞、酒醉，年紀輕輕就斷送了一條性命。更糟糕的



是，他死前已經好幾年沒有參與教會的聖事，而且還和女友同居。所以，他的死，就教會傳統的觀點而言，絕對不是所謂「快樂的榮歸天鄉」。

這年輕人出生於一個信仰很虔誠的家庭，即便他死前幾年過著荒唐懵懂的生活，他的家人還是深深的愛著他。

我望著那些參與葬禮的人，發現他們的表情不僅僅只是哀傷而已。我感覺他們都在害怕，害怕這位我們認識、喜愛、而且還深刻了解的年輕人，將會被屏除於天堂之外而落入地獄，即便他有一顆善良的心，因為他死前幾年已誤入歧途，沒有善盡他的責任。

我們竟然會擔心天主不了解這少年，為此我不僅感到奇怪，而且難過。我們只是憑著有限的心智來看待事情。即便認知時常被疑雲蒙蔽，我們都知道這年轻人有顆善良溫暖的心，也都知道只消給他多一點的時間和愛，他必能對人付出關愛，並且也能善度純潔虔誠的生活。奇怪的是，我們竟認為天主會無法看見他本然善良的心。

我們都知道他的心地有多善良，也知道他之所以沒有盡責任，是因為不懂事、懶散，也因為同儕壓力以及這個敗壞文化帶給他的不良影響。他的本性其實沒有敗壞，所以罪不至於該下地獄。他不過是個大孩子，掙扎著找他的立足點，他有他本能的衝動，急於表現自己，卻又深感不安；說穿了，他不過是想尋求別人的接納與關愛。

既然如此，難道我們還真的認為，他會因此而被屏除於永生的大門外嗎？果真如此，豈不荒謬至極？

像這樣的孩子，可能需要被好好打一頓屁股、或一場訓示、或一個震撼教育，反正，他離地獄之火還差了好幾光年遠呢。

我認識這年輕人的父母親。就因為他們是虔誠的基督徒，所以這年輕人種種荒唐的行徑——不懂事、偏離教會生活、性行為不符合教會的訓示等等——都使他們深感痛心；他死前幾年的行為，特別是他的死，更在他們心頭留下一道傷口。

然而，站在他的墳前，假如他們能再度觸碰到他，就像他還在世一樣，哪怕只要一秒鐘也好，我相信他們絕不會責罵他，也不會刻薄待他，甚至也不會要求他做出一番解釋或是道歉。相反的，他們會展開雙手擁抱他，就像擁抱一個受傷的孩子一樣，而且還會帶給他任何言語都無法形容的安慰。

像聖經上那個浪子的父親一樣，他們會忘卻這孩子帶來的所有傷痛，不會對他做出任何要求，也不會要他做任何的彌補。他們只會因為能再度擁有這孩子，而喜不自勝。

上主是一位擁有無限憐憫的神，祂比這年輕人的父母親還明瞭，祂擁有一顆良善的心。

我確信上主也是展開雙手迎接他，而且上主的擁抱，會像那浪子的父親一樣，帶有無限的寬宥和慰藉。

我相信當天唯一遭受逞罰的，應該是那隻肥牛犢——因為牠將被宰來準備豐富的盛宴，歡迎浪子歸來。

我這裡舉的這個例子絕不是個特例；藉著這個例子，是希望我們更深入相信，上主確實很了解我們的所是。粗魯一點講就是，上主不是個笨蛋。

若我們以人有限的認知，都能看穿那表面的傷口，而試著找到那人心深處根本的善，那麼天主是不是更能看到我們的良善，了解我們所做的掙扎與努力，並原諒我們的軟弱？若我們對天主的信任能深刻至此，那麼不管走在人生什麼樣的階段裡，那怕有多黑暗污穢，都將能讓天主與我們同行。但倘若我們無

法對天父有這等的信任，恐怕在信仰上會犯下最嚴重的錯誤：那就是每當我們最需要天父時，我們卻反而遠離天父。

其實，就是在我們跌倒的時候，在我們道德行為破產時，在我們雙手沾滿罪污，在痛苦中掙扎時，我們才是，像個受傷的小孩一般，最需要父親或母親的擁抱。

不幸的是，往往我們會在這些時候不再對上主祈禱、不再上教堂、不再接受任何的聖事、不再投入上主的懷抱。為什麼呢？

因為我們認為必須先靠自己的努力，把我們的房子清乾淨一點，讓生活規律一點，才能靠近天父的懷抱，彷彿要接近天父，必須符合什麼基本的道德規範似的。難道我們得先把房子打掃乾淨，才叫清潔工來幫忙嗎？

## 聖體聖事就是天父的擁抱

有個故事敘述一個四歲大的猶太男孩，名叫摩塔蓋，他不想去學校學希伯來文和猶太聖典上的道理。每次父母親帶他去學校上課，他總是偷偷溜去盪鞦韆，自己玩自己的。爸爸媽媽用盡各樣的威脅利誘，但就是拿他沒辦法。這孩子就是無法了解父母的用心，也不肯順服，一次又一次偷偷地、頑強的溜出學校。曾經，他父母還帶他去看心理醫生，但依然無效；只要逮到機會，他就會偷偷溜出學校。

最後，他父母抱著姑且一試的想法，去找一位年老的拉比；他是個對精神事務非常敏銳的人。他靜靜的聽著父母解釋這孩子的問題。然後，他什麼話也沒說就把這孩子抱起來，緊緊的把他抱在胸懷裡；就這樣讓這孩子依偎在他懷裡好一陣子之後，他又什麼話也沒說的把孩子放下。從那之後，摩塔蓋就乖乖的

上學，再也不逃學了。

當我們用盡所有的言語而還是徒勞無功的時候，該怎麼辦呢？當我們覺得關係緊張、身心俱疲時，該怎麼辦呢？當我們生活上或感情關係上產生難以應付的問題或荒謬的情況時，該怎麼辦呢？當我們靠自己的力量，無法成就愛、完滿、或平安，需要從上而來的力量協助時該怎麼辦呢？

我們往往用盡各種的辦法，而辦法用盡時，也常常感到鬱悶、沮喪、甚而絕望。

但還有一件事我們能做。我們可以去碰觸基督的衣角，那就是參與感恩禮。在其中，我們能接收到言語無法形容的平安與力量，因為上主就是在聖體聖事中，把我們緊緊抱在祂的懷中。

聖經上那個碰觸耶穌衣角的女人，她的故事就是我們最好的典範。據經上的記載，那女人患有多年的血漏；為了解決這個疾病，多年來她嘗試所有辦得到的方法，但都徒勞無功。用盡所有的努力，情況不但沒有好轉，而且更糟，於是，她感到疲憊、沮喪。最後，就在花盡所有的財產、用盡所有人可以想到的辦法之後，她打算偷偷地接近耶穌、碰觸耶穌。就在碰觸耶穌的剎那，她感到一股力量流到她身體裡面。就這樣，她得了醫治。

某種超越她能力所及的能量，某種超越人所可為的力量，就這樣流到她身體裡那漏血的地方，而止住了那血漏。而她與耶穌的正式接觸，是在這能量出現後才發生的。

聖體聖事的目的，就是要產生這樣的功用。在聖體聖事之中，我們碰觸耶穌的衣角，被天主緊緊抱在懷裡。聖體聖事上所產生的力量，超越人的言語，也超越人的理解，然而，這力量並不外乎於愛。

因為這力量就像愛一樣，不需要被理解，也不需要被解釋；它只需要被碰觸。當我們在聖體聖事之中，我們就是在愛內，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我們是被天主擁抱著的。

也許最能具體顯現聖體聖事功用的圖像，就是母親把一個飽受驚嚇、疲憊不堪的孩子抱在懷裡的圖像。在聖體聖事之中，天主就是母親。天主把我們抱起來，而我們就像那受了驚嚇並感到疲憊、無助、受傷、氣餒，而且怨懟不斷的小孩；天主就這樣把我們抱在祂的懷中，直到平安與力量取代了我們心中所有的緊張與害怕。

一個緊張恐懼的孩子，就這樣依偎在母親懷中，最後終於平靜了下來；當他被放下來，自己再度站起來時，已經充滿了來自母親的力量。如此的擁抱，使孩子能再度汲取來自母親的平安與力量，這種的平安與力量是言語無法傳達的。朋友或情人之間的擁抱也是如此。

一個擁抱所能帶給人的，超越任何生理學或心理學的解釋。愛傳達的力量，超越任何人所能理解的範圍。

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講完所有該講的話之後，留給了我們聖體聖事。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講完了所有該講的話之後，要慶祝聖體聖事。當我們的話語、決定、或者是我們的所作所為，不足以消除心中的痛楚時，我們需要上主（我們的母親）的擁抱。而上主的擁抱，就出現在聖體聖事之中。

聖體聖事，天父的擁抱，是個超越時間限制的神聖禮儀。聖體聖事，就像愛一樣，是我們永遠無法充分解釋或理解的某種力量。事實上，我們也無須加以理解，因為我們需要做的，就是讓聖體聖事對我們產生作用，畢竟，參與聖體聖事，就是

要讓自己被天父擁抱。

日常生活中，我們經常遇見自己的極限：往往所說的話無法兌現；見識能力不足；有時，也深刻體會自己的愚蠢、挫敗；會看見自己達不到道德標準；時而我們也會變得憤怒，疏離天主，也疏離他人。

也就是說，我們經常感到無助，無法得醫治，也無法慶賀。在這些疲憊而緊繃的時刻，我們需要聖體聖事，讓自己投入天父的懷抱。

然而，我們是否全然能體會聖體聖事中天主的擁抱，這點並不重要；甚而，我們也無須一定得興致勃勃地參與它——連耶穌的門徒在最後的晚餐上是否興致勃勃或全然警覺，我都不敢相信。唯一重要的是，我們需要參與聖體聖事，讓天父把我們緊抱在祂的懷裡。

## 把生活中的字母帶來慶祝

也許在教堂最常聽到的批評，就是人們會抱怨感恩禮（彌撒）平凡無奇、無聊至極。通常主持感恩禮的神父被視為罪魁禍首，因而會首當其衝遭受這等的責難。人們會因為一個無趣的感恩禮而說神父死氣沈沈、平淡無聊，甚至還會說他不夠格身為傳道人，就因為他無聊的不得了。

身為神父，我並不會把這樣的批評看得太嚴重，然而，我並沒有否認這樣的說法。天曉得我們的感恩禮常常都很平淡、沒什麼啟發性、無聊。這也就難怪人們把上教堂視為是無趣的責任，而不是特有的權利。

然而，一場所謂無趣的感恩禮，若說其中有什麼可責怪的，

則絕不只是神父該受責怪。事實上，若不是因為人們對於感恩禮有不切實際的期盼，其實一場感恩禮即使不有趣，往往也沒有什麼不對的地方。

難道感恩禮一定要令人興奮，一定要充滿生氣，一定要使人情緒激昂嗎？要使一場感恩禮充滿生氣活力，難道只有主禮的神父該負這個責任？

對於這個問題，其實很難找到明確的答案。首先，並不是所有的感恩禮都可以、或都應該，充滿熱度活力、情緒激昂。一場好的感恩禮，就好比一個好的心理治療；好的感恩禮，必須能和參與者的心靈節奏，一起流動。同樣的，好的祈禱，按經上的定義，就是要「把我們的靈魂和心智舉向上主」。

如此說來，這個議題其實很複雜。我們的心往往起起伏伏。有些日子或季節，我們會充滿熱忱、活力、歡喜。有時會想要唱首歌、跳支舞。甚而有時我們會覺得連走路都輕快得跳躍起來了。

然而也會有冷的季節、黯淡、乏味的季節；那些時候，我們會感到疲倦、痛苦、不舒服、無聊；連走路都舉不起步伐。若說祈禱就是把我們的靈魂和心智舉向天主，那麼在那些時候，我們所要舉向天主的，絕不可能是一首歌或一支舞。

我們參與禮儀，接受上主話語的挑戰，同時也要讓全人，接受耶穌身體的滋潤；耶穌的身體，則道成肉身於教會的會眾當中，也在於聖體聖事之中。

然而，我們也把一些屬於自己的，帶到感恩祭中來。主持感恩祭的神父所應該舉向天主的「供品」，不是他自己能獨自裁決的。他應該做的，就是要把所有參與者帶來的「供品」，如同薰香的煙一樣，一起引導使之上升至天主。

因此，善於主持感恩禮者，不見得是那些把感恩禮引導得充滿熱度與活力的神父，甚至也不是那些把道理講得很精彩的神父。有時，若神父用盡所有的力氣，把感恩禮弄得熱熱鬧鬧，或把道理講得精彩至極，對參與感恩禮的人，反而會是一種傷害。

這樣的感恩禮對參與者可能會是失敬的表現；尤其若我們對一個已經疲倦至極、情感受傷、或對生活失去興趣的人說，他們沒有好好慶祝感恩禮，就是因為他們沒有興致勃勃參與感恩禮，則我們對上主的救恩若不是認識不清，就是認識得太過膚淺。

最佳的主禮者，必須像雷達一樣具有掃射搜尋的能力；他所舉起的不應只是麵餅與酒，還應該包括所有參與禮儀者所帶來的「供品」——這包含他們的疲倦、宿醉、傷痛、甚或是他們情感上或性關係上的心事，當然還包括他們的無聊感。

終究，主禮者是受限制的；他會因為參與感恩禮者所帶到會中的「供品」而受到限制。

主持感恩禮的神父是為了誰在敬拜讚美上主呢？是快樂的人？疲倦的人？充滿活力的人？正義的人？對生活感到無趣的人？宿醉的人？不安的人？時時祈禱警醒的人？為情感心事重重的人？到底他應該將誰的心舉向天主呢？

我必須說，他應該把所有的這些「供品」收集起來，然後把這些「供品」，按照它們原來的面貌（而不是按他要的樣貌），一起舉向天主。

神父應該對所有參與感恩禮的人說：「按照你原來的樣子來吧，按你的樣子祈禱吧，把你該說的按照原貌說出來吧，高舉你的靈魂和心智，不要高舉別人的，把你所有的拿出來一起慶祝吧：你的歡樂、絕望、傷痛、疲倦、無聊感，都一起交出



來吧。」

有一位故事講到有位猶太農夫，因為不小心，無法在安息日開始的日落前趕回家，只好留在田野過夜，到了隔天日落後才回家。

他一回到家，為了他憂心忡忡的村落拉比就迎他走過來，指責他太過疏忽大意。最後拉比問他說：「你整日在田野都在做什麼呢？你可有祈禱？」

農夫回答說：「拉比，我不是什麼聰明的人，不知道該如何祈禱，所以我整天所做的不過是把所有的字母一遍又一遍的覆誦，好讓天主來為我造句，形成恰當的禱詞。」

當我們參加感恩禮時，就是把生活所有的字母帶到；若我們的生活充滿著溫暖、愛、熱忱、歌唱、舞蹈，那麼這些就是我們帶去的字母。

但若我們的生活充滿著疲憊、絕望、枯燥、痛苦或無聊，則這些就是我們的字母。把這些字母都帶去吧，把它們用掉、為它們慶祝一番，獻上它們，讓天主透過這些字母，為我們創造禱詞吧！

## 在痛苦中敬拜天主

常常人們會抱怨基督徒的聚會，特別是聖體聖事，不僅無聊，而且與日常生活沒什麼實質的關連。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人們想盡辦法把聖事弄得更活潑有趣，並在禮儀上放更多的歌曲，為了使整個氣氛更加歡樂。然而，我必須說，這麼做不僅沒有解決問題，而且使問題更加嚴重。一個歡樂的慶典儀式儘管本身是件好事，然而，眾人抱怨的根源在於，不管感恩禮上

歌唱的有多好，神父把道理講的有多妙，還是無法碰觸人們的日常生活。

為什麼呢？

蘭登·吉爾凱（Langdon Gilkey）說基督徒所敬拜的不是住在什麼特殊宗教處所的一位神，而是住在尋常處所的天主。這點對我們來說也是一樣的。我們敬拜，不是只慶祝一顆我們認為可以帶到宗教場所上的心，更重要的是要慶祝在尋常處所中跳動的那顆心。

尋常處所當然也會有歡樂與感激，但往往充滿著痛苦、猜忌、吝嗇、恐懼、嫉妒、還有很多超過人們所能負荷的沈重。

當我們從各個不同的尋常處所聚集在一起敬拜天主時，這些負面的東西還是會不時的攪亂，使我們無法保持愉悅的心；即便我們坐著聽天主的話，聚在祭台四周，這些東西並不會自動消失。我們在聖事禮儀上，還是和在尋常處所一樣，心中依然充滿著懷疑、嫉妒、判斷、恐懼、誤解。我們帶著這些東西到尋常處所，也同樣帶著這些東西，圍繞在祭台四周。

因此，當在一起敬拜時，不僅是獻上歡喜與感謝。敬拜的目的，也是要破開我們的心，使我們痛苦的呻吟，赤裸裸的攤開我們的恐懼，好化滅嫉妒的心，並縮短與他人之間的距離。敬拜就是要把我們的軟弱攤開在彼此面前，從而寬恕並擁抱彼此。痛苦、忿恨、懷疑，這些東西應該要消失，而感恩禮的作用，就是要讓這些東西消失。

但我們的感恩禮最欠缺的，就是這一點。

通常問題並不在於我們不肯唱歌跳舞，而在於無法在慶典上突破我們的心。我們的感恩禮太欠缺痛苦了。

要彼此合為一心，就需要經過苦痛。需要經過痛苦，才能

放開我們的恐懼、自私、刻薄、傷痛、嫉妒、小氣、短見、侵略心、害羞、以及所有那些把我們彼此隔開的障礙。

若感恩禮無法打破使我們彼此隔閡的障礙，那我們就別指望能在這世界中，把這些同樣的障礙打破。如同華力斯（Jim Wallis）所言：「在敬拜時，會眾需要受教化……但倘若會眾無法在敬拜之中受教化，那麼他們在日常生活中也不會受教化，在這世界中執行使命時，同樣也不會受教化。」

基督做事之所以有果效，是因為基督能敞開祂的心，也因為祂常常心感傷痛。

有趣的是，基督要我們一次又一次重複做的，就是執行聖體聖事。在聖體聖事中，我們要時時謹記在心的，就是基督在最後晚餐剝開麵餅和分享葡萄酒時那樣，把祂全人破碎開來，整個人倒空，心碎，害怕，謙卑，軟弱，痛苦。也就是說，若我們要合宜的慶祝聖體聖事，就是要想著基督在最後晚餐時，第一次分享祂的身體時的心情。祂當時的感受是什麼呢？

喜樂與謝恩。沒錯。當然，還有愛，祂對伴同祂一起分享晚餐的門徒充滿愛。但是，除了這些之外，祂的心同時也感到痛苦、深切渴望並且害怕那迫在眉睫的痛苦，但若要成就親密關係和團體，卻又非經過這樣的痛不可。

也許，為了我們自己的益處，有時在分享完聖體聖事之後，與其他和信眾聚在一起吃頓佳肴，不如到個可以獨處的地方，就像基督在分享完最後晚餐時一樣，在園子裡好好經歷一下身體以及心靈上的極端苦痛，好好出一身血汗，好讓我們能有勇氣喝下我們的苦杯——使我們能卑微謙虛的苦杯。

有時聖奧斯定在把聖體遞給信眾時，祂說的不是：「基督的身體」，而是說：「領受你的所是」。

不管基於什麼理由，總之聖奧斯定對祝聖麵餅與酒時所說的話的含意——「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有深入的看見：亦即，重要的不在於麵餅和酒的改變，而是參與的會眾的改變。

對他而言，更重要的是使會眾成為天主的真實臨在，也就是變成供世人享用的食物和飲料，而不是改變麵餅和酒。

而這也就是感恩禮真正的作用：即，改變我們，並從我們裡面創造出真實的臨在。

但這包括痛苦的破碎歷程，好使那將我們與他人隔閡的障礙破除。領聖體聖事時我們也許不該保護自己，好使心中的傷害和仇恨得以揭露並得到化解。當這真的發生時，石頭般的心也能化成血肉的心，苦毒也會化為慈愛。

但是，把感恩祭弄得更活潑，把道理講得更精彩，唱更多的歌曲，這些做法無法成就這樣的改變。當人們抱怨禮儀太過無聊，其實他們需要的不只是上述的這些做法。只有人們不再自我保護、不再互相猜忌、不再武裝自己，才能真正合而為一的慶祝，這樣的抱怨才能真正停止。但要達到這個理想，則需要重生。

而就如同人一生出來時一樣，重生一定會有哭泣，也一定須經歷痛苦。要真正歡喜的唱歌跳舞，得先經歷苦難。

第八章

迎接聖神豐富生命  
逾越的奧祕、等待及貞潔

若在肉身死亡之前經歷過死亡，則我們必能得著自由……

未來屬於那些已無可失去之人

——瑪麗·喬·樂狄（Mary-Jo Leddy）

## 逾越死亡：放下

談死亡是件殘忍的事，但不談死亡，則更是殘忍。成人的生命和小孩的生命不同。當我們長大成人後，被要求接受死亡，就如同耶穌一樣，面對死亡，我們也會冒一身的血汗。肉身的死亡只不過是各樣死亡中的一個罷了。

其實，我們時時都在經歷死亡；我們需要痛苦地放下逝去的青春、健康、白日夢、夢想、迷戀、愛情、蜜月，直到最後，我們得痛苦地接受肉身生命的逝去。沒有人能輕易放下。

厄尼斯·貝克（Ernest Becker）論到西方文化裡最主要的壓抑，就是否認死亡，而現今社會裡所出現的大部分的心理疾病，就是導因於這樣的壓抑。他說的沒錯。

我們不接受死亡。就因為否認死亡，所以我們妄想，把逝去者像木乃伊般的包裹起來；我們自欺欺人，把過往緊抓住不放；我們磕藥，不願意醒來；用盡各種辦法，好讓自己可以不用學習放下。

有兩個圖像可以用來描述我們的這個毛病。第一個就是瑪麗·德蓮，她在復活節清晨非常急切地尋找她所知道的耶穌，卻無法接受已經復活的耶穌。第二個圖像就是埃及的木乃伊。古埃及人面對死亡，竟是把逝者用香料包裹起來，做成木乃伊；而我們就像古埃及人一樣，也把我們裡頭已經過往的人事物包裹起來，做成木乃伊。

把各種不同的死亡木乃伊化，絕不是正確的做法；我們該做的，就是接受逾越的奧祕。關於這一點，需要稍作解釋。

身為基督徒，我們需要分辨兩種不同的死亡之間的差別：

逾越的死亡，以及終極的死亡。

終極的死亡就是生命結束的死亡，這樣的死亡會結束所有的可能性。這樣的死亡會終結所有的夢想、健康、白日夢、生命的美好以及快樂。而逾越的死亡則是真實的死亡；它代表著某種珍貴的人事物已死；然而，這種死亡卻能開啟新的生命與新的精神。

逾越的死亡一定包含誕生。就好比女人生了孩子，一方面她失去了肚子裡的孩子，但另一方面卻也把孩子生了出來。

所以，逾越的奧祕，就是通過死亡以獲得新生命，通常指的是基督的死亡與復活，但廣義來講，逾越是一種自然的奧祕，因為經過這樣的奧祕，所有的人事物能有進一步的發展、深化。

耶穌的生命則是逾越奧祕最深刻真實的榜樣；祂的死亡與復活就是一齣人人得以參與的逾越演出。

若將逾越奧蹟看成是耶穌生命劇的其中一場，則這場戲可分成四章；這四章共同形成一個由死亡進入生命，非常具有張力的過程，而同時也形成了愛與成長的心理學。

若要以一個簡單的對照表來看逾越事件和其中的心理，可以呈現如下：

受難與死亡	生命的失去
復活	接受新的生命
升天	不再緊抓逝去者，如同升天超越舊生命
五旬節	接受新生命帶來的新精神

這個對照表具體的意義是什麼呢？為了具體了解個中含意，我們需要來看底下幾個故事。

一個我認識的神父曾提到一個家庭，這家庭的父親因為癌症即將面臨死亡。這位家長是個體型高大而且強悍的焊接工，他並不輕易接受死亡。雖早已失去任何治癒的希望，有好幾個月的時間，他還是頑強的殘活著。他的身形因為經歷極端的痛苦而日漸削弱；這絕症雖確定將結束他的生命，他依然拒絕死亡。他就這樣躺著，緊緊抓住生命不放。每天他的家人都花時間陪著他。

有一天大兒子坐在他的床邊，看他這樣痛苦的掙扎，不忍他這樣毫無希望的活著痛苦之中，他緊握著父親的手說：「爸爸，看在天主的分上，放心的走吧！放下吧！你到那裡去，會比留在這裡好的多。」

結果很快的，他的父親立刻平靜下來，幾分鐘之後，就走了。他兒子所說的話就是逾越的語言，也就是基督徒的語言；這話語表示我們對天父有足夠的信任，願意在祂的裡面死去，相信新的生命以及新的精神會透過死亡來臨。

達味王的私生子即將死去時，達味披上麻布，開始禁食祈禱，乞求上主救他的兒子。儘管如此，使者終究還是到來，告知達味兒子已死的消息。一聽到這個消息，達味就很快的脫下麻衣，停止祈禱，進入房裡洗澡、抹上膏油、吃飯、飲酒與妻子同睡。妻子於是懷了新生命，生下了撒羅滿。

他周遭的人為他這樣的做法感到錯愕，因為他們覺得他沒有好好為死去的兒子守喪；當達味知道這些人的感受時，他說出了逾越的話語：「這孩子還活著時，我披上麻衣祈禱，請求天主救我這孩子。現在既然這孩子死了，我必須往前邁進，創造新的生命。」

當我們不再緊抓著逝去的人事物不放，才能信任的將自己



交給天父，如此，才能孕育新的生命，也才能釋放新的精神。這樣的死亡，是逾越的死亡，而不是終極的死亡。

## 逾越的奧秘：嶄新的你

我們的文化裡沒有任何的事物幫助我們面對死亡。死亡總是違反我們的意志，像征服者般地戰勝了我們。我們反抗，然後，變得憤怒、極力爭取多一些的時間；事與願違，於是變得絕望；到最後，終於心不甘情不願地被死亡拖著離開我們的生命。

我們裡面幾乎沒有什麼特質可以幫助我們帶著平安與恩寵來面對死亡，於是，當最終需要交出生命時，我們既無法對此生的經歷心懷感激，對死後將會如何，也無法帶著希望。

不僅面對肉身的死亡是如此，對於任何硬生生刺入生命裡各種各樣的死亡，我們也是如此。這些各種不同的死亡，總是在沒有防備的情況下，捕獲了我們。

前面已經提到，當我們不再緊抓住已死的人事物不放，才能進入逾越的死亡，逾越的死亡就是迎接新生命與新精神的一扇窗。

現在我要進一步說明，我們若不願意放下、帶著信任進入死亡（也就是進入逾越的奧蹟），則諸多的不快樂、痛苦與絕望便會臨到我們的生命當中。

第一個例子，就是我們逝去的青春、健康與性魅力。可以說，我們很多人早在面臨肉身死亡之前，就會被迫交出這些。

青春、健康、性魅力，這些是神賜給我們的禮物，但這些都不會持久。失去這些東西，就好比真實的死亡一樣，尤其在我們的文化裡，擁有這些才能在主流文化擁有一席之地。就因

為如此，我們不但不會輕易放下這些東西，反而是緊抓著。

就像古埃及人一樣，我們用著不同形式的香料與彌封技術，嘗試著把青春與性魅力木乃伊化：我們用化妝品、染髮劑、美容技術等等，來掩飾年齡。

當年屆五十、六十、七十甚至是四十，但卻要竭力使自己看起來像二十歲時，我們會願意聽人這樣的勸告嗎：「看在天父的分上，放下吧！你就安於你的年齡吧；接受自己原來的樣子，總比現在假裝的樣子要好！」

對於那些為了要抓住青春而無所不用其極的人，老年無疑是地獄。然而，如果我們願意接受老年所帶來的新精神，也可以享有很多的平安與喜樂。

上主總是賜給我們新生命，我們是永遠不死的。

凡某東西逝去，無輪是青春、健康、或是性魅力，總會有別的東西取而代之。而隨著那另一種東西的來臨，天父總是賦予新的生命與新的五旬節。

然而，如果我們就像瑪麗·德蓮一樣，無法放下已逝去的，就沒有新的生命，也無法迎接充滿新的精神的新的五旬節。

進入逾越的奧祕，即進入那把新的生命、新的愛情、新的友誼、新的健康、新的魅力、新的意義與深度帶來的死亡裡。要進入這樣的奧祕，我們需要死亡、接受新的生命、拒絕緊抓住逝去的東西，也唯有如此，新的生命才能升天，而新的精神才能降臨在我們身上。

要成就這樣的事需要信任。我們需要對天主有足夠的信任，才能讓自己進入死亡——不再抓住逝去的東西，而且要相信，天主一定會給我們新的、更美好的東西。

唯有對神有足夠的信賴，才能相信祂絕不會讓我們失去任

何有價值的東西，也才會相信神能更新一切。我們的愛情與友誼也是如此。當兩個人首次相遇而戀愛時，那樣的愛情充滿著青春與魅力，帶著情感的電力與蜜月的甜美。但所有的情感關係都會成長、變化，而所有的蜜月也終究會結束。

但往往蜜月一結束，愛情就變質：變酸、乏味、甚至充滿怨懟。之所以會如此，問題大部分都在於我們不願進入逾越奧蹟。蜜月期過後，愛情或友誼關係，都必須像耶穌一樣，在第三日復活、升天進入新的階段，然後，新而更深入的精神才得以釋放。

就理想與希望而言，也是如此。如果我們一直不願放棄一個不屬於我們的希望，或不願意接受我們就是不能如自己期望的那麼吸引人、那麼苗條、那麼具有運動細胞、那麼有天分、那麼聰明、完美、強壯，或那麼跟得上潮流，我們將永遠活在埋怨與痛苦之中，不是感到挫折，就是一天到晚做白日夢，好讓自己不要常常說：「如果我能……該有多好。」

活在這樣的白日夢之中，無法時時快樂，因為我們不願接受天父為我們個人量身定做、屬於我們自己的精神。

就因為不願意接受逾越的精神，好讓虛妄的夢想死掉，於是我們常無法心存感謝與喜樂地過人生。

那接受上主賦予的精神，按照自己生命本來的樣子而活的人，是多麼的有福啊！

## 五旬節——我們生命之所需

我們常對自己的生命感到不滿，每個人都是如此。常感到自卑，覺得夢想不得實現，而心中充滿挫折。就因為如此，我

們常嫉妒別人，覺得別人的生活有我們生命中欠缺的東西。

而這樣只會更讓我們對自己所是更加的失望，而且，正因為如此，我們往往拒絕接受屬於自己生命中那本來就有的長處、快樂、創造力，以及自然愉悅的特質。

結果，我們不但沒有積極活出生命的創造力，而且還讓這樣的動力停滯不前；因為我們把所有的注意力放在欠缺的事上，於是竭盡所能的追求——某個結婚對象、某種友誼關係、某種成就、某種權力威望、某種流行的體態身材、某種名聲、或某個上流的居住地方——到最後，我們開始貶低自己的生命，覺得生活得不快樂，而且沒有意義。

我們常常處於一種騎驢找馬的情況，總在等待那匹「馬」出現，以取代我們在騎的「驢」，好使人生達到完滿。當我們處於這種狀態時，就會深深感到不安、不滿。聖經有一幅很棒的圖像就是在描述這種狀態。耶穌復活之後，祂的門徒仍無法明白祂的新面貌所代表的新的精神。他們反而希望能找回那個舊有的、曾以肉身活在這世上的耶穌。結果，滿懷恐懼的他們，最後只好縮在鎖著的門後，嚇得不知如何是好。然而，當他們接受了復活耶穌的新精神之後，就能衝出那扇門，充滿聖神活出實際的生命動力。

當我們因為沒有結婚、或因為沒有和我們理想的對象結婚、或因為我們希望能擁有一份不一樣的工作、一個不一樣的家庭、一副不一樣的身材、一個不一樣的朋友圈、或是希望能生活在一個不一樣的城市裡時，我們便會因為不滿生活的現狀而過得不快樂，就會像上述的門徒一樣，蜷縮在恐懼之中。

現在，請容我以布來恩·莫耳（Brian Moor）的一部小說，《寂寞芳心》（*The Lonely Passion of Judith Hearne*），來描繪這

種不安的生存狀態。

茱蒂絲是個年屆更年期的女子，既聰明又很有才華，受過良好的教育，很有藝術天分，而且具有宜人的個性與面貌。然而，她迫切的想進入婚姻；對於自己單身的狀態感到非常沮喪；她認為如果沒有婚姻，自己就永遠不完滿。於是，有意無意的，尋找一個結婚對象，便成為她唯一的生存目標。

而就因為如此，她覺得自己整個的生活現狀幾乎沒什麼意義，也沒有任何事可以令她滿意。她非常想結婚，而且，她認為除非結婚，否則她的人生將不可能有任何的意義與滿足。

故事前面的部分講到她認識了一個令她感到興趣的男子，而她認為這男子也對她有興趣。他是個很好相處的人，然而，卻很會算計，而且對愛情的態度並不認真。很快的讀者便能看出，茱蒂絲若嫁給他，一定會受騙。然而，她實在太想結婚了，所以，她把這男子看成是進入婚姻的絕佳機會。於是，她極力經營這段關係，然後，迷迷糊糊的，她便墜入了情網。

然而，這男子只是把她看成是可以和他一起做生意的夥伴；他想利用她的錢來投資他的生意計畫。

故事發展到一個階段後，茱蒂絲便對他提出結婚的請求，但遭到了拒絕。結果，由於進入婚姻無望，加上遭受拒絕所帶來傷痛，茱蒂絲深陷憂鬱，她天天沈浸於酒精的麻醉之中，最後住進了精神病房。故事的高潮處是她的男朋友到醫院來探望她，並且還對她宣佈，他已經改變想法：他已經決定要和她結婚了。然而，她拒絕了他的請求；而從茱蒂絲對他所做的解釋，足以幫助我們明瞭耶穌升天和五旬節的重要關連。底下就是她的解釋：

當你還是個小女孩的時候，你夢想生命中能出現一個完美的男子，認為這樣人生才能達到完滿與充實。他必須英俊瀟灑、心地善良、友善而且大方。他必須是個完美的人。但是，當你再長大一點時，你發現你的標準必須往下修正；再過一些時候，你覺得他可以不用那麼的完美、英俊、善良。最後，當你到了我這個年紀，你覺得他根本完全不需要英俊、善良，甚至，也不需要能善待你。你覺得誰都可以，哪怕他平凡如沙土也沒關係！你已經到了饑不擇食的地步，就因為你覺得孤單一個人時，你什麼都不是。

但在這裡，我學到一個重要的功課。現在我已經知道，即便我孤獨、單身、獨處，我就是個完整的人，這就是我！

當她出院把他的名片丟掉時，她的臉上散放出一種從內在發出的力量與喜悅。一種嶄新的安定、美麗與能量，從她的整個人展現了出來。先前的那種不滿與不安已經不見了。她已經領受了自己生命的精神。讀者也可以感覺出，現在如果她要的話，她可以很輕易的找到一個善良的人結婚，因為，現在的她已經不再饑不擇食。

五旬節不是一種抽象的奧祕。我們需要接受實際生命的精神。唯有如此，我們才不會再看輕自己的生命，也才會像茱蒂絲一樣，明白即使我們有太多不如人或不如意的地方，即便我們只有自己，我們就是完整的人。

## 瑪麗·德蓮的復活節祈禱

我從沒想過

復活

這麼難過

讓我哭泣

伴著喜樂

竟能在你的墓穴外，遇見你，活生生的，帶著微笑

我難過

不是因為我失去了你

而是因為我失去了那個我所熟知的你——

那個我認識的、可觸碰、可親吻、可讓我依附的  
肉身

那時的你還不完全是天主，卻是我可以抓住的人  
也許你不要我這樣，但我真的很想再度依附著你  
依附著你的身體

依附著你的，和我的，這可依附的人性

依附著那我們所曾擁有的，我們的過去。

但我知道……如果我繼續依附著你

你就無法上升天庭

而我將只能依附著那舊有的你

……而無法接受你現有的精神。

## 禁食與歡宴的價值

現在我們歡宴的方式和以前已經大大不同了。以前，我們會先有一段禁食期，然後才有歡宴和慶祝。而現在則是先有一段長的慶祝期，歡宴緊跟在後，這一切過後，才開始禁食。

我們慶祝聖誕節的方式就是最好的例子。聖誕節前兩個月，已經開始慶祝：我們忙著開舞會、忙著裝點房子、忙著寄聖誕賀卡，家家戶戶張燈結綵，便開始放聖誕音樂。

當聖誕節真正來臨時，我們早已經過度的飽饗聖誕的特殊氣氛，累了，厭倦了，只想趕快結束這個過早慶祝的節日，好繼續過尋常的日子，甚至，也許還想來段禁食……因為已經吃了太多的火雞大餐了！以前，聖誕節慶可以一直延續到二月，而現在，十二月二十五日正是聖誕節結束的日子。

這樣的逆轉實在太令人匪夷所思。傳統上，所有的準備都是為了歡宴這個高潮，然後慶祝才跟著過來。而現在則是先歡宴，接著才是禁食。

為什麼會這樣呢？把傳統的先禁食後歡宴的順序做了逆轉，到底是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呢？

我的一個同事論道，現在的人非常知道要如何期待與準備歡慶節日，但卻無法把歡慶的氣氛延續下去。他這麼說，其實不完全正確。問題不在於我們不會延續歡慶的氣氛，而是我們根本不知道要如何正確適當的期待與準備過節。我們錯以為期待就等於歡慶。

吾人現今的弱點，就是當我們面臨任何不圓滿的張力以及期待，總會想辦法趕快結束這種張力。期待與禁食不是現代人



的強項。但就因為我們無法好好的為一個歡宴做準備，所以，也就無法適當的慶祝。

歡慶本身是個有生命的過程。要歡宴，得先要做禁食。要享受洞房的歡愉，得先禁慾。要品嚐節日特殊的氣氛，得要明白平常日子是什麼滋味。禁食，就是要加深平常日子的嚴肅氣氛以及其中不完滿的張力，讓我們極度的品嚐精神的累倦，並使倦怠感與失望的感覺走到最高點。我們經歷過這種極度的空乏之後，才能說出，「為了節慶，如此的辛苦預備，值得！」要躍到最高點，不就得先用力的下壓嗎？

由於我年紀已不小，所以我也知道上個世代的事。先前的那個世代，就如同現在這個世代一樣有缺點，但也有它的諸多長處。而它的長處之一，就是它的信仰乃是充滿生機的信仰：那時的人們確信，要真正享受歡宴，就得先經過禁食，而慶典要得以達到高潮，事先須經過一段辛苦的預備。

我很清楚記得幼年時期的將臨期與四旬期。那是多麼辛苦嚴格的時候啊！人們很辛苦的嚴守禁食並做到自我棄絕：沒有婚慶、沒有跳舞、很少有舞會、少喝酒、少甜點；可以說，所有的生活的甜頭和歡樂都變少了。教堂內都裝點成一片的紫色，雕像也蓋了起來。顏色變得黯淡，人們也開始認真的悔過；然而這一切又何嘗不使得那接著而來的復活節和聖誕節慶，顯得多麼的特別與歡樂呀。

也許我這麼說顯得太過懷舊，畢竟我當時年紀小，物質生活缺乏，所以反而讓我能帶著新鮮的心情來歡度聖誕節、復活節，以及其他教會的節慶。也許吧，但我敢說，現代的聖誕宴會之所以不再特別也不再有意義，完全是由於我們不再適當地預備這樣的節慶。

現在，我們慶祝歡宴之前不再有禁食預備，不再有認真的懺悔。簡單說好了：如果我們在聖誕節來之前就已經因為花了好幾週的時間開聖誕舞會狂歡，當聖誕節真正來的時候，我們豈不早已累得厭倦了？如果我們度四旬期的方式就像慶祝其他節日一樣，要如何感受復活節的特殊意義？如果已經失去辛苦預備與等待的能力，那我們如何歡悅聖誕節慶的特殊高峰？

為節日所做的慶祝，如同先前所說的，是一個生機的過程：即，先有期待，才有滿足；先有辛苦的預備，才有歡騰的高峰；先忍受平凡與空乏，才能感受節日的特殊意義；先工作，再玩樂。

生命、愛情、甚至性愛，同樣也需要在這種先禁食後歡宴的節奏下進行。玩樂的時節，必須跟在工作的時節之後；要感受歡慶與完滿的意義，得先經過辛苦期待與預備的時期；要關係發展的更加親密，得先經歷孤獨的時期。

沒有感受過不見天主的空乏，就不會感謝天主的臨在；沒有經歷過孤獨，就不會珍惜親密的關係；要盡興玩樂，得先辛苦工作。天主不是也先辛苦工作六天，才有第七天的安息嗎？

現今人們之所以不能真正感受生命的特殊與愉悅，主要原因就是因為這種節奏已經整個垮掉了。總而言之，聖誕節之所以不再具有特殊意義，因為我們在四旬期時就已經在慶祝聖誕；婚宴不再具有特殊意義，就因為我們在結婚前就已經與新娘同房；而我們人生各樣的經驗之所以變得乏味、無聊、無趣，正因為我們過早經歷這些經驗。

過早的經驗之所以不好，正因為我們在時節尚未來臨，就已經體驗了。在四旬期就慶祝聖誕節、未禁食就慶祝復活節、未經辛苦預備就經歷某事——這些就好比未結婚就已經和新娘上床一樣，有失貞潔。所有過早的經驗都會讓我們對生命失去

熱忱與期待。對生命要有熱忱與期待，首先，得先經過辛苦的預備與等待。

## 童貞女生子

這個亙古不變、弔詭的真理  
天主與天主子專有的奇事  
超越人類智慧的範疇  
人人聞之，驚奇讚嘆  
一童貞女生下一子  
舉世重獲生機  
因為她生下了救世主。

童貞女與生育，怎麼會扯上關係呢？  
確實本來沒什麼關係  
若花智慧的精力去分析這箇中道理  
那麼所得的解釋，將無法讓你獲得自由。

童貞，這未經俗世肉身觸碰的狀態  
是那未滿全的心與肉身  
與那沒有肉身的天主搏鬥  
因為天主也不容肉身  
觸碰肉身  
痛苦，為了等待那滿全的來臨  
為免除貧瘠不能孕育  
須知不孕乃不容原諒之罪

是違反神聖生命精神之罪

然原本貧瘠之軀竟懷了孕

因為期望

那神聖之神靈

夜晚與天主同眠

於是懷了救世之神靈

那能耐心等待的

那能忍痛流下痛苦之淚的

就不會因為無法忍耐

而毀壞了上主給的禮物。

只有童貞女能生下救世主

因為只有那懷有童貞者能忍受將臨期的等待

等待那遲來的新郎

遲來了，似全無希望了，已過了第十一個時辰

但，那童貞女仍繼續等待

拒絕所有虛情假意者的誘惑

再如何難耐，仍繼續忍耐

因那不能等待的人

才會屈就於肉體碰觸肉體的歡愉

而誤認天主的王國能建立在人性之上。

救世主只能生成於

童貞者的範疇

唯有童貞者的忍耐

才能讓  
天主為天主  
也才能讓  
愛成為禮物。

無玷聖母獻主會榮·羅海瑟

1981年12月14日

第九章  
在軟弱中重獲力量

那瀕死的時刻與重生的時刻是如此相似，有時很難分辨。

——亞倫·瓊斯（Alan Jones）

## 軟弱導向力量

幾年前天主給了一個令我百感交集的祝福：我生病了。我並不是沒生過病，不過都是些普通的病，像是盲腸炎、打球時擦傷了膝蓋、感冒、病毒感染等等的。但那次可就不同了：我得了胃潰瘍！不但因此體重減輕，而且還失去了一些朋友，也失去了自信。胃潰瘍這種病，一般認為是心理因素造成的。這話的意思是說：超級正常的人是不可能得胃潰瘍的。一旦得了胃潰瘍，朋友會懷疑你到底怎麼了，然後，自己也會開始懷疑自己是怎麼回事。接著，你會開始檢視自己的生活習慣、工作、情緒、甚至和人之間的關係。

你會對很多的事情持不同的看法，然後，覺得別人也開始對你持不同的看法：他真的生病了嗎？還是他以為自己病了？是他想要生病嗎？他一向都太過緊張，我就知道他有一天會變成這樣。他其實過的並不快樂！他只是需要別人多給他一些關心和同情。可能他遇到到了無法面對的麻煩了！

你感覺到別人心理的這些疑問，然後，你也開始問自己這些問題。接著，開始害怕起來，因為你自己也不知道該如何回答這些問題；你漸漸深信，也許這些人的猜測都是真的！

人是很複雜的受造物。身體上的病痛也許不那麼嚴重，但你的心情就是放不開。當然，你不是一開始就這麼心情凝重。一開始你做些一般正常該做的動作：去看醫生，總希望醫生的處方能很快使你恢復健康。但不知為何這病就這樣拖著使你好不起來，而朋友也不再顯得那麼關心（而且還甚至持懷疑的態度），所以，你生氣了：你氣你的醫生、氣你吃下的藥、氣你

的朋友、氣你自己。

然後，當你發現生氣沒什麼用時，體力開始下滑，接著，你覺得有生以來，這次你是真的生病了。一開始的症狀都是負面的：自怨自艾，對朋友生氣，而且對任何事都感到不耐煩。原有的自信和力氣都沒有了。在這個階段你是真的病了，只是身體的病痛其實比不上心理經歷的痛楚。

但事情漸漸有所改觀：胃潰瘍好了，疤痕也不見了；先是肉體上疤痕，而心理上的疤痕則拖得比較久。體力恢復了，原有的朋友圈與生活圈也再度展開了。

健康恢復了，但卻有些不一樣：舊有的自信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種新的謙卑，對事情的看法也不再那麼主觀。這樣的改變其實反而讓你更感到自由釋放。

你更能明瞭，什麼是天父給的，而什麼是你自己賺得的。你開始明白，無法靠自己的力量確保健康，也無法保證在愛情與友誼關係上，自己永遠具有魅力。

當你感到自己一無所有、體力消失、卑微渺小時，你就不再反抗了，一開始是因為你真的給擊垮了，但後來等到體力與舊有的資源都恢復時，你也不反抗了，因為你發現實在沒有任何理由反抗。

生命、健康與愛情，這些都是神給的禮物。但一開始你並不自知，等到你失去時，靠自己原有的力量想要表現、成就、掌控，以求再度擁有這些，但因為這些是天主給的禮物，你花了力氣卻受到重重的一擊。這樣的打擊很痛，但卻也釋放了你：很痛，因為你終於明白自己幾乎使不上什麼力氣；釋放，因為你也終於明白，其實你不需要花什麼力氣。

你開始懇求能轉向天主（即便你感覺這很困難），因為你



希望原有的價值體系和全人能有所轉變，以便能開啟新的生活。

即便如此，你也知道距離理想還差一大節。在到達應許之地前，你仍有很多的障礙要克服。但就如同梅瑟與亞巴郎一樣，天主也讓你從遠處一窺那應許之地的美善。

如此的一窺，是很重要的，因為若人在曠野流浪，他需要知道要往哪個方向，才能走到那流奶與蜜之地。當然，你依然會花很多的時間流浪，不曉得要如何進入那應許之地。但從底下這首無名詩人所寫的詩，能知道天主已經把我們握在祂的手裡：

我尋求那能使我成就非凡的力量；  
但上主卻削去我的力量，使我能謙卑學習順服。

我尋求健康，以便能達成偉大的事；  
但上主卻削弱我的體力，好使我達成更美善的事。

我尋求富有，好使自己擁有幸福  
但上主卻要我守神貧，好讓我得釋放……

我尋求權力，好使我獲得人的讚美，  
但上主卻使我軟弱，好叫我知道，我需要祂。

我尋求所有能讓我享受人生的事物  
但上主卻給我生命，好叫我能享受那些事物。

我所尋求的都沒有得到，卻得著我希望的一切  
儘管我自己是多麼的無能，我那未說出口的禱告，

竟獲得了主的應允，

結果我成了眾人之中，蒙受最多祝福的一個。

讓我們繼續朝著那應許之地邁進。

## 基督肯服輸

我們很難彼此相親相愛。我們與他人的關係總是充滿著競爭、嫉妒和暴力。

一定要贏！把你最拿手的本領秀出來！讓人知道你出類拔萃、鶴立雞羣！把你所有的本事秀出來！什麼都不重要，贏最重要！你要服輸，我就讓你輸！

這些啦啦隊的口號表面上在於鼓勵人要把事情做的更好，事實上，這樣的喊話，只是污染我們整個的文化與人心的病毒。打從我們還是嬰兒，這種病毒就驅使著我們要比別人做的更好、比別人表現的更傑出、比別人更苦幹。就這樣，我們整個社會充滿了競爭、嫉妒和暴力。

我們的生活常常以競爭為中心，而表現與成就，就成了我們人生唯一的目的。除非我們贏了、比別人更有成就，否則，我們的人生就無法完滿。除非我們的自我形象高漲，否則，很難建立自信與自我存在的價值。反之，如果我們無法表現傑出，而變成只是和一般人一樣的平凡，我們就得用盡力氣來維持一個至少健康的自我形象。

不管是自我形象高漲，還是僅只能用力維持健康的自我形象，我們都還是會因為嫉妒與不滿而不斷地掙扎努力。由於嫉妒，我們會私底下討厭有才華的人、長得好看的人、有權勢的

人、富有的人、有成就的人、有名的人、成功的人。更糟糕的是，我們常常因為把自己和那些成功的人的才華、相貌、成就做比較而感到自慚形穢、自怨自艾。

打從年紀還小的時候，就感染了這種病態競爭心態的要命「病毒」。從開始上學（或甚至更早之前），周遭所有的事物（以及內心的某種強迫性的動機）都催迫著我們要表現自己，為了使自己與眾不同。所以，我們迫使自己要表現傑出、要成為班上頂尖的學生、要當上最佳的運動員、要穿著最時髦的服飾、要讓自己的外貌出眾、要成為最有音樂才華的人、最有名氣的人、最有經驗的人、見識最廣的人、最懂得汽車、電影、歷史、性或明星等等的的人。

這種驅動力迫使我们無所不用其極的在某個領域上擊敗其他人，而這背後的目的無非是要讓我們付出一切好使自己與眾不同，或甚至鶴立雞羣。

這樣的驅動力深深地根植在我們心中，於是，我們與人的關係常常充滿競爭、嫉妒、暴力。問題是，若我們處處都要比他人還有成就，那我們如何愛別人？又如何本著尊敬與平等接受其他的人？

若任何的成就都會使彼此互相嫉妒與猜忌，那我們如何彼此相親相愛呢？當這種過度競爭的心態，使我們無法以基督的心胸看待彼此與事物，那如何相親相愛呢？

要愛他人，首先要能示弱。要愛他人，首先要能平等看待他人。要愛他人，首先要能讓他人的才華與成就加強我們的生命。問題是，我們一般都無法做到這些。

這種競爭心態的病毒，使我們無法讓自己示弱、無法平等看待他人、無法不把別人的成就與才華看成是威脅。因此，我

們迫使自己積極地發展才能；我們變得吝嗇，不願分享生命的禮物，也不願助益別人的生命；相反的，我們處處與人相較，處處想要展現自己的才能，處處想要表現傑出。而且，也因為如此，我們把人分成兩種：贏家和輸家、成功的人和失敗的人。對贏家和成功的人，我們是既羨慕又嫉妒，而對於那些輸家或失敗的人，我們則是鄙夷不屑。

就因為如此，我們常常與別人互相較量：比較彼此的身材、髮型、智商、穿著、才華、成就等等的。如此的較量比高低，別人比我們好時，就神經質的抑鬱寡歡，但若自己比別人優越，又會病態的沾沾自喜、得意洋洋。

而當我們整個精神都只專注於如何讓自己比別人更特殊、更卓越的時候，我們就更難移除那使我們與他人劃分的鴻溝。於是，就只好活在嫉妒、競爭與暴力之中，也永遠只能把他人的存在看成是對自己的威脅。

我們需要讓基督的心智來把這生命裡的「惡魔」祛除。

活在基督的心智裡，能找出那使自己與他人連結的方法，而無須活在嫉妒、競爭與暴力之中。若我們活在基督的心智裡，就無須汲汲營營地使自己比別人更特殊、優秀。在基督的心智裡，他人的才華非但不是威脅，而是益處，能增益所有的生命，包括我們自己。

基督的心智是什麼呢？基督的心智能看出所有的人都是特別的，因此每個人都是平等的。活在基督的心智裡，能看出沒有人是一枝獨秀的，也沒有人有資格把自己看成是一枝獨秀。這點對個人來說是如此，對國家而言，也是如此。

若個人能接受基督的心智，將能減少很多的競爭、嫉妒、暴力。而若國家能接受基督的心智，那麼這世界也不會瀕臨經

濟危機，更不會活在核武毀滅的威脅之下。

「你要服輸，我就讓你輸」。基督肯服輸，而就因為祂卑微了自己，所以我們才能獲得救恩。在祂的心智內埋藏有那能使我們與他人連結成一心的種子；唯有這種子，我們才能超越所有的競爭、嫉妒、暴力。

## 誠實之尊嚴

今日生命的一大弱點，就是我們無法對彼此承認，我們為了生活掙扎所付出的代價。而這個弱點正蠶食著我們的心，常不願意表露我們的恐懼。

問題是，我們所有的人都在用力掙扎。

我們的生活總是充滿著苦痛，幾乎沒有什麼是容易取得的；事實上，我們為了謀生、為了保持健康、魅力、為了達到成功，付出了相當大的代價。我們總是在害怕；害怕失敗、害怕跌倒、害怕讓別人知道我們的成功得來不易、害怕讓人看出我們的生命總是瀕臨在失去健康、失去魅力的邊緣；害怕讓人知道我們其實常活在無聊、挫敗與憂傷之中。

然而，我們卻把掙扎與害怕深深埋藏起來。很少對彼此透露真實的感受、透露我們的恐懼，更不願對人說出，要表露真正的自我其實很難。我們很少能讓任何人進入內心深處，因為在那裡深藏著我們的掙扎、恐懼、與缺憾。

生活中我們常表現出自己有多厲害，其實只是在裝模作樣；說穿了，就是在撒謊，就為了要讓人錯以為，我們的友誼、健康、成就、魅力，這些對我們而言，是多麼的垂手可得。

但這麼做不但不誠實，而且也在削弱我們的心力。不誠實，

因為這不是真相。只有天主知道，我們的生命其實是多麼的脆弱。

而之所以我們的心力也因此被削弱，正因為當我們強迫自己把痛苦與恐懼埋藏起來的同時，我們所埋藏的，也正是能對人表現出同情的力量。分享軟弱和恐懼，正是與人相遇之處。

那能真正使我們探入內心，碰觸深處那最柔和、最有價值的東西的，不是我們的功名成就，而是我們的軟弱與恐懼。只有探入那內心深處，我們才能看出原來的自己，也才能明瞭我們的所是，不是我們的成就；我們的所是，是天父所給的。

若我們不能明瞭這點，而逕自裝模作樣，表現自己有多厲害時，將無法看出生命是天主給的禮物，因此，也不願與人分享；因為會把生命看成是自己的私有物，因此處處武裝防備。

分享彼此所經歷的掙扎、努力以及心中的恐懼，才能對人產生同情共感與憐憫，而以同情與憐憫心看待彼此，才能使彼此相愛、相近。唯有當我們真正看出他人所付出的掙扎以及其中所受的傷痛，才能使他人進入內心深處那更真實的自己。

而這點正是問題的所在，因為我們會竭盡所能不讓他人看見我們的恐懼和傷痛；一直以來，所受的教導告訴我們，與人相近相愛的方式無他，要能讓他人看見我們有多行、多厲害。而我們與他人之所以無法連結在一起，正因為這種怪異的認知：我們誤以為只有讓他人看見我們多厲害、多能幹，才能使他人親近我們，殊不知，這只是加深彼此的隔閡。

因此，我們總是想盡辦法要他人佩服我們、喜歡我們。結果，我們非但不會與人分享真實的自我——那其實很脆弱、內心充滿著掙扎、恐懼的自我——還竭盡所能的讓人以為我們多有魅力、多麼厲害，以為這樣別人就不可能不來愛我們。

我們就如同那住在巴貝耳塔的居民：建造了一座勢不可擋

的高塔，為了使他人對我們折服。所得到的結果，就如同當時巴貝耳塔的居民所遭遇的一樣，與我們期待的恰恰相反。就因為彼此互相欺瞞，我們就一直說著「他人所不能了解的語言」，於是，我們永遠無法在同理的基础點相遇，也因此永遠無法了解彼此。要了解彼此，首先得能同理與同情他人，而若我們不能對彼此示弱，又如何能互相同理與同情呢？

因此，一旦我們隱瞞我們所做的掙扎以及內心的恐懼，便不能找到與人相近的共同點。當恐懼與掙扎被隱藏了起來，我們就是在告訴他人，我們的成就、健康、魅力、友誼，是與生俱來、自然而然就擁有的，如此，便無法了解，我們的才華、聰明、才智、魅力、美貌、藝術或運動天分等等這些東西，是天主所賞賜，為了要使我們的人生更豐富的美好禮物，而不是我們的私有物。

如此，這些東西成了別人嫉妒的對象，亦即，這些東西將變成造成彼此猜忌、彼此傷害的勢力。

所以說，若無法對彼此示弱，我們將把人生的種種，看成是可以成就的物品，而我們的才華，將變成是需要加以護衛的私有物。因此，我們需要對彼此承認為了生命掙扎所付出的代價，而且，也要讓我們真實的恐懼浮現出來，否則，彼此要親近，是永遠不可能的。

只有當他人看到我們的軟弱，才能看出我們與他們處於同樣的情況，也才能與我們相近、相親。

聖經告訴我們，我們此生無法真實的看清彼此——「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

這團迷霧是我們自己造成的，把自己變得不那麼真實，不願對彼此承認辛苦。如果我們不互相承認彼此的恐懼，又如何

對彼此呈現真實的自我？要結束流浪，開始返鄉，我們需要對彼此示弱。

唯有當我們不再用虛偽的道具，才能對他人呈現真實的自我面貌，也才能對他人表現我們的柔弱；如此，憐憫、同情，以及隨之而來的親近與互信，才能自動產生。

## 人不會輕易碎裂

培瑞根（Dan Berrigan）論到，若耶穌返回世上，祂會手執皮鞭，把所有的醫生與病人逐出心理諮詢室，說道：「收起你的靠椅，起來行走吧！你肉體不是有皮膚保護著嗎？你應該可以自己好好存活著啊！」

這個論點不但極具智慧，而且很有挑戰的意味。

天主創造皮膚，以覆蓋並保護身上的神經，所以我們才不會過度神經敏感。天主同時還給了我們很好的韌性以及自癒能力。因此，我們的彈性與耐力其實遠超過自己的想像。

我還記得此生第一次經驗自己身體韌性。那時我在打曲棍球，年紀還小，結果被一個年紀較大的孩子欺負而擊倒。我倒在地上號啕大哭，因為我認為自己嚴重受傷。我期待地球停止轉動，好讓每個人都停下來看看我受的傷痛。誰曉得其他的人都照樣玩著球賽，我就這樣一個人躺在冰面上，沒有人理我，然後，有個人過來對我挑釁說，我根本沒有真的受傷，我只是在自怨自艾罷了，如果我願意的話，還是可以起來繼續玩球。後來，我很訝異的發現，我其實沒有想像中的脆弱；我還是可以繼續打球。雖然那人對我說的話確實使我感到屈辱，但我的確還很有體力繼續打球。



隨著年紀愈來愈大，我們所玩的遊戲、所受的欺負和打擊，漸漸變成不再是肉體上的，而是心理層次的，因此也變得更為複雜。但這道理仍然沒有改變：常常所受的傷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嚴重，我們總是萬般的可憐自己，但其實傷口根本就不嚴重。

身為人，其實上主給了人絕佳的韌性。我們的皮膚、骨骼、心智，受到推擠時，都會產生不可思議的彈力。這些身體上的器官要件不會輕易碎裂，而就算真的碎裂了，也會有驚人的自癒能力。

跌倒、疼痛、割傷、甚至是遭人拒絕，這些我們都能承受得了。我們不會因為這些就給擊垮，而且，我們有自我療癒的本能，因此，沒什麼理由輕易癱瘓崩潰、裹足不前，更沒有任何理由絕望。我們其實比想像中還要強悍。

而我們之所以會陷入困境無法感到快樂，覺得好像已經遠離任何上主為我們的生命中心所準備的歡宴與慶典，往往是因為我們以為自己如同想像中的那麼脆弱。

基督的教導裡最不可思議也最具挑戰性的一點就是，即便我們自己或生活的世界一點也不完美，其實還是可以很快樂，還是可以慶祝、享受生命。但我們大部分時候都無法相信這點。

大部分時候，我們都覺得自己有權絕望，有權因為自憐自怨而陷入半癱瘓的跛足狀態，即便根本沒有足夠的理由跛著腳走路。我們或默默或大聲地對天主和其他人宣告：「如果你知道我受的傷害有多大，你就不會對我說我應該要快樂！你們知道我有多脆弱嗎？你們知道我有多敏感，多麼容易受傷害嗎？但願你知道這對我來說有多麼不公平。你可知道我遭到了拒絕？如果你了解我的話……一切都太遲了，我已經嚴重受到傷害了！」

這種說詞所代表的姿態，說穿了，不過是一種自憐、看扁

自己的迷你自慰；如此也看扁了天主，因為天主賜給我們的絕對不僅止於如此。祂賜給我們的韌性、彈力、強度以及能力，足夠讓我們自癒，而且，上主知道，當我們任由自己困在過度敏感的恐懼裡時，其實我們也有足夠的理由活在希望之中。

敏感不是壞事，但常常我們都過度敏感。以為自己的骨頭斷裂了，但其實不然；以為心靈已經沒有活力了，但其實不然；以為傷口永遠不會好起來，但其實不然；以為自己已經癱瘓了，但其實不然。

我們跛足而行，甚至乾脆躺下不動，然後編出各種理由，就是要向人解釋，為何我們無法快樂起來。

所以，我們需要接受基督給的挑戰：收起你的躺椅，起來行走吧；你肉體不是有皮膚保護著嗎？我們比自己想像的還要強悍呢！

這樣的認知可以幫助我們超越傷痛，走出來參加人生的歡宴。天主給了我們堅韌的身體以及心智，我們實在不能任由自己活在絕望之中。什麼事我們都可以忍受，並能彈回正常的生活軌道之中。

就因為如此，天主容許我們犯錯、跌倒。我們會因此受傷，但絕不至於傷重到對人說：「我傷得太嚴重了，所以我再也不能參加人生的慶祝遊戲。我是再也好不了了。」我們絕不至於好不了。

基督給我們下挑戰，要我們站起來慶祝生命，這樣的命令是不容妥協的。這個基督給的挑戰是要我們發掘自己的能力與韌性，要我們超越傷害，繼續以愛擁抱生命。即便我們受了極大的傷害，還是可以接受這樣的挑戰。

卡桑札契斯（Nikos Kazantzakis）在他的自傳的開頭如此寫

道：「人有三類，因此祈禱有三類：第一類的人說，主啊，我是那弓箭，請祢用我，以免我生鏽；第二類的人說，不要把我拉過頭了，我的主啊，免得我斷裂了；第三類的人則說，主啊，把我拉過頭沒關係，祢自會在乎，我會不會斷裂。」

如果我們知道上主給我們的韌性有多大，我們會挑戰第三類的祈禱。

## 人生這回事本混亂

無神論哲學家梅洛龐蒂（Maurice Merleau-Ponty）不相信神的存在。他的理由是，曖昧不明是我們存在經驗中最根本的現象學事實，而若相信宇宙間有神，則無疑與這樣的經驗事實完全抵觸。

他的這番話確實抽象地道出某種所有人都會經驗到的事實，也就是說，人生確實完全是一團混亂；事實上，人生可以混亂到讓人開始懷疑，到底宇宙間是否真有一位全能而且照顧人的神。沒有人活著而完全不受骯髒、痛苦、混亂以及死亡感染。

但就因為如此，我和梅洛龐蒂持相反看法；我相信宇宙間有位天主。人生確實很混亂，但也因為如此，人生是真實的，而不是塑膠做的。人不像瑞士手錶，一絲不苟、井然有序，永遠精密準確、一塵不染的滴答滴答。相反的，人生永遠無法像時鐘般有秩序的跳動著。活著永無法免除混亂、複雜，以及諸多情感上和身體上的痛楚。

打從人一出生，生活就充滿著混亂，而生產本身更是個混亂的過程：首先是產痛，接著，孩子一生下就需要全天候的注意與照顧，所以，孩子的誕生勢必使人的生活變得複雜萬分。

而生存本身也是如此。

工作、人際關係、愛情、性、友誼、老化等等這些都是複雜、庸俗、混亂的事情，因為這些或多或少都會帶來痛苦、煩瑣、限制、妥協以及死亡。當然，這些事也可以帶來歡樂與意義，但總也要付出代價，才会有歡樂與意義。再則，所有人都會有遭遇尊嚴、自由與夢想，受到挫折、踐踏的經驗。人生沒有所謂不染一塵的路徑。

我們一出生受洗所穿的白袍、心智及身體曾擁有的純潔、青春年少曾擁有的純真，經過人生都會受污染變髒，都會帶著生活的斑斑點點。

當我們漸漸變老，霍普金斯（Gerard Manley Hopkins）的十四行詩愈顯得真實：

我們謀生的行為使我們沾染髒污；泥濘沾滿打濕  
了全身；  
我們穿著身為人的斑斑點點，帶著身為人的總總  
味道：那泥污……

於是我們常感到喪氣、充滿疑惑。嚴重時，還會感到些微的絕望。簡單的說，這種絕望，甚至所有各樣的絕望，其最終的幾何公式都會導入這樣的論調：既然天下烏鴉一般黑，那麼什麼事不能做呢？

這種處事態度不僅是病毒，而且致命。這恐怕是成年人所能遭遇到最糟的誘惑，因為這種態度會讓我們出賣靈魂、自我放棄；如此，所有的尊嚴與夢想都可以隨風而逝，什麼都可以委曲求全。而今日根植文化中諸多不忠實的態度、性關係的隨

便與不負責任，以及信仰蕩然無存等等的問題，恐怕都源於這樣的態度。

若我們把夢想與尊嚴都出賣了，那必會像梅洛龐蒂一樣，很難經歷天主。要經歷至高者，莫過於將自己付諸於至高準則。

人生的混亂也會以另一種方式來誘惑我們；亦即，人會想要活的一塵不染。

既然我們活的認真、愛的深刻，必會遭到傷痛、經歷總總的磨難，甚至因為情感糾葛不清而失去自由或感到屈辱，因此，為了避免沾染這些髒污，我們會乾脆不要活的認真、愛的深刻。如此，為了不要進入人生深刻的部分，我們隨時準備抽身。於是，處處避開任何會深深傷害（或深深醫治）我們的事物。

這麼做，只是讓我們的人生變成塑膠製品——無菌不染、乾淨、無髒污、無臭味，但完全沒有生命也沒有意義，就像塑膠玫瑰花一樣。如此，永無法勾勒出生活的輪廓與廣度。

我們不像天使那樣自由、不受時間與肉體限制；我們不是能夠四處翱翔的靈體。我們一出生便受困於肉身，會感覺疼痛，有血有肉，也會發臭。我們不是生來要當天使的。

但也因為我們身為人，有人專屬的尊嚴。這尊嚴使我們像真正的玫瑰花一樣，永遠勝過塑膠玫瑰花。

彼得·蒙克（Peter Meinke）寫了一首十四行詩，紀念那發明塑膠玫瑰花之人的死：

那發明塑膠玫瑰之人已死，  
看啊，他的墓碑。  
他製造的那不死無瑕的花永不關合，  
在黑暗中永不凋謝地守著他的墳墓。

這人既不懂何為美，更不懂何為花；  
那真實的花擄獲我們的心於網中，  
就像那柔和的天空一樣，  
並將我們捆綁於那分秒消逝的時間線裡。  
真實的花之所以美，因為它會死。  
美麗但卻沒有可毀滅的脈動，  
乾燥、不孕，如同那糟人遺棄的舞台，  
有的只是假的森林。然而，結果  
證實了那人的發明：他明瞭他所處的世代：  
他看見了這無淚的世代，有著  
那虛假的人，嗅著塑膠玫瑰花。

（收錄於 1964 年出刊的《婦女家庭雜誌》）

## 第十章

# 天父的心胸不是貧民窟 大公精神<sup>1</sup>與正義

當我們來到朝聖旅程的終點抵達天堂時，天父會問：

「其他的人在哪裡呢？」

——查理斯·佩蓋（Charles Peguy）

---

<sup>1</sup>（譯者按）Catholicism可譯為大公精神，但此字原來的意思是寬宏大量，包容萬有。

## 只能容納一室的心

我們這個世代目睹著大公精神的流失。結果，除了人們變得既嚴肅又無趣之外，而且，不論是在教會內，抑或是在俗世世界裡，兩極對立的現象也愈來愈明顯。這種現象使我們無法一起面對並解決現今威脅全人類的共同問題。請容我在這裡稍做解釋。

我必須說，人愈來愈沒有大公精神。什麼意思呢？什麼東西流失了呢？而什麼又是大公精神呢？

大公精神的相反不是新教精神。所有的基督徒，不論是新教教徒或是羅馬天主教徒，其共同的信仰理念就是大公精神——亦即，成為一體、神聖，並傳承宗徒精神。

**Catholic**（大公精神）這個字，原意為宇宙性的、寬大的；此字可引申為擁抱萬有的意思。因此，此字的相反詞是「心胸狹隘」、「小家子氣」、「缺乏敞開」、「宗派主義」、「排外主義」、「基本教義派主義」以及「意識形態」。

依我之見，為**Catholic**這個字最好的定義，莫過於耶穌說過的這句話：「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十四2）。

耶穌這裡所說的天父的家，不是指天上的一棟大廈，而是指天父的心房。天主的心裡有很多住處，可以容納所有的事，所以，它寬廣，一點也不小氣；它很敞開，因為在裡面沒有派別，沒有基本教義，更不會有意識形態。簡單的說，天父的心不會把東西分成所謂他們的或我們的。

卡桑札契斯寫道：「天父的心胸不是貧民窟。」這個說法，也等於是在強調，天父的心具有大公精神，即，寬宏大量、包



容萬有。

雖然這裡我們說天父的心敞開包容萬有，但是，這麼說絕不等於在天父眼裡，所有的事都沒有差別。如果我們以為什麼都一樣，則會以為所有的道德想法都是相對的，所有的信仰體系都是相等的，所以沒有人能指稱何為真理，因此，可以為所欲為。

包容萬有並不是把所有的事劃上等號，因為這種寬容根本是虛假的寬容。耶穌也斥責這樣的想法。祂確信天父的心包容萬有，但祂絕沒有因此而指稱，所有的事都沒有問題。祂說天父愛所有的人，然而祂堅決要分辨對錯。

大公精神可以說逐漸在流失當中，因為我們的心愈來愈不像天父的心，愈來愈只能容納一種聲音。

今日我們目睹一種缺乏敞開而且令人髮指的狹心症。各種不同形式的意識形態，隨著所謂的基本教義精神，已經侵蝕我們的心。這種現象不僅發生在俗世世界，也出現在教會內。基本教義精神這種狹心主義，以及隨之而來的兩極對立現象，正在各處橫行。但關於這點，我們要了解清楚。

我們以為基本教義就是過度把聖經做狹隘的字面化解釋，因而無法實際應用天主的話於日常生活的一種保守主義。但這只是針對這個詞所做的其中一種狹義的解釋。其實，基本教義派就是指所有只能容納一室的心。

精確的說，所謂的基本教義派，就是指僅強調某種基本的價值觀，比方說過往的智慧、聖經裡來自屬天的靈感、或強調正義與平等的重要性，然後把這價值觀視為唯一的準繩，來衡量與決定何為善，何為真。

從這種廣義的看法，我們得知基本教義派有的是只能容納

一室的心，這個心房只能容納，比方說，保守派、自由派、聖經說法、領導魅力、女性主義、反女性主義、社會正義、反墮胎主義、或支持女性絕對自主權等等其中之一。結果，除非你支持某個派別，否則那個派別的人將無法把你認定為是良善的、正派的、誠懇的、具基督精神的、關愛人的或值得注意的。除非你在思想意識上絕對仿效某派別的基本精神，並且完全應用這派別所規定的說詞以及具有這派別特有的正義憤怒，否則這派別的人不是把你視為不誠懇，就是無知；依據他們的觀點，你要不是需要徹底皈依他們的派別，不然就是你的思想意識需要提升。

終究，所有的基本教義派都是在搞意識形態，所以，所有的意識形態都是基本教義派；這兩者都是只能容納一室的心，而這顆心就有如貧民窟一般的貧瘠、狹隘。

而這正是反大公精神。

同時可悲的是，所有的基本教義派或搞意識形態者，其心胸都缺乏一種健康的自愛與自我批評的精神。這就是為什麼所有搞基本教義派或意識形態的人都那麼的自我防衛，既神經質又缺乏幽默感。

正因為如此，這個世界以及教會內都因為無法包容而極易產生憤怒，甚而自以為是的定罪別人或甚至找人代罪；結果，我們的教育、道德只是在教唆、壓迫人，而不再具有啟發性。我們的心所能容納的空間太少了。

這種情況之下，難怪現今很少有真實的對話；大部分時候都僅止於見面的寒暄，頂多也只是加油、打氣。這種情況之下，人們搞不清楚他們真正要做的，是解決自己的精神官能症，而不是去誓死效忠某個派別或使命。

在天父的家裡有很多的地方。在那裡每個人都能受到包容，不管你是貧窮或富有、保守或是自由、穿絲質衣裳抑或是穿牛仔褲，因為天父的家具有大公精神，是包容萬有的家。

因此，我們「必須有包容的心，因為我們在天上的父具有包容萬有的心」。我們需要創造更多具有大公精神的心以及更多天主的家。但這麼做絕非要我們做隨隨便便的相對主義者，以為只要認真的做，什麼都可以做。我們要像基督一樣，明辨對錯，並且要相信，那來自於天主的真理，必要審判這世界。

我們必須使自己從反大公精神的想法裡釋放出來，使我們不再受任何基本教義派或思想形態的束縛，免得我們的心只能容納一室。

## 對愛關閉心門，則心中只能存恨

我們活在一個充滿痛苦與分裂的世代。每天，不管是在世界中還是在教會裡，仇恨、憤怒、痛苦都一直在不斷增長。今日，我們愈來愈難與人和平相處；光是要平靜的過活，就很難不與某人疏離。我們周遭有太多的傷痛與分離。女權的議題、貧窮與社會正義、墮胎與性愛道德、對領導與權威的質疑、戰爭與和平的議題、生活形態與政府部門執政形態等等，這些都深深的觸痛著人們的傷口，並使人與人彼此互相刻薄、疏離。

外在情勢如此，更遑論人與人之間性格的衝突、猜忌、貪婪、罪惡——這些更是加深我們與人之間的鴻溝。

今日，我們心靈怒火的溫度逐漸升高、沸騰，於是，就如同耶穌預言的，兒子反對父親、女兒不聽從母親、姊妹與兄弟反目成仇；這些都使我們愈來愈分裂。

現今，對於上述的諸多議題，我們已經不可能再不採取立場，而採取立場，勢必與不同立場的人為敵；如此，我們不是惹人忿恨，就是遭指控為心胸狹隘；如此，不得不與另一些帶著同樣誠懇的人分裂。為任何心靈敏感的人而言，這無疑造成深刻的傷痛。

更糟糕的是，對於上述的議題，我們沒有人能以完全公正客觀的態度審視，因此，當我們深入這些議論的同時，我們有意無意的成為壓迫者或受壓迫者，結果常常無法釐清這些議題，因為我們在採取立場而參與抗爭的過程中，不是受到了嚴重的傷害，就是不斷的為自己的立場辯護。而且，不管我們是壓迫者，抑或是受壓迫者，我們很容易變得尖酸刻薄，認為自己有權生氣，有權對某些特定的人懷恨，就因為我們以為自己完全正確，因此而認定不需要對某些特定的其他人予以同情或諒解。

但這會造成無法挽回的錯誤。

確實，這些議題對人所帶來的沉痛的確有充分理由引發關注，然而，若我們讓這些抗爭持續升溫，終究帶來無法挽回的分裂，則理智、愛、諒解與忍讓，將蕩然無存。分裂只會導向地獄，因為尖酸刻薄本身就是地獄。

而這就是今日世界的景況。

我們太容易陷入誘惑而認為，就因為我們受了傷害，或因為他人受了傷害，於是有理由懷恨、有理由收起同理心、有理由與人分清黑白、誓不兩立、有理由變得尖酸刻薄。

更糟糕的是，尖酸刻薄這種態度，就像癌症一樣，正逐漸地在基督的身體（教會）蔓延增生。

我們需要仔細判讀這個時代的徵相，並且根據福音來加以回應。在這裡我要提出的是，為減緩今日人與人之間尖刻對立

的態度，基督徒目前的任務，就是使自己放血，讓自己以血淚與忍耐，來洗淨這些傷口。

在此容我舉個實例對這點稍作說明。要在今日教會裡存活，似乎就得要陷入這種議題辯論的痛苦張力裡頭。舉例來說，女權議題以及社會正義，無疑是現今聖神帶給我們的兩個最首要的挑戰。然而，羅馬教廷拒絕授予女性執行聖職的權力，而且還逼使李奧納多·柏夫（Leonardo Boff）這位為貧窮人民喉舌的鬥士噤聲。於是，怨懟、尖刻與仇恨這波浪頭便隨之而來。

每天我面對的是對這兩件事感到忿忿不平的人們，現在，我發現自己也愈來愈不願意為羅馬教廷的立場辯護了。每談到這兩件事，我們就有如坐在隨時一觸即發的彈頭上，流露出來的無不是尖酸對立的抗辯炮煙。

然而，任何認真嚴肅的天主教徒，都真實誠懇的期待教會能確實扮演啟發普世的角色。將近八億的天主教徒要一起邁進，無不需要面對妥協、挫折、欠缺耐心、流淚、教會的規定，以及長久的傳統，而這些有時確似乎會扼殺聖神孕育的新生命。

當一個普世性的教會要往前邁進時，它只能有如嬰兒學步般，踉蹌而且緩慢。

那麼如今忠實真心的信徒該如何做呢？不要理會羅馬教廷嗎？還是把女權運動以及社會正義的行動視為短暫的流行風潮呢？要變得憤世嫉俗嗎？還是不要理會局勢如何，自管自己的事就好？抑或是要說「管你們去死」？

既然目前除了忿忿不平之外，什麼都不可行，然而我們又不能容許自己忿忿不平，所以，唯一的解答，就是在忍耐中忠心的等待。今日，要帶著忠心等待，就需要活在苦痛、張力、挫折，以及表面上的妥協態度中，儘管這表示我們將無法討好

任何一邊。

今日天主對我們的召叫，就是要我們藉著體會兩邊的人的苦痛，而達到修和，並且讓我們的苦痛與無助，成為醫治的緩衝力量，也成為那洗淨傷口的血淚。要測知我們有多敞開心胸，就看我們能體會多少身處其中的苦痛。若不能身處苦痛之中，則表示無法敞開心胸。

為教會而言，這是一個苦痛的時代，因此，我們都難免會感到忿恨。但在這樣的世代裡，更需要保持心中的平安、靈魂的祥和，也需要讓我們的關懷表顯出來。

重要的是，在這樣的世代裡，切記莫讓精神流於忿恨不平或無動於衷，因為這樣只會削弱聖神在裡頭動工的動力。

## 社會運動與個人的內在省思

幾年前聖經學者卡斯曼（Ernst Käsemann）認為，現今教會一再重複出現的一個問題就是，教會中自由派人士的信仰不夠虔誠，而那些虔誠的教徒則缺乏自由行動力。他感嘆道，真希望現今的基督徒可以既具有自由行動力而且信仰虔誠。

我認為今日教會裡這種兩極對立的現象，在於人們對社會正義與個人省思的看法與做法。那些積極參與社會正義行動的人總是缺乏深入的個人省思；相反的，那些站在省思運動前線的人，也很明顯的常不出席社會運動的場域。

這樣的情況雖然不盡理想，但不同的人本來生就有不同的天賦與召叫，所以，這兩類的人原本應該分工合作，畢竟，沒有人可以樣樣精通、事事參與。問題就出在，教會裡這兩個不同類的人常常互相猜忌、互相質疑。

教會裡這兩類的人，不但沒有像兄弟姊妹一樣，為了共同的目標，本著不同的天賦來在基督的身體裡，打通各個關卡與經脈，相反的，他們還花很多的時間相互對抗。原本應該一起對這個世界下挑戰書，結果，現在力量互相削弱之下，這世界反而可以對他們無動於衷。

當然，情況並不盡然如此（在本篇稍後，我會提到一些合作成功的案例），問題是，大部分時候那些社會正義行動派人士會尖刻的指控那些比較不積極參與社會運動的弟兄姊妹，認為他們自私的把福音拿來成就自己，沒有把福音應用於造福人羣。前者還認為，後者把天主的愛誤以為是濫愛，而沒有嚴格執行耶穌要我們實行的不妥協政策，即要與窮人為伍；甚至，前者還嘲諷後者說，他們以為作為基督徒只是星期日上教堂，然後實行個人祈禱及個人的道德規範，（特別是個人的性道德規範）。

這些社會行動派人士質疑，為何那些不積極參與社會運動者總是談論性道德以及前教宗的《人類生命》通諭，但卻從不提社會運動通諭？為什麼他們那麼痛恨墮胎，但卻對貧窮的問題、女權運動、移民問題，以及死刑等這些重要的社會議題無動於衷呢？

而那些不積極參與社會運動者也反咬一口。他們常常氣憤的指控說那些社會行動派已經不再禱告；說他們把福音與綠色和平運動搞混；說基督的不妥協政策不但關乎社會正義，也涉及個人的內在世界，所以，也深切關係著個人的善行以及性道德；還說，一顆心若已經不在乎那未出世胎兒的生死，還談什麼社會正義以及人權平等？

我認為前面卡斯曼所說的話很對，自由派人士的信仰不夠

虔誠，而那些虔誠的教徒則缺乏自由行動力。

這是個很糟的情況。我們所面對的世界既不關心社會正義，也不在乎內在省思，而且這個世界更不把我們這些教會人士看在眼裡。若我們要對這樣的世界提供任何協助的話，就得做到既具自由行動力而且虔誠，既參與社會正義，也做到個人內在省思。

我個人認為，這就是目前基督徒最迫切需要解決的議題，也就是需要結合社會正義的行動與個人省思的活動，畢竟，這兩邊的人都已經正確的意識到，生存已經成為最亟待解決的問題。

如果我們不能面對並處理社會正義、貧窮、戰爭、環保、少數民族權益以及女權等等這些議題，又如何能在這個世界安心地執行個人的信德？相反的，若個人不祈禱，以至於道德行為與內在省思活動嚴重缺失，那麼我們同樣會失去這個世界，或者更肯定的說，我們一定會失去一個值得存活的世界。

我們需要判讀這個時代的徵兆：梵二大公會議所作的宣佈與改變、社會性福音的修復、第一世界基督徒財富的積聚、婚姻與家庭生活的瓦解、環保危機、女性主義的興起、核武戰爭的威脅、脅迫第三世界的非正義勢力，以及地球生存空間的縮水等等議題，再再的提醒我們，我們是生是死，就看能否把社會正義行動與個人內在省思結合起來。

如前所提，有些組織已經開始邁向這樣的結合之路：桃樂絲·戴（Dorothy Day）所帶領的天主教工人運動（Catholic Worker Movement），嘉芙蓮·杜赫弟（Catherine Doherty）所帶領的聖母之家（Madonna House Apostolate），方濟會修士羅爾（Richard Rohr）所主持的行動與默觀中心（Center for Action and Contemplation），華力斯（Jim Wallis）的《旅居者》（Sojourners），文



立光（Jean Vanier）以及亨利·盧雲（Henri Nouwen）所帶領的方舟團體（L'Arche），凱瑟迪（Sheila Cassidy）所引導的安寧療護運動（Hospice Movement），古鐵雷斯（Gustavo Gutierrez）和他帶領的，將正義、愛與恩寵連成一氣的解放神學，服事窮人如同服事天主的德雷莎修女，牟敦與培瑞根（Dan Berrigan）所帶領的，具省思性處理態度的公民不服從權（Civil Disobedience），當然，還有若望保祿二世和許多主教經過很多會議所傳達的社會正義通諭和關於社會正義的牧靈書信。

從這些組織裡，我們看到如此結合之道的開端；為很多尚無法跟進者，這些就是先驅。從他們身上，我們看到上述兩派人員如何結合一起，通力合作：行動與內省、個人道德行為與社會意識、先知的憤怒與彼此的諒解、自由與虔誠。有他們的領導，我們就要趕快排隊跟進。

### 願你帶著誠摯的心，歡迎訪客

1933年10月，彼得·莫瑞（Peter Maurin）的一首詩兼社會評論，刊登於《天主教工人報》（*Catholic Worker*）。

亟需幫助，而且  
不怕向人乞討的人  
卻施予那不需要幫助的人  
這是為了做善事  
而行善  
現代社會把乞丐  
叫做街民或流浪漢

並且配給他們失業救濟金  
但古希臘人卻把  
那亟需救助的人  
喚做天主的特使

雖然你們現在被叫做  
街民或流浪漢  
事實上，你們是天主的特使  
身為天主的特使  
你們有權從那能施予的人手中  
領受

食物、衣服，以及庇護所  
回教老師告訴我們  
神命令我們行善  
在回教國家  
人們依然繼續行善  
但在基督教國家  
人們已不再教導或執行  
做善事的責任  
給窮人食、衣、住的責任  
已不再基於個人行善而做的犧牲  
而是按照國家的稅收配給

因為窮人  
獲得食、衣、住之需要  
已不再

基於個人所做的犧牲

所以，那些異教徒嘲諷基督徒

「看，他們把個人責任，當作燙手山芋。」

莫瑞還提到，在西元第五世紀時，教會開了一個會議決定，明令所有主教在各教區設置幾個行善之家。行善之家是專為窮人、病人、孤兒、老人，以及所有需要幫助的人而設的。這樣的做法是要人們從那些需要幫助的陌生人身上，看到基督本身，所以，每個教區以及每個家庭都有「基督之家」，專門留給需要幫助的人來訪，因為他們就是天主的特使。

《希伯來書》十三章第二節督促我們不能忽略行善的責任，並且強調，當我們接待陌生訪客時，我們常常是在「不知不覺中，款待天主派來的使者」。

近來我們已經忽略了行善的責任。這是重大的缺失。我們的教區、家庭，乃至於我們的心，已經不再有「基督之家」。我們不再把行善看成是我們的特權，甚至，也不再把它視為該負的責任。莫瑞說的沒錯，回教國家在這方面，做的比我們要好的多了。

為什麼會這樣呢？難道我們比較自私？比較忙碌？還是基督信仰不若回教那樣，重視行善的需要？

行善動機的流失，源於某些的理由。理由之一，如同莫瑞所指出的，我們已經把個人行善的責任，丟給了政府部門、納稅人、社會安全機構以及社福機構。現在，照顧鰥寡、孤兒、老人、窮人，變成是這些機構團體的責任。

但我們行善之責的流失，其實源於一個更重要的理由：現代人所重視的隱私權以及效率，使我們不願意行善。

我們的文化變得愈來愈自戀與個人化，也就是說，愈來愈覺得，很多的東西，是屬於個人的。我們會說我的空間、我的時間、我的家庭、我的家園、我的社羣、我的房間、我的音響、我的計畫、我的行程、我的朋友、我的效率，甚至還會說，我所屬的堂口。

在這種氛圍之下，要讓什麼樣的人進入我的生活、我的家庭、我的社羣或我的堂口，就變得很有選擇性。我們會款待自己，也會款待那些符合我們的標準以及行程表的人。既是如此，我們就一定把窮人屏除在我們的心、我們的家以及我們的堂口之外，因為他們並不符合我們的標準以及行程表。他們的問題既沒有消毒，而且，也不在我們計畫解決的行程表之內。

使這樣的問題更加複雜化的就是效率的問題。當牟敦被問到什麼是現代文明所面對最嚴重的問題時，他所給的回答不是「不公義」、「道德淪喪」，或是「缺乏內在」，而是「效率」。

西方社會的問題，不管是在國防部，還是修道院，就是：工廠一定要運作、課程一定要進行、作物要耕種、採收、孩子們需要被載去上課、會議一定要如期進行、晚餐要煮好、論文要寫好、房貸要如期交付、要趕上飛機、事情一定要繼續運作、沒有別的辦法、秀一定要上演、我們要做我們該做的。

某方面來說，當我們在趕著做這做那時，我們的靈魂也正在流喪，因為如果事情一定要按行程表運作，就不會有空間或時間行善，然而行善是靈魂領受恩寵的真實標記。

但願基督徒的家庭和堂區，能因我們誠摯的歡迎需要幫助的人，而帶著恩寵的標記；但願當我們死時，留給人們紀念的，是我們的善行，即我們帶著恩寵給陌生訪客的款待。

## 我們太容易犧牲他人

「為了眾人著想，這人必須死。」

為何這個句子在我們的生活中如此揮之不去呢？為什麼它聽起來像是感恩祭中，神父與會眾的反覆連禱文？它聽起來之所如此的揮之不去，絕不是因為它具有什麼詩歌的韻律，而是因為它道出了一個既誘惑人，但卻又極為變態的事實。這個句子活生生的道出人如何處理死亡，並使死亡成為合理而正確。

蓋法，耶穌時代的最高司祭長，是第一個人用這個句子來定基督死罪的人。基督的為人以及祂所做的宣講，顛覆了很多的事：顛覆了當時的生活形態、顛覆了多年來，整個社會營造出來的，像是個複雜的生態的，某種細微的人事關係的平衡。

蓋法以及那個時代的很多政府領導人，和基督並沒有什麼私人的過節，他們只是心存恐懼。當基督被定死罪時，周遭所瀰漫著的，與其說是惡意，不如說是恐懼。是恐懼使得蓋法說出了這個句子，默認了一個無罪之人的犧牲為合理。

這樣的恐懼以及這樣的語句，總是能使死亡大大的合理化；事實上，我們本著這樣的恐懼與語句，已經使無數的死亡合理化了。如此的犧牲多到可以讓我們以重複這個語句，造一首連禱文：

· 若我們贊成死刑，認為有些人，不管他們過的是什麼樣的生活，應該被處死，則我們就是在說：「為了眾人著想，這人必須死。」

· 當社會執行墮胎而使得未出世的孩子面臨死亡，則我們的社會就是在說：「為了眾人著想，這人必須死。」

· 當我們拒絕合理的照顧社會上的窮人，當我們說不願照顧弱勢者的福利、不願支付健保、日間照顧、老人照顧、不願為社會提供免費的教育、不願為留在家中照顧幼小孩童的母親提供支助，當我們寧願讓窮人從社會的裂縫中犧牲，而不願他們來顛覆我們的生活水準時，我們就是在說：「為了眾人著想，這人必須死。」

· 當某人在對話中遭污蔑，我們由於害怕，而不敢吭一聲時，我們就是在說：「為了眾人著想，這人必須死。」

· 當我們國家轟炸鄰國以確保自己的安全，當我們國家用不正當的錢、人才與資源來製造國防武器時，我們就是在說：「為了眾人著想，這人必須死。」

· 當我們國家拒絕接受難民，就因為害怕他們會搶走我們的工作機會，或害怕他們會對我們的生活水準造成負面的影響時，我們就是在說：「為了眾人著想，這人必須死。」

· 當我們國家拒絕承認現今諸多的不滿與恐怖組織，實乃源於富有的人剝削窮苦的人，若我們對這樣的事不吭一聲，就因為這會造成令人不適的改變，我們就是在說：「為了眾人著想，這人必須死。」

· 當我們因為生活形態的壓力，而過分汲取這世界的資源，當我們為了同樣的理由，過度使用自然界的資源，並且因而造成諸多的污染，危害未來世代的生存環境時，我們就是在說：「為了眾人著想，這人必須死。」

· 當蒙特婁（Montreal）的一個青年幫派，在地鐵殘忍地謀殺一個帶有愛滋病的同性戀，當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三十八個人在紐約市目睹一位婦女在中央公園被謀害，但由於害怕完全沒有採取干涉行動，如此，不管是謀殺人的人，或是（基於各

種理由)袖手旁觀的人,就是在說:「為了眾人著想,這人必須死。」

· 當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麥爾坎·X(Malcolm X),奧斯卡·羅梅洛(Oscar Romero),龐比烏斯高(另譯:澤西·波皮魯茲科 Jerzy Popieluszko),史丹·羅勒(Stan Rather),麥可·羅德里格(Michael Rodrigo)以及安妮·法蘭克(Anne Frank)被殺害時,當三K黨在一九六〇年代早期在密西西比河謀害三位公務人員時,當世界上壓迫人的政權恐嚇並殲滅別的民族時,某人正在說:「為了眾人著想,這人必須死。」

從古到今,這句恐怖的連禱文在整個人類的世紀裡揮之不去;從蓋法到我們都在說:「為了眾人著想,這人必須死;這人必須死,所以我們的生活才不用受到顛覆;這人必須死,這樣我們就可以不用做任何的改變!」

菲律賓的辛海梅樞機主教(Cardinal Jaime Sin)曾試著在人類的諸多美德中,為勇氣做定位:

力量,若沒有憐憫,是暴力  
憐憫,若沒有正義,是濫情  
正義,若沒有愛,是馬克斯主義  
而……愛,若沒有正義,是胡扯!

我們都需要更大的勇氣。為求更大的勇氣,我們需要禱告。我們要禱告不被自己的軟弱與害怕所嚇阻;讓我們祈禱,不貪求生活的舒適與富裕、不奢求特權與名聲,讓我們不要害怕、不要膽小、不要小氣;讓我們更願意付出犧牲,讓我們寧可死

也不要讓無辜的人送死，讓我們都不要喊出這句話：「為了眾人著想，這人必須死。」不管我們是小聲地，或無意地喊。

## 帶著先知的苦痛活著

我曾與一位友人長談；她是天主教徒，也是個女性主義者。擅長表達而又不怕展現憤怒的她，很敞開的對我表露她的痛苦。她因為教會裡男女不平權氣餒，也因為自己永遠都無法領受執行聖職的權力而感到沮喪。她聲淚俱下的說，她很想離開從小生長於其中的教會，但某種力量拉住她不讓她走。

一天過後，很偶然的，當我在做婚姻訪談時，那位即將結婚的年輕女士對我流著淚說出同樣的苦痛。也考慮要離開教會。

這兩位女士在說出自己的經驗時，都承認之所以想離開教會，特別是因為在領受聖體時所感受到的苦痛。她們都感到同樣的痛苦與憤怒，而且都說得痛哭失聲。

有人可能會很膚淺的認為，她們感到痛苦因為主持感恩禮的人是位男士。如前所說，我認為這樣的看法根本是後見之明。她們的痛苦觸及某種存在於教會的深層問題，所以整個教會都需要關注這樣的徵兆。儘管她們的苦痛也混合著其他的痛，她們的痛，就是先知的痛。

經上說先知通常死於祭台與聖所之間。既然如此，那麼我們對人在領受聖體時感受深刻的痛苦，還要感到訝異嗎？事實如此，對於那些在領受聖體時感到遭扼殺的人們，教會最好能好好聆聽她們的聲音；這些人做出了犧牲，就為了要站在聖所前。為了教會的益處以及整個教會的健全發展，我們最好能接納這些人以及這樣的痛苦，而且，我們最好留住他們，因為他



們的聲音為教會而言至為重要。

這兩位女士都確信，這種特別在領受聖體時所感受的痛苦表示，她們最好能離開教會。

然而她們的痛苦是先知的痛苦，因為這表示出現了不對勁的現象，而且是整個教會身體不對勁了，而不是她們個人的問題。

她們的痛苦也表示，聖體聖事真的有其果效，因為至聖所本來除了讓人們敬拜讚美天主之外，同時，也是讓人們經歷痛苦的地方。聖體聖事的功用，就是要把我們全人打破、打開，磨合我們，能化為一個屬於愛的合一的身體。

我們並不是以一個合一的身體來參加聖體聖事，因為每個人都鎖困在自戀與自私裡面。因此，在我們能磨合而成為一個身體之前，需要被打破，而這整個過程當中，當然不可能不經歷劇烈的痛苦。

然而，最需要被打破並經歷改變的人，並不盡然是那些在過程中經歷劇烈痛苦的人。如前所說，她們的痛苦表示，整個教會出現問題了。

當我知道某人在領聖體聖事感受劇烈痛苦時，其實我的信仰更覺受到鼓舞而有盼望，即便我在情緒上無法感到任何的愉悅。這樣的苦痛，表示那經歷這苦楚的人，已深深植根於這團體，並且，這也表示聖體聖事依然有果效。

那些經歷苦痛的人特別需要被接納與傾聽；那些在聖堂受到壓迫與排擠，因而（以某種象徵說法）死於至聖所的人，他們的聲音往往就是先知的聲音，就算不善言詞，他們的苦痛也會發聲。

卡爾·巴特（Karl Barth）說，當天主降生成人，祂就是從「高處降到低處、從勝利進入失敗、從富有轉為貧困、從凱歌

轉入痛苦、從生命轉入死亡。」天主就是要在那些經歷苦痛的人當中顯現，而這樣的顯現，特別會發生於聖事禮儀之中。

痛苦這個詞，就有如神的精神，表達出發生在人內心深處，那無法說出口的事。若我們接納這樣的痛苦，避免讓自己變得忿忿不平，並且毅力不搖地持續下去，則這痛苦將轉而成為預言。這預言就是天主在這無動於衷的教會與世界之中所發出的聲音。這聲音出於良知，因而也訴諸於良知。

基督的受難與死亡特別在聖體聖事中，一再地被演出。顯然，那些在聖體聖事中經歷苦痛與死亡的人，就是在經歷基督的角色。

所以，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要特別把那些像這些女士一樣，在聖體聖事中充滿苦痛與淚水的人，留在教會中，留在聖祭禮儀上。沒有先知的眼淚，教會只會愈來愈聾。

先知常死於祭台與聖所之間，然而他們所發出的呻吟，是那永不能被抹滅的言辭與話語。

## 第十一章

# 判讀時代的徵兆 在複雜的世界中保持平衡

導向智慧之路，沒有捷徑，也沒有專利的電車軌道。雖然人類的世紀有諸多的發明創新，但靈魂之道依然隱藏在荊棘遍佈的曠野之中。人需要孤獨的在這曠野行走，讓雙腳淌血，讓自己痛苦無助的哀號求救，就如同古代尋求靈魂的人走過這曠野一般。

——喬治·艾略特（George Eliot）

## 讓你的信仰保持平衡

在本篇我要分享四個信仰失衡的故事。每個故事裡的主角都是真實誠懇、認真負責的基督徒，但卻因為信仰不平衡而無法臻於完整。從這幾個信仰失衡的故事，希望我們能學會如何拿捏信仰生活平衡的準則。

### 一個忽略社會正義的故事

一位我認識的主教告訴我這個故事。一天他接到了一通電話，電話中的女士很氣憤的說：「為什麼你和其他的主教都這麼熱衷於社會正義？教會所應該執行的，不就是感恩禮、祈禱、道德教化這些事嗎？為何你們不能只奉行教會的要求就好呢？」

他反問這位女士一個問題：「告訴我妳會怎麼做？如果妳是主教，然後有人打電話給妳說：『我們教區神父告訴我們說個人祈禱與個人道德規範並不重要。他說這些只是某些隱修士搞出來的噱頭，其實在基督徒的信仰生活中，這些都不重要。』如果是妳，妳會怎麼回應呢？」

「我會當場撤除那個人的基督徒身分」她答道。

這個主教接著說：「那妳告訴我該怎麼辦？有個人打電話給我說：『我們的神父說社會正義不重要。他還說這些只不過是某些解放神學家 and 社會運動家所搞出來的玩意兒。即使你不插手社會正義，還是可以當一個好的基督徒。』」

這位女士的問題，透露出她信仰上的嚴重失衡；在她看來，信仰生活只是個人的祈禱與個人的道德規範。這些當然非常重要，但就信仰的平衡，光這些是不夠的。

### 一個忽略祈禱與個人道德規範的故事

幾年前當我還在攻讀研究所的時候，我同時在一個位於洛杉磯貧窮地區的教會慈善之家兼任負責人。一天一位很有責任感的同工對我說：

「神父，你真的認為天主會在乎你有沒有做你的晨禱和晚禱、是不是與任何人有過節，或是不是偶爾與某個不是你配偶的人上床嗎？這些瑣碎的事情，根本就不重要嘛。」

「比起世界上的和平與正義問題，這些事算什麼呢？天主才不會有時間管我們有沒有做個人祈禱，或有沒有符合個人道德規範呢？」

對他而言，信仰生活就是為世界上的和平與正義問題而努力，以及照顧上主的窮人。就是這樣而已！比起這些世界上的大事，個人的祈禱與私德問題變得特別渺小，以至於似乎不重要！

為和平與正義而努力固然重要，然而要當先知，光做到這些還不夠。

### 一個拒絕慶典與歡樂的故事

我曾在比利時的一個教會參與一場國際性的會議，與會的人來自世界各地。會議的倒數第二天，主持人決定要大家把所有的討論和神學分析工作先放一邊，接著，我們大家前往白里日這個美麗的城市旅遊一番，好好的享受雞尾酒、晚餐以及一些慶祝活動。

和我同一組的有位來自第三世界的年輕修女。看得出來她是個重視個人祈禱以及個人道德訓練的人，並且，她全時間都在為窮人的權益而努力。然而，對於我們的歡慶活動，她很難

不深深感到氣憤。她不但很難與我們在活動中同樂，甚至，還覺得我們這半日的歡慶根本就是應該杜絕的罪惡：不僅浪費時間，而且對窮人還是一種侮辱。

同樣的，我必須說，這樣的態度是種信仰上的失衡。這位女士的生活中缺了什麼呢？當然她不缺祈禱，她的私德也毫無疑問，而她為窮人所做的事工更是不容質疑。

她所缺的是友誼，還有對生命的歡慶態度；事實上，最偉大的禁慾，就是能讓自己歡慶生命，同時不感到氣憤。要具有先知的見解，不僅要能實行個人的祈禱與道德訓練，要能為社會正義挺身，也要能成為快樂而不氣憤的人。但要注意的是，後者（個人的歡樂態度），必須以前者（個人私德之訓練以及為正義獻身）為基礎。

### 一個忽略愛的故事

在我說完一個有關預言的演講之後，有位女士對我提出批評。

「你的演講幾乎很少談到憤怒！你的論調太柔和了。預言應該關乎於對時代的批評、憤怒以及正義。如果你說的話不含有適當的怒氣，又怎麼會像預言呢？」

她接著還談到很多，而她所強調的都是關於如何對主流文化採取氣憤和批評的態度。

同樣的，從她對我提出的批評，我要指出一種失衡現象。她一直強調氣憤、質疑以及批評的重要性。但是她一點都沒有談到愛。她對於主流文化的一貫態度就是輕蔑、不屑與憤怒。在她的裡面我感覺不出她對時下的人有任何的憐憫、憂傷、同情或愛。問題是時下的人正是她需要福傳的對象。

正如吉姆·威里斯所說，做為先知，要先能愛人，才能有

立場憤怒。心理學也同樣指出，若我們要任何人改變，首先，那人得先能感受到我們對她／他所付出的愛。

在基督信仰裡有一些缺一不可的要件：祈禱與個人的道德訓練、對正義與和平的承諾、歡慶生命的自我訓練（即，基督徒要常常喜樂），以及以愛為出發點所採取的批評挑戰。

而要達到信仰的健全平衡，就要仔細拿捏這些不同要件的正確比例。

## 聽從不同的聲音

我特別喜歡讀傳記。基本上，除了那些有錢有勢者的無聊傳記之外，這種記載人類生命的真實故事可以說是種另類文學。一個好的傳記故事可以反映所有人的生命；正如凱瑟（Willa Cather）所言，「人類的故事其實只有兩三個，只是這兩三個故事一直不斷如生的重演，所以，每次再度發生時，就好像從未發生過一樣」。

若我們讀到的傳記，記載著屬於這世代人物的真實故事時，凱瑟的這番話則顯得更為適切，因為即便傳記中的主角過著和我們截然不同的生活，她／他也和我們一樣經歷著相似的時代變動。在相同的時代經歷過相同事件的人中間，自然而然會存在著某種性質相似，而且近乎神祕的同理情誼。

甘乃迪總統遭暗殺時，你在哪裡呢？你記得冷戰時期、輻射塵埃避難所、貓王、披頭四、硬式搖滾、烈性毒品、胡斯托音樂節、越戰，以及令舉世瘋狂的 1968 年嗎？

你記得性革命前的時期、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婚姻及家庭生活的崩離、知識的爆炸破碎，以及 1980 年代的憤怒、兩

極對立和雅痞主義嗎？

這些事件就是酸液，而我們就是石蕊試紙。我敢說，我們大部分人都轉成同樣的色調。

即便我們之間有我前面說的神祕的情誼，在此我還是要分享一些我的個人故事。這倒不是因為我的故事有什麼特別的，而是因為它很普通，也很具代表性。我要給各位看看我所轉成的某些顏色（甚至，我的顏色仍在轉變當中），也許我的故事能幫助你看待你自己的故事，畢竟，我們擁有共同的時代回憶（因為我們都被丟入同樣的試管裡）。

我是我們這時代的孩子，因此，我橫跨兩個不同文化，聽從兩個截然不同的聲音。第一個聲音來自我的父母以及他們的文化。他們是移民，所以，經濟上很困頓，但同時他們也是很虔誠的基督徒。他們的文化也是如此。

他們的聲音是這樣說的：「屬世的成功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基督、家庭、教會、責任；而且，自我犧牲比個人的成就還要重要。在世上的生活品質如何不重要。生活上的不滿足或不如意沒有什麼，因為，在死亡來臨前，我們本都是活在涕泣之谷裡；在這世上，沒有一首交響曲可以真正譜完。真正的歡悅要等到此生過後才會來臨。個人的道德觀，特別是與性行為有關的道德訓練，至為重要，而個人的祈禱生活也同樣重要。對待窮人我們要樂於施予（我們很少談到社會正義，因為我的家庭本身就很貧窮）。這世界是個冷漠的異教世界，與教會是互為對抗的。」這個聲音一再對我叮嚀道：「對這個世界要小心注意，永遠要小心注意，這世界的做法永遠可疑。」

但是，當我還是個孩子時，就聽到另一個聲音，另一個文化已經開始滲入我的生活。我也讀雜誌、聽收音機、看電視、



電影、看購物目錄以及旅行小冊；而且，我也閱讀屬於另一個文化聲音的文學。年過一年，我目睹著一樁樁改變我們生活與文化的事件發生。

這個新的聲音是這樣對我說的：「你現在很窮困沒錯，但你也可以由窮轉富，你雖然生於移民的家庭，但你也可以過著很不一樣的生活。家庭、教會、基督，這些很重要沒錯，但事業、成就也很重要。好好開發你的潛能，做個受人敬重的人。為了達成個人的成就，有時責任和犧牲是必須先擺在一旁的；畢竟，你就活這麼一回，所以，生來這個世上，你有權享有豐富的人生（雖然說，死後的事也很重要）。個人的祈禱以及道德訓練，特別和性行為有關者，沒那麼大不了啦。不要對這個世界心存疑惑。畢竟，這世界肯定此生的重要，但教會則不然。相反的，你反要對教會心存疑惑，因為教會有太多的矜持與恐懼。你看，教會就是這樣使生命堵塞。」

我大半的人生就這樣在這兩種聲音之間拉鋸著：時而困惑、時而掙扎、時而不確定而不知所措；有時試試第一個聲音的意見、有時也採用第二種聲音的建議。

這兩個聲音就這樣在我生命裡交戰著，但我父母的聲音經常取得最終的勝利。即便如此，這樣的勝利往往贏的非常辛苦，常常也遭到第二種聲音的制衡。

再者，我生命的某些部分並不屬於我父母親那個世代的文化，因此，這些部分的我時而也贏得特定的勝利；甚至，有時我的頭腦與我的心並不很確定到底我父母的聲音是否就等同於是基督的聲音，也不確定另一種聲音是否就等同於是這世界的聲音。

我父母親的文化自有其缺點：這樣的文化很可能造成種族

主義的固執與偏見，因而容易使人心胸狹隘而且膽怯怕事。畢竟，貧民窟移民者特有的恐懼與偏執是免不了的；總是「我們與他們不同」、「一定要與你同類的人為友」、「千萬不要愛上非我族類的人事物」。

再說，那另一種聲音，雖說它偏好這個世界，但它也帶著宇宙性的包容與開放精神，而且，它勇於超越膽怯與恐懼的特色，比那第一種聲音還更符合聖經所強調的精神呢！

這麼說來，我到底會轉變成帶著何種色調的人呢？

我變得習慣性存疑，因為太多的事我都不確定。對某些的信念我感到穩當，而對另一些信念，則感覺窒息難耐。雖說我肯定舊時的宗教信仰還有基本教義主義絕非我要的解答，但有時我也覺得，也許我、我們，都必須心存移民者的精神。

但在這些疑問之外，我則覺得愈活愈踏實，因為我愈來愈肯定，我們都被天主深愛著，而且天主給我的愛，絕不少於天主對任何其他人的愛（雖說我覺得自己並不值得）。

就因為我有這種的踏實與肯定，所以當我在這兩種聲音之間拉扯時，並不感到恐慌。對我而言，這種的拉鋸戰，還真是種不錯的冒險與挑戰呢。

## 做正常人不是我們的目標

馬克布里昂神父（Richard McBrien）在接受《美國國家天主教報導雜誌》的一次訪談中建議羅馬天主教會應該對神職人員的獨身制做一些改變。他的論調既直接了當，也很具有可信度。他說：「我的意思是：健康的人本就應該有性生活。這才叫正常。既然如此，為何我們要神父過著既不健康也不正常的生活

呢？」（刊登於該雜誌 1989 年 1 月 20 日出刊的一期）

如同布里昂神父所言，神職人員的獨身制所具有的功能性以及反功能性確實可引發爭議。然而，他這番言論中，比神職人員獨身制這個議題更發人深思的，就是把正常性視為健康以及正確的標準。「正常人就應該這樣，所以，我們幹嘛採取不正常的做法呢？」

這樣的論調極具說服力。要活的健康，就要過的正常。所以，若反其道而行，就有疾患的危險。每個人都要像常人一樣的過活才對。

這樣的說法也頗具真實性。確實，若過著非常人的生活，卻想著要活的健康，除非甘冒很多的險。

要證明布丁好不好吃，就得要實際吃吃看。正如布里昂所指出的，神職人員的獨身生活，確實使很多的修士神父過著不健康的生活，比如：臣服於酒精的威力、合理化的雙重生活、整個身體功能變得器具化、身體能量的替代性消耗，以及常常造成權力濫用的性功能壓抑。

不僅獨身生活可能會演變成上述的後果，在其他因著宗教信仰而實行非常人的做法裡，也有類似的結果產生。比方說，修道院生活以及最近的社會正義運動圈裡所衍生出來的一些黑暗面，比如：行為詭異、對於各種需要的壓抑、傑出人物統治式的自我正義、美其名為神聖的精神官能症與憤怒。而且，當神職獨身制變質時，權力也通常會被濫用。

的確，若不過比較正常的生活，人需要冒較多的險，才能確保身心的健康。

然而，就因為上述的這些事實存在，我們會發現，底下康德所說的一句話，在這裡顯得特別適切：「人生要冒的險很多，

而安全則潛藏於其中。」天主的福音也邀請我們要冒險，要能潛入深水裡。若我們要遵循天主的要求，勢必得過非常人的生活。在此容我稍作解釋。

教會（Church）這個字源自於 *ecclesia* 這個字，而這個字則是從希臘文 *ek kaleo* 來的（*ek* 意為「出來」，而 *kaleo* 則為「召叫」的意思）。所以，成為教會的一員，就要從某種東西裡被召叫並分別出來。

而我們是從什麼樣的東西裡被召叫出來呢？當然，就是從所謂的正常人的生活。而所謂正常人的生活，通常是那些未曾經歷更超越之生活的人所隨隨便便定義出來的東西。

若人未經歷更超越的生活，則很容易認為所謂正常的生活，就是指大部分的人在其所存在的時代所過的生活。這種正常生活是普羅大眾所過的生活，是蓋洛普民意調查所定義的健康。

若以這種大眾民意為標準，則正常人的生活，往往就是指眾人所偏好的所謂品質好的生活：好的工作、好的愛情生活、好房子、好假期、好的性生活、好的身體及足夠的錢，以及能有空餘閒暇來享用上述的這些好的事物。這就是我們大部分正常的人所要的東西。

然而，受洗進入基督徒的生活，就是指要從上述這些東西裡被呼召分別出來。更精確的說，就是要超出所謂的正常性。這樣的呼召使我們從常人的生活中脫軌而出，如此，我們有如戴上孫悟空的緊箍咒一般，無法為所欲為。

進入教會生活，按照叫古老的說法，就是聖化（*consecration*）的意思。而聖化這個字，就如同教會（Church）這個字原來的意思一樣，指的是脫軌，或從常軌中出來的意思。

對我們大部分人而言，聖化這個詞含有受敬重之器皿的意

思，像是聖爵、聖壇（祭台）、聖堂。這個字這樣的用法一點也無不恰當：使某物聖化就是將某物從一般的東西裡分別出來；原本是一個普通的杯子，聖化之後，就成了專門用來盛裝象徵耶穌寶血的聖爵；原本是張普通的桌子，聖化之後就成了聖壇；原本是普通的建築物，聖化之後就成了聖堂。

然而，當我們從這個層面來看待「聖化」這個字，則往往會認為這個字所涵蓋的意思太過莊嚴且有別於一般事物，以至於我們常覺得它與一般的日常生活沒什麼關連。

在此容我以另一個方式來定義這個字：所謂的聖化，就是從常態裡脫軌而出。

想像你準備好要度的假期。你很詳盡地計劃這個旅程，因此，非常期待能好好度過這個得來不易的假期。於是，你把打包好的行李放進車裡，然後就上路了。然而，在途中你剛好碰到了一個很嚴重的車禍。有些人嚴重受傷、生命垂危。你是現場唯一的目擊者，沒有別的人車經過。在這樣的時刻，你就被聖化了。你的假期計畫，在這樣的時刻，必須先放在一邊，也就是說，必須從原來的正常的跑道上，脫軌而出。於是，原本很合理的一個計畫，就這樣必須先放在一旁。

基督徒的生活之所以從一般人的生活脫軌而出，也是如此。這樣的生活使我們從受洗前所過的所謂正常生活中，分別出來。

我有一個朋友，他不僅對家庭很負責，同時對教會以及社會正義的議題也很投入。當他因為工作壓力太大而感到氣餒時，往往會調侃自己說：「假如真的有來世的話，那我一定要當個雅痞；到時，我就不用煩家庭、小孩、教會或窮人的事了。到時，我要到處遊蕩；到時我要好好的過我的滑雪假期，讓天主自己去照顧祂所創造的世界。」

這樣的說法具有智慧，但也有自憐的成分。它顯示出真正的受洗而聖化的生活：天主王國的需要，使得原本自我滿足的生活與計畫受到顛覆。

人本能會按照社會普羅大眾的偏好來定義所謂的正常性。但如果我們的信仰召叫我們要獨身、要投入社會正義，或要做其他別的使我們從常人生活中分別出來的事時，我們就要好好的質問，何謂正常。

## 宗教仇敵的旺季

對那些制式教會以及制式宗教<sup>1</sup>的信徒而言，這幾年特為艱難。每天我們的新聞都記錄著諸多以宗教為名，或以宗教為幌子，所行的各類罪惡：貪污、權力的腐敗、誤導人的宗教狂熱，以及以信仰為名所行的欺瞞行為等等。

天主教神父的戀童事件、電視佈道者的性及金錢醜聞、阿拉伯基本教義組織挾持人質以及引爆炸彈事件、愛爾蘭天主教徒以及印度錫克教派的暴力事件等等，這些以及其他較不嚴重的宗教醜聞，充斥著報紙的頭條。正如一位評論家所言，「真是宗教的水門事件！」

於是，很多人的信仰開始動搖；這不難理解。信任一旦遭受背叛，便很難復原。即使在宗教的黃金時代，要建立對制式宗教的信仰，就已經不是件易事；因此，在這麼多令人矚目的宗教事件發生後，人們很容易悖離宗教，認為要好好過日子，

---

<sup>1</sup>（譯者按）所謂的制式宗教或教會，就是指成立已久而具有悠遠之歷史傳統的宗教或教會，如天主教、伊斯蘭教、佛教等。

就是要離制式宗教愈遠愈好。

然而，對那些藐視制式宗教的人而言（像是那些有學識修養的不可知論者、宗教獨行俠以及反教權的人），這是他們的旺季。

這些宗教醜聞更加鞏固他們對制式信仰所秉持的懷疑態度：宗教原本就是一場騙局，所有制式宗教所行的儀式，不過就是要供養那些宗教領導人；羅馬天主教會的神職獨身制根本就是掛羊頭賣狗肉；天下烏鴉一般黑，教會其實就跟這世界一樣，不就是在搞性及金錢醜聞；就是因為有宗教制度，人的信仰才遭到腐化，所以，千萬別遭惹制式宗教；耶穌建立了天主的王國，而人卻建立了教會。所有這些宗教的水門事件，適足以揭露制式教會的真相！

面對這些的責難，我們能說什麼，又能做什麼呢？

要治療傷口，總是先要把傷口切開。儘管教會遭受這些的批評與羞辱，我們應該感激真相已被揭發出來。因為到最後，真相必能使我們獲得釋放。

就目前而言，前景並不樂觀。我們應該預備好面對這樣的一個艱難而且令人羞恥的季節；要知道，這個季節恐怕還會延續好一段時間，所以還會有更多人的信仰受磨損。我們必須接受這個事實，而且不帶任何的自憐，不做任何合理化的解釋或辯解，更不能淡化這些醜聞的嚴重性。我們部分的教會身體已經生病了；就如同病毒侵襲身體一樣，這病毒還會發作一段時間，而這教會身體，在病痛與燒熱退去之後，必須得建立新的免疫機制。目前我們能做的，就是遵循《耶肋米亞哀歌》的指示：「我們要嘴上塗灰，懺悔等待。」

除此之外，我們這些沒有親身或在組織上與這些醜聞相關

的人，也不能把個人或教會與這些醜聞劃清界線；我們不能帶著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說：「別看我，這與我無關；這是某某某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

不管我們與這些事件有沒有關連，這都是我們共同的問題。所有的基督徒，以及所有其他真誠的信徒，都共同組成這個教會身體，也就是基督的身體。我們與基督，都在這些問題之中。我們不能迫不及待的與教會的恩寵時光、教會的聖人、殉道者、以及教會的成就功績沾上邊，但面對教會的黑暗歷史、教會的妥協與病態、教會的戀童事件，以及教會的性及金錢醜聞，我們卻避之唯恐不及。身為教會的一員，身為信徒，我們必須與教會的所有一切互為關連，不管是恩寵或是罪惡。

在這樣的關頭，我們必須回想基督與兩位匪盜一同受刑的畫面。基督是無罪的，但那兩位匪盜有罪。然而，就因為基督的犧牲與他們的受刑一同執行，所以，祂的犧牲便與這兩位與祂一同受死的罪犯被人一同看待。觀看十架死刑的人們並不會分別誰有罪而誰無罪。他們僅把自己所看到的做整體的判斷。對他們而言，所有的十架死刑都是一樣的。

教會這個身體也是這樣。身為教會的成員，因為與教會成為一體，互為關連，因此，也與罪、罪人，互為關連。就如同基督當時遭到責難與誤解，所有的指控都加在祂的身上，因此，教會也同耶穌一樣，會受到責罰。

同耶穌一樣，教會也會被外界的人，等同於所有在教會內（或以教會為名）犯了罪行的人——惡棍、騷擾兒童的壞蛋、騙子、神棍、壞小偷、好小偷等等。基督的十架苦行一直在重演，因為基督十架與所有誠實或不誠實的罪人所犯下的個人悲劇，混合在一起。基督總是與小偷一同被釘。



然而教會並不需要特別為此致歉。因為，就如同當時耶穌擔當起罪過一樣，教會理所當然也應該擔當罪過。

如同偉大的新教神學家史萊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早在一個世紀以前於他的《論宗教——對蔑視宗教的有教養者講話》（大約於1958年前出版）中所言，人們總是很容易舉證教會的黑暗事例（即教會在歷史上與諸多平常人所犯之大大小小罪過交雜在一起時），來加以蔑視抨擊宗教。人們總是很容易不假思索地說：「我信天主，可是我可不願意與這個由烏合之眾所組成的所謂教會有任何關連。」

這樣的說詞，無疑是教會機構中最大的異端邪說。這麼說，等於是放棄基督，而擁抱偶像。基督與罪人同行、共食、同受控告、同受死罪。當教會與受罪的基督並行一致時，才是真實的教會。近來教會因為諸多的教會內人士的罪行，受了很多死罪；這確實是至為羞辱的考驗，然而，十架苦行又何嘗不是如此！

## 墮胎：沒有快速的因應之道

我認為愈來愈多人無奈於墮胎這個議題，而且已經到了近乎絕望的地步。這個議題至為嚴重，所以任何有良知的人都無法再保持緘默。

然而，什麼樣的回應才具有建設性呢？怎麼做才能真正改變這樣的趨勢呢？耶穌會怎麼做呢？祂會組織政治說客嗎？祂會力挺反對墮胎的候選人嗎？祂會拒繳部分的所得稅嗎？祂會在人工流產診所外示威抗議嗎？還是會把祂自己鏈在圍牆上呢？

老實說，我不知道。對於這些問題我既沒有什麼特殊的看法，也沒有意願做任何的回答。我在此想提出的（即便我仍相

當遲疑)，只是我個人對於這個議題苦思之後的微薄見解。我一直都是個毫不妥協的反墮胎者。然而，或對或錯，我都不曾積極參與任何政治組織或示威抗議來積極的反對墮胎。為什麼呢？

有時，我認為如果天主真要讓我成為先知的話，那祂應該會給我更多的勇氣以及更清楚的意象。因為我是德國後裔，生性容易遲疑不決，為免犯任何過錯，不等到完全明朗化，絕不輕舉妄動。然而，先撇開我的性情不談，我之所以對於這個議題感到遲疑，也是因為我認為雖然這個問題非常緊急，但並沒有快速的因應之道。

若要把我的想法解釋清楚，得先談談權力。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權力，才能改變這個情勢？太多人把他們的希望寄託於法律的權力以及政治權力之上。這些人認為如果他們多做一些努力，則有辦法立法，讓支持墮胎者接受審訊，並且使人工流產診所關門大吉。為了達到這個目的，這些人示威抗議、拒繳所得稅、組織遊說，並且把自己鏈在圍牆上。我並不是說這些人不需要做這些動作；畢竟，墮胎已經毀掉太多生命了。而且，這場奮戰絕不能僅止於學術論戰。

真正唯一的解決之道是必須做遠程的長期努力。要贏得這場戰爭終究不能透過法律或政治力量。終究要改變的不是法律，而是人的心。要真正有效斷絕墮胎，長久之計，必須改變人心。要人工流產診所關門大吉，除非不再有人上這些診所的大門。

若人心沒變而光憑政治力量來打贏這場戰爭，則不過是走回頭路：人們會像之前一樣再回去找非法的地下診所，而支持墮胎者會像摩根泰勒（Henry Morgentaler）一樣，擺出殉道者的姿態，使得支持墮胎的人有翻身戰勝的機會。充其量，只是暫緩墮胎的速度罷了。

再則，人心的改變必須帶動男女關係的改變。今日墮胎的議題之所以無法被思索清楚，乃因為激進派女性主義者把支持墮胎列為解放女性權力的主要條件。結果，反對墮胎就被視為反女性主義。

墮胎這個議題對男女雙方而言，都是一個悲劇，因為到最後，真誠的人，不管男女，都會迴避女性主義。而反觀女性主義者，他們的目的無非就是要達到健全的男女關係，然而支持墮胎只是讓他們更無法達到這個目的。

激進派女性主義者一直都認為（而且他們也有權這麼認為）墮胎的議題和女性受壓迫息息相關。然而，我認為很不幸的，女性主義並沒有正確的評估這個關連性，儘管女性主義看出這兩者關係的嚴重性。在我們的文化裡，女性受的壓迫特別是在性關係上，因為這個文化造就不負責任的性行為，結果，吃虧的永遠是女性。到最後，永遠是女性受的苦最多。

當一個文化裡的男女互相不信任對方，而且這文化還鼓勵（甚至是逼迫）年輕的世代從事不負責任的性行為，以至於這文化裡的女人——有時不能出於自己的意願——與她們幾乎不認識的男人睡覺而懷孕時，則墮胎似乎是無可避免的了。

然而該負這個罪責的並不是那些向人工流產診所求助的女孩或女人，甚至也不是那些使這些女子懷孕的男人。我們所有人都該負這個罪責。那向執行墮胎者求救的女子，以及她肚子裡的孩子，都是受害者；在一個鼓勵不負責任態度與性壓迫的社會裡，她們就是犧牲品。而對這女子而言，墮胎是一個投降的舉動。沒有女人會真正想要墮胎，更沒有女人會喜歡墮胎。

正如吉尼·索雷（Ginny Soley）所說：

墮胎終究是絕望的舉動。當一個女人決定要墮胎的時候，表示她對自己已經失去了信心。這表示她不能信任那與她發生關係的男人，也表示她不相信長久穩定的男女關係。事實上，這表示她對生命已經失去了信心。

（《旅居者》，1986年10月刊）

要成功的終結墮胎，這條路既漫長，而且工程浩大。人心需要改變；男女關係需要改變；性行為模式需要改變；人們需要看見性壓迫的存在，也需要看出，真正的壓迫者與真正的受害者是誰。

## 重視生命（Pro-life）<sup>2</sup>與反對墮胎

往後幾年將是墮胎問題的關鍵時段。這場奮戰若不能成功，則勢必慘敗。

近十幾年來西方世界一直對墮胎有持續的需求，然而，墮胎絕對無法根治問題。即便墮胎的趨勢似乎勢不可擋，反對的聲浪也持續的增長。這反對的聲音事實已臻成熟，因為基於各種不同的原因，政府在反對者的壓力下，已開始重新檢視那些使得墮胎不減反增的問題律法。

在往後的幾年，北美確定會有些變革；若無法引進新法，則恐怕舊法將繼續沿用，而若舊法繼續受擁護，則恐怕往後好

---

2（譯者按）Pro-life 這個字已廣泛被用來指反墮胎的意思，但事實上這個字比 anti-abortion——反墮胎——具有更積極重視生命價值的意義。

久好久都無法再度檢視墮胎的問題，因為此趨勢將更為理所當然。因此，現階段對重視生命的人而言是個重要的關鍵。任何的做法，一旦人們習慣了，便往往覺得沒有問題。習慣變成習俗，習俗變成律法，而任何事只要變成合法，便被視為合乎道德。我們的文化已經習慣對墮胎的需求。這趨勢若持續下去，則事態就愈無法挽回。

就這樣的情勢以及目前的政治狀況來看，我們還能把握最後一個機會（此機會一旦失去，恐怕要等好久一段時間）把保護未出世孩子的意願注入於我們的政治體系內。但我們必須趕快行動，而且要集合眾人的力量。

對於這個議題，我們很多人都不習慣採取行動。我們雖然重視生命，但我們往往採取「不沾鍋」的方式。重視生命是我們履歷表上的一部分；我們也正式表態要重視生命；我們也願意對這個議題提供道德上的支持；我們也寫文章強調重視生命是社會正義裡重要的一環；然而在重視生命的警戒線上，我們缺席，而且，我們也不參與任何直接的遊說或對抗的行動。

我自己就是個「不沾鍋」的重視生命者。我一年寫一篇反墮胎的文章，也在課堂上強調要反墮胎，甚至還對重視生命的團體發表演講，然而，這十五年來，我從沒有走在重視生命的警戒線上，也從沒有寫過信或打過電話給國會議員，甚至，我也從沒就這個議題與任何人對質過。就因為如此，所以，當我看到刊登於1988年6月25日的《天主教新日報》（*Catholic New Times*）的一篇社論，「一封給重視社會議題的天主教徒的公開信：把握現在反墮胎！」時，我深受感動，就如同人聽到真正的先知話而頓悟一般。

我敢說有很多人就像我一樣，是「不沾鍋」型的重視生命

者，所以，在此我要提綱挈領的與各位分享這篇如先知的話語一般的社論。

目前在教會內外一個很不好的現象就是，保守派的基督徒和解放派的基督徒對重視生命這個議題，都沒有一致性的做法。

解放派的基督徒不遺餘力的要求要改善經濟、重視種族以及性別歧視問題，要求修改移民法、改善居住問題以及第三世界的問題，然而對於墮胎卻採取容忍的態度而保持緘默。

反觀保守派的基督徒，他們雖然在反抗墮胎這戰場上取得勝利，但其重點往往只是消極的抵抗墮胎，而不是積極的重視生命。結果，他們一邊大聲疾呼要重視生命，而另一邊卻大聲嚷著不能廢除死刑、核武，以及自由派資本主義（這種資本主義把社會看成是個人不斷爭取權利的一個系統，而個人權利則須透過法律取得）。再則，他們對於女性權利的議題，也不是很完全的重視生命。

雖然這篇社論有上述的批評，然而其對保守派重視生命所作的努力還是相當的讚美。保守派雖然只強調一個議題，而且對重視生命的做法並不一致，然而他們「對反墮胎的議題能扛起政治的熱火，而且扛的很有勇氣」。他們的勇氣使得政府願意接受改革的挑戰。

而常常規避生命議題的解放派基督徒，他們可以檢視自己做法上的缺失，看看自己是否為了容忍社會的需求，而在反墮胎的事上有什麼妥協。

這篇社論接著指出，雖然容忍是社羣共存必要的美德，「但千萬不能為了容忍，而取消未出世者成為人的權利」。它強調，「如果我們忽略墮胎的議題，抑或甚至是贊成墮胎，社會正義的工作將失去其完整性，因為我們等於是為了容忍，而把我們

社會上最弱小的一羣成員給犧牲掉。」

再則，我們如何相信「當未出世者的生命被犧牲掉之後，女人（或任何其他社會成員）的權利就能獲得伸張呢？一個把生命該何時開始的神聖權利拿在手上的社會，自然很快的也會擅自決定生命該何時結束、為誰結束。」

此篇社論繼續強調，這樣清楚明白的反對墮胎，既不會減少很多支持女權者在為社會正義奮鬥的事上所表現的真誠，也不會降低對墮胎者的同情，甚至也不會對墮胎者做出批判。這樣的立場，無非是要對重視生命採取一致的立場，並且以先知者的角度，為社會上最弱勢的一羣主持公道。最後而且很重要，這篇社論呼籲我們所有這些「不沾鍋」型的重視生命者能採取實際的行動：

以天主之名，採取行動吧！拿起電話打給你的國會議員吧！到警戒線上抗議吧！執行你的公民不服從權吧！戴起你的銅扣吧！建立／參與你的行動小組吧！政治就是這麼回事，所以趕快對國會議員施加壓力吧！願那些議員不得安寧！

## 第十二章

# 死亡帶來的潔淨功效

## 諸聖相通功

我不確定這個我存在的行星就是我的家。

你曾否感覺自己只不過是地球上的旅客？

當你有這種感覺時，走在街上你會覺得經過你眼前的一張張活動明信片……我是地球上的旅客……這裡有很多荒謬的習俗，但我還是喜歡這個地方。我提醒自己不過是這裡的旅客，當我這麼告訴自己時，我幾乎可以回想起我真正的家的一切。有個巨大的磁鐵牽引著我們，要把我們從這個世界的藩籬拉開。我有這個奇怪的感覺，我覺得我們來自藩籬的另一邊。

——李查·巴哈（Richard Bach）



## 死亡能洗淨一切的遺憾

小時候，我們的家庭禱詞裡會祈求能帶著喜樂離開人世。

在我幼小的心靈裡，我自然而然想像，所謂喜樂的離開人世，就是躺在家人或教會友人的懷中，帶著天主的平安，在眾友人圍繞之下，安然的死去。

世上沒幾人，即便是心地非常善良的人，能如此喜樂的離開人世。人世間有太多的偶然和意外，所以人往往帶著諸多的不如意與不完滿而死去：死時可能還忿忿不平、不能原諒人或不能獲得原諒，或尚未處理個人的罪過、尚未與個人的家庭或教會修和、感到疏離、對天主及教會會眾漠不關心、或死時正在氣頭上、爛醉如泥、吸毒過多，或甚至是自殺而死。有時人還來不及說出該說的話，或做該做的事時，死亡就已經來臨。往往人死時，身後留在藩籬這一邊的，還有很多未完成的事。如同一句古老的認罪禱文所言，該為所說過的或該說卻沒說的話認罪，也該為已做或該做卻沒做的事認罪。

讓我舉一些小例子吧：一個五十幾歲的男子因為無法原諒他自己，來找我諮商；他的母親在他七歲時要他過去抱抱她，但他當時年紀小，一來不知道媽媽就要過世，二來因為他意識到自己是男生，有些扭捏矜持，於是拒絕母親的請求。四十幾年來，他一直無法釋懷。

另外一個例子是，我曾主持一位男子的葬禮儀式，這男子死於一場意外；而就在這意外發生前，他與家人大吵，憤而衝出家門。

我敢說我們很多人都有上述的經驗：親密的家人或友人過

往，但我們之間卻有未了的憾事。也許是他們傷害了我們，或我們傷害了他們，但我們之間卻沒有修和；或也許是我們過度忙於個人的生活，結果在他們過往之前，都無法撥出些時間陪伴他們；或也許是我們曾對他們懷恨在心，當我們覺得需要與他們修和時，為時已晚！死亡已將我們永遠分開，於是，我們之間未了的事，勢必永遠無法挽救。結果，生者將永遠帶著愧疚，不斷的說：「早知道，早知道……」

如果我們真正相信基督信條裡的諸聖相通功，我們就不會再說這些「早知道」。這個信條是基督信仰的中心之一，所以，才會特別被放在〈信經〉裡；而這信條所要傳達的，就是我們與諸逝者還是緊密的聯繫著；事實上，我們與他們之間的溝通還因為死亡而特別獲得恩許。

相信諸聖相通功，就是相信逝者與我們依然互相聯繫；就是相信我們與他們依然可以互相通話；也就是相信我們與他們之間的關係可以繼續發展；所以，我們與他們之間需要在此生達到的修和，雖因為人的侷限而無法達成，但因為諸聖相通，將可以辦得到。

怎麼說呢？其實不僅我們與逝者之間的溝通可以進行（這可是根據基督信仰，不是什麼靈媒傳話），而且，這樣的通話如今還特別獲得了恩許。死亡洗淨了一切。這不僅只是教會的教導；這是我們可以經驗的事。

一個家庭關係裡，或一段友誼關係裡，或一個社羣裡，又或一個人際關係脈絡裡，常常會因為發生緊張、衝突、誤會、憤怒、失望、無法相讓、自私，而造成無法消弭的分離與傷害，然後突然間，某人就過往了。這死亡帶來了一種祥和，使生者能以清晰與慈悲的角度來看待所發生的事，而這在死亡發生之

前，卻是無法辦到的事。

為什麼如此呢？並不是死亡使得家庭、辦公室或某關係圈子產生化學變化，也不是因為那引起衝突、頭痛、心痛或彼此刻薄的源頭已經消失。之所以如此，就如路加所教導我們的，當耶穌在十架上原諒了那個好匪盜時，死亡就洗淨了一切。

當諸聖相通功作用時，我們便被特別恩許，能與那些跟我們有未了之憾事的逝者繼續溝通。若能帶著平安喜樂、躺在那關心我們的人中間離開人世，固然是很好的慰藉。不過還好，那在痛苦、憤怒、無責任感、罪惡、缺乏愛與溫暖中死去的人，能在死後獲得特別的恩許，繼續與所愛的人，完成那在生前未了的憾事。

## 為真愛攤牌

從小接受天主教義薰陶的我，自懂事開始就相信有煉獄。這樣的信仰教義認為，人死後不是上天堂，就是下地獄，再不然就是到煉獄裡去。天堂和地獄是兩個不同的終點站；一旦上了天堂或下了地獄，就不用或不能到其他地方去了。然而，煉獄則是個轉運站，是一個與天堂不同的地方。

煉獄裡有的是極致的痛苦。我們所受的教導告訴我們要為在煉獄裡的靈魂祈禱。靈魂在那裡所受的苦和在地獄裡所受的幾乎是一樣的。然而，和地獄不同的是，在煉獄所受的不是永遠的苦；靈魂在煉獄受苦是為了要受煉淨，而不是無止無盡的苦上加苦。

煉獄這樣的觀念純粹是天主教的信仰。新教的信仰體系裡，天堂與地獄之間並沒有煉獄存在。

今日很多人，不論是天主教徒或新教教徒，已漸漸不把煉獄當一回事。人們認為煉獄是舊式信仰系統裡遺留下來的觀念，既沒有聖經根據，而且跟人與天主或人互相之間的關係也沒有什麼關連。

偶爾（不過已經愈來愈少了），我們還會聽到有人問：「煉獄真的存在嗎？」事實上，煉獄真的存在；煉獄不是個為了教訓人而強加在聖經教義裡的觀念；若沒有煉獄，則無法練就一個達成愛與合一的法則，而且，若沒有煉獄，則無法解釋聖體聖事的奧祕。

若人了解上述的說法，就能對煉獄有基本的認識。

煉獄是個對人付出愛的階段，是個進入合一之境前必須先經歷的痛苦。神祕家為煉獄下了一個很經典的定義：煉獄是當人放下較不完滿之愛與人生而進入較完善之愛與人生所會經過的痛苦。這個定義有趣之處，在於它不把煉獄看成是一個有別於天堂的地方；傳統上把煉獄視為人在進天堂之前，煉淨生前所犯之罪過的地方；然而，神祕家認為，煉獄就是進入天堂所必經之苦。

要把這個定義解釋清楚，最好有個例子。曾有位年輕人來找我幫忙。他同時也在看心理醫生；事實上，是他的心理醫生要他來找我這個神職人員，來處理他所犯的罪。他犯的罪發生在過去，而他之所以感到罪惡感，是因為他深愛著一個人。他來找我時差不多二十五六歲；而當時的他已經與一位與他相愛的女子訂婚超過一年之久。這女子很迷人，而且極為善良。這女子是他第一次認真愛上的人；事實上，這女子喚醒了他的愛情道德感。

認識這位女子之前，這男子有四五年的時間，都過著無責

任感的生活。

雖然他的家庭教養很好，但就在他讀大學的期間，他開始離開教會，然後漸漸的，他不再做個人的祈禱；到最後，連教會所給他的性行為道德教育，他也忘得一乾二淨。所以，在這個階段他完全是按照歡樂準則在過活。

令人好奇的是，在這段無責任感的日子裡，他也幾乎感覺不到內心的衝突痛苦。當時的他一直很有自信、很鐵齒、沒有任何過度的焦慮，因為他確信自己過得心安理得，所以，也從沒感到什麼罪惡感。

但就在他真的談了戀愛之後，他的自信完全崩潰瓦解了。他愛上了一個極為良善而且很有道德感的人，結果，他開始以全新的角度看清自己。剛開始他只是對他過往的性關係感到罪惡感，只後悔在認識並愛上這麼良善迷人的女子之前，沒能忠於之前的那段關係。但是到最後，他內在所出現的衝突與痛苦，變得超過他的負荷。

令人激賞的是，他能感覺到自己需要協助來處理這個問題。於是，他先暫緩結婚的計畫，因為他認為，若無法好好控制自己的自私，並且完善的處理一下過往的罪過，則根本沒資格談結婚的事。

人會感到奇怪的是，何以他就在這麼認真的愛上一個人之後，會感到這麼的痛苦。事實上，他這個痛苦是必經的過程；這是真愛本身所生出的，具有煉淨與救贖功效的痛苦。

是這女子對他的愛，使他經歷這個救贖的過程。這愛就像一盞燈，照亮了他內在黑暗的角落，而且，這愛也是一種力量，使他有勇氣面對他內在的黑暗。這就是蒙獲恩寵的經驗。

蒙獲恩寵的經驗，會使人在最終感到無比的喜悅。但剛開

始蒙獲恩寵時，也真的會令人感到地獄般的苦痛。

就如這個真實故事所呈現的，煉獄是人在真實的付出愛時，所經歷的一種具有救贖力量的痛苦。這痛苦不是為了罪而有的懲罰；這是進入合一之前所經歷的苦。

愛、合一與救恩的模式，並不是寂寞-戀愛-喜悅，而是寂寞-戀愛-短暫的喜悅-長而痛苦的煉淨經驗——喜悅。

摩理斯·維司特（Morris West）曾說：「所有的奇蹟都起始於對真愛的付出。」而救恩也起始於此。煉獄就座落於救恩的起始與救恩之終極之間。

## 繼續為亡者祈禱

卻斯特頓把「傳統」比喻為一種特許的選舉權；因為「傳統」特別把選舉權給予那所有階層裡頭，最默默無言的一大羣，亦即，亡者。

「傳統」是一種把亡者包括進來的民主制度。「傳統」不會屈服於那一小羣生者；這一小羣生者建構了蠻橫傲慢的寡頭政治，只因為他們目前能自由在地球上走動。

所有相信人生而平等的人，不允許任何人之權利被取消，原因無他，只因為這人因為機緣巧合已被生而為人；而「傳統」則將不允許任何因為機緣巧合而被葬入了墳裡的人之權利被取消。

一位女士寫信要求我，要我寫信給她的姨媽解釋何為諸聖相通功，以及為何要為亡者祈禱。她姨媽的兒子在一場意外中喪生，而她周遭的人卻勸她不需要為她兒子舉行感恩禮。問題是：我們還能為亡者祈禱嗎？

若卻斯特頓說的沒錯，而基督信仰也承認他所言非假，則

我們需要把選舉權特許給亡者；所以，我們需要為亡者祈禱，不管是在感恩禮典禮中，抑或是在個人祈禱裡。

為什麼呢？這麼做有什麼好處呢？若從某個角度來看，為亡者祈禱似乎愚蠢而且多餘。幹嘛要為亡者祈禱？要提醒天主憐憫亡者嗎？天主才不需要我們提醒祂呢。還是要對天主強調我們已故的近人其實沒那麼壞？這天主比我們還清楚啊！

天主是愛，所以，祂自然富於憐憫；所以，祂當然也愛也了解我們已故的近人；而且，祂對我們的亡者的愛與認識，比起我們，有過之而無不及。

我的一個學生曾經諷刺的說：「若我們祈禱的人已經下了地獄，則我們怎麼樣也幫不了了，而若他們已上了天堂，那他們也不需要我們幫任何忙了啊！」

所以我們幹嘛要為亡者祈禱呢？

就因為我們無論如何都要祈禱，所以，我們要為亡者祈禱。那些強調為亡者祈禱無用的批評，豈不也可以用來概括所有的祈禱？既然天主什麼都知道，那又何必祈禱提醒祂？然而天主要求我們要祈禱，而且，要經常不斷的祈禱。

我們要知道，祈禱的目的，不是要改變天主的心，而是要改變我們自己的心。因此，我們之所以需要為亡者祈禱的第一個理由，就是因為這樣的祈禱對我們這些活在世上的人有幫助。我們為亡者祈禱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因為如此我們這些生者才能獲得安慰。亡者已不再，我們卻還生存於世上，而我們與亡者間欠缺完滿的關係，這樣的罪惡感，藉著為亡者祈禱能獲得平息；藉著為亡者祈禱，則我們與亡者間諸多的缺憾，將可以洗淨。

還有，就如同我們相信諸聖相通功，我們所以為亡者祈禱，

是因為我們與亡者之間，還有很重要的生命之流聯繫著。經由死亡的發生，我們與亡者間的愛、臨在與溝通，能臨及彼此。我們與亡者，仍屬於合一的生命共同體，因此，我們仍能真實的感受彼此的心意。

因此，我們為亡者祈禱，是為了要繼續與亡者溝通。當我們握著一個即將死亡的人的手時，則此人將能獲得無限的安慰，同樣的，當人死後，我們也照樣能藉著祈禱握著他們的手，這不只是象徵性的說法，而且是真實確定的事實。

而就因為死亡已發生，我們與亡者間的溝通能獲得潔淨、彼此了解更深刻、彼此的寬容更完全、彼此的識見更寬廣、彼此間的憤怒與缺憾也因此不再沈重。我們與亡者間的溝通是特別獲得恩許的，而這樣的溝通能使得那將我們彼此隔開的死亡變得不再可怕。

我們相信，這樣的溝通不僅帶給我們生者安慰，而且也帶給亡者真實的力量與鼓勵。怎麼說呢？其實，這就如同在此生，我們彼此給對方付出的愛，能帶給彼此力量與慰藉一樣。

想像一個小孩在學游泳，這孩子的父母不能代替他學，但如果他們能在場給他加油打氣，則這孩子就不會學得那麼辛苦。如同叔本華（Art Schopenhauer）所言，「若能互相溝通分享，什麼好事不能發生呢？」

若能為亡者祈禱，則我們能與他們分享適應新生活的辛苦，（這包括放下生前一切所會有的痛苦）。為亡者而言，就如同當他們從母胎生出來到這世上需要適應新生活一般，通過死亡進入另一個世界，他們也是要適應新生活，所以，當我們為他們祈禱時，我們能把愛與鼓勵傳達給他們，減輕他們進入新世界時，適應上的種種辛苦。



傳統上我們說，我們所愛的人亡故之後，會暫時到煉獄裡。這個說法並沒錯，但我們不能把煉獄看成是有別於天堂的另一個地方。煉獄應該是進入天堂前所必經過的辛苦，也是被完滿的愛所擁抱時，所會經歷的痛苦（因為知道自己並不夠完美）。愛本身可以是痛苦的經驗。

從我失去父母和一些我深愛的人的經驗，以及一些他人與我分享的真實故事，我發現，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我們便不再需要為亡者祈禱，因為，現在我可以直接和他們通話。

他們的亡故一度讓我因為他們的缺席而感到痛苦，但現在，我可以感到他們溫暖的臨在。亡者依然與我們同在。

## 交託在至善者的手中

我曾參加一個年輕人的葬禮；他是我的親戚，在一場摩托車意外中身亡。他死時才十八歲，已經高中畢業，正要開始成人的生活。如此的英年早逝特別令人感到難受。

如此的意外，叫人如何理解？而我們又能說什麼安慰的話呢？

當我們身旁的人才正要開始成人生活時就離開人世，剛開始任何有關復活以及永生的話語將讓我們覺得空洞，所以，生者勢必鬱鬱寡歡，無法節哀。這時，人只能如《耶肋米亞哀歌》的作者所說，嘴上塗灰，默默等待。

經過時間的淡化與療癒之後，有關復活以及永生的話語才會顯現出更多的意義。

或許，在葬禮中最好不要訴諸於太多的言語。我們結結巴巴，口齒不清，或許正足以說明心中的話：「我就在這裡；我很在乎你；我會與你一同背負這個苦痛，但是，此刻，我真的

不曉得能說些什麼！」

然而，我們仍然需要一些話語來澄清我們與那即將埋入墳裡之亡者的關係，以及我們與我們所相信的天主的關係。

當某個與我們親近的人亡故，尤其當那亡者是個年輕人時，我們所感受的，不僅是單純的震撼與傷痛；同時也感到罪惡感與恐懼。就某個層面而言，我們所以感到罪惡感，是因為怪罪自己還苟活在世上，而我們在乎的人卻已過世。另一個比較令人傷痛的層面則是，我們感到與亡者的關係發展的還不夠完全（即便那關係本質上是正面的），因而感到罪惡感。

其實，任何的關係都不會完全，因而會有遺憾，而最讓我們感到這種遺憾的場合，莫過於葬禮。當某人亡故，生者定會感到罪惡感。我們會覺得，若與亡者能有多一些時間相處，彼此的關係將能更完滿、我們對彼此的感情將能表達的更深刻、彼此間將更能互相了解而達成修和。現在，一切似乎就凍結在這種不完滿的關係之中。

再則，如果亡者是個年輕人，我們還會感到恐懼與焦慮。一種未完成、未預備好，甚至是殘酷的感覺，襲擊著我們：「他這麼年輕，還這麼嬌弱，根本還沒預備好要交出生命，也沒預備好要永遠離開家人和朋友；現在，他就得被迫面對那永生的審判，而他根本沒被給予足夠的時間預備自己。」

如此，我們擔心那亡故的年輕人，如同為人母的擔心她那首次遠離家園的孩子。他們還這麼年輕，怎麼就得面臨死亡，面臨這一去不復返的分離，而且，還得面對那令人戰慄的新世界，面臨最後的審判。

要接受年輕人的亡故本就不簡單，而要了解這樣的事，則難上加難。

當我們為了想了解這樣的死亡而試著要找出其中的希望與意義時，最好的方法，莫過於掌握這句話：這孩子現在被交付給一個比我們更能照顧他的人手中。

這是充滿信心的一句話，因為這話使我們確信，上主既已賜給這年輕人生命，賜給他一位溫柔的母親，賜給他關愛他的家人和朋友，並賜給他豐盛的活力，必能值得我們進一步將這位已故的年輕人交託在祂的手中；上主必使他的生命達到完全，並溫柔的把他帶入永生。

要了解死亡，要先看生命的起始。孩子一生下來，就躺在母親溫暖的懷抱中，若沒有母親極致的呵護與照顧，剛出生的嬰兒絕對無法預備好適應這世上的生活。

因為有了母親，一切都不一樣了。剛從母胎來到世上的嬰孩必然需要經歷創痛，但這創痛只是短暫的；很快的，母親的溫柔、耐心與細心必能撫平出生的創痛。

在母親充滿愛心的照顧之下，這孩子進入成人之路不但不會艱辛坎坷，而且還會是充滿歡樂的冒險與覺知之旅。

天主是我們真正的母親；祂比世上所有的母親都還要有愛心，而且更了解我們。我們從出生，經由死亡的生產運河而進入永生之路，其實就如同我們從母胎出生而來到世上的過程。若沒有母親，則嬰孩出生所經歷的創痛將會不勝負荷；有了母親，一切都一樣了。

就如同在世上，在我們的孩童時期，母親對待我們是那樣的溫柔愛護，同樣的，進入死亡之後，天主對我們的照顧將更甚於世上的母親。那在死亡的點上接受我們的雙手，絕不會像這世界的手那麼的粗魯。在死亡的那端接受我們的心絕不會讓任何事超過我們所能承受的範圍。因為我們是祂的孩子，所以

祂會帶著溫柔與善解人意的心，將我們導引入永生。我們通過死亡而進入上主懷中的經驗，將會有如我們誕生而進入母親的懷抱中一樣，感到溫暖而且倍受呵護。

當然，若身邊親近的人亡故時，我們定會感到恐懼和罪惡感，因為一旦死亡把我們在乎的人帶走，這世上沒有任何的人事物能改變這個定局。可是，這樣的永別卻能終結我們最大的憂慮。

當人在此生離開我們到新的地方接觸新事物時，我們常會因為不確定他們將會遭遇什麼樣的人事物而感到焦慮不安。但若他們因為亡故而離開我們時，我們卻可以確定：在另一邊等著接受他們的雙手，將比我們的雙手更溫柔，更加慈愛無比。

## 一個軍人之死

人生最珍貴的經驗之一，就是陪伴即將離開人世的人，走完人生最後的路途。弔詭的是，死亡能澄清生命裡很多的事，而臨終者所能生出的合一力量，往往竟是生者所辦不到的。

我曾與四五個人一起陪伴一位臨終的年輕美國軍官。我們這羣人是個很奇怪的組合：首先是一位完全沒有教會背景的指揮官，第二位是個秉持不可知論調的美國醫生，再來是兩位德國醫生（他們的背景我完全不清楚），然後是一對美國夫婦，最後一個就是我這個天主教神父了。我們這羣人，因著不同的理由，一起陪伴馬可中士進入死亡。

兩天前馬可中士在一場意外中嚴重受創，現在只能靠維持生命的機器呼吸。兩位德國醫生決定要把這機器拿掉，因為馬可的頭腦已經完全失去功能；而根據德國法律，若人的腦部已

經失去功能，則此人在法律上而言就算已經死亡。馬可的父母已經被電話通知馬可的狀況；他們很無奈的同意移走機器但提出三個條件：機器移走的同時，必須有一位天主教神父在場；然後，需要有位美國醫生在場證實馬可已經毫無存活的希望；最後，馬可最好的一位朋友，與馬可同時在德國服役的現役軍人，也必須在場。

指揮官負責招集我們這幾個人去醫院的途中集合，然後坐上指揮官的車。場面有些尷尬，有些僵。這幾個人都是第一次碰面；這情況本身就足以讓人緊張，更何況是很不一樣的人聚在一起。

指揮官很習慣於指揮人，而他的態度以及裝束更是如此。那位美國醫生則完全公事公辦的態度，一路上談著實驗與法律程序。馬可的朋友，丹尼與他的妻子，與我們其他人則形成強烈的對比：他們是很單純的公民，穿著休閒，很虔誠，很實際，然而也很害怕；一路上也祈禱，也掉淚。然而，很快的，他們表現出來的勇氣，將對我們這羣人帶來助益。

我就是為了這樣的場合被招集過來的那位神父。我不習慣和指揮官相處，更不習慣目睹維生器從人的身上移走；所以，我也感到害怕，一路上也不斷的祈禱。

我們來到了馬可所在的醫院。馬可這位在異國服役的軍人，在家人都不在身邊的陪同下，很快的就要進入死亡。

那位美國醫生面無表情的看著檢查報告，然後面無表情的對兩位德國醫生以及我們其他在場的人點頭。然後，兩位德國醫生走向我們說：「現在，我們可以動手了嗎？」

我望著丹尼和佩娣；我們三人要求能多一點時間禱告。三位醫生與指揮官於是往後站。我拿起禮儀書，主領為臨終者的

祈禱。丹尼一隻手握著佩娣的手，另一隻握著馬可毫無生氣的手，我們開始祈禱，彷彿這是我們有生以來，第一次禱告：我們唸著為臨終者的禱詞〈天主經〉以及〈聖母經〉。

當我們念完禱詞，人高馬大的丹尼（身高六尺五寸，全人帶著赤誠的心），頭靠在馬可的胸膛上，便放聲哭泣了起來。

我向身著醫療制服的三位醫生點頭；他們依然一副公事公辦的樣子。關閉了四五個閥門之後，維生機器便停止不動了；簡直就像關閉電暖爐一樣容易。

機器停止後，丹尼也不再掉淚。鬆開馬可的手，他挺起身，並且打著馬可的胸膛，說：「馬可中士，恭喜你了！你是我們中第一個返抵家門的人！」他帶著力量，大聲的說著這話。然後，我們便走出病房。

我們在病房外，透過玻璃隔板，看著德國醫生慢慢的把機器和管子移走。然後，丹尼、佩娣和我停下來唸最後的幾次〈聖母經〉。

然後，我們彼此擁抱，擦乾眼淚，接著，我們到候診室讓自己平靜一下，並且等候指揮官和醫生填寫表格。

回家的路上氣氛完全不同了。指揮官不再頤指氣使；他的領帶鬆開了，他的心也鬆開了。那位美國醫生也不再談實驗報告和法律程序了，因為現在我們談的是生命的意義與目的。

丹尼和佩娣不再因為他們身上的便裝而與我們其他人顯得格格不入。他們彼此雙手緊握；我們其他人則礙於驕傲與禮數，沒有手牽手。

我也不再感到尷尬或害怕了。而且我覺得，喔，身為神職人員真是太有意思了。

就這樣，我們這羣不再很陌生的陌生人，一起並肩坐著；

雖然我們是很不同的人，但因為我們一起與臨終者在病房裡分享的時刻，現在我們彼此溫暖的互相聯繫著。是的，我們並肩坐著，以先前從未有的清晰與慈悲，看著生命、望著彼此。

我們一起為馬可祈禱；我很確定，我們的祈禱，對馬可很有幫助，對我們自己，也很有幫助。這是很罕有的一種恩寵。

恭喜了，馬可中士！

## 死亡之時的盼望

有一次，我接到消息得知一位與我家很親近的朋友在一場工業意外中喪生。這種消息總是來得太過突然。電話一掛斷我就不斷的祈禱。我為這位喪生的友人祈禱、為他的家人及他所關愛的人祈禱：我求天父在這樣的事上堅定他們的信德和望德，同時，我也祈求天父讓我在主持他的殯葬感恩祭時，能得著智慧，說出適切的話語。

面對這樣的死亡，我們該說些什麼話呢？在這樣的場合，什麼樣的話語，能帶給人生命的慰藉（不管是多麼微薄），使人能持續對生命存有盼望和勇氣呢？什麼樣的話能生出勇氣的種子呢？

沒錯，我們的信仰告訴我們：「他現在就在天主的手中！我們相信復活及永生！他只是改變了生命，而不是結束了生命！在這世界沒有永恆的城市；在這裡我們只不過是求道的過客，我們的目的地，是那永恆的城市！」這些話語富於意義，而且千真萬確，問題是，這些話在這樣的死亡場合裡，往往只帶給人麻醉性的慰藉；而且，這些話說得太容易，未免顯得空洞。

那麼，該說些什麼呢？也許我們什麼都不必說，因為若有

信心，自然知道天主關切這樣的事，知道我們最後的盼望不是在此生，也知道最終必將復活。而若我們沒有信心，那麼在這樣的場合不管說什麼話，都不足以使我們生出希望。

也許，在這樣的場合裡，我們所尋求的慰藉與勇氣不在於聽到的任何話語，而在於看到彼此的臨在，在於彼此的擁抱，在於默默的分享彼此的痛苦與無助。也許，這些就足以表現出我們該說的話：「我就在這裡；我很在乎你；我不知該說些什麼話來讓彼此好過些。我也知道你根本不需要我說出任何的話語！」

也許就在結結巴巴不知該說些什麼有意義的話時，也許就在無助的沉默裡，也許就在不知所措的寒暄之中，就充滿生命的憐憫，在這些舉動當中，我們就能獲取安慰人的滋養奶汁，而使希望在彼此間流動。

沒錯，我們所能給彼此的最深刻的安慰，就在於分享彼此的無助與難過。葬禮上我們往往說太多話了。在這種場合，需要少說些話。

但除此之外，仍需要說一些話來證明我們與死者之間以及生者彼此間的關聯、一些能激起勇氣與信德的話語、還有一些能讓我們感激這樣的勇氣與信德的話語。

當關心的人亡故時，我們該分享什麼樣的話呢？

我們該分享的話，必須能讓我們知道，盼望在愛中，而不完全在於肉體的生命是否能繼續。心理學家波威爾（John Powell）認為，生命中只有兩個潛在的悲劇，而早逝並不包括在其中。

這兩個潛在的悲劇就是：其一，若走完人生的旅途，卻從未曾對任何人付出完全的愛；其二，若走完人生的旅途，卻從沒對所愛之人，表達對他們的愛。



面臨死亡，不論是自身的死亡，抑或是所關切之人的死亡，總是會有遺憾。這遺憾不在於我們在此生所犯的過錯或缺失，以及因此所需面對的永生的處罰。不是的。這遺憾在於，太多的愛沒有被活出來、太多的愛沒有被表達、太多的愛沒有獲得激賞、太多的愛沒有被好好接收，以至於無法達成彼此間的修和。面對死亡時，我們最深切的渴望，就是希望能有足夠的時間，讓彼此修和，希望能有更多的時間，能讓我們充分的表達對彼此的愛。

面對這種死亡，我們對彼此所說的話，必須傳達出以下的訊息：死亡對我們下了挑戰，要我們不要因為生命的終結而感到抑鬱寡歡，更不能對生命感到退縮。死亡的挑戰，是要我們以更深的愛、感激、以及（最重要的是）更深刻的修和，來進入生命，活出生命。

在這個世界上，我們有可能面臨比死亡更糟的事。對此耶穌早已經告訴我們：「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為他有什麼益處？」耶穌所說的失去靈魂，指的是失去我們的心、失去良知、失去對他人的愛，以及失去修和的希望。

另外一種不同形式的死亡，能把我們的心和良知掐死；這種的死亡，就是怨懟、自私、還有欺瞞；這種死亡能把我們的憐憫心掐死。若有人亡故，但是良知、愛以及修和的渴望依然存在，則什麼也沒有損失。

我曾站在一位年輕女士凱西的床邊；癌症使她面臨生命的終結。她淚眼汪汪的望著我們說：「很難過自己就要死了，但我心中沒有任何怨恨，所以，我還好！」說完這話她就過世了。我們心中燃起了新的希望。她臨終的這些話已經足夠，因為我們知道，什麼也沒有損失。

除此之外，我們在這種場合所說的話，必須能緩解生者的罪惡感。每當親近的人過世時，我們往往經歷很深的罪惡感，會覺得她／他的死似乎是我們的過失；會開始想著上百個可以做或應該做卻沒做的事，而現在一切都太遲了。

我們需要彼此互相提醒，天主比我們都還要更愛那亡者。天主自然有祂特殊的方法把我們在世上所畫的歪歪曲曲的線條改成直線。亡者在世上所過的充滿挫折的生命，上主當然有辦法在他死後繼續使這不完整的生命完整。

天主明白，因為人性的弱點、意外、疾病、困難與罪惡，我們總有虧缺。我們所可以做的就是盡我們所能；而在天主眼中，只要我們活在信德之中，就已經足夠。

我們的天主善解人意、充滿憐憫，而且祂無所不能。我們的生命是永生的生命，為此，我們應該好好慶祝，特別是面對死亡時，我們要像凱西一樣，淚眼汪汪彼此對望著說：「很難過自己就要死了，但我心中沒有任何怨恨，所以，我還好！」

愛、良知、分享生命、願意修和的心；生命與希望就存在這樣的靈魂之中。人會死，但只要活出這樣的靈魂，則一樣也不會損失。

### 第十三章

## 人單獨不好 團體與教會

團體的訓練，使人自由的往聖神帶領的地方去，即使那是我們不願意去的地方。這才是真正的聖神降臨的經驗。

——亨利·盧雲

## 團體——我們靈魂之所需

我在一個很重視護教學的教會中長大，很多的心思都花在如何使基督信仰成為可信。我們也做很多的努力，為要使人看見基督信仰的意義，並使人相信身為基督徒不但不會貶抑人性，而且還能使人性更加滿全。為了要使不信者折服（不然，也要使他們敗興而返），我們設計各種不同的辯證：強調天主存在的各種證據、強調人為何需要天主的論辯，以及強調教會制度之合理性的體系學說。

當我還在攻讀神學時，常在課堂上聽到這樣的問題：「想像你搭公車旅行，在車上碰到一個無神論者。你如何對這樣的人談論天主呢？」

為我們這些天主教徒，則有另一個常被提出的問題：「想像你在火車上遇到一個新教教徒，你要如何向這個人證明天主教才是對的呢？」

這樣的議論從來不曾超出課堂的安全範圍之外。我從事神職工作已經有十五年之久，但從來不曾公車、火車、輪船或飛機上，遇過向我提出質疑的無神論者或新教教徒。在公車或火車上會聊起來的話題總是關於運動、休閒娛樂、政治或飲食。

即便如此，護教學還是有它存在的價值，因為信徒仍需要它來堅固我們的信仰。

所以，我們仍然需要應用我們的護教學。當然，今日需要接受護教學課程的學生已經跟以前很不一樣了。如果今日由我來編寫或教導護教學課程，我會把上述的問題做一些修改：「想像你們全家一起在餐桌旁；你有些家人已經不再上教堂，也不

把教會的道德教育當一回事，你如何向他們證明基督信仰依然值得相信？」比起上述想像的公車上無神論者的問題，我這個問題可是已經往前跨一大步了。

今日的信仰問題，在於信徒中間，已經有些人失去信仰了。我們很多人認為，關於基督的信仰就像宿醉一樣，不過是先前宗教狂熱的殘留酒精作用罷了。

想不想知道我怎麼解析這問題背後的成因？

我個人認為，這問題，不管是在教會內或教會外，在於這個信仰的可信度。這個世代很多人認為，基督信仰已不再可信，也無法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為什麼？為什麼聽過耶穌基督的人，不一定都會信基督呢？

許多宗教文獻都曾對這樣的問題提出各種解釋和看法。保守派人士認為今日信仰的弊病，原因無非在於現代人缺乏禱告，而且也不再遵守十誡的規範。若我們不祈禱，行為敗壞，又怎能指望能有堅定的信仰呢？

但是自由派人士則指出，問題的核心是因為教會復興的速度太慢。他們甚至認為，我們根本沒有真正復興過。時至今日，我們依然以神話或中古世紀的角度對神祈禱、說話、敬拜。

就信仰而言，我們簡直存在於精神分裂的狀態。我們活在現代，卻以古代的方式應用信仰。如此，我們勢必把天主凍結起來，認為祂與我們生活中很多重要的事物無關。如此，宗教變成偉大的藝術形式，而教會則變成大型博物館。

鼓吹社會正義的人士則認為，這問題是社會日漸富饒的結果。基督不是站在窮人這一邊嗎？而基督信仰不就應該徹底實際的應用於生活中嗎？所以，若人人過著富裕而且自私的生活，又如何與基督有任何生命的連結呢？

上述不同的說法都具有些許的真實，但最終，人們對基督信德與望德的流失，真正的原因其實遠超過上述的解釋之外。

那麼，到底今日基督信仰缺了什麼，以至於我們不再能取信於這世界，甚至也不再能取信我們的家人呢？我們所欠缺的就是，我們沒有活出教會合一的身體。正如吉姆·華力斯所言，我們今日最需要的，

不只是基督福音的宣講（*Kerygma*），不只是從事社會正義的工作（*diakonia*），也不只是領受聖神恩賜的經驗（*charisma*），更不是萬王之王所給的先知考驗力量（*propheteia*）。我們今日最需要的，其實就是答應天主的召叫成為教會（*koinonia*）……這就是我們需要呈現給這個世界的：一個充滿生命活力，一個活出愛德的教會團體。合一的教會是所有解答的基礎<sup>1</sup>。

最終，人們對信仰、基督、教會採取不可知的論調，正因為他們對教會團體經驗的質疑。也就是說，若人有教會團體的強烈體驗，則其信仰也必能堅定。今日，哪裡有堅定的信仰，則哪裡必有堅強的教會團體；像是成人慕道團體（*RCIA groups*）、基督活力運動團體（*cursillo groups*）、婚姻輔導團體、社會公益團體、神恩團體、聖經研讀團體，以及第三修道會。這些都是教會內一羣羣的生力軍；在他們身上人們看到堅定的信仰，正因為他們有堅強的教會肢體合一的經驗。

---

<sup>1</sup> 吉姆·華力斯，《悔改皈依的呼聲》（*The Call to Conversion*），1982年 Lion 出版社發行。

即便那些本身信仰已經很堅定的基督徒，我們也發現他們信仰力量的泉源最終來自團體的支持、聖事的滋養、團體共同的祈禱，以及在聖神內共同的道德訓練和在聖神內分享的生命。

基督信仰，說穿了，就是信徒共同努力的結果。當教會肢體在合一裡產生功效時，人們就不會質疑基督信仰；而當教會的身體以及家庭分裂時，人們就會質疑基督信仰。

我們今日首要的任務，就是活出教會合一的身體。若做得到這一點，則教會，這個基督可見的身體，將會經歷不可思議的復活力量。

## 渴求真正的團體

在此我要先附錄一篇我在報上剪下的文章片段。這篇剪報是關於一位女士寫出她無法接受基督信仰的原因。她寫到：

別跟我說什麼天主，也別拿著小冊子到我家傳教，更別把我擋在路上問我是否已經得救。比起我這艱苦的生活，也許地獄還比較不可怕呢。我敢說，地獄之火還比這寒冷刺骨的人間可愛呢。

別跟我說什麼教會。教會會了解我的痛苦嗎？你們教會漂亮的彩繪玻璃，就是把像我這樣的人擋在門外。有一次我在你們教會牆內聽你們請求我悔改，要我加入你們的信仰行列。

但就在你們轉身的同時，我看到你們的天主反映在你們臉上……你們的表情沒有任何寬恕的痕跡。我到你們那裡尋求愛的治癒力量，卻發現你們小心翼翼

的把這樣的愛與力量藏的好好的，只留給自家人取用。

請你們別再來煩我了；別再跟我說什麼天主。我已受夠了在你們身上我所看到的天主——一個毫無憐憫心腸的天主。既然你們的天主拒絕與我有任何人與人之間溫暖的交流，那我寧可當個不信的人還比較好。

（瑪利·李文思頓·羅依 Marie Livingston Roy）

在這樣簡單坦白的字眼中間，我們看見智慧。這篇書信之所以強而有力，正因為它寫的簡單坦白。若我們感覺不到人與人之間溫暖的交流，到最後我們自然不會相信福音。

真的，若我們對人宣講福音，卻無法讓那些聽道的人加入教會的合一共同體，那我們還宣講什麼福音呢？

我說我們無法宣講福音，不是因為人會看出我們中間缺乏合一而說：「你所宣講的，和你們活出的樣子，根本是兩回事」；我這麼說，是因為若我們無法提供團體，則在他們聽了福音之後，只會讓他們覺得處境不堪而且無望。福音挑戰他們，要他們遠離原來舊有的生活，卻無法給他們一條走向新生活的具體道路。

若我們是如此這般的宣講福音，到最後只會像聖經中那些司祭長和法利賽人一樣，藉著上主的話，把各樣的負擔加在人們身上，卻沒有幫助他們得著釋放、過新生活。

關於這點，容我在此稍作闡述。

當那位富有的年輕人問耶穌說：「我該怎麼做才可以獲得永生呢？」耶穌答道：「變賣你的所有，把換得的錢拿去救濟窮人，然後，來跟隨我。」當耶穌說，「來跟隨我」，這句話就如字面上所言，意思指的就是：「來加入我們，成為我們團



體的一份子。」

耶穌挑戰那年輕人放棄一切，然而祂也立即邀請他加入祂的團體，好預備過新的生活。

今日，當我們大部分人傳教的時候，都無法提供這樣的選擇，因此，我們所傳講的道難免流於不實。

舉例來說：假設有個年輕人在聽了我講的有關社會正義的道理之後，過來對我說：「你講的道理讓我深受感動。我今日就去變賣我所有的家產，把錢捐給窮人，然後，我要積極的跟隨基督。可是，請你告訴我，再來我怎麼做？我該怎麼做才能養我的家人？」

我會當場愣在那裡。我無法像耶穌一樣對他說，「過來跟我們同住。」我無法邀請他加入一個能接收並養他家人的教會團體。因此，我在感恩禮中所傳講的有關社會正義的道理，便顯得不那麼實際。我講的道對人們提出一個挑戰，但我卻無法給他們提供一個實際的替代方案。我只是讓這個年輕人意識到罪惡感，但卻無法告訴他該怎麼做。

同樣的，我們講的關於其他主題的道理，也會遇到這樣的問題。舉性倫理這個主題來說好了。

最近，一個近四十歲的女士來找我談話。她是個誠實認真的天主教徒，雖然說，她還是我行我素的樣子。因為她仍未婚，信仰的根仍扎的不深，而且，在情感上還找不到慰藉，於是，她進進出出於某些性關係。就道德上而言，她知道這麼做不對；但就情感而言，她卻覺得這麼做有理。

簡單的說，她知道這些只是補償作用；這不是她真正想要的。她自己這麼說：「看我現在的處境好了——我孤單寂寞、性生活常不得滿足，又嫉妒那些婚姻美滿有子女的人，所以，

這些性關係可以補償我所欠缺的。至少，聊勝於無嘛。」

如果，無法具體的給她提供一個可以在信仰上及情感上支持她的團體，好使她在信德與愛德上堅強，而不再落入許多的性關係之中，則我便沒有堅固的立場對她的生活形態提出挑戰。

如同聖經中那個富有的年輕人一樣，她難過的走開了<sup>2</sup>。她常常難過的走出某些的性關係，但她也難過的離開她內心深處，那個她深刻真實體認的耶穌。不過，她的罪惡感並沒有聖經中那個年輕人那麼沉重。

沒有人，也沒有任何能真正代表耶穌的團體，曾對她說：「遠離你現在所過的生活，過來跟我們同住。」

若基督信仰能具體實際的提供替代方案，以取代這世界所提供的補償方案，基督信仰才能真正產生力量。

真正的教會團體能給人溫暖的交流；但若我們仍吝於給予人這樣溫暖的交流，那當然還會有很多不信者，也還會有很多在信仰中掙扎不前的信徒。

## 人能真正離開家嗎？

我們這時代的靈修作家卡羅·加勒度，有好多年的時間都待在撒哈拉沙漠，在貝都因人中間隱修。幾年前他回到了義大利，並寫下了一部靈修見證，《我尋我見》（*I Sought and I Found*，1984年 DLT 出版）。在這部書裡，他把他追尋神的旅程，以及與神搏鬥的過程，按照時間先後記錄了下來。

---

1 聖經中那個年輕人難過的走開，因為他有太多的財產，而他並不願意放棄他的財產以跟隨耶穌。

在這部書的最後，他寫了一封情書給教會，即我們在世上可見的制式教會。

若把這書信開頭的幾行演繹出來，大概如下：

我的教會啊，我要好好的痛批妳，可是，妳可知我又是多麼的愛妳啊！

這世上沒有任何人像妳這樣的讓我痛苦，然而這世上，就屬妳，我虧欠最多。

我希望目睹妳毀滅，然而，我又是多麼的需要妳啊。

妳讓我承受諸多不堪的事，然而，也唯有妳，讓我明白何為神聖。

這世上沒有任何事物比妳還要蒙昧無知、沒有準則、錯失連連，然而，這世上也沒有任何事物比妳還要純潔、大方、美麗。

多少次我多麼想當著妳的面，關起我的靈魂之窗，然而，每個晚上，我都祈禱能死在妳溫暖的懷中。

不，我永遠都離不開妳，因為我和妳為一體，雖然，我並不等於妳。

而且，話又說回來，我又能到哪裡去呢？

去建造另一個教會嗎？

可是，我若建造了另一個教會，鐵定還是會犯和妳一模一樣的錯誤啊，因為妳所犯的錯，不就是我所犯的錯嗎？而且，若我建造了另一個教會，那也只是我的教會，而不是基督的教會。

不，我不是三歲小孩，我知道我的能耐。

這樣對教會的描述，實在太動人了——錯誤連連，但又極為神聖；既傳達了天主的臨在，但也阻礙了天主的臨在！

近來因為我常常得應付諸多對教會批評，我發現這篇書信給了我無限的共鳴。

面對教會失誤連連、沒有準則、權力腐敗、充滿人的軟弱與偏見，我們該說些什麼呢？

教會宣講福音，但卻沒有積極完全的活出福音的精神；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該說些什麼呢？

教會在黑暗時期傷害無辜無數，而時至今日，仍有無數的人遭教會傷害；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該說些什麼呢？而面對這樣的問題，教會又如何能取信於人，又如何宣稱她的職責在於傳達天主的臨在呢？

這些都是我們常聽到對教會的批評，而往往，我們還會聽到人接著補充說：「我對天主沒有意見，但我絕不會和教會有任何瓜葛。」

這些抱怨很真誠，但往往也可以被用來當藉口。然而，不管是真實的抱怨或只是藉口，他們所指出教會的缺失屬實。我們無法否認歷史事實。不管是過去或現在，教會一直都有黑暗的一面。教會沒有能全然明白的傳達天主的臨在；這是不可爭辯的事實。

教會所犯的過錯我們不能否認，但是，有些事項也得補充說明。教會，就像人性一樣，是具體的，不是抽象的。教會存在於真實的人中間。教會是由有血有肉的人構成；她存在於各個特定的歷史時代背景之中。也就是說，教會存在於真實的人中間；這些人有真實的名字、真實的問題、真實的缺點。我們

所認識的教會，從來就不是某種抽象的、完美的、唯一的教會，而是這個或那個特定的教會。

教會是一個大家庭，很具體，而且具有歷史背景。

若我們把這個事實謹記在心，便能更清楚的看待教會。當我們生在某個家庭裡，自然背負著這個家庭的特徵。我們可以不喜歡這個家庭，可以對它感到氣憤，也可以有好一段時間不參與這個家庭所舉行的歡慶活動；我們可以對它所犯的缺失大發雷霆，也可以忿恨不平的冀望這家庭能多一些愛與諒解、少一些批判與定罪——但畢竟，這是我們的家庭，所以，無論如何，也會希望能在死前與這家庭修和。

終究，人一生最不容妥協的要事，就是要試著與個人的家庭修和。沒有人能真正離開家，即便人不是在家中去世。

同樣的，制式教會也是如此。教會不是天主。教會之不同於天主，就好比我們的生身父親，不能等同於天父一樣。而教會就好比我們的生身父親；教會是真實的，是與我們在世上相遇的組織團體。

如同我們看待自己的家庭一般，我們也可以不喜歡我們的教會，也可以對它的過失大發雷霆，也可以忿忿不平的批評它的缺點。我們可能會期望能生在別的家庭；我們可能會與它對抗，或甚至遠離它好一段時間（有時，遠離還可能帶來正面的效果）；然而，到最後我們的皮膚上依然背負著教會家庭的特徵；它是我們所屬的家庭／教會，是我們在世上，在歷史時間流裡，唯一能讓我們接觸到歷史上的耶穌的地方。

正因為這個屬於教會不容變更的事實，我們對教會，才有如此強烈的感情。如同加勒度一樣，我們有時會想當著教會的面，關起靈魂之窗，但我們每天還是祈禱能死在她的懷中。

因為如此，如同加勒度一樣，最終，我們會明瞭，我們永遠無法真正離開教會。

## 後記

### 為長遠而設的誠命

「現實」也許不像人們所說的那麼好，  
但也唯有「現實」能提供體面的  
牛排餐。

——伍迪·艾倫（Woody Allen）

## 一些重要的生命問題

人很少能純粹簡單的獲取信德、望德與愛德。我們總是得經歷諸多的困擾、疑惑、提出很多的重要問題，我們的信德、望德與愛德才能得著淬鍊，就如同我們體驗人生一樣。

如果我們不遵循簡單的本能過活，則人生一點也不簡單（而人總不能單憑本能過活）。要超越單純的本能過活，就是要試著相信我們眼所不能見、心智所不能理解的事；就是要試著信任我們所不能掌握的事；就是要試著去愛，而不加以操弄（但卻要常常提問，儘管不一定能得到答案）。

除非我們不深入思考、不深刻感覺，否則我們一定會受各種的疑惑、曖昧以及誘惑困擾。我們一旦開始認真思考、感覺，則心靈的眼必會覺知很多的事——有黑暗也有光明、有恨也有愛、有絕望也有希望。

偉大的現象學哲學家梅洛龐蒂以他的一句名言作為他整個哲學思想的基礎：曖昧不明是我們存在經驗中最根本的事實。其實，這樣的話只不過是以哲學家的角度，道出人人都會經驗的事實，即：人生一點也不簡單；我們的頭腦與心總是裝滿了太多的事，所以我們人活著，大部分時候都是在釐清、歸納、整理這諸多混淆不清的事。

要釐清、歸納與整理諸多混淆不清的事，一點也不容易。我們心中以及周遭有太多的聲音都對我們呼召，每個聲音聽起來都好像是真理——有直覺的真理、較高的真理、頭腦的真理、心的真理、基督教的真理、雅痞的真理、經濟學的真理、心靈的真理——到底哪個是真正的真理呢？



當這麼多的聲音互相角逐抗衡時，到底哪個聲音所說的才是真理呢？好像每個聲音都對。

內心深處的聲音告訴我們要聖潔，要相信真正的意義與喜樂在於無私、忘我與分享；然而，同樣一個也是來自內心深處的聲音卻引誘我們要像罪人一樣，經驗各種聲色的享樂；要為自己賺取財富、成家立業、建立名聲。

到底這些聲音哪個才是真理呢？真理在於感激的心嗎？還是在於忿忿不平？在於信任？還是恐懼？這些不同的聲音互相矛盾，而且每個聲音都應許會給予生命、安定、實際與意義。這也就難怪生存會變成很累人的事！

生命有生命的問題。當我們辛苦的嘗試要給彼此付出愛時，什麼才是真實的呢？

我們之間的距離在延長？還是在縮短？

我們是在觸碰彼此的心靈深處？還是在惹惱彼此的神經？

我們是更深入絕望之中？還是，這就叫做愛呢？

我們是否太常說同樣的話？還是同樣的話仍說得不夠多呢？

我們結合是因著互相折磨的痛，還是因著互相給予生命的痛？

我們執著，是因為我們哀嘆人生的不滿全，還是因為我們想要補足基督受苦所欠缺的。

經常磨損的情緒，是因為我們在品嚐地獄的滋味，還是因為我們在經歷重生的陣痛。

我們在愛中經歷的挫折，是因為我們在放縱內心深處的憤怒，還是這些挫折幫助我們磨消內心最深的罪咎呢？

愛情本身到底是需要彼此給對方更多的距離，還是需要更多的口對口人工呼吸？

到底激情使愛變成偶像崇拜？還是變成聖像？

單戀的痛苦有如地獄裡永恆不滅的痛苦？抑或只是煉獄裡，那因為還無法進入天堂，而有的暫時性痛苦？

問題問題問題，愛德的問題，還有提出信德與望德問題的問題：

基督可信嗎？

死亡的過程會產生新生命嗎？

煉獄會變成天堂嗎？

原本看似不真實的事，到後來會成真嗎？

心靈真的可以戰勝本能嗎？心智真的可以戰勝肉慾嗎？

信德可否找得到那無限小的裂縫，好使「未來」能以嶄新以及奇蹟式的面貌，穿過那裂縫，而進入我們的生命？

墳墓可以被打開嗎？可以一次又一次的再次被打開嗎？

我們真的有七十乘七次的機會嗎？

在一夜的空虛之後，總是會有鮮魚的美味等著我們嗎？

我們的傷口真的能變成復活的確證嗎？真的能使我們不再懷疑，如同耶穌的傷口使多默不再疑惑那樣嗎？

當所有的情緒、憤怒、困擾、嫉妒、不安、幼稚都銷聲匿跡之後，愛真的就能持久嗎？

理想真的能實現嗎？

最終，那會是唯一真正的問題——而我們如何回答這問題，將足以決定我們的人格如何被塑造或扭曲。

## 為長遠而設的誠命

幾年前伯利根（Daniel Berrigan）寫了《為長遠而設的十誡》（*The Commandments for the Long Haul*）。這部著作是特別為了

幫助我們把持自己直到耶穌再次來臨而寫下的靈糧。

在此，藉著我從很多作家著作中所得的靈感，我也提供了一些誠命，好讓我們在長遠等待之中，把持自我：

**要心存感激：千萬別挑剔上主給的任何禮物！**

即便是聖人也需要從他人的感激之情獲取溫暖與生命。我們虧欠造物主太多的感謝，所以我們需要做的就是儘可能的保持喜樂。當溫情時刻來臨時，我們就要盡情的享有。千萬別悲觀宿命，也不要有不必要的罪惡感。

把底下這段話加入主禱文中：「求祢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也求祢幫助我們好好享用祢賜的食糧，而不要有罪惡感。」在所有一切事之中，永遠把上主置於首位。

**千萬別幼稚天真的看待天主。祂絕不允許我們隨隨便便應付祂的誠命。**

別相信任何宗教乃是為了慰藉人心之說。事實上，宗教就有如孫悟空的緊箍咒一般，它會帶領你去任何你可能不想去的地方。活出美德；美德會經常提醒你注意你疏忽的事。

切記：天主可不允許我們隨隨便便應付祂的誠命。天主對我們的要求總似乎超乎常理，所以要學會與天主搏鬥，你可以因為輸，而獲得勝利。

**在可行的時候，要盡量的往前走；在不可行的時候，也要把一腳置於另一腳之前！**

要預備會有長時間的黑暗與混亂。試著習慣並接納疑惑。要知道耶穌也會哭泣、聖人也會犯罪、伯鐸也曾三次不認耶穌，

所以，我們要試著從中得安慰。看清你的所見；這就足夠讓你遵行。要頑固如驢；唯一讓夢粉碎的事，就是妥協。

平凡的生活，已經足夠，但要日日更新。

**祈求天父不要放棄你！**

別相信蓋洛普民調，但要相信祈禱。祈禱能擴充我們的心胸。為了要跟隨天主，總要心甘情願的做一些犧牲；別忘了，祂死在十架上，為了要與我們在一起。如盧雲所說，讓天父的淚水與天父孩子的淚水在你的心交融，好讓你的心聚集希望的淚水。

**若一生命大到足以容納愛，則此一生命才算夠大！**

在你的生命中，創造一個可以容納愛的空間。凡事你都需要付出足夠的愛，但切記，你總也有可能愛的不恰當。讓愛成為你的眼。對你所愛的人說：「你至少得好好活下去。」

切記：人生只有兩個潛在的悲劇：其一，我們不願付出愛；其二，沒有對關心的人，表達我們的愛。

**接受你本來的所是：不要害怕你的不完美！**

請接受你會犯錯的事實；因為人都會犯錯。如果你很軟弱、沒有自信、也找不到解答，請坦白說出來，然後，耐心傾聽。請接受人生的不完美所帶來的磨難。要了解你自身所當背負的十字架。若發現你的犧牲值得，那麼這樣的犧牲就是你能承受的範圍。

**別為逝者製造木乃伊：學習放下，免得你遭受催逼！**

接受每日都會有人事物逝去。千萬不要占有生命。占有的心足以消滅所有生命的樂趣。學習溫和得體的放下生命。人生最了不起的力量，就是放下的力量。死亡——腐敗——復活，這才是人生真正的規律。切記：逝去的時刻，往往也是重生的時刻。

**別把事情看得太嚴重：要經常稱呼自己為愚者。**

學習偶爾要歡笑、遊戲一番；要知道，人生難得糊塗。如同魯益師（C. S. Lewis）所言，要直接嘲諷地獄的現實、嚴肅、與苦行，莫過於歡笑、遊戲、糊塗一番。不過，別把歡笑與嘲笑搞在一起。切記：要心情沉重很容易，但要放鬆反而不簡單。

**要與大夥兒同行：你必須與團體一起行動！**

別自己一個人行動；要完整的復興你的信仰，你必須進入團體。讓自己與大夥兒綁在一起。人生不管要去哪裡，都要帶著家人、教會、國家以及整個人類。不要被所謂的「絕對完全的自由」給誘惑蒙蔽了。學習服從團體，這樣你才能學會謙卑，你的「自我」也才不會膨脹；然後，你才能把自己放進煉獄裡；之後，才能進入天堂。

**別害怕讓自己軟下來：救贖往往在眼淚中。**

避免以硬碰硬的衝動。任何人若無法使自己的心軟下來，到最後只會使腦袋變愚蠢。

如同切斯特頓所言：「輕快的事物，就是柔和的事物。鳥兒活躍，因為鳥兒是柔和的。石頭很無助，因為石頭是硬的。」


所以，石頭按其本性，一定往下墜落，因為堅硬就是軟弱。鳥兒按其本性，必定往上飛揚，因為柔弱就是力量。」

要知道人會進入的黑暗有兩種：一種是活在恐懼中而產生的可怕黑暗；這種的黑暗只會帶來哀傷；而另一種則是悔改轉化過程中，會進入一種如同胎兒在子宮裡的黑暗；這種黑暗會帶來重生。

人性充滿各種混亂與不安，內在的欲望催迫著人不停向四面八方闖蕩。從純真到世故，從青春到死亡，各種未滿全的欲望、關係、愛、友誼、性、罪惡、死亡、團體、人的複雜與韌性、日常生活的渺小卑微，從生到死始終圍繞著我們。

我們努力追求生活的滿足，想得到身心靈的安頓與慰藉，期待能從一切困擾、欲求、恐懼、罪惡感，甚或生死、愛恨中得到解脫釋放，重新品味生命踏實的滋味，卻常免不了經歷挫折失望，不禁自問：到底哪裡才是身心靈真正的安居之所？

本書直視人生的種種不安，以信仰的視野提供新的省思，使我們能超越心中的枷鎖和負面情緒的綑綁，重新以自由、平安的新精神享受身為人的事實以及生活中各種起伏伏的滋味。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ISBN 978-957-546-704-3



9 789575 467043

光啟書號205311

定價：340元